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 期



5091  $\frac{3}{3}$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 1 ~ 11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 11 ~ 21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21 ~ 25 )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25 ~ 30 )
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30 ~ 38 )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 38 ~ 41 )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 41 ~ 45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通過—	( 45 ~ 52 )
臨時提案	( 52 )
國是論壇	( 53 ~ 56 )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57 ~ 80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81 ~ 84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 85 ~ 140 )
---	--------------

## 委員會紀錄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 141 ~ 250 )

##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蔣萬安等21人、賴品好等19人、范雲等16人、何欣純等16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萬美玲等23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李貴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吳怡玳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3案；一之一、併案協商：范雲等20人、莊競程等20人、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宜瑾等18人、劉世芳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邱泰源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共8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高嘉瑜等2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昶佐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林俊憲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二之二、併案協商：范雲等20人、莊競程等19人、邱泰源等24人、張其祿等18人、張育美等16人、游毓蘭等18人、黃世杰等16人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洪孟楷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劉世芳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洪孟楷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10案… ( 251 ~ 272 )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

###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有關第6會期延會期間加開院會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本院「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三、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 273 ~ 2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87 ~ 293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2、5、5、5 會期第 1、2、4、3、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1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27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35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715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2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82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7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鑑於立法院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3 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現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與第五條尚未更改，為儘速落實「去法院化」，爰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條第五款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

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以符審檢分隸原則，本院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尚未配合修正，爰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現行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皆明定各級檢察機關「去法院化」之名稱，為使檢察機關用語一致，爰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秉叡、賴瑞隆等 17 人，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

###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上開法案，係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

檢察機關用語文字，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二、有關委員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重點將第 2 條第 5 款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刪除，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報告：（副秘書長黃麟倫隨後列席備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用語之文字，本院敬表同意，尊重貴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7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5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	<b>行政院提案：</b>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	<b>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 <b>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b> 一、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

解釋及研究。

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解釋及研究。

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解釋及研究。

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

解釋及研究。

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同之獨立司法機關，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

二、原刑事訴訟是「審」、「檢」、「辯」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使人認為變成「審、檢」與「辯」二方對抗之體制，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因此，檢察署去「法院」化，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

究及發展事項。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 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功能，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

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已修正，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本條文尚未修正，為免民眾混淆，應儘速修正。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將本條文第五款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

織法已於107年5月8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23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25日正式更名。但第五款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第五款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黃世杰等20人提案：**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現行法務部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明定各級檢察機關「去法院化」之名稱，爰

-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 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

		<p>、鑑定及研究。</p> <p>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p> <p>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p> <p>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p> <p>六、法醫人員之培訓。</p> <p>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p>		<p>修正第五款，將原「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地方檢察署」，使檢察機關用語一致。</p>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17人提案：</b>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b>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b>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b></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17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17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四、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 五、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 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 七、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5、5、5 會期第 1、3、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1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27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1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81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8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

，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宜瑾、吳琪銘等 19 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現行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皆明定各級檢察機關「去法院化」之名稱，為使檢察機關用語一致，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瑞隆、劉世芳等 16 人，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上開法案，係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檢察機關用語文字，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二、有關委員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重點配合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報告：（副秘書長黃麟倫隨後列席備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用語之文字，本院敬表同意，尊重貴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第二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19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黃 世 杰 等 19 人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	委員黃世杰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檢察機關名稱。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世杰等19人提案：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

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現行法務部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明定各級檢察機關「去法院化」之名稱，爰修正第三項，將原「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地方檢察署」，使檢察機關用語一致。

**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檢察機關名稱。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

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

		<p>項，交由本學院執行。</p> <p>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p>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1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2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所提上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配合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報告：（副秘書長黃麟倫隨後列席備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用語之文字，本院敬表同意，尊重貴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四十六條，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庭，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p>	<p>第四十六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庭，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p>	<p>第四十六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庭，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庭，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1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

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27 號、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6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2 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檢察機關應獨立對法院行使其犯罪偵查及追訴之職權，與法院平行而無上下隸屬關係，然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所稱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易生隸屬於高等法院之誤解。復考量《法院組織法》已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修正各級檢察署之名稱。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所提上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配合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報告：（副秘書長黃麟倫隨後列席備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用語之文字，本院敬表同意，尊重貴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條，照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p> <p>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院及該管檢察署之督導。</p>	<p>第二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p> <p>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院及該管檢察署之督導。</p>	<p>第二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p> <p>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院及檢察署之督導。</p>	<p>第二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p> <p>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p>	<p><b>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提案：</b>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 檢察機關應獨立對法院行使其犯罪偵查及追訴之職權，與法院平行而無上下隸屬關係，然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所稱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易生隸屬於高等法院之誤解。復考量《法院組織法》已於 2018 年 05</p>

月 23 日公布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是故，修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高等檢察署，以符合法制體例。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院及該管檢察署之督導。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1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29 號、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6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遂於 2018 年修訂《法院組織法》等法規，將各級檢察署名稱進行調整，而不再冠以法院之名，以避免民眾混淆，並深根法治文化，蓋自審檢分隸以觀，各級檢察署隸屬於法務部，與司法院或各法院間僅有業務上往來，並無上下從屬關係，且法官與檢察官之職掌有所不同，角色功能亦異，然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等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易生隸屬於法院體系之誤解。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黃委員世杰、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位委員（以下簡稱黃委員版）以及林委員宜瑾等 18 位委員（以下簡稱林委員版）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規定，修正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32 條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避免民眾產生檢察署隸屬於法院體系之誤解，本部敬表贊同。

二、修正內容黃委員版採「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林委員版採「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本部則建議依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處地域，函請（送）管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審查（備查），以兼顧管轄權及作業時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報告：（副秘書長黃麟倫隨後列席備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用語之文字，其中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請修正為「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其餘修正條文，本院敬表同意，尊重貴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均照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p>	<p><b>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p>	<p>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p> <p>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p>	<p><b>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b></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p> <p>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遂於 2018 年修訂《法院組織法》等法規，將各級檢察署名稱進行調整，而不再冠以法院之名，以避免民眾混淆，並深根法治文化，蓋自審檢分隸以觀，各級檢察署隸屬於法務部，與司法院或各法院間僅有業務上往</p>

<p>，應予補聘。</p> <p>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p>	<p>，應予補聘。</p> <p>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p>	<p>，應予補聘。</p> <p>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p>	<p>，應予補聘。</p> <p>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p>	<p>來，並無上下隸屬關係，且法官與檢察官之職掌有所不同，角色功能亦異，然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等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易生隸屬於法院體系之誤解，爰修正第一項，調整檢察署之名稱，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備查，並函知</p>	<p><b>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b></p> <p>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備查，並函知</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備查，並函知</p>	<p>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備查，並函知</p>	<p><b>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b></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六條。</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p>

當地警察機關。	當地警察機關。	當地警察機關。	當地警察機關。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理由一。 <b>審查會：</b> 照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b>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b>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 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 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b>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b>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九條第二項。 <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理由一。 <b>審查會：</b> 照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	<b>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b>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	<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	<b>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b>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三十二條。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理由一。

**審查會：**

照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通過。

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備查。

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予補聘。

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1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所提上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配合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報告：（副秘書長黃麟倫隨後列席備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用語之文字，本院敬表同意，尊重貴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八條，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拘役、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p> <p>法院或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應於當日解還；當日不能解還者，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為本案羈押者，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p>	<p>第十八條 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拘役、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p> <p>法院或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應於當日解還；當日不能解還者，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為本案羈押者，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p>	<p>第十八條 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拘役、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p> <p>法院或<u>法院</u>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應於當日解還；當日不能解還者，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為本案羈押者，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拘役、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

法院或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應於當日解還；當日不能解還者，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為本案羈押者，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1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2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參、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報告：（副秘書長黃麟倫隨後列席備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用語之文字；將「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請修正為「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尊重貴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七條，除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21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鄭運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七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u>任用資格者。</p> <p>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七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u>任用資格者。</p> <p>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七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p> <p>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除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u>任用資格者。」外，餘照案通過。</p> <p>三、委員鄭運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七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者任用之：

- 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
- 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說明：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
  - 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8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乙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64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經濟二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瀟及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報告，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參、行政機關報告

#####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瀟報告，重點略以：

##### 一、背景說明

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終止外交關係，尼國嗣於 12 月 15 日片面廢除與我國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其做法與過程對我國極不尊重。尼國未依 FTA 終止條款之規定事前向我國提出通知，僅片面以其國內法廢除該協定，此種做法係國際條約法所稱「重大違約行為」。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在全面衡酌國際法治要求、我商權益保障及臺尼關係後續安排等因素後，決定依照國際條約

法以尼國重大違約為由，自本（111）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臺尼 FTA。

## 二、完備行政程序

臺尼 FTA 停止施行案，由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於本年 1 月 22 日會銜函報行政院，並於本年 2 月 18 日獲行政院核定，嗣經我駐 WTO 代表處團於本年 3 月 25 日及 28 日將本部吳部長依據核定文本所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如附件）轉致尼國駐 WTO 代表團及 WTO 秘書處。

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繼於本年 5 月 11 日就有關我國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臺尼 FTA」，並完成相關通知程序案會銜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經提院會通過後於本年 5 月 19 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並已於 5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一讀通過。

在國際法程序方面，我國已依照國際法規書面通知尼國駐 WTO 代表團，並知會 WTO 秘書處有關我國無限期停止施行臺尼 FTA 之決定，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作業已完備國際法程序。在國內程序方面，依條約締結法規定，本案將於大院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公布後完備程序。

## 三、影響評估

### （一）對我國國際關係的影響

尼國未依 FTA 終止規定對我國片面廢除 FTA，凸顯尼國政府漠視國際規範的蠻橫作為，做法與過程刻意配合中國對我國的打壓霸行。我國政府對此沈著應對，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在兼顧整體國家利益及彰顯我國國際法主體地位等多面向考量後，決定自本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 FTA 之作為，並採取相應的配套措施，在國際間充分展現我國面對專制政權蠻橫打壓與脅迫的堅強韌性與立場。此外，我國在國際 WTO 體系下依規定完成相關通知程序，亦彰顯我在多邊國際場域上忠誠履行會員義務及遵守國際規範的形象。

### （二）對我商權益的保障

在政府整體的配套措施中，協助業者因應並最小化商業利益的衝擊為其最核心的要項之一。政府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並持續與業者溝通，就業者所反映已簽訂採購合約的效期及因應全球塞港船期延誤等議題給予適當緩衝期，並透過拓銷團、商機媒合等多元方式協助我業者拓銷尼國以外的區域與國際市場，或改向其他與我簽署 FTA/ECA 國家採購商品，另針對在尼國已投資之業者，在緩衝期協助申請投資補助等。我政府於臺尼斷交後為保障我商權益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已能符合我業者的需求與期待。

### （三）對我經貿利益的衝擊

臺尼 FTA 係於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自 96 年至 110 年有 2 倍的成長，110 年達 1 億 6 千萬美元，尼國對我出口成長 8 倍，為 FTA 主要受益方，我國對尼國出口則減少 33%。尼國占我國對外貿易比重為 0.02%，我與尼國貿易係以進口為主，向尼國主要進口品項冷凍蝦、冷凍牛肉、鋼鐵廢料、蔗糖、咖啡等，均有其他替代性進口來源，因此停止施行 FTA 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 四、結語

本案大院業於本年 5 月 27 日完成一讀，本日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續審，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以利儘早完成法制程序，確認我停止施行臺尼 FTA 之作為。

#### (貳)經濟部報告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報告，重點略以：

##### 一、我國停止施行臺尼 FTA 背景

##### (一)尼加拉瓜片面廢止 FTA

尼加拉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與我國斷交後，隨即於 12 月 15 日無預警片面廢止臺尼 FTA，停發 FTA 優惠性產證，對我極不友善，並對臺尼 FTA 構成重大違約。

##### (二)我國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

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衡酌國際法雙邊關係及我進口業者權益後，決定依照國際條約法以尼加拉瓜重大違約為由，對其停止施行 FTA。

為於國際上展現我國明確態度，並顧及我業者緩衝因應之需求，我國遵照國際法程序及履行 WTO 會員義務，依條約締結法於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於 111 年 3 月底將我外交部吳部長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通知尼加拉瓜駐 WTO 代表團及知會 WTO 秘書處，我國無限期停止施行臺尼 FTA 之決定，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已完備國際法程序。該通知續依條約締結法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 二、對我經貿影響及協助業者因應

##### (一)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臺尼 FTA 於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自 96 年至 110 年增加 2 倍，達 1 億 6 千萬美元，尼加拉瓜對我出口增加近 8 倍，我國對尼加拉瓜出口則減少 34%，我國對尼加拉瓜貿易逆差超過 1 億 1 千萬美元，臺尼 FTA 主要受益方為尼加拉瓜。

我國對尼加拉瓜主要進口冷凍蝦、冷凍牛肉、鋼鐵廢料、咖啡、蔗糖等；出口紡織物、醫藥品、服飾品、拉鍊、輪胎等。

尼加拉瓜與我雙邊貿易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0.02%，停止施行臺尼 FTA 對臺灣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另 111 年 1-11 月雙邊貿易額 1 億 2,374 萬美元，相較同期減少 15.3%，我國對尼加拉瓜進、出口額分別為 1 億 357 萬（減少 16.7%）、2,017 萬美元（減少 7.6%）。

#### (二)尼加拉瓜臺商營運不受影響

我國對尼加拉瓜投資約 1 億 4,502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觀光旅館及紡織成衣業。尼加拉瓜對我國投資約 3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雙方投資業者之營運，均不受停止施行臺尼 FTA 影響。

#### (三)協助業者因應

為協助我國業者因應，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臺尼 FTA 優惠性產證替代權宜措施，供業者在 FTA 停止施行前（111 年 7 月 1 日）申請適用臺尼 FTA 優惠關稅。

另為持續協助業者開拓商機，111 年委託外貿協會辦理 3 場中南美地區拓銷活動，雙方業者進行約 700 場次媒合洽談。未來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媒合會等活動協助我國業者掌握商機。

### 三、結語

本案係重大國際案件，自 110 年 12 月尼加拉瓜與我國斷交後，各部會即儘速研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依國際法程序通知尼方及知會 WTO，以及相關替代權宜措施。

鑒於尼加拉瓜對我國極不友善，為捍衛我國國際地位並於國際間宣示我國立場及態度，懇請大院支持本案完成二讀程序。

###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 二、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補充說明。

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中文本及英文本影本各 1 份。



中華民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

鑒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臺尼自由貿易協定）前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於臺北簽署，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另鑒於尼加拉瓜共和國單方以其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第 AN8784 號政令，片面廢除臺尼自由貿易協定之行為，業已構成對於該協定之重大違約(material breach)；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謹依照 1969 年 5 月 23 日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通知尼加拉瓜政府其無限期停止施行臺尼自由貿易協定之決定，並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謹簽署本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臺尼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以昭信守。

2022 年 2 月 25 日於臺北簽署

  
外交部部長



中華民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strument for Suspending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HEREAS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Taiwan-Nicaragua FTA) was done at Taipei on 16 June 2006,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08;

AND WHEREAS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s unilateral act of repealing the Taiwan-Nicaragua FTA with its government Decree A.N. No. 8784, published on 15 December 2021, constituted a material breach of the Taiwan-Nicaragua FT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done at Vienna, 23 May 1969, hereby notify the Government of Nicaragua of its decision to SUSPEND the operation of the Taiwan-Nicaragua FTA indefinitely. SUSPENSION will take effect from 1 July 2022.

IN WITNESS WHEREFORE, I have signed this Instrument for Suspending the Taiwan-Nicaragua FTA.

Done at Taipei, 25 February 2022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主席：**請召集委員王委員定宇補充說明。

王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以下均尚待協商，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定宇：**（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定宇、林昶佐、王婉諭、陳亭妃等跨黨派委員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中國共產黨政府在新疆迫害維吾爾族人權事件被揭露以來，已有兩位美國國務卿龐培歐和布林肯以及加拿大下議院、荷蘭下議院、英國下議院、立陶宛議會和法國國民議會決議認為中共政府涉犯種族滅絕罪與反人類罪。2021 年 6 月 22 日，加拿大駐聯合國大使萊斯利·諾頓在 47 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年度會議上代表 44 個國家發表跨區域聯合聲明，對新疆維吾爾族和其他穆斯林少數民族的人權狀況表示嚴重關切。倫敦的獨立審判機構「維吾爾法庭」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判決，認定中國政府在新疆對維吾爾人民以及其他民族人民，因其民族宗教等因素，進行了嚴重的人權迫害，其行徑已構成種族滅絕。本席認為，近年來我國政府和社會各界均高度關注維吾爾人民在專制統治之下所遭受之嚴重人權迫害，特此提案表達對此事件之關注及慰問，應盡速研議如何與其他民主國家合作，對中國政府作出相應的制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王定宇、林昶佐、王婉諭、陳亭妃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中國共產黨政府在新疆迫害維吾爾族人權事件被揭露以來，已有兩位美國國務卿龐培歐和布林肯以及加拿大下議院、荷蘭下議院、英國下議院、立陶宛議會和法國國民議會決議認為中共政府涉犯種族滅絕罪與反人類罪。2021 年 6 月 22 日，加拿大駐聯合國大使萊斯利·諾頓在 47 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年度會議上代表 44 個國家發表跨區域聯合聲明，對新疆維吾爾族和其他穆斯林少數民族的人權狀況表示嚴重關切。倫敦的獨立審判機構「維吾爾法庭」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判決，認定中國政府在新疆對維吾爾人民以及其他民族人民，因其民族宗教等因素，進行了嚴重的人權迫害，其行徑已構成種族滅絕。本席等認為，近年來我國政府和社會各界均高度關注維吾爾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專制統治之下所遭受之嚴重人權迫害，本院人權委員會也曾發表聲明聲援維吾爾人民，並對中國共產黨政府對維吾爾人民的種族滅絕行徑提出強烈譴責。行政院對於維吾爾族人權侵害事件應持續關注並對受迫害之維吾爾人表達慰問，應盡速研議如何與其他民主國家合作，對中國政府作出相應的制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 分）游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近日鴻海科技集團創辦人郭台銘先生關切政府未採購 BNT 次世代疫苗，盼能給人民多一點選擇，卻遭衛福部長薛瑞元諷刺為 BNT 推銷員，因此前日郭董罕見的以「廟堂之上，朽木為官；殿陛之間，禽獸食祿」回應。郭董事長對於行事是有分寸的，其拿捏必有過人之處，否則不可能白手起家到成為國際級的超級大企業家，何以他會以「朽木」形容，真的其來有自。企業經營必須務實，這一點是成功企業家都知道的，如果企業不務實，輕則破產，重則違法，都會導致企業崩解。反之，公務體系拿人民納稅錢作資本，運用全憑良心，即使可以透過制度安排互相制衡，常常也會因為時間差的緣故，傷害已經形成，事後再作彌補，已然無濟於事。

最近就有一個例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NCC 裁罰中天電視台處分有違誤，認為中天電視台已經善盡媒體查證之責，所以 NCC 撤照的行政處分是不應該的。這個遲來的判決雖然還了中天電視台正義，可是執照已經被撤銷兩年，如何善後？過去兩年此案對於臺灣媒體言論所產生的寒蟬效應，要如何補救？反觀 NCC，沒有受到皮毛之損！

如此說來，郭董此番動怒有其意義，怒的是政務官不體恤人民疾苦。蔡政府有一個傾向，越喜歡在嘴上占人民便宜的、越喜歡在傷口上灑鹽的官員坐得越穩，而關心人民痛苦、實事求是的反而得不到提拔。薛部長的事後解釋，從公衛角度可以公評，但是為什麼不從一開始便就事論事呢？何況近日輸陸食品仍受阻礙，暴露出食藥署的荒腔走板，更令人體會到郭董之怒，平心而論，郭董還真說中了人民的心聲。「公門之內好修行」，盼政務官三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朽木為官、禽獸食祿」，說出臺灣人民最痛心的心聲。我們要講，九合一選舉到現在已經三個多禮拜了，但是看到內閣官員不動如山、紋風不動，我們不清楚到底是人民表達的憤怒還不夠明確，還是現在行政部門真的是好官我自為之，官照做、綵照剪、錢照花，這就是你們想要回應給臺灣 2,350 萬人的態度嗎？賴清德副總統在參選民進黨補選主席時說，民進黨九合一敗選像礦坑裡的金絲雀，如果再對民意已讀不回的話，更大的危機會在背後。所以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現在開始要檢討，並宣布下禮拜要陸續召開國安會議，但我們認為現在的問題並不只是蔡英文總統召開國安會議，是想把臺灣人民對行政部門的憤怒、對行政部門的不滿，變成國安問題危機來操作、來轉移，難道又是要打抗中保臺牌嗎？再者，蔡英文總統應該要親自面對人民了吧！過去到現在，七百多天的時間，沒有召開記者會、沒有接受媒體堵麥、沒有接受任何人民的直接互動與回應，只在臉書上、只在總

統府新聞稿、只在民進黨中常會面對人民，當全臺灣人民 99% 都不是民進黨黨員時，憑什麼用如此高傲、傲慢的態度來回應人民？而且，礦坑裡的金絲雀之內閣官員依然鬥雞性格不改，最明顯的例子是本週說出郭台銘是 BNT 疫苗銷售員的薛瑞元部長，我們要說，要不要做個民調問問全臺灣的民眾，到底是郭台銘像 BNT 的銷售員，還是民進黨官員像高端疫苗的銷售員？「朽木為官、禽獸食祿」，說出全臺灣民眾最痛苦的心聲；「爾俸爾祿，民膏民脂」，當初人民在 2020 年 1 月投下選票時要給民進黨執政，但是人民可以給你權力，也可以隨時收回，九合一選舉的結果，如果到現在還不回應民眾的憤怒的話，下次民眾會再次用選票來告訴你，我們臺灣人民不接受這樣子的治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9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蔡英文總統執政 6 年以來，兩岸關係急速惡化，全球公認臺海是地表最危險的地方，而我們的政府也因此不得不擴編國防預算，更高喊要延長兵役的役期，但是民眾普遍的厭戰，讓「票投民進黨，青年上戰場」的口號成為民進黨敗選的重要原因之一，兵役役期延長的躊躇不前，以致於民進黨在抗中保臺的政策之下淪為空談，如果臺灣自己沒有堅強的力量、防衛的意志，其他國家怎麼可能代為防衛，如果只有飛機、飛彈以及大砲，卻沒有人能夠駕駛以及操作，那一切都只是虛無飄渺。

本席要再次強調，國防是國家存在與發展的根本前提，如何好好地來安排役期並且能夠把國軍精實壯大、提振士氣，我想這是國家安全的基本要求以及需求。距離今年結束只剩一個禮拜了，本席嚴正地要求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不要再拖拖拉拉，在年底以前好好地將役期相關的政策向民眾說明。另外，預期未來蔡英文總統在最後執政的這一年當中，兩岸關係仍會持續地惡化，而且美、日、中關係將會非常複雜，各國都在激烈競爭中尋求合作，以避免爆發衝突以及危機，國家最高領導人的判斷跟決策，絕對是至關重要的，但是蔡英文總統似乎總是帶著全臺灣 2,350 萬的人民往險路走去，一味地搞意識形態，完全棄臺灣人民的安全於不顧，而沒有真正地為臺灣人民尋求幸福以及和平的道路，也難怪蔡英文總統以及執政黨一民進黨的民調狂瀉。最後，本席要強調，只有認同兩岸和平，臺灣才能民主自由以及繁榮，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13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前幾天郭台銘為了 95 歲的老母親在臺灣打不到 BNT 次世代疫苗，批評政府的疫苗政策沒有把國人的生命擺在第一位，遭到衛福部薛瑞元部長回嗆聽起來很像 BNT 的推銷員，氣得郭董在臉書上以「廟堂之上，朽木為官；殿陛之間，禽獸食祿」回應，一天之內就湧入了十幾萬人去按讚。其實以郭台銘的身分、財富，何須擔心母親打不到 BNT 次世代疫苗，但在國內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之際提出這個問題，是為蒼生請命，更是在告訴政府目前國內社會的焦慮，薛瑞元部長如此的回復不但失格，更是失職。

這兩年大陸已經多次禁止我國多項農漁產品及食品進口，其中衛福部主責的工作包括包裝遭檢出 COVID-19 病毒以及註冊登記兩項原因，影響的金額超過 393 億元。另外政府輔導送件的註冊案通過率只有 25%，遠低於民間自行送件 96% 的通過率。更荒唐的是，將佳德鳳梨酥當成水餃來送件，所以輔導登記的佳德鳳梨酥被暫停進口；而自行送件的微熱山丘可以通過進口的審

查。昨天我在衛環委員會就這些問題質詢薛瑞元，但是薛部長的回復卻是一推農委會，再推廠商他們自己沒有意願出口，三推因為可以再出口到其他國家，所以都不是損失，彷彿損失都不存在，業者被禁的責任都是別人的問題。

不論是郭台銘口中的沒有 BNT 次世代疫苗可供施打，或是國內農漁產品、食品被大陸禁止進口的問題，重點應該都是如果相關問題確實存在，政府要如何因應解決？口舌不能夠解決人民所遭遇的問題，推卸更無法減少應該承擔的責任，執政者應該苦民所苦、廣納民謀，不要再讓我們的政府裡充斥著難以數計的朽木和禽獸。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25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余委員就新南向政策穩定成長，然對外貿易佔比仍低，應加強企業貸款便利性，促進投資發展動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南向政策穩定成長，然對外貿易佔比仍低，應加強企業貸款便利性，促進投資發展動能問題：

(一)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比重逐步升高，分散市場效益顯現：民國 110 年我國對新南向 18 國出口額為 825.8 億美元，年增 35.2%，不僅高於對全球出口成長率之 29.4%，亦高於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成長率 25%。本（111）年上半年，我國出口至新南向國家金額已達 500.1 億美元，年增 28.5%，亦居歷年同期之冠。隨著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大幅增加，其占我國總出口比重亦自 109 年之 17.7%增至 110 年之 18.5%，今年上半年再增至 20.3%；於此同時，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比重，自 109 年之 43.8%降至 110 年之 42.3%，今年上半年再降至 39.3%，顯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已達到分散市場之效益。

(二)對新南向企業提供相關金融支援服務：

1. 「新南向服務中心」官網提供金融支援服務資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業參酌余委員建議，於「新南向服務中心」官網—「金融支援」類別項下，將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及三大信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作業要點納入資訊連結，有意申請之廠商即可點閱。同時提供輸銀及三大信保基金之聯繫窗口資訊，便於有意申請者直接視自身需求及條件進行洽詢。
2. 有關各金融機構承辦新南向融資服務之諮詢窗口部分，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協助彙整並公告於該會網站之「新南向政策融資專區」，以供民眾查詢。另輸銀於本院設置之「新南向政策專網」設有輸銀各項業務之諮詢窗口，可提供廠商依其需求洽詢各指定窗口。輸銀官網亦有新南向專區，說明輸銀各項新南向金融服務，並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新南向專區」連結，以便廠商連結至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網站參考。該行並於新南向國家設置有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及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可提供我國企業及當地臺商金融支援及服務。

3. 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截至本年度 10 月底止，提供融資保證共計 132 件，融資金額約 41.92 億元，其相關要點規定及各金融機構諮詢窗口已分別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公布，並可透過新南向政策專網點選連結前往查看，中小企業若有融資保證相關問題，亦可洽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協處。

(三) 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滿足企業需求：

1. 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10 月開辦新南向專案以來，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共辦理新南向地區保證案件 2,600 件，提供保證之融資金額計 398 億元。1 月至 10 月共計受理保證案件 346 件，融資金額 2 億 3,585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4,401 萬美元，與前一年度同期相較，件數、融資及保證金額之成長率分別為 4.85%、14.13% 及 10.62%。該基金辦理新南向業務不遺餘力，每年度均有成長，政府將賡續協導海外信保基金積極配合政策，推動新南向信用貸款保證業務，促進新南向政策發展動能。
2. 輸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及「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給予出口業者優惠貸款利率及優惠手續費，協助廠商防避貿易風險。
3. 鼓勵公股銀行增設新南向國家據點：財政部亦鼓勵公股銀行在風險控管原則下，持續評估增設新南向國家據點，以貼近當地市場。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公股銀行在新南向國家共設置 78 家分行、支行、子行及辦事處，公股銀行對新南向地區授信餘額達 7,924 億餘元，以協助臺商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四) 持續透過各項平臺深化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外交部刻正積極推動洽簽新版臺泰及臺印尼「投資保障協定」(BIA)，另將配合國際經貿事務主政機關，運用「臺馬經濟合作委員會(MTECC)會議」、「臺泰經貿對話會議」及「臺菲部長及經濟合作會議」等雙邊經貿平臺，深化與各國經貿投資關係。

二、關於提供中繼住宅，適度檢討建蔽率、容積率，促進都市更新，增加住宅供給率，以取代危老重建問題：

(一) 有關危老重建造成鳥籠屋林立部分：基地規模小非即屬鳥籠屋，面積小於 100 ㎡、面寬 5 公尺以下、樓高 6 層樓以上，視覺上與周遭對照之下較易形成鳥籠屋。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共核准 2,634 件危老案，符合上述情形計 13 件，比率僅 0.5%。另 109 年 5 月已修法放寬併鄰地限制，新增規模獎勵，近 3 年危老基地平均面積已從 640 ㎡、657 ㎡，增加為 727 ㎡。另內政部並滾動檢討危老相關法規，如增訂公有房地參與危老重建規定，有助於危老基地規模持續增加。

(二) 有關提供都市更新誘因部分：「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業已授權地方政府放寬住宅區建蔽率，並得依原建蔽率重建。至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以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1.5 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0.3 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為原則，對於實

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放寬容積獎勵上限額度以原建築容積 1.2 倍核計，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則提高至原建築容積 1.3 倍核計。對於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除有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外，另針對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有減免規定，故整體而言，都市更新之獎助措施，均較危老優惠，以引導朝都市更新方式實施。

(三)有關以較低租金提供社會住宅，作為都市更新基地原住戶之中繼住宅部分：由實施者視個案狀況及與所有人協商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舊違章戶處理方案，以臺北市為例，係採租金補貼、現地安置、異地安置或現金補償等方式處理，以增加民眾參與意願，減輕民眾負擔。至如有符合「住宅法」之經濟、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其所居住建築物計畫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地方政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或以專案方式辦理，以協助民眾安置。

(四)有關強化不同都市更新參與管道部分：行政院本年 8 月 29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將以「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及「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等多元方式推動都市更新，其中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部分，持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協助整合評估、經費補助及法令諮詢等方式提供自主更新者實質協助，以加速重建進程。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灣發生求職囚禁凌虐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8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9-40)

楊委員就臺灣發生求職囚禁凌虐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臺灣發生柬埔寨翻版之求職囚禁凌虐案件，法務部於第一時間即督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全面清查個案、速查嚴辦、向上溯源、截斷金流，而內政部警政署亦展開積極偵防作為，從嚴究辦，並全力協助被害人後續醫療、安置事宜；臺高檢署建構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科技偵查中心，亦全力協助各地方檢察署追查金流、數位鑑識，以溯源追查、澈底打擊犯罪集團。臺高檢署已於本（111）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查緝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會中就從重究辦、積極溯源、主動清查警示帳戶、強化關懷提問、即時下架不實求職訊息等議題達成共識；另臺高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與臉書 Meta 公司設有通報機制，以即時下架不實求職訊息，避免民眾受騙，保障國人權益。
- 二、至楊委員所提建構並強化社會安全網一節，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114 年）」持續推動「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持續拓展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提升專業傳承與加強執業安全」等五大工作項目，以綿密社會照顧體系，改善國人生活及就業環境。

(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生兒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近三年新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8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9-44)

楊委員就新生兒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近三年新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死因統計資料，110 年嬰兒死因第一位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20.2%，第二為源於周產期的呼吸疾患，占 14.4%，第三為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疾患，占 9.7%，顯示周產期醫療照護及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係改善嬰兒死亡率之關鍵。
- 二、進行跨國比較時，需考量各國資料收集、操作型定義等因素，以嬰兒死亡率為例，研究指出各國登錄極低出生體重或極早產之新生兒為活產的比例可能因活產定義而不同，使可比較性受限，經初步分析顯示，若與日本及韓國進行對照，在排除極低出生體重與極早產之活產個案後，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在近年有接近韓國之趨勢，但仍高於日本，對於新生兒死亡率偏高的原因，尚須進一步分析研究。
- 三、為反應兒科醫師投入心力，全民健康保險於 97 年至 110 年期間，陸續透過增加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兒童加成項目、提高兒童加成比率、提升新生兒及兒童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等方式，挹注兒科醫療照護之經費累計達 47 億點。除持續回應急重症照護心力外，亦鼓勵醫療院所提供新生兒更適切、更有品質之醫療服務。另有關建議研擬「生產時新生兒科待命緊急處置費」診療給付項目一節，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前已於 111 年 4 月 3 日建議新增「生產時新生兒待命緊急處置費」診療項目，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補件，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刻正彙整相關資料並徵詢學會及專家意見，後續將依增修診療項目流程辦理。
- 四、為強化兒科醫師留任誘因，因應兒科人力分布不均現況，本部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構三層級的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透過建立不同層級的醫療照護，使醫院與基層診所各自擔負不同的兒童醫療照護功能，並透過各層級單位的合作及轉診機制，挹注資源以因應不同特質的兒科疾病，重要策略及規劃如下：
  - (一)核心醫院計畫：將重難罕症照護集中化，並配合專業人員培訓措施，使重難罕病之兒童，不受地域限制，皆能獲得更周全的醫療資源，已補助 6 家核心醫院成立兒童重難罕症醫療焦點團隊，並組成 2 個重症轉送團隊及 1 個困難診斷疾病平台。
  - (二)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執行周產期產前轉診及新生兒外接服

務，另透過開放醫院模式，使基層診所的服務量與醫院設施結合，由醫院給予基層院所支持，除可提供孕產婦連續完善的醫療照護，亦有效提升基層診所醫師維持產檢服務之意願，111 年補助 10 家醫院辦理，照護涵蓋 12 縣市。

(三)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結合 10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所轄醫療院所，以家庭為中心，強化未滿 3 歲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並提供幼兒專責醫師兒科相關基礎訓練措施，使基層醫師有足夠專業知識因應健康照護需求，於充足照護人力同時確保照護品質，提升幼兒健康照護之可及性。

五、為降低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完善自周產期起之兒童醫療照護網護網絡，提升兒童急重難罕症的照護品質，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並改善兒童急重難罕症疾病診治成效，本部刻正規劃擴大「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執行策略，將加速周產期照護網絡布建、擴大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化核心醫院區域統籌協調能力及專業人員培訓，以加強區域資源整合及逐步落實分級醫療，並訂定相對應之計畫指標。

(四)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權豪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25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劉委員就協助臺東地區秋收儲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協助臺東地區秋收儲糧問題：

(一)針對臺東地區本(111)年第 2 期稻作收穫期間，乾燥機受損業者部分，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東區分署已協調鄰近業者、農會或農戶協助稻穀烘乾事宜，以保障農友繳穀權益；冷藏筒毀損者部分，則可向鄰近農會商借餘裕倉容暫存稻穀，或以噸袋收儲於廠內。經查截至本年 11 月 15 日止，第 2 期稻作經收進度逾 50%，相關協調作業得宜，整體收穫情形順暢。

(二)另農糧署東區分署已輔導農會及民營糧食業者申請因震災受損而需原地重建或異地新建之冷藏筒、暫存筒及乾燥機等設備，提供六成經費補助及相關低利貸款，協助農會及業者重建，俾使各項設備儘速恢復正常運作，減輕對稻農權益之影響。

二、關於鳳梨釋迦行銷推廣問題：

(一)中國大陸自民國 110 年起即以檢疫技術問題為由，片面禁止我國部分農漁產品輸銷，此舉未符科學原則及國際慣例，我方已多次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要求中國大陸與我方展開技術性對話，務實解決問題。我方並依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規範，經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例會對中國大

陸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要求以科學原則及國際慣例解決，依國際規範儘速恢復臺灣鮮果實（鳳梨、釋迦及蓮霧），以及柑橘類水果、冰鮮白帶魚及冷凍竹筴魚等產品之輸銷，我方亦不排除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控訴，並將訴諸國際組織相關機制。

(二)有鑑於中國大陸禁止臺灣釋迦輸入，行政院農委會已積極朝外銷、內銷及加工等面向採取因應，致力穩定鳳梨釋迦之產銷及農民收益，說明如下：

1. 開拓多元新市場、新通路與新品項：考量鮮果外銷有集中香港單一市場趨勢，爰積極開拓新加坡等東南亞市場；另為符合日本消費需求，將鼓勵冷凍切丁與切塊型態產品外銷；目前持續擴大跨境電商銷售通路與網路行銷，並透過檢疫諮商與准入談判工作，爭取鮮果進入越南、菲律賓等市場。
2. 加強海外行銷活動：就不同目標市場提供海外試銷及拓銷獎勵，鼓勵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開拓海外新市場通路及擴大既有市場外銷量；另於產季期間舉辦海外通路行銷活動，鮮果 12 月至翌年 3 月、凍果全年，並配合通路鋪貨時間投放戶外實體廣告，以及配合跨境電商銷售檔期投放網路廣告。
3. 提升外銷競爭力：鳳梨釋迦鮮果部分，落實果品來源品質控管，對符合產銷履歷果品、零藥物檢出果品等優質貨源加碼鼓勵，利用臺灣大學氣調櫃長途運輸技術，提升鮮果儲運能力；鳳梨釋迦凍果部分，因具突破檢疫限制優勢，如鮮果目前無法准入日本市場，藉凍果進入，可發展切丁去籽、果泥或果汁等多樣化產品，提供海外甜點類店家等多元應用。
4. 精進國內行銷作為：
  - (1) 自建銷售平臺：推動好釋連蓮團購平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本年 9 月底測試團購平臺系統，透過電子化操作緩解人力不足問題，提升下單、配單及金流等服務；持續強化農糧署建置之「農良直賣所」與農友合作直接上架販售（規格及價格由農友自訂），並由農友自行控管供貨品質及售後服務作業。
  - (2) 鼓勵多元行銷：促請國軍副食、監所團膳加強採購，並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行銷；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銷活動或其他創新行銷計畫提升產地銷量；依產銷情形機動規劃辦理實體展售會或食農教育推廣，提高消費者對鳳梨釋迦認同感。
  - (3) 強化通路行銷：量販、超市及便利超商辦理促銷，提升鳳梨釋迦能見度；鼓勵手搖飲業者研商開發鳳梨釋迦手搖飲；跨域合作如推動國道服務區鳳梨釋迦促銷等，加強各大媒體宣傳；協助完善鳳梨釋迦送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以下簡稱北農）拍賣交易流程；擴大預約交易，輔導北農與產地農民團體合作，並媒合大消費戶直接與產地農民完成議價採購。
5. 促進加工處理利用：規劃本年期及 112 年期收購加工措施，加工廠商向農民團體收購

鳳梨釋迦加工果，予以補助農民團體供應單位集運費 4 元/公斤，加工廠商部分除補助加工處理費 4 元/公斤，另依累計總收購加工重量分級補助冷藏費 2 元至 8 元，鼓勵廠商擴大購儲量能。

三、關於發展臺東深層海水產業問題：

(一)106 年啟動之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業於 110 年 5 月底完成布設，110 年 11 月 19 日完工報竣，本年 3 月 31 日驗收合格，自合格次日起（4 月 1 日）已啟動為期 365 日曆天（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管路巡檢與水下調查及其分析工作。海管布設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取水管已坐落於海床近 1 年 5 個月，期間經歷數次地震、颱風及東北季風等環境條件考驗，仍持續維持取水功能，水質檢測及運轉成果亦顯示，日取水量已可達 3,600 噸，營養鹽濃度符合標準，且低溫（12 至 14 度），無大腸桿菌，初步評估安全性無虞。

(二)另經濟部已發展深層海水礦物質分離技術、高經濟水產生物培育技術、水質檢測及功效成分分析技術、海療應用服務等關鍵技術及試量產技術，並推動至養殖、食品加工、冷鏈應用、化妝品製造、農漁業、海療健康促進等產業，亦配合東部在地產業需要，加速商品化事宜。俟取水穩定後，將以深層海水全利用為目標擴大產業應用面，包括投入進行水質資料建立分析、研析微生物產業增值技術、降低深層海水原物料單位成本、建立無污染深層海水養殖專區，以及推升藍金產業經濟發展等。

目前深層海水主要研發成果技轉民間案例，說明如下：

1. 礦物質分離技術：技轉臺東業者如天藍海國際開發高鈣鎂礦物質濃縮液，推廣外銷至奧地利、捷克等歐洲國家；提供元揚企業深層海水瓶裝水、臺東佳興食品深層海水洛神花蜜餞等輔導服務；技轉花蓮業者如光隆生技公司建立「黑潮瓶裝水」品牌。
2. 高經濟水產生物培育技術：協助臺東業者如臺東鴻源養殖場提高白蝦養殖密度，規劃導入深層海水所養殖之乳酸菌開發蝦類益生菌專利配方，協助建立自有品牌飼料；輔導曜妍、力大等加工廠導入光學式黑蜆選別系統，配合自動化生產流程，提供更好之黑蜆原料良率；協助多家花蓮業者如光隆生技大面積白蝦養殖（超過 2 公頃以上）；輔導新創廠商海洋福星生物科技進駐光隆園區培育海參；協助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建立深層海水藻蝦繁養加工廠。
3. 水質檢測及功效成分分析技術：提供在地產業完整檢測服務，協助臺東美興同盟、里佳美妝、歡樂生技、臺東養殖協會、產銷班、合作社與小農等 50 家以上業者進行農、漁、牧產品之成分分析、農藥殘留、功效性等服務，並衍伸開發相關創新產品；協助花蓮業者如光隆生技、台灣肥料公司、東潤水資源公司、一品醇醬油、合穎酒廠、飯店業及溫泉業者等檢測分析服務，活絡深層海水產業在地化發展。
4. 海療應用服務：現與臺東娜路彎大酒店合作開發深層海水 SPA 輕旅行專屬套裝行程，技轉輔導青松健康公司引進深層海水海療服務技術及海療商業模式，預計推行深層海

水大澡堂計畫投入長照服務。

(三)為利推動我國未來整體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行政院本年 11 月 14 日已召開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協調會議，初步結論略以：海委會轄下國家海洋研究院屬國家級之海洋研究機構，具海洋專業人才與技術，深層海水技術研發與海研環境調查等項目後續將由該院接續辦理；另產業推廣、育成輔導及產品行銷方面，以經濟部具豐富經驗與量能，後續由該部繼續辦理；至產業發展過程中遇有需統合協調事項，則由海委會負責。爰後續將由海委會與經濟部密切分工合作，共同加速深層海水相關研究及產業育成，積極提升臺灣深層海水資源之有效利用，全力打造最有助於我國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環境。

#### 四、關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入來源問題：

(一)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總額 400 億元，來源主要係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並已於 110 年全數撥足，主要用於支應該條例第 5 條所定花蓮縣及臺東縣 4 年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截至目前為止，花東基金餘額仍有約 280 億元，以每年花東基金歲出預算平均約 25 億元評估，尚有餘裕。

(二)另國發會將視花東基金執行情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花東基金之法定收入來源管道，並依地方實際發展需要，適時滾動檢討前開條例規定，將致力穩定基金財源，持續協助花東地區推動相關計畫與建設。

(三)又，目前花東基金法定收入除公庫撥補外，為輔導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並拓展其他財源，經濟部已於本年 7 月 14 日修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放寬相關投資規定，如降低天使投資人門檻、投資對象之設立登記不限於花東地區、增訂覆審機制及取消持股比率應低於 20%等，將可增加基金收入來源，並促進花東產業發展。

(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2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吳委員就行政院應儘速排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修正草案以擴大租稅優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行政院應儘速排審文創法修正草案以擴大租稅優惠問題：

(一)經查現行文創法已提供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包括營利事業對特定文化項目之捐贈總額在 1,000 萬元或所得額 10%額度內，得全額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第 26 條）；以及為促

進文創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文創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第 27 條）。另文化部為審查文創產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案，業訂有「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文創產業如符合要件即可申請適用。

(二)考量文創產業發展受全球化及數位化等影響，各次產業間呈現跨域發展趨勢，文化部爰啟動文創法修法，經召開產業座談會、跨部會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業從環境面、產製面、資金面及通路面等四大面向修正文創法，其中包括修訂文創產業範疇、增訂因應全球數位傳播發展趨勢措施等，並函報行政院審查，該部將持續與財政部就提供文創產業租稅優惠之必要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通盤考量，以打造友善文創產業發展之環境。

## 二、關於將文化發展納入永續金融範疇問題：

(一)為推動上市櫃公司支持文化發展，文化部經與金管會協調，業於民國 108 年獲同意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之「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

- 1.實務守則第 4 章「維護社會公益」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2.上市上櫃公司支持促進文化發展，符合前開「維護社會公益」之實踐原則，得於永續報告書或年報揭露相關執行內容。

(二)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治理評鑑訂有指標 4.3「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該指標得分要件為揭露其 ESG 之具體推動計畫及明確執行績效，如投入活動人次、受幫助人數、對社會企業採購或投資金額、地方創生推動績效或其他永續發展推動之具體量化績效。

(三)已納入赤道原則：

- 1.金管會業督導銀行公會參採「赤道原則」精神，於「會員授信準則」中增訂「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規定。
- 2.銀行公會參考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告赤道原則第 4 版（赤道原則 4.0），將包括重視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及提升環境社會風險管理等主要內容納入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規範，業經金管會本年 4 月 11 日同意備查，以藉金融機制引導授信企業重視 ESG，鼓勵產業追求永續發展及達成減碳目標。

(四)文化部將續與金管會研商透過修訂前開守則或原則引導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協助文創產

業發展。

三、關於強化文化產業內容評價及資金取得配套機制問題：

(一)鼓勵銀行對文創產業辦理放款：

1. 為支持文創產業發展，金管會自 103 年起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另配合該專案計畫之推動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與文創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該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上開方案於 105 年底屆期後，金管會鑑於文創產業多屬中小、微型或新創企業，爰續將該方案併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辦理。截至本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對文創產業放款餘額達 4,478.69 億元。
2. 金管會為持續協助優質文創業者取得融資，自 108 年起新增「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銀行」，每年評選放款績效良好之銀行，除適用相關獎勵措施外，並於「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予以頒獎表揚，以鼓勵銀行加強對文創產業之融資。

(二)鼓勵金融機構對文創產業投資：

1. 金管會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以及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創投事業子公司，對符合文創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非上市或上櫃文創產業（不合同條項第 6 款廣電產業、第 7 款出版產業及第 16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投資金額合計未逾 1 億 5,000 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投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5%」之限制，以加強創投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
2. 截至本年 9 月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創投事業子公司投資文創產業之金額約為 14.33 億元。

(三)鼓勵銀行配合文化部所推相關投融資方案，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1. 按文創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文化部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創事業投資、融資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另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創產業。
2. 文化部依前開規定，已結合國發基金及信保基金推出相關投融資方案，金管會鼓勵銀行於兼顧授信品質及風險控管下，搭配該等方案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說明如下：
  - (1)投資方案：依「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及「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 (2)融資方案：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文創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四)鑑於文創產業多屬微小型經濟規模，且多以無形智慧財產為基礎，產業獲利模式不易彰顯、資金取得相對困難。經濟部自 106 年修正產創條例第 13 條以來，業積極建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各項配套措施，包括訂定無形資產評價基準、建置評價資料平臺、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與管理機制等；惟現階段銀行對於無形資產之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尚有賴長期市場需求逐步建立。

(五)為建立文化金融體系，文化部擬再邀集金管會及經濟部，針對如何加強金融機構瞭解文創產業經營實況，並將文創產業納入重點放款對象，以及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創產業投融資意願等建立文化金融體系之相應配套措施進行研商。

(六)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競程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256 號 )

(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

莊委員就面對少子女化衝擊，高教招生如何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高教招生如何因應問題：

(一)本(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招生缺額數增加，主要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報名分科測驗人數驟降，以及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等各管道名額回流等因素所致。有關少子女化之招生因應，教育部將引導大學調整招生規模，並規劃擴大國際招生；另針對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核配，教育部業併學校規模及少子女化衝擊影響情形，進行通盤調整。

(二)為落實多元入學精神並兼顧各校招生品質，目前仍定有各校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招生比率上限，分發入學則無上限規定。同時教育部審查各大學在不同管道之招生名額時，亦將審酌各管道招生比例、甄試量能、有無缺額、在學穩定性及弱勢學生錄取情形等因素，據以核定名額，以維持各招生管道名額比例之穩定性。

(三)另教育部業於本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8 場次「考招制度與學習歷程座談會」，針對各界關注議題會同考招單位向高中大學師生代表徵詢相關建議，作為滾動修正及精進改善考招制度之參考。

二、關於私校退場相關機制問題：

(一)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業於本年 4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1 日公布，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二)退場條例已建立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保障機制，教育部設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

費用及墊付教職員工薪資等。另推動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協助退場學校教職員工提供培訓及媒合轉介服務。

三、關於私立學校預警及專案輔導制度檢討問題：

(一)依據退場條例，審認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機制，說明如下：

- 1.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及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教育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 2.專案輔導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欠薪、3 年內被列預警學校 2 次以上及違反規定情節嚴重等問題，經教育部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二)退場條例透過加派董事及監察人、重組董事會等機制，強化對學校及學校法人監督，說明如下：

- 1.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退場條例第 12 條明定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 2.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退場條例第 14 條明定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組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四、關於產學攜手合作推動，弭平學用落差問題：

(一)發揮技職教育學以致用精神：教育部陸續推動技職校院與企業界共同合作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計畫，以結合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產業界，並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為例，為吸引更多企業及學校參與，教育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民國 110 學年度起共同擴大推動。透過擴大職缺、整合相關資源及獎勵機制，提供對於學生、企業及學校之誘因，該計畫本學年度獲核定 227 案，較前一年度增加 3 倍，增加技高生申請參與計畫機會共 1 萬 1,703 個名額。

(二)辦理跨部會（副首長）小組平臺：產業人才發展涉及產業、教育端，以及勞動市場等議題，故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建置跨部會（副首長）小組平臺，由三部會共同研商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畢業生就業轉銜機制等產業人才發展議題，並檢討及精進現行措施，研議整合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共同解決人才問題。

(三)協調跨部會人才資源：依據產業需求，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共同推動「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專案媒合人力，由經濟部彙整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後，轉由教育部、勞動部協助業者媒合學校端（如專班、實習）、職前訓練等資源。

(四)辦理重點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為協助產業培育所需人才，解決產業缺人問題，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辦理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邀請重點產業代表及大專校院出席，就產業人才需求、產學合作培育等議題進行交流。

(五)匯聚學研界之研發能量：國科會長期匯聚學研界之研發能量，攜手產學共同開發具突破性關鍵技術，並藉此觀察產業需求以回饋技職教育，如透過研發產業前瞻技術之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與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之產學小聯盟計畫及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以加強連結產業與技職教育之實務合作機制，透過實作強化學生專業技能，為企業引導提供產業需要人才。

(六)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為瞭解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欠缺人才之職類及人才需求條件，國發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自 100 年起，每年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當前重點產業發展政策，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並發布彙整報告，除提供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綜整資訊外，亦可反映近年業界跨領域人才供不應求等人才供需重要議題。

#### 五、關於潛在需求學生入學大學問題：

(一)教育部於 97 年起開始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該計畫屬短期學習式計畫，以非授予大學正式學位方式推廣高齡教育，由承辦學校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各校可自行規劃申請補助辦理，運用大學資源及環境，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校園學習，活動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本學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90 校辦理樂齡大學。

(二)為滿足培養第二專長之需求及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教育部以開放式大學理念，針對未取得學士學位及想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者，規劃「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可透過申請入學至各校就讀進修部；累積專業課程學分並經各校採認後，再加上入學後至少須修讀之 12 學分，兩者合計符合學校各學系規定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

(三)在疫情期間，教育部規劃完善之防疫措施，讓外國學生仍可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入學。疫情過後，外交部對相關簽證機制均已回歸正常運作，外籍生來臺就學管道暢通，並無阻礙，另教育部更積極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說明如下：

1. 擴大招收僑外生：為配合國家移民政策，針對產業人力需求，擴大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留臺，教育部業補助大學校院擴大重點產業系所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將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並藉由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專責境外生招生、輔導，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增進僑外生對臺灣之認同，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規劃至 2030 年新增 17 萬人來臺就學。

2. 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同時補助東南亞國家駐外教育組執行「三心整合」計畫，辦理線上及實體留學臺灣說明會及教育展，協助學生取得最新來臺就學資訊。

3. 辦理雙邊教育論壇：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參加重要教育者年會，同

時辦理雙邊教育論壇，打造及宣傳我高等教育優質辦學形象及品牌。

4. 優化境外生諮詢服務：設置境外生 4 語服務專線，即時解答學生包含轉班、轉學、疫情期間入境、簽證、就學、實習、獎助學金、畢業後留臺工作等諮詢內容。
5. 建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為提升大學推動國際事務之能量，營造友善之雙語環境及建立國際化校園，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納入「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希冀藉此協助大學整體檢視現行相關行政措施之妥適性，並對於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及外籍教研人員工作等進行系統性之支持。

六、關於高教資源協助配套問題：

- (一) 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引導學校從教學、研究及研發等結合重點政策（如行政院於 110 年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請學校針對國家重點產業與政策方向，盤點及對焦校內人才培育規劃，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培養產業所需人才。以規劃之共同績效指標為例，在「產學合作連結」面向，引導學校依校內人才培育規劃，針對國家重點領域與六大核心產業深化產學合作機制。
- (二) 為全面性提升大學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在少子女化衝擊下，教育部仍持續以政策引導學校提升學校競爭力，照顧到每一位學生；考量各大學辦學存在固定成本，未必完全隨著少子女化趨勢而減少成本支出，且相較先進國家，我國高等教育資源相對待提升，在高教資源方面，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高教深耕計畫，5 年已挹注逾 837 億元引導學校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預計以 5 年 970 億元規模擴大挹注資源協助學校持續精進，提升教學品質，協助學校改善生師比值；並加碼挹注國際競逐及國際重點領域學校，對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博士生移地研究、論文引用率及教研人員出國交流或跨國共授課程等項目，持續提升大學國際學術影響力。

(七)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2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6 號)

高委員就新竹大車站計畫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竹大車站計畫推動問題：

- (一) 有關新竹大車站計畫預算增加部分：依新竹市政府提報之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報告內容，該計畫總經費除受大宗營建物價上漲因素影響，該府於綜合規劃階段評估採不同施工工法（由風險較高之懸臂工作平臺工法調整為傳統半半施工工法），以及需辦理臺鐵既有設施之先建後拆，致使工程費用增加。
- (二) 有關新竹大車站計畫核定期程部分：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前，交通部業於本（111）年 10

月 13 日召開「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與平台建設及毗鄰地區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審議，結論請新竹市政府依各委員及機關意見確實補充修正後再提報審議。本案俟該府重新提送報告後，交通部將賡續辦理審議事宜。

- (三)有關新竹大車站計畫是否進行商圈評估及預估經濟效益部分：該計畫業由專家學者及審查委員針對綜合規劃報告進行審議，其中就商場設施現況及經濟效益評估等均有分析說明。

## 二、關於數位身分證推動問題：

- (一)有關數位身分證專法執行進度部分：

1. 新式身分證計畫經行政院審慎討論後，於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目前由行政院沈副院長榮津召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整備相關工作，俟獲國人共識及制定專法後再行推動。
2. 目前數位身分證推動仍有相關資安問題需要整合，以及須與社會對話取得共識，專法內容仍由行政院持續研擬中，目前尚未設定送貴院時間表。
3. 另內政部本年度預算編列有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部分，業經貴院審議減列包括宣導、專法制定及換發工作小組等經費，僅編列印製設備封存之經費，爰有關新式身分證換發相關事宜，行政院將持續審慎研議。

- (二)有關推行數位身分證是否仍提供紙本身分證部分：

1. 行政院陸續召開專案小組及政策盤點會議，業就身分證材質、是否提供民眾無晶片之選擇權及卡片與晶片資料項目等議題進行充分討論。
2. 內政部將俟行政院確立相關政策後，參考外國立法例及中研院資安專家學者意見研擬專法草案。另考量外部參與之必要性，擬於研擬專法階段循一般立法程序作業，進行專家學者意見諮詢及公眾意見蒐集。

## 三、關於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運作問題：

- (一) T-Road 係以開源程式建置，惟其屬政府專用之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未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考量國際資安攻擊事件頻傳，T-Road 平臺暫無開放原始碼之規劃。
- (二) 另各機關介接 T-Road 須於機關端建置安控伺服器，各安控伺服器已同步列示各機關上架之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I）資訊，已介接 T-Road 之機關可於機關安控伺服器內自行查詢 API 清單。
- (三) 又，T-Road 已完成整體基礎環境及功能建置，且已整備技術支援量能，數位部將協助申請介接 T-Road 之機關完成系統設定及網路環境調整事宜。
- (四) 此外，T-Road 維運委外服務案之得標廠商，其工作項目除包含系統維運，尚需輔導機關以實地或線上方式導入 T-Road 工作。輔導內容包括導入前與機關討論網路架構及基礎環境整備事項，導入期間協助機關安裝安控伺服器、排除各項軟硬體及介接問題，並於導入後提供客服諮詢。經查 T-Road 每年維運費用約 1,843 萬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輔導 23 個機關（共 34 台安控伺服器）完成介接 T-Road，並已介接超過 50 項 API 服務。

(五)T-Road 係提供政府專用之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其成果多為網路環境設定及資料傳輸情形，暫無與民眾生活切身相關之事項；數位部針對外界關心 T-Road 導入個資保護衝擊影響評估（DPIA）制度之評估報告，將公開於該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267 號)

(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羅委員就虛擬資產與數位部角色定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虛擬資產與數位部角色定位問題：

(一)鑑於近年國際金融環境進展快速，為協助臺灣業者（包含金融科技新創團隊）發展及提升金融科技實力，金管會積極參酌當前國際金融科技趨勢，並綜整我國目前發展金融科技所需專注之領域及實際需要，已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刻正加速建構友善創新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環境，將有效提升我國市場競爭力，期打造臺灣更具效率與品質之數位金融服務。

(二)另虛擬資產（又稱加密資產）屬區塊鏈技術之一種應用，區塊鏈為分散式帳本技術，目前正朝未來擴大應用至各產業及生活等層面發展。虛擬資產現階段有朝證券代幣化方式發展趨勢（如比特幣或 NFT 等），惟投資風險高，亦甚少用於支付用途（性質上非屬貨幣），各國當前除洗錢防制外，對於是否管理虛擬資產平臺業者，以及如何進行管理，尚無定論。行政院已請相關部會蒐集其他國家法制及實務發展情形，全案仍持續討論研議中。

(三)又，著眼於前述區塊鏈技術之未來性，數位部業與金管會等機關建立跨部會機制，將持續就區塊鏈各類議題密切溝通及協調。數位部已針對技術應用部分，加速對各行各業進行產業賦能：在電子簽章相關技術活用方面，致力將分散式帳本技術運用於電子數位憑證應用，創新加值應用，擴大電子簽章相關技術之活用；在輔導產業推動區塊鏈創新應用方面，將積極鼓勵資訊軟體業者布局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科技領域。

二、關於低軌衛星問題：

(一)針對低軌衛星服務業者登臺事項，數位部規劃於非同步軌道衛星服務於我國正式商轉前，辦理「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112-113 年）」，將以概念性驗證（PoC）方式驗證，其可做為緊急備援通訊網路，並透過非同步軌道衛星系統架構衛星通信平臺，強化戰時或重大災害發生時之通訊網路數位韌性。上開計畫藉由推動非同步軌道衛星作為異質通訊網路，將通訊網路擴展至陸、海、空三維空間，使各種異質網路相互支援，提升通訊網路可用性。

(二)有關申請設置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部分，其 PoC 申請流程如下：依「電信管理法」

第 52 條第 8 項等規定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向數位部申請核配頻率；再依前法第 50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通傳會申請設置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核准、電臺設置、網路審驗合格等。

(三)另「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並就公眾電信網路規定如下：申請設置使用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9%，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60%。為確保國家安全，前開相關申請案亦規範申請人及使用不得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之情事。

(四)又，目前國際衛星業者擬在我國提供商業服務，得與我國業者合作申請經營，其合作方式依其經營模式彈性考量；可與我國業者合資成立符合外資比例規定之公司申請經營；可與我國業者簽訂合作協議，由我國業者代表申請經營。未來外國業者若透過上述方式申請提供商用衛星服務，數位部除依「電信管理法」審查外，亦將洽國安機關確認國家安全考量，俾符合我國相關法規及維護公共利益。

(五)此外，臺灣廠商已積極耕耘衛星地面設備產業，相關部會持續協助業者降低開發成本及建立自主化設計能力，期打造國內完整低軌道衛星產業鏈量能。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0 年即啟動主題式研發補助，鼓勵企業投入低軌衛星地面設備系統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協助業者進入家用、車用衛星終端設備與關鍵元件領域，本（111）年補助業者投入海事、飛行器終端設備開發，以因應全球對固定式家用、移動式車船及航空器等載具衛星連線需求。我國將加速布局，全力參與全球衛星通訊服務發展。

### 三、關於安坑輕軌機廠站增設乘客上下車站問題：

新北市政府本年 10 月 3 日函報「安坑輕軌增設機廠站評估報告」至交通部審議，經該部鐵道局檢視結果，報告內容已就機廠增設車站及因增站之運量影響、經費估算、工程預定進度、計畫期程調整、營運影響及效益說明等初步研析，並說明增站作業應以不影響原安坑輕軌計畫通車期程為優先考量等。惟本案尚因部分議題仍待新北市政府釐清，目前交通部將函請該府補正釐清後，再辦理相關審議事宜。

### 四、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

深坑輕軌可行性研究前經新北市政府修正後，業於本年 9 月 12 日重新提送交通部，該部刻正檢視中，後續將召會審議。

### 五、關於北北基生活圈捷運路網汐東線推動與規劃問題：

本案新北市政府於本年 9 月 6 日提送修正汐東捷運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同年 10 月 13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後續將俟審議結果辦理相關作業。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海研一號」遭日本公務船干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8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9-41)

楊委員就「新海研一號」遭日本公務船干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新海研一號」曾於本（111）年 9 月 29 日於我國東部海域活動時疑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我國在第一時間對日本提出交涉，聲明我國科學研究船有權在該海域作業並要求日方切勿干擾科研船活動。本事件屬臺灣與日本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問題，相關情形我方均有掌握且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二、另臺日雙方對於專屬經濟海域（EEZ）範圍各有立場，我國劃設「暫定執法線」作為保護漁船及科學研究船活動範圍之執法依據；日方則主張依「中間線」原則劃界，以致雙方 EEZ 發生重疊狀況。在臺日重疊 EEZ 發生漁船或科研船活動爭議時，雙方雖各自闡述原則及立場，惟亦持續進行雙向溝通。如針對海洋議題，均透過「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及「臺日漁業委員會」等既有協商機制進行溝通，近 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本年 10 月臺日重新開放國境後，雙方亦將儘速召開實體會議討論海洋相關議題。
- 三、又，我國研究船規劃於敏感或重疊海域進行科學研究之航次，均經海委會召開之跨部會協商會議討論通過。各航次出發前，國科會均依據海委會規定之研究船海域通報程序進行通報，相關單位對航行路線及時程均有掌握，且為落實維護我國漁船及科研船隻海上作業權益，海委會已採取之具體作為如下：
  - （一）於臺日重疊海域常態編排巡防艦（船）艇執行巡護任務，漁汛期（4 至 7 月），每日編排 1 至 3 艘艦（船）艇執行巡護任務，非漁汛期（8 月至翌年 3 月），每日編排 1 艘艦（船）執行協議適用海域巡護任務為原則。
  - （二）本年研訂「研究船通聯、戒護勤務規劃及突發狀況應處原則」，據以編排戒護任務，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三）持續結合友軍海面目標監偵能量，加強掌握我周邊海域他國（中國大陸）艦船動態，並與國科會、行政院農委會等保持橫向聯繫，如遇突發狀況即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偕同應處，以維船隻作業安全。
- 四、此外，目前海委會積極推動臺日海洋研究交流，包括「海洋廢棄物治理議題對日交流小組」與日本環境省於本年獲致初步共識，雙方積極推動於 112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臺日海洋合作關係；於「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籌組代表團赴東京，與來自東南亞及大洋洲計 20 國 200 名官員及專家代表進行有關海洋環境保護、海域搜救及執法研究交流；與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以遠距線上合作方式推動海洋廢棄物、海洋深層水等相關跨國研究；與 OPRI 建立定期對話與定期互訪研究機制，實質鏈結臺日海洋研究合作等。
- 五、至中國外交部於本年 10 月 26 日例行記者會妄稱「中方已向日方提出交涉，要求日方不得干擾包括『臺灣地區』在內的中方船隻在該海域的科考活動」，我國外交部已嚴正駁斥，並重申中華民國臺灣為主權獨立國家，向依本國法律處理相關問題，與中國毫無關係。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57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3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7 號)

楊委員就行政院人事總處是否研議將外島、離島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基本數額調整成一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人事總處是否研議將外島、離島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基本數額調整成一致問題：

(一)行政院自民國 103 年起，已二度調整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數額，均維持分級支給，以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意旨：

1. 公教人員部分：為衡平澎湖地區與金門、馬祖地區之地域加給，行政院業於 103 年及 107 年間二度檢討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之合理性，並從優調整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數額，第一級基本數額由原 4,640 元調增為 7,700 元（調增 65.9%）、第二級基本數額由原 5,670 元調增為 8,730 元（調增 54%），另部分地區（如員貝及大倉）調整後，每月增加 4,120 元，調增達 72.6%。

2. 軍職人員部分：為配合離島地區募兵需求，強化招募誘因與留營意願，行政院業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二度調增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其中第一級由原 7,730 元調增為 9,790 元（調增 26.6%），第二級由原 5,670 元調增為 8,730 元（調增 54%），第三級由 4,640 元調增為 7,700 元（調增 65.9%）。

(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待遇條例」、「軍人待遇條例」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地域加給係對服務（役）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加給，應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茲為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意旨，並避免引致本島地區軍公教人員援比問題及造成大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相關衝擊，軍公教人員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基本（月支）數額之檢討，將考量上開因素，研議合理可行之方案。

(三)有關國軍地域加給無年資加成部分：

1. 鑑於我國國防戰略、軍力部署及軍事單位位置機敏性考量，國軍駐防地之選址與公教機關尚屬有別，且國軍勤務特性與輪調移防制度亦與公教人員有相當差異。國軍地域加給係鼓勵軍人留任原部隊及單位並隨部隊移防，與公教人員地域加給係為吸引人才下鄉並久任該地區，兩者支給目的不同，爰國軍並無年資加成之設計。另國軍外（離）島之編現比及留營率與整體志願役編現比相符，顯示現行國軍地域加給已強化招募誘因及提高留營意願。

2. 另國軍地域加給如增設年資加成，將產生軍人於支領年資加成地區輪調或隨部隊移防至一般地區時，因待遇減損而出現抗拒心態，致增加國軍地區輪調及移防制度執行困難，並造成其他內部管理等相關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國軍戰力調配，爰有關國軍地域加給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二、關於部分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列為不同級別毒品，因涉及刑罰與裁罰不同程度罰則，請法務部儘速研議精進作法問題：

(一)提升民間實驗室同分異構物檢驗能力：法務部就盤點同族群之同分異構物毒品，以族群排列造冊製成同分異構物一覽表提供予民間實驗室，並於本（111）年 5 月 3 日邀集民間實驗室，由法醫研究所教授同分異構物分類及檢驗應注意事項，以提升同分異構物之檢驗能力。

(二)法務部辦理毒品分級及品項研究案，作為毒品審議委員會從已列管毒品是否有同分異構物列為不同級別之參考資料。說明如下：

1. 為求列管原則一致及避免適用混亂，法務部於本年 5 月 9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研究案，擬完成蒐集整理各國列管情形，比較列管原則一致性，並參酌法務部一次性列管之資料蒐集及列檢方式，明確建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分級及品項列管原則指標、命名原則及定義，並檢視現行列管毒品附表一至四規定之「皆包括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所涵括之範圍，並依上開原則整併已列管之毒品項目。法務部業於 10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進行期中報告審查，預計於 112 年 7 月前完成，作為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日後審議是否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及研議將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可行性之參考資料。

2. 前開研究案進行期間發現原為第二級毒品第 146 項裸頭草辛 Psilocine（4-羥基-N，N-二甲基色胺）與第三級毒品第 322 項「羥基-N，N-二甲基色胺」為異構物而屬不同毒品級別列管，法務部提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調整級別，經本年 9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3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將上開兩種品項同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

三、關於如何加強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問題：

(一)藉由辦理模擬法庭、教育訓練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國民法官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大成果，故意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案件類型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過去 2 年，司法院及行政院皆為推動新制充分準備，司法院所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均積極參與，同時定期召開國民法官共識營，邀集一審及二審檢察官種子教師與會，共同討論模擬法庭之問題與解決對策，並已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 1 期至第 6 期之教育訓練課程，舉辦 5 場次之國內及國際研討會；並與各地方檢察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邀請各地方檢察署轄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參加，使「國民法官法」得以於 112 年 1 月 1 日順利上路施行。

(二)加強離島宣導措施：對於離島地區之民眾，法務部所屬檢察署以實體或電子化宣導方式，配合刊登國民法官制度製作之相關影片、海報及文宣等資料，供一般民眾閱覽，予以加強宣導。另積極結合各項會議、宣導活動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辦理「國民法官法」制度宣導，澎湖、金門及連江地院先前所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皆能順利完成，參與之國民法官們亦皆給予正面之評價。行政院未來將持續與司法院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以讓國民法官制度能順利施行。

四、有關請法務部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所需專業輔導人員應儘速補足問題：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預算員額共計 22 人，已補實 18 人，補實率已提升至 81%，另 4 名缺額部分，1 人甄選及商調作業已辦竣，預計 112 年 1 月 1 日報到，另 2 人分別於本年 11 月 29 日及預計 12 月 14 日面試，餘 1 人均刻正積極辦理遞補作業，以利業務之推行。

**(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57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3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0 號)

賴委員就健保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下稱部分負擔)是否調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健保部分負擔是否調漲問題：衛福部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社會整體經濟狀況，審慎評估，以避免實施健保門診及急診部分負擔新制造成醫療院所及民眾過重負擔。目前調整部分負擔尚未有具體時程，惟樂觀期待疫情至本(111)年底或民國 112 年初將能較為緩和，民眾生活逐步回歸正常，屆時或將有調整之適當時機。另將持續掌握健保財務，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 二、關於勞保年改方案問題：
  - (一)勞工保險為政府辦理之社會保險，財務問題政府十分重視，並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考量政府撥補有利於增加基金收入，政府自 109 年起透過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以穩定基金流量，撥補金額由 200 億元逐年提高至 112 年為 450 億元，未來亦將視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撥補。
  - (二)年金制度之檢討，涉及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按國外經驗，需要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並獲一定共識。勞動部將秉持嚴謹之態度，賡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推動期程亦會審慎通盤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建教學大樓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8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9-45)

林委員就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建教學大樓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各地方政府應本權責訂定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劃分國中小學區範圍及分區設置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有關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建教學大樓之可行性一節，倘新北市政府依可行性評估結果決議興建，該府應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後逐步推動，並逐年納入該府預算或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非指定項目辦理。至校舍增建完成後，該府尚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向教育部分年提出設施設備之經費補助。
- 三、另新北市政府已於本（111）年 10 月 14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三重區五華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補助，該總局刻依該府提案資料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事宜。

（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57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3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8 號）

蘇委員就支持生技醫藥新創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支持生技醫藥新創問題：

- （一）我國生技產業範疇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之四大領域。民國 110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為 6,665 億元，較 109 年之 6,011 億元約成長 10.9%，另 110 年生技醫藥產業投資為 608.95 億元，已連續兩年超過 600 億元，顯示我國生技投資正持續活絡。
- （二）為促進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生醫條例）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業將施行期限延長 10 年，修法內容如下：
  1. 擴大獎勵範圍，推動先進醫療技術發展：除原有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外，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等適用範疇，以符全球生物技術發展趨勢，加速生技醫藥產品開發。另就「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納入生技醫藥公司範疇，致力完備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建立關鍵製造技術，提高製造量能及爭取訂單。
  2. 強化研發與製造並重：生醫條例延續過往對於研發支出之投資抵減，並新增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以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朝研發與製造並重，鼓勵該等公司將產業效益較高之製造能量留於國內，帶動更高附加價值。
  3. 引進資金投入，挹注產業成長動能：考量生技醫藥產業具高風險性、研發期程長及亟需巨額資金投入研發等特性，近年民間游資龐大且利率創新低，為加速生技醫藥產業募資，目前除保留現行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優惠外，並新增個人投資所得總額減除優惠，以吸引民間充沛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

4. 提高留才攬才誘因：針對生技醫藥公司之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如因獎酬、技術作價入股或持有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其持有股票且任職或提供技術服務達 2 年者，可選擇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強化各項有助生技醫藥公司留才攬才之誘因機制。

(三)另為配合前述 110 年底生醫條例修正公布，經濟部本（111）年 8 月已完成 7 項相關授權辦法之發布施行。經濟部並致力「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內容推動，即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得領取兼職費，同時，亦得以其貢獻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股份。案經行政院本年 11 月 2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已函請考試院辦理後續會同發布，後續經濟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並推動各項誘因機制。

(四)藉由政策扶持及持續挹注生技醫藥產業營業規模之努力，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國內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共有 171 家，審定為生技醫藥研發品項計 450 項，其中並有 72 項已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核發之上市許可證。相關部會仍積極透過研發、機械設備及資金等租稅優惠措施之提供，以及研擬先進醫療技術領域之推動策略等作法，加速完善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推動各項升級與轉型。

## 二、關於健保沙盒制度建立問題：

健保沙盒議題屬 2022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總體建議討論項次之一，案經本年 10 月 5 日國科會召開「2022 BTC 總體建議分工協調會議」，業請衛福部協處。茲因健保沙盒制度係提供具治療潛力與臨床不確定性之創新（智慧）醫材快速給付路徑，惟依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用途規定，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醫療費用，尚需以具臨床實證或具有高度臨床使用經驗，以達健保給付最大效益，爰現階段仍難以健保基金支應。

## 三、關於醫療院所投資鬆綁問題：

(一)依「醫療法」第 3 條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同法第 5 條規定：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是以，公立醫療機構性質與上開醫療法人不同，且公立醫療機構適用之主管法規，亦隨主管機關之差異而有別。

(二)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範之公立醫療機構部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防部、輔導會）訂定，所屬公立醫療機構適用之投資規定是否鬆綁，將由該等機關持續研議及評估其可行性，並配合衛福部未來整體政策規劃辦理。

(三)至衛福部主管醫療法人投資規定部分，相關規範如下：

1. 現行「醫療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94 年 11 月 8 日衛福部依上開規定公告醫療法人投資限制，惟迄今業實行多年，考量醫療產業發展迅速，且醫療技術日新月異，尚需因時制宜，該部於本年 12 月 6 日訂定發布「醫療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俾予適度修正。
2. 另「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其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1) 存放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央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5)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 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
  - (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關於醫療資料庫運用問題：

- (一) 為配合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推動，加速我國醫療資料庫運用，110 年起衛福部即邀請國科會及經濟部共同合作，啟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跨部會戰略計畫，致力布局我國精準健康藍圖，發展我國精準健康臨床轉譯，以促成醫藥健康產業應用服務創新及鏈結國際，並兼顧醫療品質與支出，全面提升臺灣人民健康福祉。
- (二) 有關健保資料庫之使用仍有「個資獨立監督機制」與「請求退出權」等議題待決部分，經本年 8 月 12 日司法院憲法法庭裁判（判決字號：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略以，健保資料庫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欠缺明確規定，亦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規定，應於 3 年內修正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爰衛福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後續已預計就「資料保護」、「退出權」、「獨立監督機制」等項進行法案草擬，將分 3 階段進行：
  1. 第 1 階段：由健保署公告徵求委託辦理計畫，就釋憲後因應之健保資料利用以修法或另立專法，進行研析及資料收集。
  2. 第 2 階段：依委託辦理計畫結果訂定後續修法方向，並擬具條文草案。
  3. 第 3 階段：辦理研討會或公聽會收集意見，並據以修訂法條。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近五年來共有 2,296 位十二歲以下兒童在上學途中死傷，不但是家庭的悲痛，也是國家的嚴重損失，政府應有效對策，以資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資料，自 2017 年至 2022 年 10 月，全國共有 2,296 位十二歲以下兒童在通學途中死傷，令人心痛！家庭悲劇，國家損失！
- 二、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兒童於上下學途中死傷，主要就是交通事故。根據「靖娟基金會」整理有下列原因：
  - (一)步行空間受到壓迫：多數通學人行道有路不連續、駕駛人違規停車或行駛人行道、人行空間有電桿、電箱與路樹等障礙物。
  - (二)通學路口的穿越設施不足：路口的穿越設施無護欄、車阻或行人庇護島，威脅行人安全。
  - (三)學區車輛行車速度過高：經指出有數年以上學校周圍完全沒有減速設施，甚至有學校周邊的學區限速達 60 公里。
  - (四)學校周圍騎樓有車輛和雜物堆積：學校本身騎樓有二成以上被占用淨寬不到 1.5 公尺，影響步行；另有五成的學校周遭路口停等空間不足，學童在狹窄路口等紅綠燈，險象環生。甚至有家長指出，校園內違規停放車輛比比皆是。
- 三、以上所列舉問題，並非難以改善，行政院應責由教育部、交通部會同各地方政府儘速優先改善小學以下校園，上下學兒童安全問題。

- (二)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缺工問題已是經濟發展的困境，並成為國安危機，政府應有顯著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人口自 2020 年 1 月出現負成長，2020 年 1 月台灣有 2,360 萬 4,000 人，到 2022 年 1 月人口數下滑到 2,319 萬 8,000 人，短短不到 3 年，人口減少 40 萬 6,000 人，而且持續減少中!!
- 二、而 15 歲以上的勞動人力，自 2020 年 12 月有 2,023 萬 6,000 人，到 2022 年 5 月跌破 2,000 萬人，少了 24 萬人，且估計每年以減少 16 萬人的速度遽減，台灣已普遍缺工，大缺工的時代來臨!!
- 三、缺工造成經濟發展的困境，也是國家危機，缺工的原因主要是少子化，還有所謂教育改革人人讀大學的後果，青年不願從事基層工作，出國工作的人數也一再提高。

四、本席認為下列方向可供行政院參考：

(一)有效獎勵生育，例如大幅提高生育補助。(二)調整教育結構，廣設技職教育。(三)設法提高勞動人口的所得，讓人們意願從事基層工作。(四)適度增加外籍移工。以及其他種種配套措施。

(三)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每天約有 980 件交通事故，約有 9 人死亡，約有 1,300 人受輕重傷，情勢嚴重，政府應有放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交通部的統計公布資料顯示，台灣 108 年交通事故死亡 2,865 人；109 年死亡 3,000 人；110 年交通事故計 35 萬 6,779 件，死亡 2,990 人、傷 47 萬 4,376 人；111 年 1 月至 8 月交通事故計 24 萬 831 件，死亡 2,000 人，受傷 31 萬 9,741 人。
- 二、也就是說，平均每天有 8 至 10 人死於交通事故，每天約有 1,300 人受輕重傷，這個數字比日本全國還要多，日本有 1 億千萬人口，台灣有 2,300 萬人口，台灣人口是日本的百分之十九，但每天的交通事故死傷數比日本還多！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 三、台灣每天約有 980 件交通事故，約有 9 人死亡，約有 1,300 人受輕重傷，重創個別家庭，也傷害社會經濟，難以估計，政府不能無視，不能視若無睹！任由惡化！
- 四、為防治交事故，我們政府除了積極取締酒駕外，幾乎沒有其他的作為。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應責由交通、警政部門成立防治小組，認真吸取日本作法，澈底防治交通事故，拯救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四)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正處於通膨危機，但行政院主計處低估了通貨膨脹的年增率，人民普受通膨之苦，政府應積極面對通膨真相，訂定有效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主計總處的告示，台灣消費物價的上漲率（CPI）在 2021 年為 2%，今（2022）年 3 月起至 7 月破 3%，8 月起才回到 3% 以下，預測今（2022）年 CPI 年增率為 2.92%。為此，主計總處多次表示，和歐美國家消費物價上漲率動輒 7% 或 8% 以上相比，台灣雖有通膨壓力，但相對溫和。
- 二、台灣的通膨壓力，真的溫和嗎？央行本年第 3 季理監事會議就有理監事特別指稱：「台灣實際的通膨壓力遠高於公布的數據」；另就實際生活感受，絕大多數的人民今年以來對通膨的感受怎麼會溫和呢？人民的實際感受是什麼都漲價，1 千元到傳統市場買不到幾樣，台灣通膨絕對不是 2.92%？主計總處顯然低估了通膨年增率，這個數字幾乎沒有人相信。

三、經濟學家李鎮宇月前在中經院研討會上特別提醒：「切勿忽視通膨對台灣經濟成長的傷害」，當下，政府是以油電價格補貼來壓住通膨，但當油電補貼不了時，通膨會不會失控，而且主計總處的通膨年增率只有 2.92% 的告示，恐怕誤導政府的對策，政府應正視通膨年增率失真的問題，並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

(五)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防部多年來投資大筆經費，選派軍校優秀學生赴外國軍校就讀培訓，但回國服務竟大多提前退伍，足見培訓、任用及留用制度有待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多來年有選派優秀學生赴外國軍校（以美國為主）就讀培訓，本來是一項培育國軍優秀幹部的良好途徑，但效果不好，原因是保送赴外國就讀的軍官，回國服軍職後，竟多數提早退伍！
- 二、以自美國西點軍校畢業的女軍官洪琬婷中校為例，她才服務十五年即申請退伍，結束 15 年的軍校及服務生涯，令人不解與惋惜。特別是她放棄服務滿 20 年就可以領終身俸的待遇，選擇提早退伍，個中原由為何？據了解，派外就讀回來的不只洪琬婷軍官，而是留學回國的大多不久留提早退伍，可見這其中必有原因，根據退伍軍官陳宏輝的分析了解，大意原因有：(一)民營企業挖角(二)在外留學回國的軍官，多被要求擔任翻譯工作，無法與其他同學同等歷練，(三)雖受長官賞識，但與部隊人員無以相融合，常受到排擠，(四)其在美國求學與訓練開放的風氣，與國內軍中較為封閉的特性差異頗大，又自認無力改變等因素，因而選擇退伍離開。
- 三、綜上可見，國防部選派優秀軍官赴美國受完整的訓練，回國後的任用、歷練等有問題，如果只是要歸國學員擔任翻譯官，何需赴國外就讀培訓，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檢討改進，以留住優良的國軍人才。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9 分  
、下午 1 時 1 分至 6 時 9 分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4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椒華 陳歐珀 鄭天財Sra Kacaw 游毓蘭 林思銘  
王美惠 李昆澤 陳以信 溫玉霞 洪孟楷 柯建銘 李德維  
曾銘宗 林德福 莊競程 林岱樺 吳玉琴 陳秀寶 陳超明  
陳明文 邱泰源 黃世杰 許智傑 蘇震清 羅致政 余 天  
郭國文 湯蕙禎 羅美玲 管碧玲 沈發惠 賴瑞隆 劉權豪  
孔文吉 王定宇 吳斯懷 廖婉汝 賴士葆 蘇治芬 蘇巧慧  
陳素月 徐志榮 謝衣鳳 賴惠員 馬文君 陳亭妃 鄭正鈴  
吳秉叡 江永昌 林俊憲 蔡適應 邱議瑩 林楚茵 黃秀芳  
范 雲 吳思瑤 周春米 林宜瑾 何欣純 賴品妤 張宏陸  
鄭運鵬 蔡易餘 廖國棟Sufin·Siluko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魯明哲 林文瑞 張育美 陳 瑩 翁重鈞 何志偉 費鴻泰  
高嘉瑜 李貴敏 游錫堃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瑞雄 劉世芳  
陳玉珍 張廖萬堅 趙正宇 陳雪生 楊瓊瓔 楊 曜 林奕華  
吳琪銘 林淑芬 傅崑萁 賴香伶 劉建國 羅明才 鄭麗文  
張其祿 王婉諭 江啟臣 吳怡玎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吳欣盈  
蔡其昌 趙天麟 林昶佐 萬美玲 黃國書 邱顯智 洪申翰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呂玉玲 許淑華 高虹安

委員請假 3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2月16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20日）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警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21069097號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運動防護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

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1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1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2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2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8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定自111年11月1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榮民給與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817萬5,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除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九項外，其餘條文，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廚具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廚具櫥櫃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CCC0106.11.00.10-8「臺灣獼猴」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增列CCC4403.11.00.20-8「紅檜（*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等1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441」或「456」，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定自111年11月1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

圍」等5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陶斯松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厄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五、交通部函送「小門地質探索館參觀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及「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111年12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修飾澱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3 112年1月至6月3.4版1,068項Tw-DRGs權重表」自112年1月1日生效外，自111年12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密）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巴拉圭共和國國家衛生監督局合作協定」中文及西班牙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

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從事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訂定發布之「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106年11月14日訂定發布之「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分別自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本院第10屆第4會期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二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

一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屏東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有關推動『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合作協定」中、西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軍事博物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手機管控及保密宣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環保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BMI值超標官兵醫療門診轉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添加尿素柴油車輛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招募宣傳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預備軍官班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商修商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火、堵漏及核生化訓練場地籌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睦鄰工作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史政作業」預算支用情形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進戰鬥部隊編現比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五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F-5型機新式座椅採購後續資源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鬥部隊編現比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動員部會派駐合署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後備人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睦鄰經費捐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射擊紀律與訓練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聘律師招標比較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軍司法情偵勤務加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通譯人員經費編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光華二號（拉法葉艦）佣金雙重受償仲裁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UHF對空通信機換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國軍演習車輛納入優先路權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伙食費」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神鷹三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雷艦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炭疽疫苗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報告書》等之定位異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美國州國民兵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UHF對空通信機換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忠莊營區靶場興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忠莊營區靶場興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才招聘暨軍風紀律改革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兵力結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精進衛哨執勤作法及人員辨證程

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精進衛哨執勤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訓練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強化官兵生命教育及自傷防治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新冠疫苗接種成果與未來追加劑接種規劃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式高級教訓機」暨「下一代主力戰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員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年幻象戰機失事黑盒子判讀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年雙軍艦舞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軍基層幹部心理素質磨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010105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運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訓練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營區開放之籌備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宣影片攝製管理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招考遴聘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二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技訓練」及「步槍射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飛行員離退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人力需求是否滿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賠償辦法相關規定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軍風紀律改善機制」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F-5E/F型機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廣告宣傳標示狀況盤點及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提升心輔人員專業證照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利益迴避規範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軍事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新式偽裝資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軍事博物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軍士官兵接受後備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探究與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010105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運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購BLOCK 1B方陣快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輕重型狙擊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美軍購案已結案餘款退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班用機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20公厘迫擊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美提出採購最新戰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動員體制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軍、士官補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飛行安全及教育訓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施行五年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步槍瞄具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志願役人員離退原因研究分析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二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團體意外保險』具體改善方案及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資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官科志願提前退伍賠償基準之訂定標準及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募兵制』兵力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實施作法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用人及採購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採購合法工廠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光華二號(拉法葉艦)佣金雙重受償仲裁案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六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會議摘要重點公開於網站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相關會議因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教材存量處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加強金僑與金門聯結及僑務發展工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僑社工作研討會相關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提升留臺工作友

善求職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如何吸引更多僑胞擴大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相關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宣傳我國國防提升軍事戰備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協調國有財產署提供房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資訊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增加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增列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等經費似無必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原有僑校師資培訓計畫之後續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宜與現有例行性業務明確區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榮家照護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提升電子刊物點閱率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社區志願服務人員遴選規範及訓練課程安排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適時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社區志願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持續強化人員防疫概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檢視全體防疫同仁疫情期間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公衛政策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運用效益未顯著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協助輔導就業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一）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六）「清境農場動物表演秀遵守動物福利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所屬醫院首長、副首長任期是否符合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現職醫護人員可用環境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榮福專案對於榮民及榮譽人員之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榮家勞務外包人力運用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三）榮家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八）「金門設立榮譽國民之家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連結美國20個榮光會促進與美方實質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資安專職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巴工業區成立背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事務費」及「投資及設備」等項目預算編列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駐地媒體等辦理各項活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交流活動」預算新增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外捐助」增編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貿事務研究等業務歷年之委託及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入CPTPP具體作為及對我產業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之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西及非洲司對外捐助」增加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助我拓展立陶宛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出國訪問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賓邀訪維繫後續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駐外使館相關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人員及其提供之情資核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援外計畫基準及年度追蹤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駐尼加拉瓜前大使吳進木入籍尼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計畫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獎助金入選標準及審查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人員房租補助及其他相關補助費用」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駐外人員醫療保險給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簽證核發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士與我國國民同性婚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安防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  
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四  
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四  
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七、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四  
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八、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  
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  
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四六  
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一、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  
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二、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  
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三、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四六  
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四、行政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治經費編列及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行政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行政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規劃配賦評估及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員警射擊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補足員警缺額及因應退休年齡提高改善勤務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取締酒駕執法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職災照護機制及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守護消防人員心理健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速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住警器設置率措施」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擴充人力規劃，有效分擔消防人員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投資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勤務回歸專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適用人數及勤休方式與超時服勤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行政協助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公開處理原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2處海洋驛站推廣、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全國釣點開放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蘭嶼族人進行漁人、野銀等兩部落提出海洋文化地方創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澎湖暨海洋國家公園相關群島之勤務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推動海洋四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海洋國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法制作業工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海洋四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下大潭藻礁保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海洋四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旅費額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建制航空機隊之方案續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降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違法抽砂船清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中國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成立海巡空中機隊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為免發生艦艇有船無人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委託選送學員至國外就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對當地珊瑚生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含氚核廢水與日本政府方面持續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研擬釣魚證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手持式熱顯像儀採購單價及編列預算金額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艦（船）艇汰除期程及實需，妥善規劃人力之招募及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規劃整體藻礁生態系監測調查及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調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強化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如何減少海洋野生保

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口罩等新型態海洋廢棄物擬定相關監測機制及清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調查海廢之種類及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積極協調從事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以釐清大潭藻礁相關保育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火山浮石之監測及處置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離岸風電對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升我國船模試驗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未來整合產官學資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地方政府「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催收罰鍰債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查核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場價格波動異常監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處不實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產業方案」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區投資5G AIoT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路遊戲機率付費機制之違法態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亞灣區投資5G AIoT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雲林離島工業區「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領取不如預期之檢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認定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之篩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使用與適用店家等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及階段管制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專業人才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金門地區醫療廢棄物之預算編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金門地區健保點值至全國平均值之預算編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進口威脅產品項目因應措施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及青年創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動支付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9年度對公司之抽查率不及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物價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檢討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抗旱設施維護及控管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轉型多元配套推動計畫」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CPTPP之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CPTPP之產業影響評估、溝通進展及談判準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內設置光電避免不當傷及校樹之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與輔導產業執行節能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業法修正草案有關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礦場關閉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申請加入CPTPP案積極加強協調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用水普及率偏低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效益及如何因

應美中貿易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定義及紅色資本是否包含港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規劃新增再生能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再生能源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資本審查雙軌制優劣及修正為單軌制利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分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路遊戲中機率消費機制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TID事業之清單訂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小企業綠電購買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分散式電力發展計畫及相關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國營事業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再生能源具體規劃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配置與提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達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南蘆竹溝環境、景觀對策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再生能源總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與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及監督網路零售業者保護網路購物安全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採購印尼燃煤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內外碳稅費之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中小企業因應低碳轉型、綠色轉型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去碳能源及產業及能源效率工作圈淨零排放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SBIR辦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與中油天然氣接收站重複建設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豬肉產業推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1年第3次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再生能源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水產品生產追溯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可靠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苕子列入生產環境維護第2期作種植綠肥作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境外僱用船員訪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科技研發成果轉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目標檢討調整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檢討調整及精進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目標檢討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工廠申請納管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加強森林火災防救及山林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業改良場茶葉加工技術試驗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荔枝椿象整合性管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臨時人員近五年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平地農路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推動嘉義在地旅遊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加速更新相關設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重要豬病及撲滅豬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推動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原鄉地區灌溉系統建置經費檢討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原鄉地區擴大灌溉服務推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農業」及「數位轉型」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國內農漁產業串聯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備非洲豬瘟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重要豬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病蟲害精進防治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入侵種綠鬣蜥移除規

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監測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跨部會分工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計畫精進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檢視調整補助標準及目標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積極績效指標設定及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工作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兩岸林務交流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支持原鄉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科院無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源頭與標示查核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改善我國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情事防範與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鯊魚鰭不離身措施改善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化我國遠洋漁業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遠洋漁業外籍漁工人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改善非法漁撈作業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肥減量政策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撲滅豬瘟相關防疫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重要豬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食農教育之預算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原住民籍公務員職涯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低碳永續之容器與包裝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地區埤塘改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計畫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擔任工商業負責人資格清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委會及所屬機關APP』之檢討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因應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因應

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強化外銷鮮果檢疫作業及處理技術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作為露營場使用管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入侵種綠鬣蜥移除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容許使用設置露營設施之立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強化審核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檢討委辦及自行辦理實施方式差異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化漁船能源效率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產材產業鏈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原住民族人種植之山葵等品項納入林下經濟作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擔任工商業負責人資格清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委辦經費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第1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原住民族地區產業或農特產品政策及輔導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印加果技術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計畫預算及工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縣市政府妥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水路灌溉管理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研究計畫創新性及必要性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興辦社會住宅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納入國產可溯源食材試辦縣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犬、貓飼主責任指引實施辦法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特定寵物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全國非法動物展演業者上網公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中國大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以檢疫為由禁止我農產品輸入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

計畫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進出口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拓展農產品出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新興市場出口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拓展農產品出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土地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寵物殯葬業主管機關及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重要農業施政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豬肉輸銷美國市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九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2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等2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九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5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五九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等5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九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年度第2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等3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六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110年第2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等2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六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六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等10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等3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溢君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及第86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祖父母列報孫子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景氣走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有鑑於一所大學動輒上萬名學生，學者估計約5%至8%的學生有憂鬱困擾。台大統計，心理諮商人次6年前不過6、7千次，近2年超過1萬人次，但心理師在個別諮商工作之餘，還要處理行政工作，工作量與薪資不成比例，最後恐導致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不確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文物破損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救國團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信息網」12月8日公告，台灣水產品包括秋刀魚、午仔魚、魷魚等暫停進口。過去台灣已在大陸獲得註冊編號的水產品有890件，除核准1件及業者自行申請註銷2件外，其餘887件現均「暫停進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瑋，有鑑於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的CNN Travel報導，台灣雖以美食小吃、自然景觀和好客聞名，但險象環生的道路交通也令人卻步，如同行人地獄，恐不利觀光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委員鄭正鈐等19人及委員吳斯懷等16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包含個人專戶新制在內之公務人員，其退休儲金的收支、管理及運用之績效，其管理機關（構）應每月公布，合理揭露資訊，讓財務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及委員吳斯懷等16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十三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九十五條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18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委員鄭正鈐等21人、委員吳斯懷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1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包含個人專戶新制在內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休儲金的收支、管理及運用之績效，其管理機關（構）應每月公布，合理揭露資訊，讓財務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委員鄭正鈐等22人及委員吳斯懷等16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十八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第一百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一百條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八條第九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鍾佳濱等20人分別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9人、委員黃世杰等20人、委員翁重鈞等19人及委員陳明文等20人分別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文化景觀神岡浮圳，因道路拓寬工程恐遭破壞，卻無相關罰則及施工監督機制，長期而言在保護力不彰之下將使文化景觀陷於危機之中，更可能因此遭到不可回復之破壞而失去我國重要文化資產。爰提案建請文化部一個月內提出健全文化景觀保護機制之書面報告，三個月內提出修訂相關法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表議案共10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p>(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鈴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4	<p>(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5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6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p>
7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p>
8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p>
9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10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案。</p>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12月16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五案處理完畢。予以通過。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舉行「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首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的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國外相關制度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二、現行外役監遴選條件與本次行政院修法草案所提之修正方向是否妥適？國外立法例上之遴選制度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三、外役監淘汰機制與淘汰事由是否完足？國外立法例上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四、對於返家探視受刑人全面實施電子監控是否與開放式處遇基本理念相悖？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之監控機制應如何強化或改善方符合制度本旨？返家探視制度所帶來之復歸效益究應如何與維護社會大眾安全之公共利益進行衡平？

五、開放式處遇可能伴隨脫逃的制度性風險，故我國外役監脫逃率與外國相似制度上之脫逃率是否合理？應如何消弭社會大眾對於開放式處遇制度的疑慮？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政府機關代表，還有相關的委員，因為與其他委員會聯席的關係，待會兒委員會一一進場。我特別感謝在場的媒體與女士、先進，大家一同關心這個議題。

從臺南警察殉職的悲劇引發社會對於外役監管理的關注，雖然理想上外役監制度的目的，是讓長期被關押的犯人在回歸社會之前，能有適應過渡期的中間處遇措施，實際上所有呈現出來的數據，卻是最不需要進外役監的，也就是刑期比較短、未滿 3 年的受刑人比率超過 12%，而最該進外役監、刑期超過 15 年的反而最少，不到 5%。外役監也因為遴選標準不透明常常被人詬病，好像是為貪污、權貴而專門建立的處遇措施。我上次談到，實務上真的有超高的比率是因為貪污罪，甚至是重大經濟罪犯，占了 50% 以上，全國外役監的受刑人大概是兩千六百多位，所以這個比率很難說服社會。這些都顯示出，一方面我們希望受刑人早日能夠回歸社會，另一方面也希望社會不要再被二度傷害，所以中間有一系列的問題要討論。雖然我們在委員會已經過充分討論，但委員認為還是要聽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以後，再來修法。

從制度面上，我們應不應該放寬遴選標準、遴選標準如何透明化，以及管理面如何增加戒護人力與防止脫逃設備，我們都必須考量，甚至有沒有建立多方即時通報機制，這些都屬於管理面。我們回歸到社會面，包括有無落實到受刑人輔導的處遇，加強受刑人與家庭、社區的聯繫關係等等。簡單講，從制度面、管理面及社會面都需要社會各界凝聚更高的共識，我們再來修

法。

政治溝通需要建立信任的過程，如果矯正署做得好、管理得當，就不會造成社會動盪。既然要走到修法，我們很樂意來面對問題，所以安排相關議程，今天也排了公聽會，更證明民眾對於社會失去信任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立竿見影，讓民眾認同，重建民眾對司法的信任。今天非常感謝學者專家的參與，也希望各位學者專家能夠把問題提出來，給相關單位跟本院進行如何修訂的最後討論。謝謝。

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首先，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安排穿插發言。最後則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並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及各界的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至於是不是要第二輪發言，我們稍後再決定。

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

第一位請立法院法制局羅傳賢前局長發言，時間 10 分鐘。

**羅傳賢前局長：**主席、各位老師、各位來賓、各部會機關首長、主管，還有媒體先進。首先聲明，今天 5 個討論提綱，我只能挑第一個提綱報告，因為這 5 個提綱都很專業，我雖然是中央警大畢業，但我們那一期有獄政系、犯罪防制系，而我是讀行政的，所以畢業後被派到南投縣警察局服務，後來因緣際會甲考及格，分發到立法院服務。我在立法院是兩度、共 9 年服務時間，期間一度被商調到行政院服務 7 年，3 年在國內，4 年外放到美國，所以我對這些議題並不是很熟悉，只能就我在立法院 9 年當中的學習，也利用這邊的設備做了一些立法學研究，出版過立法學專書，所以就以立法學角度來審視這個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沒有什麼缺失，提出我的淺見供各位參考。

今天第一項討論提綱是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我的答案是需要的，因為立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叫做適時性原則，所謂適時性原則，就是審時度勢、把握時機，因為立法要在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對立法提出需求的情況下進行，現在這個問題已經出現了，就是今年 8 月間發生外役監林姓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然後在臺南殺害警察事件，嚴重震驚社會，相關徵兆已經出現，再加上新聞報導 10 年內從外役監脫逃者共有 49 人，其中 4 名是機關內逃出，45 人是返家探視逾期未歸，所以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制度，因為逾期未歸已經形成社會非常重大的安全漏洞，以這個適時性原則來看，假如沒有趕快填補漏洞，恐怕問題會病入膏肓，阻礙了國人對整個社會安全制度的安心，所以當然要立刻防堵。

第二個問題，這個返家探視制度，就我個人看來並不公平，因為立法學上有一個理論，就是立法事實跟社會事實脫節就不行，一個既存的社會事實與法律規範間的差距越大，法律規範的功能就無法發揮，因而產生了法律的無力感，因此我們的立法政策規劃，首須把握關係社會事實，進而確立立法事實。現在的社會事實是什麼呢？我記得幾十年前我在南投縣當督察員時曾經看過一個案子，那個案子雖然跟這個不相關，但也可以提出來相提並論。就是當時分局有一位警員在週六逮到一個未到法院報到的拘提犯，這個證人是因為沒到法院報到，遭法院下令拘提。當時南投沒有地方法院，必須押解到臺中，但這個拘提犯苦苦哀求，表示押解到臺中過一

晚，不如讓他回家睡覺，然後下週一上午 8 時他會準時到派出所報到，再隨同警員到法院作證。該名警員一時心軟就放他回家，到了禮拜一上午，這個拘提犯也乖乖準時到派出所報到，然後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但後來該名警員被檢舉，檢察官還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縱放或便利脫逃罪起訴，最後被記過調職在案，就是因為拘提犯被縱放一天半時間，因此該名警員被起訴。雖然這是幾十年前的案子，跟今天這個外役監受刑人並不太一樣，因為外役監受刑人本就是受刑人，是判決有罪而必須在監獄服刑的人，如果能夠返家探視，那就脫離了公權力的監督範圍，這跟我們剛剛講的那個南投的案例差太多了，他只是放他回家一天就被起訴、調職、記過，而根據矯正署的資料顯示，這些受刑人一個月會有好幾天放假，都還是在合法範圍，這明顯前後矛盾，前者放一天就縱放、便利脫逃，而後者讓他們回家幾天，卻是在適法範圍，這實在非常不公平。從民眾的社會事實認定上，既然被判刑有罪，就應該要抓去關，怎麼還可以出來？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社會事實，而立法事實卻是讓他可以放假、可以返家探視。

第三個問題，立法學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立法當然講求公正、公平，但是還有提到一個差別待遇，就是對人權尊重要有差別待遇。要尊重哪些人呢？即社會上先天或特殊情況之最少受惠者要獲得最大利益，譬如離島人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兒童、罕見疾病者等弱勢族群，我們給他們立法上的特別優惠。但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外役監受刑人，他們的罪名大部分是詐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白領階級、經濟犯罪者比較多，這些人並不是社會所認定的弱勢族群，假如是弱勢族群，依照對人權的尊重，我們給予差別待遇是應該的，但他們都是白領階級或經濟犯罪者，當然暴力犯並不多，所以外役監遴選制度就違反了機會公平原則，也違反人權尊重原則，對此我表示質疑，這部分應該改善。

還有另外一個大家心知肚明的問題，就是華人社會講究人情，而有關中華文化的古書裡並沒有相關人權記載，所以我們是人情重於人權。人情大家都會運用，社會上的運用大概就是利用金錢、關說、利誘等等誘惑執法人員，這是我們社會文化的常態。針對這樣的社會常態，我們要特別注意，在外役監遴選時，難免也會有利用金錢利誘或政治人物關說的情形出現。「返家探視」的目的是為了強化受刑人家庭關係的一種處遇制度，我認為可以以「與眷同住」替代，所以建議應該把「返家探視」的制度刪除，設置民宿等來強化他的社會關係，也可以達到家庭功能的目的。所以這個目的是有替代方案，這部分就要由監所、矯正署去研究。

另外，我也建議未來訂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的時候，第五條增加身心科專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的比例，因為遴選的時候，他有心理問題，我們要探求他的心理問題，因為質疑是發現真相的最佳手段，歧見是破除盲點最好的機會，完美的制度可能不存在，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個程序，最主要是注重第一關程序之下的專業分工，專業化能消除角色的緊張，使專業訓練和經驗豐富的主導者能做出好的判斷，所以我建議未來在遴選的制度裡面增加身心科的專科醫師和諮商心理師等懂心理的人來參與遴選，也會增加一些程序，譬如面談等等，使他們有提出質疑的機會，能夠達到共識，有一個好的真相的決策。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請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羅傳賢前局長的發言。

接著請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景欽教授：**各位大家好。關於外役監，剛才主席也有提到，在今年臺南殺警案還沒發生之前，我

印象中也認為會進入外役監的好像是貪瀆的犯罪或經濟犯罪，可是在這次發生以後，我去查一下，事實上殺警案的被告有強盜等前科，被判了 8 年幾個月，所以他不是我印象中可以進外役監的人。後來去查一下外役監條例，我才嚇了一跳，有關可以申請外役監的受刑人門檻，這一條修得還滿頻繁的，事實上從 2014 年就一直不斷地在放寬，2020 年也再放寬一次，所以我們現在又再回來思考外役監條例要怎麼修的時候，可能要先定性一下，就是今天提綱的第一個問題，外役監存在的目的到底為何？

如果就大家普遍的意識認為這個好像是一個銜接，是階段性處遇的最後階段，就是已經在監獄裡面服刑了一段時間，準備要出獄了，因為在監獄裡面可能被機構化，沒有辦法適應社會生活，所以要進入到像外役監這樣的機構，慢慢地讓他重返社會。如果它的定位是這樣的話，有可能我們在整個外役監的申請門檻要縮得滿小的，為什麼這麼講？大概僅限於那種比較輕罪的，或者是服刑已經過了二分之一，甚至是三分之二，可能要轉向這個方式；但是如果它的目的不是這樣子，它在某種程度是一種獎勵措施的話，我不能講說是特權，我們說好像是給受刑人一個鼓勵，這個時候那個門檻就會形成像 2014 年放寬到 2020 年這幾次修法的情況，就不區分他到底是不是快要出獄了，不管重罪、輕罪都可以來申請，只要符合這些要件就可以來審查，所以我覺得在 2020 年修法之前，感覺起來好像是把它當成一個獎勵措施。

出現臺南殺警案以及這幾年發生的脫逃事件以後，這一次的修法，我看一下法務部的版本好像又要將門檻壓縮，甚至可能比 2014 年修法之前壓縮得更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要思考會產生什麼結果呢？我們先不要管階段性處遇的問題，一般人在質疑的就是申請外役監要靠關係的這一點，會更加更加的加劇，甚至可能會導出另外一種貪瀆的犯罪出來，要思考到這個問題。

所以我說定位的問題很重要，如果一開始定性、定位不清楚的話，我覺得再怎麼修都修不完，這一次如果真的這樣修，放得這麼嚴的話，以後監獄又發生暴動等等，然後我們又想要來修這個，那永遠都修不完，所以基本上可能要先定性。可是這個定性有時候又很困難，我當然認為如果要階段性處遇，真的把外役監當成是最後階段，但是問題來了，就刑期不重的，5 年以下，甚至是 3 年以下的那種，問題不大；但是問題是如果像這次這個關到 8 年，那到底哪個時間點他才可以去申請呢？這也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因為他在監獄裡面待得愈久，被機構化的時間就愈長，所以他需要去做中間處遇，以前我們當兵的時候叫做銜接教育，這個時間可能更長，到底要哪個時間點？這個可能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

所以不管怎麼樣，我覺得第一個，定位問題可能要搞清楚；第二個，現行法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很怪！就是本來我們有一個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又說為了實施階段性處遇，要再另外立一條例來處理外役監這種問題，我覺得這個很奇怪，一般法律在授權都是授權給機關用命令補充，它這個不是，它是立法者授權給立法者再去立一個條例。首先就面臨一個問題，到底監獄跟外役監有什麼不同？我後來查一下，老實講，比方說前一位有提到的外出探親，監獄可不可以外出探親？可以啊！達到一定的累進處遇還是可以啊！所以這裡有一個問題；還有外出工作的問題，監獄可不可以外出工作？也是可以啊！兩者的本質到底有沒有差別？稍微

要講差別的話，我只能說可能監獄這邊，比方說要外出工作或者是探親，它是例外，那可能在外役監就變原則，我可能只能這樣解讀。會搞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定性不明，就會造成這樣的結果，為什麼要另外立一個法律，而不是把它放到監獄行刑法裡面處理？把它另訂一個條例就變成外役監的本質到底是不是跟監獄一樣？就會扯出這些問題。

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發現除了這個問題以外，法定性嚴重不足，這個在監獄行刑法或者是外役監條例裡面處處出現授權的條款，授權給行政機關去做補充，我覺得這個是目前我們刑事執行這一塊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的司法改革一直強調的都是前端，什麼叫前端？就是偵查跟審判的階段，但判決確定以後，這個部分一直是我們司法改革一個非常弱化的地方。比方說，我舉個例子，他要申請外役監，雖然外役監條例裡面說矯正署要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有 7 到 11 人委員，看起來好像煞有其事，但是問題來了，基本上在某種程度，這 7 到 11 個人還是矯正署自己選的啊！對不對？而且這裡的內部委員還不少，它只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耶！事實上給主管機關非常大的空間，這就是法定性不足，還有程序保障的問題。今天會讓人家質疑申請外役監會有關說的問題就是程序不夠透明，同時也沒有讓申請者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基本上就是代表法定性不足，其他的還有很多啦！不只是這個問題，假釋審查委員會也一樣，都有類似的問題存在。

所以今天如果我們有一個共識要修，那到底是要寬還是要嚴？我說這個是涉及到一開始要怎麼去界定，如果認為這是一個獎勵的話，那就不能太嚴；但如果認為真的要階段性處遇，而且大家會擔心的話，那當然就嚴。目前法務法很明顯是要往嚴這邊，但我覺得不管寬或嚴，可能要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他到底要服刑多久才能來申請？第二個就是犯罪類型，某些犯罪類型是不是要特別把它排除掉？還是都不用管，就以服刑為條件就好？再來就是悔悟實據，或者是法務部這裡提到的危害公共危險，這些都充滿著一大堆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看起來有修，事實上等於沒修啦！而根本的解決方式是什麼？因為這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不可能沒有，但是它很容易造成恣意判斷，那怎麼辦呢？我覺得還是要從程序去解決，要想辦法把程序他律化，譬如說這個委員會，政府的部門機關我認為就盡量不要了啦！至於外聘委員要怎麼產生？也不能由主管機關自己來選，自己選還是找可以配合的，結果一樣啊！有沒有可能，在修法的時候把類似不管遴選委員會或者假釋委員會，盡量讓它有個名冊可以去抽，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最後是有關電子監控的問題，目前監獄行刑法在上一次 2020 年修法的時候，在第二十四條加入電子監控，但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在實踐。我剛剛講，如果在監獄懲罰你、拘束你是原則的話，那沒有太大的問題，可以外出工作或者去探親，但如果是外役監，一樣又回到定性的問題，不管輕重罪，當我們門檻開得很大的時候，針對某些類型的犯罪，不管是外出工作或是探親，就要做電子監控。如果像法務部已經縮成這麼小的情況之下，畢竟這些能進來的已經都快要出獄了，我覺得要對他實施電子監控可能會有點問題，對他可能也會有更大的社會問題。

我最後的結論，根本的問題還是要回到本源去界定目的，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欠缺一個統合性的刑事執行法，現在是散落在各個法令，所以相互間矛盾的點非常多。我最後的建議是立法院要花一點心力，要建構一個比較統合、一貫性的刑事執行法。

**主席：**跟各位專家、學者報告，你們的發言我們會作成公聽會紀錄，也會給每位委員參考。所以如果能夠具體化，或者認為條文可以怎麼修，你們是學者專家就不用客氣，可以提出你們的主張。

接著請台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會林文蔚常務監事發言。

**林文蔚常務監事：**大家好。外役監制度其實必須要有所謂「能使收容人漸次與外界接軌，還有融入社會生活」這功能為前提，我覺得這樣外役監的存在才會有意義。然而現在外役監還有各監獄外役隊的勞役內容並不輕鬆，我覺得長久以來，我們的刑事政策尤其是矯正政策裡面，其中勞動跟復歸社會的直接正關係到底是什麼？一直以來都沒有說清楚，還是說我們其實是像小時候所讀的，共產國家就是用勞改營，或者是納粹的集中營一樣，就是勞動使人自由，以勞動改造為意旨、為中心。你說在外役監裡面農作、養雞及養鴨，實際上他真的復歸社會之後，有幾個人在做這些事情，其實是值得商榷的。

再來就是，我們看到草案裡面有形式要件「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且一年內符合可提報假釋之刑期」等條件，我坦白講，這個東西對收容人的誘因並不大，他都準備要出去了，剩下一年的時間，還要重新去一個新的地方、去適應一個新的環境，甚至適應新的管教人員，對他們來說他寧可不去。所以這樣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接著，如果我們以特定犯罪作為排除條件，比如說故意犯罪致死、十年以上重罪、妨害公務至重傷、脫逃、強盜、加重詐欺、擄人勒贖等這種重大暴力犯罪，以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坦白講，這些如果全部作排除，外役監其實就等同於白領犯罪或者是公務人員貪瀆專監，這樣外役監就喪失了作為中途監獄接軌社會的功能，還不如全面廢止，改為一般監獄來得實際。

現在我們已經有監外自主作業，其實我覺得還比外役監來得實際，因為再怎麼樣，你都是在同樣一個監獄的環境裡面，然後外出工作，這比另外設置一個外役監，做這些農作實際得多。再來，我們看到實質要件裡面，我們會說要評估他的在監表現，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你在監獄裡面機構化的管理，其實每一個人都配合啊！他只要不在監獄裡面做違規的行為，大家都符合，這樣到底你遴選的要件要怎麼去評估？各個監獄的管教人員、教誨師，每天都淹沒在龐雜的行政事務上面，如果說以現在其他的比如說心理師或者社工，這樣薄弱的人力，你真的有辦法做到好的評估嗎？我覺得大家都是存疑的。這樣還不如以他的家庭支持做為首要的評估重點，比如說他跟家人的聯絡，還有接見的時候跟家人的互動來看，因為大家都知道家人不離不棄才是收容人可以安心服刑進而改變的一個「心錨」。

真的講起來，前面兩位老師說得很對，就是社會觀感的問題，我們一直以來對於外役監的困惑，都是在於它是不是用來禮遇特定人士或者權貴，其實人民也都是這樣子質疑。像基層人員，每次看到比如說權貴或特定人士、政治人物一進來，我們心裡都在猜，他什麼時候會被選到外役監去，而且果不其然都會被選去。所以我們的心裡都有很大困惑，當然矯正署及法務部都講，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機制在遴選，並且這是一個公平的制度。可是連我們基層人員都很難以說服，你要怎麼去說服社會大眾？再者，對於外役監的制度，其實大部分的獄政人員都是持反

對的。為什麼？因為它長久以來都是潛規則，我們監獄裡面就有一句話叫做「某人交代」，就是「交代」這個文化，一直以來就是請託，長官講這個人要特別請你把他顧好，你就知道意思了。交代的文化，在監獄裡面，是一個很惡劣的潛規則，基層其實也非常討厭，但是沒辦法，你如果不遵照長官的意思，你後面可能會出狀況，什麼樣狀況我就不講了。也許法務部矯正署會講不會啊，外役監其實大家都一樣！其實這個交代文化最嚴重的地方，不是在於外役監而是在各監獄的外役隊，你有看到一整隊的人拉出去工作忙得要死，但是有幾個人他就是不用工作，那這個遴選意義跟公平性到底在哪裡？我是覺得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在。

我相信如果外役監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從外役監一開始設置到現在，已經有幾十年的歷史了，為什麼我們的社會上普遍對於外役監這個制度是陌生的？我覺得主管機關或許要考慮一點，就是把累積這幾十年的資料好好做一個整理，找專人爬梳一些論述出來，介紹給大家這個東西是好的，而且對我們的刑事政策跟犯罪矯正是有幫助的，而不是出了大事情才去亡羊補牢，然後說服大家，大家會覺得這個只是你的藉口。我覺得就是統整好資訊，然後做好社會溝通，畢竟一個政策的目的是要讓社會大眾瞭解。犯罪矯正並不是變魔術，他從這個門進去，2 分鐘後出來就是一個全新的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矯正機關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像剛剛前面的老師講的，整個司法是重前端而忽略末端，但是末端的處遇才是最重要的，它是足以改變一個人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所有的修法跟制定一個好的制度時，其實都必須先考量一點，矯正機關實際的載荷量跟它的極限到底到哪裡？而不是什麼東西都丟給矯正機關，出了事情讓他們自己扛，這樣其實對臺灣的治安不會有更好的幫助。

**主席：**謝謝林文蔚常務監事的發言。請問一下，你從事監獄基層工作幾年？

**林文蔚常務監事：**23 年。

**主席：**現在還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嗎？

**林文蔚常務監事：**是。

**主席：**好，謝謝。我是第一次聽到這個潛規則，而且充滿著「交代」文化，這個是社會詬病的地方。為什麼大家都很慎重？有人主張小修，有人主張大修，甚至我看有的專家學者的意見是主張全部廢掉，也有人這樣主張，但是社會是多元的，我們尊重每一位的發言。這一次法務部有順應民意，要提出來修，顯見現在修法的必要性。雖然只有三位發言，但是我們也感受到了。

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教授發言。

**許華孚教授：**謝謝主席，我很榮幸能夠參加這次的公聽會，今天大概是今年最冷的一天，我一早就從嘉義上來，討論這個議題讓我覺得非常的溫暖。

我們討論修改外役監條例，我們昨天也參加了自主監外作業議題的討論。其實不是把受刑人關起來就好，如果我們認為要把受刑人關起來，都不要放出去的話，法務部矯正署就不用設計這麼多方案，提供受刑人復歸社會的機會。在外役監的議題裡面，我們提到入獄服刑的受刑人其實也遇到很多障礙，第一個是失去工作的資格，出來之後要申請良民證。第二個，犯罪前科會有一些標籤或烙印的效應；這是從以前就有的，雨果的「悲慘世界」一開始就是這樣的情節。第三個，家庭關係惡化。我們設計這麼多措施、策略或方案，無非是讓這些受刑人有早一點適應社會的機會。

外役監是 1891 年在瑞士開辦，是無柵欄、沒有圍牆、低度戒護的新式監獄，重點是激發受刑人的責任觀念跟自治管理。我們要搞清楚，監獄如果是一個 open prison 的話，重點是自我管理、責任觀念還有最低戒護的開放性監獄，它符合美國 A、B、C、D、E 之中，E 的最低度監獄。它不是中間性監獄（intermediate prison），因為中間銜接式的機構，是在釋放前讓他有一個過渡期，在這種開放性的、沒有圍牆的監獄裡面做生活適應，甚至進行某種監外的作業、工作訓練。如果把 open prison 改成中間性處遇機構的話，我們訂定遴選的門檻時，會因為某一種單一事件、非典型的社會事件，我們發現這個社會有很多鄉民正義、民粹主義，所以根據這個訂定這麼嚴格的規定，排除高犯罪率的犯罪——性侵害、家暴、毒品、重大暴力犯罪。剛才有委員提到，排除違反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還有槍炮彈藥、組織犯罪的受刑人。還有一個高逃亡罪，就是本刑 10 年以上的，這些人都不能到外役監。

相對的，我們在推自主監外作業，假如有人刑期是十幾年以上，只要符合刑期七年以上，殘餘刑期一年以下可以假釋的條件，他也可以銜接自主監外作業。而且自主監外作業下，他去外面工作可以騎腳踏車、YouBike，可以坐計程車，也可以搭巴士，那個都是自主性的。你怎麼評估這兩者之間的差別？返家探視的話，外役監可以；自主監外作業只要服務好，滿三個月評估，他也可以回去。

其實我們所想的是，重大暴力犯罪之外又加上本刑 10 年以上的條件，我認為是有點疊床架屋，因為你已經把性侵害、家暴、毒品罪，還有重大暴力犯罪都排除，你再加一個 10 年的條件，等於讓長刑期的人在監獄裡面根本沒有機會。服 10 年以上長刑期的受刑人最重要的問題，就是面對孤獨、死亡還有重大疾病；他根本沒有被放出來的機會，甚至有輕生的念頭的時候，可能產生很多戒護事故。如果你以這樣的高標來看的話，這樣設計其實已經有影響長刑期受刑人人性尊嚴的可能性。剛才提到外役監其實已經增加外部遴選委員，我們不要把這些條文定得那麼多、那麼死。我贊成排除重大暴力犯罪—性剝削、組織犯罪、兒童的、人口販運的，OK，但是對於增加 10 年以上的條件，我們再斟酌一下，我認為這樣可以結合防衛社會以及社會復歸的可能性。法務部署裡面儘量做這樣的安排，但是我們如果疊床架屋，把這麼多類型、刑期都加進來的話，其實你是讓一些長刑期的人放棄可以復歸社會的一絲希望。我不希望有一個單一的非典型事件造成修法越趨嚴格，走向零容忍，甚至是沒有教育或處遇的可能性，讓受刑人看不到希望，這也是負面的。

第三個，我們有沒有淘汰機制？如果他到外役監有重大違規的話，列入淘汰的事由。有關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的修正案，本來是違反外役監安全、秩序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我們又加了違反返家探視情節重大、受傷或罹病，加起來四款。但是我們不如回到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它有一到六款，裡面就提到有一些是移監的，或者是一些必要的處遇需求，必須強調教化，甚至他如果在外役監或任何監獄違規的時候，可以把他移到別的監獄。所以我們有沒有必要列這個在外役監條例？因為其實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就有相關規定，這個是我們可以思考的。

其次，要不要電子監控？依目前臺灣的刑事政策，電子監控只適用於性犯罪者的刑後治療，但是在國外，德國符騰堡裡面用了很多。它是美國設計出來的，他們很多是用在違反保護令，或者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假釋交付保護管束的人。雖然我們用電子腳鐐進行電子監控，但是第

一個，我們可以設計，想想看自由刑易服居家監禁，這部分我們可以用易服的方式取代；第二個，用於釋放前的準備階段，包含假釋交付保護管束的人；第三個就是在開放式機構的人離開監所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用 GPS 的電子監控系統？如果這三種可以使用的話，就能夠讓監獄不要處於這麼擁擠的狀態。我們剛才所講的開放性監獄其實就是在第三種。我認為電子腳鐐是一種監控的性質，但是在國外成功的方案都是監控加輔導、諮商。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要設計一些心理師、社工師這個部分，我們不是把它框在腳上而已，雖然我們的科技很發達，我們的台積電很厲害，但是我們不是把人當作一個課題在監控而已，我們要給他一個心理的治療。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關於會不會有脫逃的風險，其實任何機構都會有風險，在國外、在南美洲都有人開坦克車、開直升機去監獄劫囚的情況，但是我們要把這個風險降到最低。任何事事故、任何監獄都會有風險，我們相信人性，我們把他放出去，當然可以配合電子監控，但是我們不要讓這個社會產生過多的焦慮感，我們還是要相信這種開放性處遇的制度，因為它畢竟還是給人帶來一種希望，而不是代表一種很悲觀、放棄希望的存在，謝謝。

**主席：**現在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發言。

**盧映潔教授：**各位早安！我今天做了 PowerPoint，首先有關提綱，因為我本身是留德的背景，所以今天會跟各位說明比較多我蒐集到的有關德國的相關資料。外役監制度的目的和定位，大家可以看到歐洲的監獄規則，其中提到監獄應該提供各類型的「監獄假期」，其實就是一些開放措施，然後在準備的階段也有規定應該要提供逐步的過渡階段，並且結合有條件的釋放，就像我們的假釋，還有社會有效的支持，這是歐洲監獄規則。然後在聯合國 2015 年所謂的曼德拉規則也有提到這時候應該給予受刑人有過渡階段的設置，包括他從封閉式的監獄到開放式的監獄，或者給予相當的寬鬆措施。在德國法的部分，根據德國監獄行刑法規定，有採取封閉式監獄跟開放式監獄二種監獄類型；另外在他們的聯邦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了各式的寬鬆措施，包括戒護下的外出工作，還有沒有戒護下的自由外出工作，還有戒護下的特定時間外出跟沒有戒護的日間外出；另外他們也有所謂的「監獄假期」，就是可以比較長期的外出等等制度。

監獄行刑的目的是以受刑人重返社會為導向，已經是一個近代監獄政策的發展所在，也就是說應該盡早的為受刑人的釋放做好準備，所以對於我國外役監的制度，我會建議應該把它轉型成在外役監提供受刑人個別處遇的一些開放性措施；第二個建議就是可以把它轉型成受刑人釋放前的一個過渡階段的開放式監獄。

有關提綱二，其實基本上我會針對提綱二跟提綱三一起講，包括大家所謂的淘汰的問題，也就是說我把它理解成是哪些人是不適合進入外役監的。在外役監的遴選上，我看到這次行政院院的修法草案基本上就是增加不可以被遴選進外役監的一些犯罪類型。我先跟各位介紹，在德國的聯邦監獄行刑法提到，哪些人可以被選進開放監獄，就是沒有逃逸的危險的人，或者沒有在開放式監獄裡面濫用寬鬆措施去犯罪的危險的人，這是他們的要求；然後在各種寬鬆措施就是所謂的開放性處遇的規定中，就是外出的規定，他們一樣是提到，如果沒有理由擔心他會脫逃或濫用寬鬆措施來犯罪這樣的受刑人，就可以給予寬鬆措施。

再來我要提到，德國因為在 2006 年之後，有關監獄行刑的事務就放到各邦權限底下，所以我也找了各邦的規定，像 Hessen 邦就規定涉及暴力犯罪及性犯罪的人會受到限制，不可以進入開

開放式監獄，但是如果有特殊情形且能夠說明理由，並不存在脫逃或濫用的風險時，還是可以去開放式監獄。漢堡市一樣也是規定性犯罪者原則上不可以被選進入開放監獄，但是需要引進外部的心理專家或精神科醫師做專家的鑑定。在 Bayern 邦也是規定暴力犯罪跟性犯罪會受到限制，但是在選擇的程序中，要求要引進當初在這個犯罪偵查跟審判中的鑑定人員的意見，來評估他有沒有這樣的風險。

我對於本次主要是行政院的修法草案，之前也有到法務部去開會，針對到底受刑人可不可以被遴選到外役監，或者哪些人不可以被遴選到外役監的問題，我們都是用絕對的罪名或刑度來作標準，這個部分其實很明顯，就是沒有引進風險評估的工具。署長知道，之前我為矯正署做過一個風險管理的研究計畫，在這個研究計畫裡面，有來自不同國家的學者提供了一些在國外已經經過實證化，就是經過實證科學證明有效度、有信度的風險評估工具。我一直很遺憾，在臺灣其實沒有真正去引入這些風險評估工具，因為這些工具操作的人其實是需要有所訓練的，所以我在想實務上矯正署在這方面到底有什麼困難，以致沒有辦法去引進這些風險評估工具。其實除了以罪名或刑度來考量到底可不可以去外役監之外，因為申請進入外役監的人數很龐大，現在就有遴選委員會，但是那個遴選委員會其實並沒有真正的去操作具有實證科學這樣的風險評估工具，所以我會建議我們在修法時可以引進這部分。

再來我就跳到提綱四，就是返家探視的監控機制，原來的提綱，有提到電子監控，但是我把這個部分略去，因為在德國如果你是在開放式監獄外出工作，或者長期外出，或者說封閉式監獄裡面給他寬鬆措施，其實不會有電子監控這件事情，所以以德國經驗，他們沒有用電子監控。

剛才許華孚老師提到德國的部分，其實不是用在開放式監獄，所以我跟各位說明，像我有查到德國 Bremen 市有一個很知名的開放式監獄，裡面大概有九成以上的人都是自由外出工作，他們是以什麼樣的方式來做所謂的監控或改善？就是每個受刑人都配有一個監獄官員作為聯繫人，這個聯繫人會在所有與監獄有關的事務中陪伴受刑人、為其提供建議，並且把他所有的情況都記錄在日常活動的描述表裡，這個描述表包括日常生活流程規劃、監獄行刑計畫的規劃和更新，以及可以給予他什麼樣的寬鬆措施，或者他現在有什麼樣的寬鬆措施，然後他應該接受什麼樣的紀律，還有怎麼樣預防他再犯等等，就是針對受刑人做個人規劃。這是他們對於在開放式監獄或封閉式監獄而可以自由外出的人，會有這樣的處理，以避免有所謂的脫逃或濫用的風險。

再來我要提到的是提綱五，跟大家說明一下，我查到德國的資料，德國 Bremen 市的開放式監獄在 2009 年到 2012 年，平均每年有 20 次的脫逃或濫用紀錄，占有受刑人的 0.05%。以開放式監獄受刑人總數衡量，1.9%的受刑人沒有自願返回監獄，其中有 25 件涉及會再次犯罪，占 0.02%比率。

再來，這裡有兩張圖是跟大家說明我找到的統計數字，是有關德國給予所謂日間外出、自由外出以及長期外出的一些數據發展，大家可以看到，綠線的部分是日間外出，紅線的是所謂的監獄假期，就是比較長期可以外出，然後藍線是可以外出工作，也是比較長期的，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數據其實是一直成長的，而他們的濫用比率，可以看出來是一直下降，所以在德國會認為實施開放式監獄或寬鬆措施的數量增加，並沒有導致增加濫用的風險，濫用率僅在千分之

一範圍內，所以他們認為開放式監獄跟寬鬆措施其實是成功的。

矯正署曾經在 110 年 3 月 10 日發布一則新聞稿，提到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或者脫逃的人數，占整個遴選去外役監人數比率的 0.35%，這樣的比率雖然稍微高於德國一點，但我覺得也沒有非常高，所以希望還是儘量鼓勵矯正署可以維持給受刑人的這些作法，譬如像自主監外作業、返家探視等所謂的一些寬鬆措施，因為就如同剛才許華孚老師提到的，如果沒有讓受刑人跟社會接觸，或者讓他們喪失希望，沒有機會到外役監等這些寬鬆措施，其實是不利於受刑人的社會復歸，對監獄的所謂囚情也會產生相當影響。

以上就是我今天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接著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專案研究員發言。

**林瑋婷專案研究員：**大家好！我今天主要報告的是英國受刑人分類及開放監獄的制度比較，因為這次公聽會主要提綱是希望我們找比較法，所以我找了英國的部分，供大家參考。

英國的作法是搭配開放監獄，開放監獄其實跟臺灣的外役監相近，基本上就是受刑人處於低度戒護狀態，可能開放監獄本身就設置有一些工廠，或者他可以外出工作，搭配所謂的開放監獄，其實是有受刑人分類制度。他們是分成 A、B、C、D 四類，D 類受刑人是可以移到所謂的 open condition 的地方，像是開放式監獄或接近臺灣的外役監，或者他們也可以日間外出，所以我在這邊先介紹英國的分類作法。

一般受刑人進到監獄，主要大概是分 B 或 C 類，C 類是最一般性的，就是沒有特別狀況，沒有特別安全，也沒有特別不安全，那就是 C 類。當他們覺得 C 類受刑人有一些風險考量時，會把他提高到 B；至於 A 的話，是他的脫逃會對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以絕對要讓他不會有任何脫逃機會，這部分他們會收容在高度安全管理的監獄內；D 類就是低風險的受刑人。在我們這次的提綱中，最需要注意的大概就是 A 和 D 這兩種類型，因為現在外役監條例就是把某些他們認為有高度社會危害風險者排除，如果我們看英國制度，他們受刑人類別 A 的分類流程，就是在新收的時候提報，提報之後，就會有一個特別小組確認，最後再由 DDC High Security 做最後決定。提報的部分其實跟臺灣現在的草案設計有點類似，就是他們有一個 initial offence criteria「初判犯行基準」，這部分他們其實有列表，明列哪些罪刑是有高度危險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列表？最主要就是他們認為過去的行為是將來行為的一個重要預測變項，大家可以看一下列表，重點是他們列表的方式跟臺灣目前的遴選規範不太一樣，這個列表大概就是所謂的初判，就是監獄新收受刑人時，可以審視可能有哪種情況時就要特別注意這些人，但不是所有符合這些初判犯行基準的受刑人統統都會被歸到類別 A，因為他們還要經過個別化的風險評估，就是前面盧映潔老師提到的機制。同樣一個暴力犯罪，實際上還有其犯行情節、受刑人過去的前科，或者像英國還有一些審前調查報告，呈現出這個人的一些犯罪生涯狀況，這些其實都是不同的，所以在一個比較粗的標準之後，他們還要進行比較個別化的評估，到底這個人是不是確實對社會有比較高的危害風險，然後在這個評估小組裡會有比較專業的風險評估人員，同時也會有心理師的角色，整體評價這個人的狀況。列到類別 A 之後，受刑人不是就一輩子永遠在監獄都是類別 A，因為所謂的類別，他們其實是評估完之後要提供處遇，然後讓他的風險可以降低，這才是整個監獄處遇的重點，所以類別 A 受刑人之後的檢視就要提出進步報告，就是看他的個別處遇

執行狀況、表現如何等等，以及風險是不是降低，如果有明顯證據顯示他的風險降低，就可以降級，最後有可能可以到 open prison 服刑。

接著來看 open prison 的部分，什麼樣的人可以到開放監獄？通常來講，英國的 open prison 是屬於階段式處遇的重要方案，這是他們的目的，譬如長刑期受刑人經歷逐漸降級分類的時候，就有可能到這樣的監獄服刑，目標是協助受刑人準備回到社會，就是在快要回歸社會之前的準備階段。

一般而言，可以分到 D 類，可能是服刑到即將釋放的前 3 年、可以假釋的前 3 年，或者是英國自動釋放制度的前 3 年，另外還要評估有低脫逃風險、公眾危害程度低、在監禁中不太可能繼續犯罪，或者他不太會濫用這樣的制度等等，這些都是前面風險評估的結果，當然還有一些是在一開始評估風險就是比較低的受刑人，有可能在入監不久後就進到開放監獄，只是這種情況要經過比較高層級的核准。然後一些比較可能具有風險的受刑人，如果進到外役監的時候，其實他們會透過叫做所謂的風險控管計畫去設計一些方式，以協助受刑人可以在這樣低度安全管理的監獄服刑。風險管理計畫可能包括要提供一些方案，比如改變他的一些行為、態度，然後還有一些限制措施，限制他可以去哪裡、做什麼，或者是很傳統的監控措施，這也包括電子監控的作法。英國最常見的風險評估工具，就是 OASys assessment，這部分後面有提供文獻，矯正署想要參考也可以去參考。

關於無期徒刑受刑人是一個比較特別的狀況，就是他會有一些比較嚴格的要件。如果是無期徒刑受刑人的話，基本上會需要內閣大臣的決定，而且在決定之前要先經過 Parole Board 的推薦，然後 Parole Board 在推薦時，就可能要去看他是不是已經確實評估為低度脫逃風險，還有就是在這個開放監獄接受一段時間的處遇，這對他將來到社會中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在 2022 年也是今年的時候，因為英國也一樣發生一些重大受刑人的脫逃事件，即有性侵犯受刑人脫逃，然後被認為是高度風險，他們在綜合考慮其他脫逃事件以及本脫逃事件後，新加了一個要件，就是如果該受刑人移到開放監獄可能會破壞公眾對刑事司法系統的信賴的話，內閣大臣就可以基於此非處遇的理由來拒絕，只是這是比較限於少數的狀況。

還有一些狀況是真的不能夠移到類別 D 的情形，大概可分成幾種狀況，第一個是正在脫逃清單上，即經過評估有高度脫逃風險的人，明定不能夠分類到類別 D 的。還有就是有脫逃紀錄，其時限是 2 年，就是若發生 2 年之後的話，其實你是不會被認為因有脫逃紀錄就不行，然後真正完全不行的是那種已經不只一次有脫逃行為的，不過脫逃清單也可能會移開的，就是如果你現在沒有立即性的脫逃風險，就可能會被移開。

英國受刑人分類制度運作的關鍵要素，大概有二個，一個就是前面盧老師提到的風險評估工具，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服刑規劃，即 sentence planning。至於風險評估，我剛剛已經講過，也像盧老師講的，基本上是要有信效度的要求，而且在使用中要依據使用情形去做修正，只是它沒辦法預測未來的再犯，就是英國受刑人的分類，分類到類別 D 還是有脫逃事情的發生，不會完全都沒有脫逃，只是那個分類有一個合理基礎，也可以在這個合理基礎上面去做一個評估，但是絕對還是會發生脫逃，而不會完全沒有。接下來除了評估之後，還要講到有一個服刑計畫，它可以協助降低受刑人的風險，不然的話，高風險受刑人永遠在類別 A，就完全沒有辦法

處理。然後這個服刑計畫要具體可行，而不會訂定了一個完全做不到的東西。

有關與我們這次草案比較相關的部分，就是我們剛剛講過，如果我們要依據前面有犯一個重大犯罪就完全排除，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這可以當作是一個初判的基準，但是還是要經過評估為具有高社會危害風險的，你才會說現在不能夠遴選。現在不能夠遴選，但經過處遇之後，其實還是要讓這些人有機會進到開放監獄。

**主席：**謝謝林瑋婷專案研究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臺灣司法社工學會鍾志宏常務理事發言。

**鍾志宏常務理事：**主席、各位與會學者專家、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司法社工學會理事鍾志宏，今天就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議題進行一些分享，各位看簡報上面的主角叫老布，他是一個在長期監禁之後假釋要回到社區的更生人，當他邁出監獄的時候，他發現這個世界跟他想像的不太一樣，他說：外面的世界變化太快了，小時候我只看過一輛車，到現在的滿街跑，這個世界忙成了一團。他被關了一輩子，也渴望自由，可是他自由之後卻忘記自由是什麼。各位看到照片上，他搭公車、過馬路，對我們來說再稀鬆平常不過的事情，對他卻充滿了茫然與恐懼。

然後各位看到 96 年到現在 111 年，iPhone 從第 1 代到第 14 代，容量從 128MB 增加 48 倍到 6G，照相從 200 萬畫素到 1,200 萬畫素，也增加了 6 倍，甚至還有超廣角鏡頭。假如是 95 年以前入監的收容人，他大概也沒想到除了人有智慧外，連手機也有智慧。縱使是 100 年的人監收容人，他恐怕也沒辦法想像現在手機對於我們的生活、工作、社交、休閒，乃至消費有多麼的重要，他可能都沒辦法想像，這是長期監禁與社會隔離會產生的一個機構化效應。

另外提到一個資料，大家也比較關心的，即返家探視的部分，還有返家探視未歸以脫逃論罪的一個情況。我統計某一個外役監的資料，為避免給此監獄壓力，我就不說了。106 年到 110 年返家探視的人次，依次是 2,665、2,689、2,818、3,151 及 1,193。除了 110 年因為疫情關係，人數比較少以外，各年大概都在 3,000 人上下。各年返家未歸以脫逃論罪的人數，分別是從 0 人到 3 人，比例是從 0%到 0.095%。我提供一個荷蘭的資料，荷蘭的機構性處遇也有類似的外出制度，他們 110 年的外出有 1 萬 1,000 人次，有 10 人返家後未歸，大約是 0.091%。我們以這個數字來看的話，大概只有 109 年的 0.095%略高以外，其他年度都是低於這個數字。其次，荷蘭的外出制度比較特別，即有陪伴外出、自由外出及社區居住的三種情況。各位看到兩張照片裡都有一個人陪著另外一個，一個是該機構的輔導員，而另外一個是個案。假如我們將這種陪伴外出制度再扣掉分母的話，比例可能應該會更高一些。

2018 年日本松山刑務所，而日本的刑務所就是我們的監獄，他們有發生外役作業場所收容人脫逃的案例，他們也做了檢討，我想就他們檢討的一個情況來跟大家做報告。他們檢討的結果，第一個，他們認為受刑人遲早要回到社會，並且需要自己思考和行動，所以他們覺得開放式刑事設施仍然是社會的必要設施。即便認為還是有需要維持開放式設施，也並不代表他們不考慮風險。他們在風險管理上做了一些努力，比如說除經處遇審查會成員實施面談以外，也增加

要經過法務心理技官來進行面談跟評估，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來加強對個案的掌握。

在審查部分除了資格審查與面談以外，也要通過刑務所的訓練跟考核，也就是對於個案進到這個地方來作業，不是把他當成權利，而是從處遇適當性來做考量。今天如果他適合就在這裡，若不適合就回到一般監獄，這樣的思維與我們目前外役監條例裡規範的定性有些不一樣，這或許是我們可以參考的地方。此外，他們也不排除導入科技設備，不過我覺得他們會更謹慎去思考，也要避免影響到受刑人培養自律的機會，反而會陷入本末倒置的困境。

接下來我想要跟大家溝通一個，就是有關矯正工作裡，常常可能會面對到二個理念的掙扎，一個叫做行刑社會化，一個是風險零容忍。為什麼要行刑社會化？剛剛跟大家報告的案例裡面，其實已經講過，即受刑人因為長期監禁的影響，也就是機構化的影響，對他未來復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上一定會有所減損，而矯正工作為了要避免收容人回到社會之後的適應困難，就會強調訴求一個理念，即行刑社會化。至於行刑社會化的方式，基本上我大概舉兩個情況，第一，讓社會資源或家屬進入到矯正機關，一同協助實施受刑人矯正處遇，例如用家庭日、懇親活動、宗教輔導及節慶公益表演等方式來落實行刑社會化的處遇。第二種方式是讓受刑人走入社區，經由與社區的接觸減少監獄化的影響及提升復歸社會的能力，例如目前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設置外役監、基於就學就業準備的日間外出制度以及外出公益表演，不過這邊我們可以看到，像這樣的行刑社會化處遇措施，它越開放、越接近社區，基本上也會對社區帶來更高的風險，所以假設我們強調的是風險零容忍的思維，大概這種行刑社會化處遇就會越來越被限縮，監獄的處遇也一直會限縮在圍牆內來實施。

我這邊再另外分析一個外役監收容人的罪名結構，也是一樣，避免他們有壓力，我就不去講哪個監獄。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這邊的罪名結構裡面，不包括脫逃、毒品、性侵和家暴，因為目前在外役監條例已經排除了這些罪名，所以不會有這些。他們目前在執行所有罪名，為了分析方便，我把它分成四類，第一個是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妨害自由、恐嚇、槍砲、擄人勒贖。第二個是財產犯罪，包括竊盜、強盜、搶奪、詐欺、重利。第三個是白領犯罪，然後是其他犯罪。

從犯罪類型來看，其實財產犯罪的部分要特別注意的是，我們常常講「飢寒起盜心」，所以這樣犯罪的人通常有比較高的再犯率，然後有比較低的復歸社會能力，甚至在返家探視未歸的比例他也是最高的。白領犯罪剛好相反，白領犯罪我們縱使不給他什麼協助，他的復歸社會能力大概也不太有影響，他也是可以很好的復歸社會，他有低再犯率，他返家探視的風險率也是最低的，所以我們假如強調行刑社會化的話，應該以收容財產犯罪為主；如果強調風險零容忍的話，應該以收容白領犯罪為主。不過只強調行刑社會化，不考慮風險，這個也不切實際，但是如果一直堅持風險零容忍的話，這個中間性處遇的效果大概就沒有發揮的空間，所以我個人認為中間性處遇性質不宜限制太多犯罪類型，但是在落實行刑社會化的處遇目的下，應該有效控管風險來兼顧社會期待。

如何來加強風險管理與人權保障，我這邊有幾個建議，首先在遴選的部分，我是建議針對接

近假釋或期滿約 1 到 2 年的個案來進行遴選。像美國是 2 年到 6 個月內即將釋放的，他才可以參與外役作業；英國是 2 年內可以報假釋；加拿大是刑期 3 年以上要服刑六分之一，刑期 2 至 3 年服刑 6 個月，無期徒刑是 3 年內可以報假釋，所以我是建議針對接近釋放或期滿約 1 到 2 年的個案來進行遴選。第二個，建議排除最輕本刑 3 年以上刑事另案且在偵審中的受刑人，因為目前的規定裡面，對於任何犯另案的個案是沒有做限制的，可是另案有可能是微罪、輕罪，但也有可能是重罪，在這種不考慮任何另案罪名的情況之下，一律都可以讓他去外役監的話，其實這個風險就是由社會跟機關在承擔，那當然要考慮到比例原則，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對於比較重的這些另案的個案予以限制？第三個，我建議將「身心健康」修正為參與作業及運動能力，因為用身心健康作為遴選條件可能不符合 CRPD 的一個精神啦！所以建議可能用參與作業及運動能力也比較客觀，可以做一些測量。再來是增加面談機制，目前的遴選方式雖然比較有助於公平客觀，不過也會讓外役監對個案的掌握度比較低，那參考日本的經驗，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現行機制下，假如你挑選出來 100 個，然後外役監再去做一些面談的情況之下，可能剩 90 個，它覺得不合適的再去做一些挑選，這樣的話，對遴選的公平性跟對外役監個案的掌握度都可以做一個兼顧。

另外是執行考核，我們常常講風險管理，風險管理一定要能夠察覺風險，最重要是能夠有風險管理的工具。目前外役監解送回一般監獄的規定，必須是屢誠不悛跟重大事故才可以移送回去一般監獄，我這邊設想一個情況，假設今天一個收容人他返家探視期間疑似涉有竊盜罪，警察進來偵辦，這個時候這個個案能不能移回一般監獄？是不行的，因為他並沒有屢誠不悛，他也沒有重大事故，而且這個案子有可能最後是無罪，所以變成說監獄可能可以察覺到風險，但是沒有管理的工具，甚至連辦違規都不行，應該是說禁止他返家探視都不行，因為要限制返家探視必須要最近兩個月有違規，那這樣的個案在沒有確定的情況之下也沒辦法給他辦違規，所以我覺得在外役監獄或一般監獄執行，應該是基於處遇與安全管理的目的，而選擇適當執行處所，不應該將在外役監獄執行視為權利或是把他移送回一般監獄視為一種懲罰，應該是參考日本的精神，把它作為一種處遇選擇的措施。

再來，有關於返家探視管理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目前外出的制度可以有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進行？我們目前全部都是以 40 小時加交通時間，有沒有可能用 20 小時的方式，然後循序漸進？可以讓收容人比較珍惜返家探視的機會，也讓機關更有一些觀察的彈性空間。另外，我們談到管理的部分，常常現在都透過警察或相關的司法單位做一些監控，可是我覺得外役監的收容人他返家探視也算是一種提早復歸社會的過程，所以有沒有可能透過跟村里長、里幹事或是更生保護或是社區復歸的相關資源，例如說家庭教育中心、心衛中心等等，用比較柔性的方式去做一些輔導與協助，也可以去加強一些監控的效果？其他的部分，請大家再自行參考。

最後，我這邊要再強調的是，各位看到這上面的照片都是外役監的環境，還有外役監收容作業的情況，其實矯正機關一直很努力地在營造良好的矯正環境和處遇措施來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不過矯正機關也需要社會各界的支持，他們才有信心繼續去推動跟深化這些具有行刑社會化理念的矯正工作，以上。

**主席：**謝謝臺灣司法社工學會鍾志宏常務理事的發言。

接著請邱委員臣遠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外役監的事件涉及整個社會安全網及國人對於社會治安的信心，外役監條例的立法宗旨是為了幫助受刑人得於刑期期滿釋放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不至於脫節，其中相關的遴選標準規定目前是由條例第四條來規範，符合要件的受刑人可以申請於監外處所從事勞動工作，並得請假返家探親。但是我們知道今年卻發生多起外役監脫逃案件，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尤其是外役監遴選資格的爭議再次浮上檯面，遴選條件鬆散，導致監獄的矯治成效不彰，進而衍生社會的重大刑案，耗費大量的社會資源。考量脫逃者有高風險來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為了降低脫逃以及逾期未歸的發生機率，並且均衡維護社會安全跟受刑人復歸的相關需求，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的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提高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門檻，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是今天修法的一個主要重點。

因此，本席認為，現行的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對於受刑人遴選至外役監的條件過於鬆散，未將不適合之犯罪類型完整納入排除對象，考量暴力犯心性浮躁、再犯比率及危險因子都比一般受刑人還要來得高，為了落實暴力犯不得遴選為外役監人員，維護監所秩序，及保障其他受刑人權利，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暴力犯罪分類，將傷害、重傷害、擄人勒贖、搶奪、強制性交以及強盜之犯罪種類加入第四條的遴選條件之中，直接禁止暴力犯申請外役監。

另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以請假返家探視的部分，本意是為了是使受刑人可以接觸外界來提高復歸社會的機率，但是善意的制度卻遭惡意的受刑人利用，趁機脫逃，考量惡意逃脫者有其特別惡性及自制力薄弱，且事後過度浪費社會資源，犯罪情節重大，對其逃脫的罪名加重刑期的二分之一，以增加嚇阻力。本次修正，本席認為應該要有效杜絕類似的逃脫殺警案件再次發生，以提升社會治安的穩定性，完善我國的社會安全網，才符合國人的期待，敬請大家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臣遠的發言。

接著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吳慧菁系主任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慧菁系主任：**主席，還有與會的學者專家們，大家好。我今天要談到關於外役監條例部分修文的草案，針對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不是要重新檢討的部分，我要讓大家先瞭解一下，隨著美國的監禁人口不斷提高，其實國外也有去研究監禁的條件是怎麼樣去影響釋放後的犯罪行為，後來有發現更嚴厲的監獄條件並不會減少釋放後的犯罪行為，甚至可能會增加，這是從實際上的監獄條件的嚴格性來看，所以為什麼我們需要外役監？

再來，我們從人權的議題來看，1955 年聯合國在預防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就已經決議「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原則」，並第一次提出外役監的概念，當時是用一個「開放式刑罰機構」的概念，在這個理念裡面，外役監促進了收容人和家庭、外界社會的連結，藉這樣的一個機會與監所外面的世界連結，是一個類似「中途之家」的角色。在我們的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裡面也有提到，我想剛剛有很多先進或者委員都有提到，外役監的設置目的和價值最主要是讓經過遴選的收容人得以在中間處遇的環境之下，逐步適應監外的世界，可以有助於降低

他們再犯的可能性，並企圖強化他們與家庭之間的連結，以及降低復歸社會之後的不適應。

接下來要跟大家談到的是，聯合國在 1990 年的時候有提出十個要點，其中的第五點有提到，必須要尊重受刑人除因為監禁事實而需要一些限制之外，所有受刑人均應該保留「世界人權宣言」以及有關國家為締約國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裡面所提到的基本權益。在第八點裡面有提到，應創造使受刑人能夠從事有意義而且有酬工作的條件，將有助於他們重新融入該國的勞動力市場，並允許他們為自己和家人的經濟支持做出貢獻。在第十點也有提到，在社區和社會機構的參與和幫忙之下，並適當地考量被害人的利益，應為刑滿釋放的受刑人在盡量比較友善的環境下重新融入社會創造有利條件。

我想剛剛有一些先進也報告過，聯合國大會在 2015 年通過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其實大家都知道曼德拉的條款，曼德拉的條款已經有提到，監禁與剝奪自由等措施是為了「保護社會以避免受犯罪之侵害，同時也減少再犯」，但是同樣也有建議矯正機構依個人的需求，提供教育、職訓或者是其他合適的協助，確保受刑人在釋放之後能夠重新融入社會，遵守我們的法規。所以曼德拉原則體現了怎麼去跟社會的距離拉近，強調與社會連結的「行刑社會化原則」與「正常化原則」。其實很重要的一個概念，就是我們看待一個人，到底他是一個生病的人，「生病的人」是一個形容詞，「受刑人」都是一個形容詞，還是我們看待他們是一個全人的概念？我們常常是戴著一些有霧的眼鏡來跟這些人互動。

接下來我們來看，其實曼德拉原則分為一般適用的基本原則跟特殊類別的規則這兩個部分，那基本的原則指的是確保受刑人釋放之後能夠重新融入社會的基本原則，所以綜合了我們剛剛看到的，一個嚴刑的監獄制度跟所謂的人權概念，其實外役監應該是被保留的，但是對受刑人的遴選資格與監控的機制應該是要再做一個調整。其實過去警大有一個陳玉書老師，他就針對外役監收容人的再犯因子及復歸成功的因素，去瞭解他們在入監前，不管是教育程度、子女數、與人同居數或者犯罪次數、犯罪類型、自我控制低、職業類別、從事什麼樣的活動，都會導致再犯風險高或低的狀況，所以我想矯正署、法務部其實不斷地在開會，針對外役監收容人在做一個評估考量的話，我相信這個是我們未來可以去努力的方向。

再來，我要讓大家稍微看一下，我們借鏡英國的概念，英國的概念剛剛也有委員報告過，以社區監控機制規範比較完善的英國為例，其實英國自主外役監的作業有分幾類型，是為暫時許可的釋放，暫時許可釋放裡面包含了特殊的目的，例如探視病危親屬的許可證，還有日間釋放安置、隔夜釋放安置以及托兒安置的狀況。其中日間釋放安置及隔夜釋放安置的其中一個目的即為監外作業，針對即將假釋或出監的受刑人為規範對象，使其在出監前能外出，為日後釋放做一些準備。接著是監控的方式，獄方可以不定時前往工作地點訪視，如果地點比較偏遠者，可以請求附近的治安單位代為訪視。另外，監控的頻率必須在一週內至少有 50% 的監外工作進行電訪，至少對 20% 的受刑人親自訪視，未來英國矯正署他們將採用電子監控的模式以節省人力及提高監控能力，我等一下會跟大家報告，其實我們負責 AI 的團隊中已經有一些警大的老師也開始在做這樣的試驗。

大家稍微看一下，其實在英國制度上後來有發現，他們分析 2012 年到 2014 年暫行外出受刑

人失敗率跟一般受刑人出監後一年的再犯率相比較，發現一般受刑人是 46%，會高於曾經外出受刑人，這是再犯率的一個比例。那曾經外出的受刑人再進一步進行組內的比較，發現隔夜釋放安置的受刑人組更低於日間釋放的受刑人組，所以可以瞭解所謂的暫時許可外出對於受刑人適應出所後的生活、降低他們的再犯率，其實有相當不錯的成效，我想未來臺灣也可以做這樣的調查和研究，作為未來政策修正的參考。

我們來看國外立法的參考，以日本來說，它有 4 個外役監，在外役監受刑人出監前的 2、3 個月就讓受刑人外出適應社區的生活，降低他們的再犯率，在這個過程中都會配合著教誨師、社工師等人員一起來協助，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的重要。我剛剛有談到我們的研究團隊，其實警大的黃俊能教授在那時候有提供一個解決方案，就是在外役監的工作場所裡面，他們不是做腳鐐，而是做手上能夠穿戴的一些防掙脫裝置，然後透過管理中心去瞭解這些人的行動狀況，這個部分如果要進一步去瞭解的話，可以跟我們的研究團隊去做一個討論。

至於另外一個要討論的問題，對於返家探視受刑人全面實施電子監控與開放式處遇的基本理念有沒有相悖，從英國的例子來說，不一定會有相悖的狀況，但是很重要的是，這些返家探視的制度怎麼樣去做風險的管控與風險的維護。因為這邊有談到返家復歸的效益應如何與維護大眾安全之公共利益互相平衡，其實我們常常說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我想在我們探視辦法裡面有，它是一個讓這些人返家而且能夠去跟社區連結的必要資源，所以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的第五條或第六條裡面都有提到，必須要有家屬的同意之外，也必須要有警察前往探視。

但是剛剛有一些委員也提到，在地的村里幹事可不可以做一些補充性的協助？我們常常說不管是受刑人或很多人在社區上的生活，其實是需要很多的資源，那這些資源有必要性的資源、支持性的資源及補充性或替代性的資源，所以監控資源要不要跟監所裡面或者在社區裡面互相連結？其實法務部的監控必須要納入社區的資源一起活動，因為在地人常常會因為政治關係，應該在地經營很久，所以村里的人口也會互相認識，動態比較能夠辨識。另外一個是監控的替代機制，其實家屬或者是街坊鄰居都可以一起納入，不是只有說這些人可不可以出監，他們遴選條件，可是當他回家之後，這個監控機制在哪裡？

各位可以看到，村里幹事服務要點第三章第十條或第五章的查報事項當中，其實都有這樣的要求，未來必須要由我們一起合作。

另外，談到開放式處遇可能伴隨脫逃的風險，讓大家看一下，剛才也有不少委員報告過，自愛爾蘭的兩個開放式監獄之辦理概況可以發現，那些監所可收容 115 名受刑人，2020 年上半年發生 4 起逃脫案，占 3.47%。芬蘭也是如此，自芬蘭開放式監所之辦理概況也可得知，總共收容約 780 人，2019 年「未經許可缺席」者共有 45 人。接著讓大家看臺灣的外役監部分，左邊的表格是床位數的統計；右邊的是「101 年至 110 年外役監收容人脫逃案例統計與分析統計表」；後面的這張統計表則可以看到現在的收容人數。我這邊沒辦法提供給大家很精細的狀況，因為我不是監所裡面的人，我們只能從一些資料看到，外役監和分監總共有 9 所，109 年八德外役監獄大概有 2 件脫逃案，總收容人數有 349 位；明德外役監獄有 4 件脫逃案，共收容 463 位。可以

看到的是，我們外役監收容人逃脫的狀況不一定比其他國家還高。

回到人權的議題，更嚴格的監控，對於這些人而言不一定會更有幫助，包括復歸社區的部分。因此我希望，未來還是可以讓外役監的制度存在，但遴選機制以及社區監控的部分，必須要形成一個比較完整的網絡，避免有逃脫以致於傷害人的情事。

**主席：**謝謝吳慧菁系主任的發言。

接著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林政佑助理教授發言。

**林政佑助理教授：**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針對提綱裡面的幾個問題予以回答，首先是提綱一的部分，外役監可以從兩個目的進行定位，一個是狹義的開放處遇，針對不同犯罪程度或類型的受刑人採取開放處遇，相較於在普通的監獄裡面戒護較和緩，但可以透過比較開放的方式進行處遇，像過失犯的部分，過去日本市原刑務所即是採取這樣的方式收容交通事件受刑人。第二個目的是中間處遇，亦即作為接近假釋階段，準備回歸社會前的受刑人，讓他學習如何回歸社會進行相關調整和支援的場所。需要注意的是，受刑人原則上應該都有接受中間處遇的必要，特別是越是脫離社會越久的受刑人，越是需要中間處遇；反而可能是短暫脫離社會幾個月的受刑人，因為其脫離期間比較不長，相形之下其需要中間處遇的必要性就比較低。如果脫離社會越久的受刑人多半是中長期受刑人，犯罪的程度與類型屬於較為嚴重，但在這個階段更需要透過中間處遇，促進其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

就這兩個目的來看，我國的實務從過去至今都比較偏向採取中間處遇。這次修法也在於因應，由於發生殺警案的緣故，為了回應外界輿論的壓力，這次採取的策略主要是提高外役監的入口門檻。但除了這種方式之外，剛才其他的先進提到，就是處遇過程的管制及提升，因應這次的事件，這也是我們可能要面對的問題。尤其是這次如果提高外役監的入口門檻，可能會更加朝向所謂選擇模範受刑人的方式，特別是像前面的先進也提到，白領犯罪者、政治人物或企業家等，他們前往外役監的機會就比較多。這次的行政院版本，就有可能排除掉比較是中重度犯罪類型之受刑人接受中間處遇的可能。這些被排除的受刑人，少了透過中間處遇與社會銜接的機會，如果一個更生人回歸社會而難以尋覓容身之處，監獄可能就變成他們容身的場所，有可能造成他們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又增加社會上的悲劇。

因此這次我覺得在整個法案的調整上，另外一個可能更需要著重的點是在於外役監內部的處遇，因為縱然是模範受刑人，依其心情或狀況，可能也會出現一些問題，這時也不排除他會有逃跑或再犯的可能性。所以就外役監的審查或處遇部分可能也要進行改善，而不是單純只在外役監的入口端就用犯罪類型等予以排除。甚至可以思考，反正一開始的決定就在於其是犯什麼罪，而對於後面的矯正處遇怎麼接受及改善好像就顯得不太重要，我們就只單純從他犯罪當下來做判斷的話，對於矯正處遇過程的重視度而言，似乎不太足夠。

還有一點，如果我們把外役監定位為中間處遇，固然勞動能夠提供一技之長，但中間處遇應該更著重在受刑人與社會之間的溝通、環境關係的調整，促進受刑人與社會之間能夠維持比較良好的關係。特別像是高齡或有障礙的受刑人，勞動可能並不是主要的重點，而是在於社會關

條的調整，以及社會溝通技巧及能力的提升。因此法務部版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適於外役作業，這個是不是有調整之必要？當然這與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外役監定位也有所連動，這部分未來是否有需要進行調整，我覺得這是大家可以再思考的問題。

針對提綱二、三的部分，我是予以合併來討論，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修正條文來看，這樣的修正比較偏向中間處遇。關於其他版本，對於悛悔實據想要用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等，嘗試更加明確具體。這樣的修正固然有其意義，但其具體落實恐怕會是在於處遇過程的判斷和評價，特別是我們要如何加強分類標準與審查，前面的幾位新進提到，像是危險性評估等，這些都是根本的解決之道。這部分也可能會搭配到的是，現今我國的行刑累進處遇制度是不是有通盤改進的必要，像是適於外役作業，除了勞動作業適性與否之外，恐怕也要參考其他國家的分類制度，將戒護等級與處遇類型進行區分，因為這些恐怕不單純地是縱向式累進處遇制度所能夠包含。有些犯罪程度的受刑人，可能是可以歸屬為具備開放處遇等級的受刑人，有些則可能是需要普通或高度戒護等級。處遇類型可以依照其個別狀況做判斷，看矯正機關需要提供給他什麼樣的處遇內容。像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在這邊其實也充滿了一些抽象不明確的概念，是不是應該透過上述的分類制度加以明確化為佳，這是大家可以思考之處。

再來是消極資格的部分，主要是列出受刑人的犯罪罪名，該當特定罪名者不能夠遴選。可以理解的是，行政院與法務部是為了回應社會壓力所為，但也再次強調，這可能與中間處遇的理念有所衝突。像是第二款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可能有太過籠統之嫌。因此這部分是不是需要調整？尤其是前面也提到，重刑受刑人離開外部社會已久，如果沒有其他中間處遇機制，則他們如何社會適應？社會容不下他們，或者他們無法融入社會時，是不是有可能再次發生悲劇？這部分也是大家要一併思考的。

其次對於消極資格的罪名，像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脫逃罪、性犯罪等這些不太適合到開放設施的外國法例，固然可以看到，但是我們從修正理由中可以看到「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這個概念的具體判斷標準為何，比方這個問題是以危害程度範圍來做判斷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犯下公共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等對於不特定多數人法益的危害程度更高，就比較是屬於這樣的犯罪類型？我覺得或許可以結合法務部所掌握的部分，過去自外役監脫逃的受刑人之犯罪類型是屬於何者，以及他們的相關罪名和危險性，可能要進行分析，再判斷是不是要把哪些罪名放進去、列為消極資格，具備以實證資料為基礎的立法，可能會比較妥適。

再來是提綱四的部分，日本法上對於受刑人外出外泊的情形有提供位置把握裝置，有點像是 GPS 以瞭解他們在哪個地方。日本的開放設施裡面，網走刑務所開放農場的受刑人在外工作時也有裝置 GPS。外出外泊的部分是因應其必要性，而且他們必須向受刑人說明要放置 GPS，獲得他的同意；如果沒能獲得同意，就不允許外出。不過這樣的作法其實受到日本辯護士協會的批評，所以如果要考慮參考這個制度，也要注意有可能遭受批評。

韓國的部分，有學者提議可以針對返家的受刑人安裝 GPS，特別是如果申請返家者自願接受

安裝 GPS 者，其外出的審查基準可以比較寬鬆。

另外參考日本和韓國，對於受刑人外出、返家等有設置委員會或處遇委員會進行審查，透過相關的專業與面談等方式觀察受刑人的狀況，是我們這次修法值得借鏡之處，受刑人遴選到外役監是一回事，而我們准許他返家探視的那個機制又是另外一回事，時代力量的草案版本第四條之一，或許這部分有參考的空間。

其次是加強有關機關的協力，前面幾位先進都已提到，我這邊就不再贅述，亦即透過多機關的協力以掌握受刑人的狀況。我覺得對於掌握外出受刑人的狀況，這個有其必要。

針對提綱五的部分，從日本法務省公布的資料來看，大井造船廠於 1961 年至 2018 年間，共有 20 人逃走，不過這只是其中一個開放設施的資料。至於韓國這十年來，矯正所則整體區分為逃走（0.1%）與逃走未遂（0.1-0.4%）。而我國自外役監逃走的部分是 0.35%，相較起來應該還算好。

在 2018 年大井造船廠的受刑人逃走事件之後，日本也清楚認識到開放處遇本身所帶來的危險性，但是開放處遇有其必要，前面的先進也提到行刑社會化，本來就是有這一些需要，能夠讓受刑人復歸社會。大井造船廠逃走事件發生之後，在遴選標準上並未因此而趨嚴，而是著重於處遇面的加強，這也呼應前面講到的，不是在入口處即予排除掉，我們應該想到更多處遇面的方式，思考如何擴充人力和資源投入而加以實施。

此外是加強行刑社會化和社會復歸概念的提升，就行刑社會化的概念，其實不單純只是政府或受刑人的問題而已，社會上也應該要瞭解什麼是社會復歸，進而參與、觀察、協助整個矯正機關。這部分大眾的參與也很重要，比如外部視察機制亦應有大眾參與的管道。

未來外役監或相關的矯正機關，可以透過更多的比如與社區之合作，讓社區大眾瞭解認識到底什麼是開放處遇、外役監，透過這樣的方式而能讓彼此有更多瞭解。2018 年之後像大井造船廠就不斷透過這樣的方式推動，促進彼此之間就這部分的認識。

以上就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政佑助理教授的發言。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理事長發言。

**陳惠敏理事長：**大家好，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在此發言。針對外役監條例我們有幾個想要說明的部分，其實各國法令大家都已經講很久了，所以也沒有什麼好特別再說的。通常大家會問的問題是人進了監獄之後，理論上我們預設刑罰如果發生效果的話，在他出來之後應該會順利回歸社會，可是就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在他入監執行的時候一開始就會被認為是欠缺勞動市場基本能力，所以整體執行上的考慮大都會以勞動作業做為核心思想，但我必須說這樣的勞動作業可能

並不如外界所想的那般可以自給自足或是可以照顧自己，其實這部分是有問題的。再加上如果恢復了一些資本主義所需的時間概念、勞動概念以及有勞動能力之後，接下來還進行了一些體質上的改變，而矯正教化上如果也發揮效果的話，那麼理論上就回到社會了。回到社會前應該要為他做哪些準備，回到社會以後他應該就要打破循環，不應該再繼續回到監所裡面去。可是這樣的循環卻一直存在，我們想要問的問題在於是因為這個人太糟糕、很壞、無可救藥，還是他自己的準備不足，抑或是整個社會的準備不足？其實這並不是單一面向的問題，而是整體性的問題。

在此我想要特別提出罪名的迷思，其實不管是修正第四條的積極要件也好，或是消極要件也好，我必須說我支持目前修法版本當中的積極要件，也就是廢除掉兩個院，讓它更像是中間處遇，比如在開始可以假釋前才考量他未來銜接社會的需求，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可是關於什麼樣的罪名會是什麼樣的人，這件事情我們可能要再考慮一下，為什麼在外役監條例裡面，目前所有當事人看起來再犯率不會太高？當然第一個是因為權勢犯罪（因為所在權勢所以才有犯罪的可能）者出監之後不太可能繼續回到那個位置，當他的權勢不在的時候，他的再犯率本來就會變低。第二個，我們剛剛也有提到可能犯罪者在外面的支持度是比較好的，無論是人際網絡、社會資本或個人家庭支持等等。倘若是在追求外役監降低再犯率的前提之下去挑選人的話，那我覺得這是有點自欺欺人，因為重點還是在於讓那些罪無可赦、看起來就是會再犯的人有機會出來之後不再犯，那才是矯正系統最有用事情，同時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也因此如果現在一直考慮什麼名稱、什麼罪行看起來就會怎麼樣的話，其實刑法上一些概念型的法律字眼，也就是罪名和這個人真正的人生之間有非常大的距離，而且它只是一個統計的數字，亦即它是一個概論性的東西，可是每個人被放到這個概論性的狀態時，我們必須看的卻是個人生命的可能性以及不可能性，這才是要處理的。我覺得外役監恰如其分最應該做的就是這個部分，在一般監所裡面可能起伏並沒有那麼大，因為還有滿長的刑期要去處理，而在外役監的這段時間當中，反而真的非得看到個別處遇及個人狀況，所以不應該再用簡單的分類方式來處理，認為他可能就是這樣或那樣而沒有個別性。事實上，要回歸社會這件事情也表示他要開始建立個人的個別性，他要從編號變成有名有姓的人，不會再有人在街上叫他「1243」，然後他就會回頭說「這是我」或是喊個「有」，因為他接下來要被喊的是姓什麼叫什麼，這是他回歸社會的一部分，所以他的獨特性反而是要顯現出來，而不是像我們現在一直在考慮的類型化，類型化會有問題。

對我來說，外役監就是一個中間監獄，的的確確它是在出監前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有些人需要去、有些人不需要去，並不是每個人都需要去，如果支持夠好，他為什麼要去中間監獄、為什麼要經過這一段？所以我覺得重點在於外役監的功能是什麼，我覺得除了勞動觀念以及大家所講的時間表，也就是守時的概念等資本市場的需求之外，另外還包括工作技能的培養。而在現有的外役監裡面，無論是種花養草還是很會耕種農田，那些都不一定是他之後可以從事的行業，如果是這樣的話，一直叫他種花養草有什麼用？像咖啡店那麼容易倒，卻還是叫他沖咖啡

，這不是不切實際嗎？究竟真正的工作技能是什麼，這可能是還要再考慮的。其實我滿支持八德外役監的做法，因為他們接近工廠的關係，所以他們有很多是銜接出來以後真正可以做的事情，而不是養雞種花等等。

再來是評估的部分真的很重要，我覺得要培養同學們有能力可以判斷當要選 ABC 的時候，選 A 是比較理性的，不會讓他們再度卡到犯罪、不會讓他們接下來的生活一直不斷的惡性循環，這種能力並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必須在外役監當中培養及增加這方面的能力。另外，我覺得社交的互動技巧也很重要，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公共危險罪或看起來比較像是暴力型的犯罪，經常都是因為不太能判讀社會的訊息是什麼，所以我覺得社交能力、社交互動技巧也很重要。再者，我覺得外役監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為什麼要讓他們跟外界接觸？因為要讓他們知道在他們出來之後會遇到的就是一個不友善的社會，甚至必須要提前去適應一下所謂的異樣眼光，如果他們可以 cover 這件事情的話，接下來回歸社會的能力就會比較好。

所以我覺得不應該用罪名做為排除的標準，重點是遴選問題，所以關鍵是怎麼選、准駁的條件是不是夠公開以及怎麼退場，這些都不是表面條件限制就可以達成的。我發現立法院的委員會上次也曾經審查過一次，就委員的答詢來看，黃世杰委員的發言當中有很多概念我都滿支持的，包括我們在看犯罪的時候，經常會是一個統計數字，但是這個統計數字並沒辦法統計每個人的生命在裡面的長相是長成怎樣。其實犯罪是一個個人活動，也就是說，那個個人活動造成社會的集體不安全感，而集體不安全感再反過來到底要怎麼去處理的部分，其實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另外是關於第四條外役監的消極排除條件，它和外役監本身性質之間的正當連結到底是什麼，這部分也沒有講清楚，我覺得這個也是關鍵。

在遴選的部分，我看了委員會的討論，其實我是反對遴選要有公民參與的，因為遴選的公民參與可能在設定條件上有公民參與，可是真正的遴選委員會裡面是不是要有所謂的地方賢達人士？因為在整個矯正系統的運作裡就看得出來這是大有問題的，最後可能會是其親近好友們活動的集團一起在做這些審查的工作，這其實會有問題。

再來，有關橫向聯繫的部分，這次也會發現警政與獄政部分的連結是相當不好的，這也不是修法就可以達到效果，而淘汰機制也是如此。

我想要講的還有一個關鍵，就是其實到底林信吾發生什麼事，到現在大家都不知道，大家只知道那個結果，但是大家不知道他的心理構成為何，或者他到底遇到什麼樣的情況，才會做出這麼愚蠢的事情，這當然是一件很糟糕的事，可是對他個人來講，也造成了一個很糟糕的後果。因此，我覺得針對這類特殊案例整個心理衡鑑的評估或者整個社會背景調查其實都應該努力去做，而不是去做最後的結果，因為這都會讓我們下一次可能就比較不會遇到問題。

接下來我想要特別提的是，外役監的相關修法歷程就是長這樣：事情發生之後，很快地行政院版就出來了，很快地立法院也就有這麼多版本出來了，很快地就進了第一次委員會審查，很快地這個會期可能就要過了；但是我們做的都是表面功夫，也就是說，我們做的可能都是一些

所謂條件上的處理，但是細則上都不是。

每一次外役監條例修法，我覺得最令人難過的是，它看起來講好聽叫作回應社會情感，但講難聽叫作壓抑社會譴責，可是對這個制度本身到底有什麼樣的實質效果，或者是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堅實的 data 可以去處理，我覺得都沒有。

這次修法這麼快，可是監察院並不是沒有對外役監提出過任何建議，監察院在 2000 年 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都分別公布一次的調查報告，這些調查報告都非常地仔細。監察院或許只對官員能夠有一些效果，但是它會有很強的詢問或是資料蒐整的工作。如果大家願意回去看看的話，也可以看。

我也想針對法制局這次提供的意見表達看法，其實對於其中一個部分我是不同意的，比方它認為應該再嚴格一點，五年以上就不行。第二個部分我是支持的，就是它認為應該把縮刑的部分一併取消，也就是說，縮刑應該跟內外監一致化，不要讓外役監的誘因好像只是縮刑，沒有達到教化效果，因此包括累進處遇條例的修訂，也是我們一直在講的。

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剝奪自由，就是自由刑與監禁的本質，希望大家能夠透視刑罰的意義，我覺得自由刑之後要接教育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在這裡真的非常地呼籲大家認真地去思考，讓一個犯罪的人回到社會的時候不是我們社會的危險，而是我們社會的一分子，這才是降低社會危險唯一可能的方式，絕對、絕對不是讓他一直成為我們一直預期他的壞人，這個是不行的。我們的矯正系統其實是可以工作的，人在監獄裡，我們可以做很多事，我們可以讓他出去後能夠回來我們的社會，這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刑罰結束以後，並不是就結束了，還有很多、很多事情要做，所以真的呼籲大家可以比較審慎地再去考慮，謝謝。

**主席：**今天安排公聽會，其實我們也很慎重，對於每位專家學者，我們都給予充分的時間發言，我們不是做表面功夫。這麼多的委員來發言，表示大家很重視，那麼多委員提案就是回應社會的期待，所以我們沒有任何壓力也應該做，社會有這麼多期待，我們更應該積極地面對。

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黃宗旻副教授發言。

**黃宗旻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很感謝立法院邀請我們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剛好可以瞭解一下大家不同的想法，作個交流。

剛剛已經有好多專家學者都已經提到過中間性處遇，也就是目前法制上及外役監的合理定位的確是在實施中間性處遇，但是可能對於是為什麼會需要中間性處遇這一點，好像大家講的都太過抽象了。

其實中間性處遇的目標是希望他之後正常回歸社會，不要再犯。一般說來，他再犯的原因有的跟他當初犯罪的原因是同一個，可能在他服刑期間沒有消除掉，而且有一些現象大家可能沒有把它連在一起想，但是把它連在一起想以後，會覺得非常地栩栩如生。例如最近有滿多的議題在談兒童的早期發展療育，就是有一些小朋友可能適應不良，甚至不用等到進幼稚園跟同儕相處，在家裡面就感覺到跟同年齡的同儕相比，他的發展特別遲緩，還加上一些情緒很暴衝、有一些行為很失控。這樣的小朋友如果到學校以後，在班級上面就滿容易被排擠，要嘛常常被

老師罰站、跟同學們有一些隔閡，要嘛是常常會失控打人、幹嘛的。所以現在兒童早療評估的系統越來越有敏感度，覺得對於這樣的小朋友應該要早一點開始處理，避免以後發展成更嚴重的情緒行為障礙或一些其他的偏差行為。

但是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想過，我們在早年沒有這樣的 awareness 的時候，有多少有這樣問題的小朋友就長大了。他可能在求學過程中本來就有一些輟學，或者在學校不守規矩、起衝突的問題。如果他早就離開學校、出社會開始工作，他本來的情緒行為障礙會跟著他進職場，所以可能一邊工作的時候，也常常跟人家起衝突，或者很多事情做起來都不順利，家庭關係也不好，所以最後可能常常就是家人也不想跟他相處，他就自己出去闖蕩，很多也就例如進入幫派，或者是開始誤入歧途等等。

社會上有很多所謂的底層人士，可能有很多原因讓他們變成底層人士，有一部分的原因在於他們的發展障礙所產生的特質，這些特質有可能也就是他之後變成犯罪的原因。或者有一些犯罪的人可能當初的犯罪動機或因素也包含智能障礙，或是在社會上生存的能力特別弱，例如他也許智能沒有問題，但是有社交障礙或者有一些自閉症的傾向，以致於沒有辦法在沒有人認識他或辨識出他有這些問題的時候，大家就會把他當成是 trouble maker，很多時候他沒有辦法在社會上平順地生活的時候，這些都變成是他日後產生偏差行為的風險因子。

這些人進了監獄以後也常常會再加深他的症狀，因為監獄裡面的生活方式、管理方式是集中管理，而且常常為了戒護、安全的考量，可能沒有那麼人性化，或者沒有那麼個別化去關注他的特殊狀況，所以如果發現他在監獄有些違規的行為，他可能常常被處罰，或者也跟其他的獄友處得不太好，所以這樣的人如果一直沒有被處理這類的問題，他出來以後可能就是依然故我，甚至在監獄裡面一些比較高壓的生活方式，可能讓他的腦部或者本來就有的問題又更放大。

所以有滿多中間性處遇的需求其實處理的本來就是他當初犯罪或入獄的原因，只是要在他真正回歸社會以前想辦法把這個原因去除掉，免得他以後又再犯。有一些則是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的，因為監獄裡面的生活方式會把人變笨，剛剛鍾老師報告時所舉個例子是例如出來以後不會過馬路，或者是不會用手機。還有一些是在職場上更明顯的行為，因為監獄受刑人一般不會自己持有鐘錶，他沒有在看時間，通常是例如管理人員廣播要幹嘛，他就聽命行事。你想想看，如果在沒有鐘錶可以看時間的狀況下就這樣生活了 10 年、8 年，他的習慣就是聽口令做動作，這樣的人一放出來外面的時候，如果他找了一個工作、進入一般企業，他就是很被動，聽口令做動作，然後一個口令只會做一個動作，不會做多的動作，甚至如果沒有人指示他現在往哪裡去，他可能會在原地，不知道該幹什麼。

那個自律能力是我們在成長過程中，慢慢養起來的，但是太久沒有使用這樣能力的時候會退化回去，就變成像幼兒或者是像白紙一樣。所以他有時在職場上跟別人發生衝突的問題，是監獄化處遇過程中造成的，這樣的人其實有滿高的需求，需要進行一些中間性處遇。我們現在談的問題雖然是外役監，但是剛剛已經有很多先進提到，外役監遴選條件應該比較在意的是，例如風險評估，換言之，他其實不見得是哪一個罪名，因為不管是哪一個罪名，他的風險評估因

子可能不太一樣。這個對應到他當初犯罪的原因，有可能是長期性的人格特質、生活習慣及觀念等等，也有可能犯的罪名很重，但他當初的原因很特別不可能再次複製。到底他適不適合進外役監？會不會再犯？或者在管理上有沒有疑慮？可能要個案評估，反倒是不能對應特定的罪名。

另外我覺得大家也趁這個機會順便一起關注，外役監是一個中間性處遇的好場所，但是其他絕大多數的受刑人都不會進外役監，都在一般監獄裡面，這樣一來他們的中間性處遇要如何實施？就算在一般的監獄中，如何給予相當於適應社會生活中間性的待遇？這個其實應該一併評估，這樣子大家就不會覺得，進外役監是種天大的特權。現在之所以會變成天大的特權，是因為一般監獄裡面的處遇措施跟外役監差太多了。但是如果一般在監獄裡面也普遍的提升，讓他們有很多種比較彈性及適應日後社會生活的一些作法的話，也許大家標準拉齊以後，就不會感覺到這麼大的懸殊。

接著，這次我們討論外役監這個主題，主要是有人返家未歸，而且後來還犯下非常重大的殺警刑案。剛剛已經有很多先進分享過，其實國外的這種開放性的設施，也是有人脫逃，甚至我國的外役監脫逃比率沒有特別高。也就是，那一些真正失控的人數，其實國外他們願意冒這個風險，在大部分的受刑人都是成功處遇，並好好地回歸社會的狀況下承擔，或者是逐案的檢討，那幾個少數脫逃者是怎麼發生的。這一點也提醒我們注意，並不是這個制度只要有一個人脫逃或有一個人返家未歸，它就是不對，如果比率是可控的，甚至沒有比外國高的話，也許我們的制度的問題，不是在這方面。

再者，以剛剛先進有介紹到日本的大井造船廠脫逃案，他們其實有爬梳那個人為什麼要脫逃，基本上他們都是精挑細選全國非常模範的受刑人，才會讓他儘量用開放性的監獄來處遇。結果他們爬梳才發現，原因根本不是當初可以想像的，他本來移監的時候是非常乖巧的、懂事的受刑人，是在進了大井造船廠時，他感覺到被霸凌。他們可能給受刑人一些比較自治，或接近社會生活的管理方式，是讓受刑人像組班會那樣子，由受刑人互相自己管理。但是比較高階或資深的受刑人講話污辱其他的受刑人，他在那邊覺得被針對、被欺負，而且日本又剛好是一個社會集團性壓力對個人的影響比較大的社會氛圍，他就感覺到無處容身，好像曾經有在書信中跟家人提到他很想走。所以，不是當初遴選時可以想到的因素，反而是管理問題，所以後來針對這個逃亡個案，他們就去檢討，也許受刑人自治的制度是需要介入輔導的，免得發生霸凌或者是一些額外的狀況，影響到受刑人的心情。

同樣的，我國也有一些除了外役監以外，像是自主監外作業等等，有時候會讓受刑人可以返家或外出工作。我國有些脫逃的事例，如果委員們有興趣可以直接查社會新聞，我們之前為了要寫一些研究案有查過社會新聞，我國的實例，他逃脫或者是未歸的原因，反而是證明了他社會復歸的可能性。例如有一個個案，他逃脫是因為出外工作的時候，在職場裡面覺得好像被貼標籤，他很想融入大家，但大家會一直覺得他是受刑人會貼標籤，並且覺得氣氛對他很不友善。他也曾經打電話或是跟家人反映「我好想回家去」，所以可能是職場上面被欺負，他受不了

就真的很衝動回家了，雖然是返家未歸，但動機其實還滿值得同情的。另外一個個案是，他偶然知道太太跟人家跑了，這個事情他突然覺得就算是冒著被判脫逃罪的風險，也要趕快去處理、想要挽回感情。這些反而是一些很人性化的原因，而造成的脫逃或是違規，這也不是在當初審查的時候很容易就能評估出來的，所以我們反而要重視的是，在外役監處遇的階段，要如何去掌握受刑人的狀況？如何去防止一些常發生的因素？這個其實是管理技術上的問題，倒不見得是你在前面把資格弄緊就可以解決的。假設目前法務部已經有考慮要限制，即將提報假釋的受刑人，才讓他進外役監，甚至是搭配電子監控的話，也許這樣子已經不需要對當初的遴選資格設加太多的限制。

最後，因為剛剛有先進提到，外役監其實有一些例如不當的縮刑制度，造成跟其他一般監獄裡面的受刑人待遇落差太大，這其實是有歷史因素，也就是我國目前的外役監，當初設立的動機是在善用受刑人勞力。其實是一種從中國大陸時期就已經有的，去開拓邊疆或者是去墾殖的制度，後來再移到臺灣來。而且當初比較早年時也是去做經濟建設的，去挖礦或開公路等等，其實比較重視利用受刑人的勞力，而不是善加處遇受刑人讓他回歸社會。如果當初制度目的與現在我們期望的已經不一樣了，也許在我們這次修法的時候也可以一併加以檢討，把整個外役監條例的相關規定，也修得比較接近目前監獄行刑法的要求。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以信：**謝謝各位。首先先感謝召委的安排，今天針對外役監條例進行公聽會，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立法程序的過程，也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在這邊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剛才也都有聆聽。這個事情的開始，是去年 8 月在我的故鄉臺南，有兩位員警在執勤的時候遭到外役監逃犯殺害，引起國人高度的重視，而且對外役監制度有很多的檢討。本席當時就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我們就立刻到法務部矯正署還有八德外役監獄考察受刑人的遴選、管理，還有自主監外作業的流程。我必須指出，外役監制度在我國的實施有其必要性，因為這個是教化受刑人一個重要的誘因，也是讓受刑人再回到社會之前一個重要的中介，我們希望讓他在出獄之後，能夠更好融入這個社會。可是外役監的制度，它相對低程度的管理，當然就會提高脫逃的風險，這是一種必然的交換，關鍵就在於要如何來權衡，現在顯然就是權衡上面出了問題，有失衡的狀態。

所以本席當時有特別要求法務部要檢討外役監的遴選跟管理機制，要用法律經濟學的途徑來分析脫逃的案例。外役監最近這十幾年來，總共有 49 個脫逃的案例，當時要求法務部做詳細的分析，我手上這一份就是後來分析出來的資料跟統計。這一份資料跟統計，我們可以看到針對這 49 位脫逃的案例，在所犯罪名的統計資料上面，脫逃人數 1 人的有不能安全駕駛、過失致死、兒少性剝削、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傷害，這個是比較普遍的罪刑；脫逃人數 2 人的有放火燒燬、殺人、搶奪、傷害致死、恐嚇取財；脫逃人數 4 人的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脫逃人數高達 7 人的是犯竊盜；脫逃人數 10 人的是犯詐欺；脫逃人數 12 人的是犯強盜。這樣一個初步的統計顯示出，一些重大犯罪的脫逃比率在這裡面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在遴定遴

選標準的時候，重大罪刑的部分，應該要思考予以排除。更重要的是，我也要求針對脫逃的時候，他所殘餘的刑期進行統計，這個就是我得到的統計表。脫逃時所殘餘的刑期未滿 1 年而脫逃的只有 1 人；1 年以上未滿 3 年的有 15 人；3 年以上未滿 5 年就有 18 人；5 年以上的就有 15 人。

換言之，從脫逃所剩殘餘刑期應可以看到，大多數脫逃的案例，其脫逃的時候，所剩的刑期都還很久，未滿 1 年刑期的，只有一個人脫逃。換言之，外役監最大的挑戰就是當受刑人到了外役監，面對到低程度的管理、面對到更大的自由誘惑，而他自己如果還有很長的刑期，在權衡之間，他選擇脫逃的那一個決策，其本身就會有更大的動機存在。所以我必須強調，根據上述就法律經濟學的途徑所做的分析統計，至少可以讓我們看到，外役監的重點應該是中間處遇，它能夠幫助監獄裡面的管理上，提供好的誘因，讓他在監獄服刑有好的行為，但是我們也不能夠本末倒置，讓外役監變成一個特權優待的階級，甚至是一個大量逃脫的場所，進而造成社會的風險，所以今天提出這個統計，就是希望能夠作為法務部修法時一個參考的標準。

最後，本席必須呼籲，我們不應該因噎廢食，外役監制度有其良善之處，不能夠廢除，可是要讓外役監制度發揮正面的功能，讓外役監的中間處遇能夠有效地幫助在監獄裡面的管理，也幫助受刑人未來在進入社會之前，有一個更好的中間過渡階段，讓他能夠有更好的適應，所以我們希望外役監能夠利大於弊，而且是一個利遠遠大於弊的制度，今天在座各位在這邊討論，我們也希望外界能夠更加的重視，而這也需要我們立法跟行政部門共同、更加的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以信委員的發言，本委員會這個會期有安排去八德外役監進行瞭解，委員會也充分質詢並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所以今天再安排公聽會，顯示我們就是要嚴肅、認真的處理。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是台灣民眾黨不分區立委張其祿，今天非常謝謝很多學者專家來此提供修法意見的回饋，其實外役監這件事能夠引起社會關注，最主要是因為臺南殺警案這件事情，當然我們也必須避免一個盲點，即弄到最後會不會是所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也就是說，確實一個制度，即外役監制度的本身，在當初的立法旨意或是想法上，是基於一個所謂中間處遇的概念，但是在這樣的方式下，自然也有它一定的疏漏，不管是大家都知道的，所謂權貴入監之後，若去了外役監就會比較輕鬆一點；或是像這次逃脫之後造成了殺警的問題，所以確實它是有問題的，而這個問題是存在的。

基本上，設置外役監的想法是希望某一些人在他要回去銜接社會時，在這個過程中，先有一個過渡時期；甚至某些犯罪，也許不需要科以那麼嚴格的刑度，讓他們能夠更先去銜接社會等等，也就是說，這是原始的立意，也是一個不錯的想法，但現在就是在執行端慢慢開始出現了疏漏、出現了問題，包括這次脫逃造成的問題等等，這也讓大家質疑，這中間到底是怎麼遴選的，所以認真來講，其實在法制上就是要想辦法來避免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是今天挖了東牆，反而西牆就有問題。換言之，我覺得這當然是在法制設計上的一個衡平點，是必須先

想清楚的，甚至直白來說，包括今天很多學者專家的高見，我們都聽到了，就是把外役監條例真實的定位先講清楚，這個我們認為是重要的。

另外，我們當然也知道，很多技術上的細節，比如如何遴選，其實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這個會期已經安排好幾次專案來談這件事，當時我來質詢的時候也談過，包括現在很多的遴選機制，看起來確實非常的粗糙，比如在初審的時候就只是用一張評分表就決定了一個結果，但是這個評分表到底是誰來評，不管是典獄長或是內部人士，他們到底有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老實說，我們也都很懷疑，就算在複審時有專業人士參與，但還是按照一開始初審的方式，就是用那樣一個表格來處理，總之，這些過程也沒有一個很有效的方式來做所謂品質上的把關等等，所以這當然也凸顯了在制度上、在執行上的風險或問題，本席認為，這確實也應該再予以精進。

關於這個制度本身，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屬於中間處遇的型態，讓受刑人以後更有機會去銜接社會，但是這中間是如何管理的、如何處置的，當然也是這次公聽會，還有我們蒐集各界意見的重點所在，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這種關於風險評估的機制，應加入更專業的人士來做判斷，甚至也要銜接整個社安網等等。如果都能夠做得更好，則我還是會相信外役監制度本身是重要的，包括當時在立法上或是在創制上有這樣一個制度的想法，只是說我們如何讓執行端不要有更多的漏洞，甚至弄到最後變成這個法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那就更不行了。

當然我們也希望這次修法能把相關技術性的、中間的、風險評估的機制等等都弄好之後，把這個制度本身做了一個更好的精進，這才是我們這次修法真正的、最核心的目標跟想像。

再來，屆時要避免的部分是，我們也不希望弄到最後是矯枉過正，也就是說，這個制度本來、其實對某些刑期或受刑人也是有它的作用在，甚至它可以更快速的讓受刑人去銜接社會，這就是其原始立法的旨意，所以也不要因為單純的社會事件發生之後，好像就覺得這個制度失效了，這個部分也是我必須要先提出來的，其實大家還是必須想清楚，剛才陳以信委員也提出非常詳細的數字實證的基礎資料，這個也是很重要，我們也應該基於這些資料去研擬執行的制度端，或是風險評估端，那個才是更核心的部分，如果我們能夠善於把這些點都考慮清楚，我相信外役監制度本身還是有非常重要存在的意義跟價值。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其實這次會討論外役監條例的修正，不外乎是因為近期、當下有很多重大的案件的發生，變成了這次修法的動能。我們就真的來看問題到底是什麼，問題是因為返家探視然後他未歸，或是未歸之後再犯下重大刑案，是這個問題嗎？還是他在外役監作業的時候，就在裡面犯規、犯法？還是說他在外役監作業的時候，直接從外役監脫逃，然後脫逃之後又去犯下重大刑案，到底是哪一種呢？或者其實今天法務部在設定這次要修法的範圍時，你是把進入外役監的資格，把它整個擴大，而不是只有限定在返家探視未歸進而犯案。

我們也來看一下近十年來的統計表，在外役監當中，直接脫逃在 49 件當中有 4 件，然後返家探視未歸在 49 件當中有 45 件，所以問題到底是什麼？為什麼法務部要這樣去設定修法的範圍

？也就是入外役監的資格。剛剛大家談到設置外役監大概有幾個目標，這個部分我稍後再補充，可是也許現在法務部所想的，其實是在順應國民的情感，因為我國的國民或許有這樣的想法，除了考量監獄的人力、物力，除了考量中間處遇、復歸社會，除了考量是不是有被遴選到、有被賞罰到、有矯正功能之外，可能想的就是，會不會覺得你們是在呼應重大刑案的人就應該待在一般監獄不應該去外役監，你們是不是覺得民眾在想這個事情？你們是不是也在想，民眾老是不能接受，為什麼有些人有特權、不公平、不透明，又不能達到矯正的目的及功能，又不能達到我們要做的這些目的，他去外役監好像比一般監獄的待遇好。外界對於從遴選到去外役監，跟一般的待遇相較，有很多誤解有特權或詬病，是不是因為有這個疑慮，所以法務部也針對這個目標，符應國民的法感情，因此設定修法的範圍？不然大家討論很多，回頭過來變成討論原本的三個目的。

今天說要參考國外，我自己的研究室查到外役監最早應該是西班牙，有一個上校在 1834 年被任命為瓦倫西亞的典獄長，問題是他要用十幾名監所人員管理一千五百多名受刑人，人力、物力不夠，還有安全問題，所以他弄了一套受刑人自主配合秩序的機制，採低度戒護，受刑人在週遭的社區勞動，收益的一部分還可以用於維持監所，一部分做零用金，一部分等釋放受刑人的時候一次發放。那是為了節省人力、物力的外役監，那也是一個目的。

我們讀我國的法律，當然我不知道到底是外役監條例先，還是監獄行刑法先，但是外役監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定之」；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又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如果是這個目的，但是你又從資格上剝奪是否妥適？剛剛其實大家有討論到怎麼遴選，你要不要回頭再從立法意旨到條文都一次修清楚，讓我們真的明白外役監是要做什麼？否則如果以現在的條文跟立法意旨來看，比較像是要讓它成為出獄前重入社會之階梯。1961 年行政院의 提案就這樣寫，法務部今天在公聽會提出的書面也寫到，我們的定位、目的就是中間監獄，而且外役監制度旨在鼓勵受刑人復歸社會。如果是這樣的話，除非你永遠不釋放，否則反而是刑期越長的人越需要這一段才能夠回歸社會，不然你剝奪刑期長的人的資格，說不可以去外役監，那他被釋放的時候是直接進入社會。我之前質詢法務部部長的時候，他回答我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從來就沒有去過外役監，所以這一條刪去也沒有關係。你不去理解條文跟立法意旨，在實務上用你的監獄行政剝奪受刑人的資格，他沒有去外役監的機會，還回頭用這個回答立法院，實在是讓我們越讀越搞不清楚。

不過現在實務上就我們對獄所的考察，瞭解到外役監不是剛剛我前面講的那幾種目的，而是變成目的三，就是有累進處遇，當然你現在要修掉累進處遇，改成在監行狀善良。它不外乎就是一種賞罰，表現好的就給你去外役監，表現不好或是到時候你又違規就罰你。你是透過這個做什麼？不是中間處遇，不是復歸社會，什麼都不是，你是在做監獄管理。你的這一套監獄管理想誘使他們的秩序良好，但是有達到使受刑人改悔向善、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目的嗎？沒有。現在更糟糕，司改國是會議說應該要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你們現在的累進處遇制度還

在研議中，現在又要刪除現行的累進級別。一方面這邊要改，另一方面新的制度沒有建立，現在在這中間，你又說重大犯罪的長刑期受刑人不能去外役監。我還不敢說他有什麼矯正、悔向善，說不定連管理功能都不見了。在這個時候你是要放空嗎？

其實今天很多學者、專家、教授來，都講了非常重要的意見，有講到日本、韓國、德國。我也有整理，像丹麥很特別，外役監是原則，一般監獄是例外；英國也說判刑的時候，可以先參考警方或是檢察單位所送的評估報告，丹麥、英國說判刑的時候就直接判外役監。我國不一樣，判刑之後要去服刑，入獄的時候看你的表現怎麼樣，對不對？前面剝奪資格的那些已經先剝奪，受刑人要符合能夠去外役監的資格，第二層還要再經過遴選制度才可以去外役監。我只是在形容，國外先以矯正受刑人為核心思考，但是如果像丹麥或英國，考量什麼樣的刑就直接到外役監，我們可能做不到，可是它核心思考的那個精神，至少我們要理解並拿來用，而不是像現在大幅修法，我覺得完全脫節了。

不好意思，講這麼多事實上是因為非常重視這一次修法，現在的立法者也是非常徬徨無措，到底你們這一次有沒有設定範圍？有沒有針對問題？要順應民意的時候應該要怎麼做？但是又要符合外役監真正的立法目的，要怎麼樣進行？所以語重心長，做這樣的說明。以上。

**主席：**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發言均結束為止，非常感謝各位在場的學者專家以及登記發言的委員。所有法令的制定跟修正都具有滯後性，所謂亡羊補牢為時未晚，所以我們這一年多來積極聆聽社會的意見，回應民意。

所有學者專家及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充分發言完畢，接著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發言時間為 8 分鐘。請相關機關就所屬主管部分進行說明，並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提出之意見、問題予以答復。

請法務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感謝主席安排今天的公聽會，感謝委員的支持、指教，並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也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出指教。對於所有發言者提出的內容，法務部會回去深入討論再做研究。

首先，外役監制度誠如各位委員還有學者專家所提的，本質上是以為讓受刑人重回社會為導向，適應社會生活，同時兼顧他回到社區以後，使社會的治安能夠有穩定性、安定性。學者專家提到更嚴厲的監禁不是最佳的收容方式，這一部分在一般監獄，當然在現行制度下，剛才江委員有提到，一次就進來外役監，目前在可預見的短期內，臺灣大概沒辦法一下子走到那裡，因為人力、物力及社會環境的關係，沒辦法跟北歐比較。但是受刑人進到監獄以後，刑期執行到某種程度讓他能夠回到社區，便於他回歸社會，有激勵作用、鼓勵作用，同時也希望他能夠回歸社區。當然因為某些事故的發生，社會上對於尤其第四條，今天的發言很多集中在第四條的積極資格跟消極資格，在消極資格方面，各位專家學者提出各種不同的看法，我們會再作深入討論；在積極資格的部分，過去有提到二個月就可以去外役監，事實上這是對法條的誤解，不是二個月就可以去，剛才委員提到，還要配合監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級別，當然行刑累

進處遇條例，現階段矯正署是在研修中，還沒提出草案，這個部分將來怎麼配合，我們也會參考各位的意見做深入的考量。

當然在普通監獄裡面，事實上我們也在推展教育刑，不是報復刑，不是應報刑，所以在教化刑中以教化為主，不是以監禁、管理為主的理念之下，事實上我們也在一般監獄推動監外作業，包括自主監外教育跟戒護的監外作業，並不是勞動或是把他關在裡面就好了。這個作業我們在逐步的推展中。同時，這一部分就跟過去傳統外役監的理念是勞動農作不同，現在隨著社會型態的發展，以八德外役監為例，就比較傾向具有高產值或服務性的工作，這也是外役監需要再逐步改進的地方。

當然各位委員跟各位老師都有提到外役監第二個議題，有關外役監的遴選辦法、返家探視的辦法，其中也有為人詬病的部分，事實上法務部也同步對這兩個辦法，在部長的召集之下提出了內部的構想，當然這要配合母法通過以後，子法一併處理，朝向透明化、公開化並避免脫逃、避免濫用來處理，這一點我們是同步進行。

也有老師提到希望能夠儘快引入科學實證化的風險評估，這部分盧老師上次在本部提過，矯正署現在也針對這個工具做比較積極性的處理，將來希望能夠配合母法、子法的修正推動。在沒有修法之前，我們內部事實上也對原先的評估基準表做了修正，以便做更精確的處理。剛才各位老師也有提到國外的制度，我們也會積極的參考。

關於電子監控的部分，事實上外役監包括普通監獄的監外作業都有脫逃的可能性，或不回來的可能性，但是因為電子監控，一方面剛才老師有提到把他標籤化是不是涉及人權的議題，不過從防止脫逃的角度來看，因為以外役監為例，他返家探視，必須先向當地派出所報到，同時現階段我們為了強化，已經用手機視訊接見，因為現在手機比較方便，家屬應該也有手機，沒有的話，必要的時候還可以提供他公用的手機，讓他帶回去，必要的時候，不是每個都這樣，以這種方式來強化。比方說要回到中山北路 1 號，那就看他家裡，看他是不是亂跑、是不是亂拚，因為有時候用電話，他說在臺北，但是事實上可能在臺東，很難講，我們就用智慧型的方式來處理。

電子監控確實可以減少一部分監所人力、物力的耗用，但現行的監控設施是一次性的，用完以後就要剪掉，不能讓他回到監獄以後每天還戴著手錶型或腳環型的電子裝置，因為這樣對他也是一種人格上的傷害。剛才老師提到警大有發展 5G 的裝置，我們願意跟警大再研究，一方面請教老師，如果有更輕便型的，出去用，回來就拿掉，這也是一個方法。因為受刑人出去外面，就不在我們的監控中，算是自我監控，這種方式也是一個方式，監控的目的不是為了要限制他，而是希望鼓勵他好好的利用外出的機會，把社會、家屬、家庭的支持結合起來，以後他出去能夠融入社區，避免再犯。

同時我們也要說明一下，在外役監的制度裡面，並不是要讓當事人坐爽監，當然也考慮到風險，有一些罪名或犯罪是不是容易造成風險，不過老師們都有提到一些意見，這個我們會再做綜合性的考量，再來跟委員報告，跟委員溝通。

另外，風險對於處遇，當然有各種不同的，事實上外役監的脫逃，我們的報告裡面提到近 10 年來大概是 0.319%，英國、日本的外役監脫逃比率比臺灣高，這一部分我們當然不以此為滿足，當然要以零脫逃為目標，所以我們現在要以鼓勵替代嚴格的管理，希望能透過修法，讓我們的外役監制度能夠更加的妥善，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司法院行懲廳陳法官發言。

**陳彥霖法官：**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好，以下簡要進行本次的發言，首先是針對草案的外役監遴選條件，草案使用很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本院建議可以適度強化法明確性，譬如行政院版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公共社會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的遴選條件，還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妨害外役監安全或秩序的行為」，然後還有第二十一條也是使用「在監行狀善良」的文字，這些立法模式可以瞭解到是考量受刑人在監所的行為態樣、情狀比較多種，而且涉及比較長時間歷程的評價，難免必須要統括式的涵蓋，但是我們還是建議應該要提升一定的明確性要求，使獄政機關可以準確的依照立法意旨來確保其決定的正確性，也可以使司法在後續的爭訟程序中，建立比較一致和可預測的審查基準。因此，除了法條文意的明確程度之外，我們也建議在授權辦法中要明確化和類型化遴選的審查基準，可以使遴選決定在決定的過程中有所依循，也使受刑人可以預見，最後也使司法審查可以比較明確的判斷。這樣的比較明確的外役監條例適用基準，比較會符合憲法上明確性的要求。

**主席：**請衛福部心健司謹司長發言。

**謹司長立中：**謝謝主席，本來這個案子跟衛福部的關係並不大，但是其中有一條，我先講一下整個的看法，其實整個外役監的作為都是為了重返社會的目的，不應該因為一個逃脫的案件、一個例外而因噎廢食，我想這個觀念應該很清楚，其實沒有任何一個制度是百分百的，能夠做到這麼少的逃脫率，其實已經是很難得的，至於大家擔心權貴的問題，我想那是制度的問題，我們從制度上去解決就可以了。我們衛福部心健司擔心的議題反而是現行法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要去外役監必須是身心健康，但「身心健康」這四個字太模糊了，因為據我所瞭解，現在如果你有精神病就是被排除的，基於保護弱勢的角度來看，我們建議這個人即使有精神病，但是他病情穩定，也規則服藥、接受治療，為什麼他不能到外役監去？我覺得這就是值得我們來討論的。另外也有一些委員提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全部都禁止，我覺得這也有點疑問，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內容有很多種，犯罪的樣態也有很多種，有些是因為他吸毒，今天被判刑，但是如果能夠到外役監去，對他來講也是一個回歸社區很好的過程，不應該因為這樣就全部予以禁止。整個來講，我們覺得如果要考慮到哪些人該去、哪些人不可以去，重要的是風險考量，對社會的風險考量，以上是衛福部的意見。

**主席：**今日公聽會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面向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及委員林思銘等所提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司法院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行「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人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提綱二「現行外役監遴選條件與本次行政院修法草案所提之修正方向是否妥適？國外立法例上之遴選制度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一、行政院草案規範之外役監遴選條件，使用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應適度強化法明確性：**

- (一)行政院版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之遴選條件、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安全或秩序之行為」與同項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之解送其他監獄要件，以及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之返家探親要件。
- (二)上開立法模式，應係鑑於受刑人在監所內之行為態樣與情狀多端，且涉及較長時間歷程的評價，難免須統括式地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包攝涵蓋。但仍建議所用法文應提升明確性要求，俾使獄政機關能準確依照立法意旨適用法律，確保其決定之正確性，亦可使司法在後續爭訟程序中，建立一致與可預測的審查基準。
- (三)因此，建請適度提升法條文義的明確程度，並於授權辦法中明確化、類型化遴選審查基準。除使遴選決定有所依循外，並使受刑人可得預見，進而使司法審查得予判斷。如此，當可透過法律本文、立法理由以及授權辦法的規定，交相形塑出較為明確的外役監條例適用基準，貫徹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 二、關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條件**，取決於外役監制度之目的與定位，究係優先重視「**個別化最佳處遇**」（審查個別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及特質，篩選出無須或不宜施以封閉式矯正處遇者），抑或「**釋放前之中間處遇**」（主要在使長期在監而與社會隔離之受刑人，於即將釋放出獄前，有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會），或兼具二者性質，而有不同之限制及審查機制。例如：是否必須先監禁相當期間，或限於即將出獄者，始具遴選資格？是否應將受刑人之犯罪類型、身心狀況及家庭生活等，列為其資格之評估因素？相關審查機制及配套措施為何？事涉政策決定及國家資源分配，於不違背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 三、至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條件**，主要鑒於外役監採取較為寬鬆之管理，為防止受刑人伺機脫逃後再犯罪，致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且考量社會觀感，故針對若干犯罪類型或特殊情事，認受刑人有高度脫逃、再犯之風險，或倘准予進入外役監有違公平正義者，另設之資格限制，亦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背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 (一)重罪伴隨逃亡之風險，通常係因該受刑人不願面對重刑，倘已入監多年，執行大部分的刑期，於即將獲釋出獄之際，是否仍有較諸一般受刑人為高之逃亡風險？僅因受刑人曾犯重罪，一律排除其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是否具備合理正當性？有無抵觸使長期在監而與社會隔離之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俾利復歸社會之制度本旨？似非無疑。
- (二)列舉某罪，認具較高惡性，且對於法益之危害程度甚鉅，而有排除其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資格之必要者，允宜整體檢視同類型之其他相關犯罪，避免掛一漏萬，致發生輕重

失衡情事。例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及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僅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之罪，列舉為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條件之消極資格，而漏列其他法定刑較重之人口販運罪者，則或有輕重失衡之虞。

- (三)部分草案版本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條件。按依刑法第 47 條累犯加重處罰之立法理由，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而將之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條件，固非無據；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者，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外役監條例修法」公聽會，本部對此議題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一】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國外相關制度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本部意見：

-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規範意旨可知，外役監為階段性處遇之開放性矯正機關，在戒護管理上採低密度管理，並透過返家探視等制度，促使受刑人逐步學習自主管理、適應社會生活，爰其制度目的立意良善，備受各界肯定。
- 二、有關外役監定位之問題，開放性處遇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所為的開放處遇；第二種是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而參酌學者意見<sup>1</sup>，日本開放處遇設施較著重在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至於韓國則結合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於我國現行法下，對於輕罪、初犯受刑人本設有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等等易刑措施，故對於應入監執行之受刑人，其所犯之動機、目的、手段、罪名等均已由法院依刑法第 57 條加以斟酌，而認係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受刑人，爰尚難認受刑人有於入監之初即接受較為寬和之開放性處遇之必要，而應考察其在監表現與再犯風險評估是否適於開放性處遇。再者，考量我國現行國情，因外役監制度旨在鼓勵受刑人復歸社會，故不論於環境、處遇制度（如縮刑、返家探視）均優於一般監獄，惟受刑人既已違

<sup>1</sup> 林政佑，矯正期刊，2021 年 7 月，外役監定位之探討，頁 124。

犯刑事法令，社會大眾亦尚難認同受刑人於入監之初即接受開放性矯正處遇。爰應認外役監應為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受刑人是否適於外役監執行，應以受刑人在監獄中的服刑表現、改悔情形等事實綜合評價。是以，本部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特別針對此等遴選要件予以修正，並排除部分再犯風險較高之犯罪類型，藉以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之需求。

**【討論提綱二】現行外役監遴選條件與本次行政院修法草案所提之修正方向是否妥適？國外立法例上之遴選制度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本部意見：

- 一、外役監應定位為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受刑人是否適於外役監執行，應以受刑人在監獄中的服刑表現、改悔情形等事實綜合評價。現行外役監遴選條件可再精進，本部認受刑人應具備「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要件方得遴選至外役監執行，爰提出修正草案並新增該等要件。外役監條例修法後，後續本部亦將透過修正「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之審查因素，核實評估受刑人之在監表現、改悔情形、再犯風險等，故現行修正方向與本部所定政策方向相符。
- 二、參酌日本遴選至開放性處遇機構(大井造船作業場)之條件，受刑人須具備「刑期 10 年未滿」、「無再犯傾向」、「年齡須為 45 歲以下且能負荷重度勞動及危險作業」、「移送時殘刑須達 1 年 6 個月以上，且預期有提早假釋可能。」、「智商 80 以上，無性格偏差，預期於開放式處遇

能與他人共同生活」、「非屬凶惡犯、性侵害犯、縱火犯以及毒品習慣犯」等條件<sup>2</sup>，爰本部於修法時，亦已參酌日本所定遴選條件，並提出「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等遴選積極要件，並新增「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排除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重罪之受刑人。

**【討論提綱三】外役監淘汰機制與淘汰事由是否完足？國外立法例上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本部意見：

一、依現行外役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如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之情形時，外役監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本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又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受刑人移入外役監後，如有不符合本條例第 4 條及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所列情形，或有其他不適宜外役監作業之情形者，外役監得檢具事實陳報本部矯正署核准移送其他監獄執行。惟參酌實務運作，外役監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期間倘有違反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是否得移送一般監獄執行尚非明確。爰本部核認本條例第 18 條有關淘汰事由之規定應有修正必要，並提出修正草案。

二、又於淘汰機制上，本部業參酌日本法務省針對松山刑務

<sup>2</sup> 黃景逸，矯正期刊第 11 卷第 1 期，111 年 1 月，頁 154。

所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案所提出之檢討意見<sup>3</sup>，擬於本條例修正後，同步修正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外役監得對於受刑人之行為表現，核實審認是否仍適宜於外役監執行。

**【討論提綱四】** 對於返家探視受刑人全面實施電子監控是否與開放式處遇基本理念相悖？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之監控機制應如何強化或改善方符合制度本旨？返家探視制度所帶來之復歸效益究應如何與維護社會大眾安全之公共利益進行衡平？

本部意見：

- 一、現行返家探視期間監控機制，係由各外役監指派人員不定期訪查，並要求各外役監受刑人按指定時間進行視訊回報。雖日本法務省 2018 年針對大井造船作業廠脫逃事件，做出「GPS 衛星定位設備之使用，與開放式處遇之理念相違」的結論，而決議不導入該類設備。惟如前述，日本外役監制度係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所為的開放處遇，而本部認外役監係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政策目標本有不同；再者，日本法務省係針對受刑人於作業場域中是否施以電子監控措施所為之結論，於作業場域中，受刑人仍處於戒護人員實力支配之下，給予較高程度之信任固有其理，惟於我國法下，外役監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時，受刑人受戒護實力支配程度薄弱，自有必要輔以電子監控措施，始得確保外役監得確實掌握受刑人行蹤。開放性處遇制度既具有使受刑人有較多機會與社會

<sup>3</sup> 同註 2，頁 167。

大眾接觸，減少監禁所帶來負面效應之功能，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亦應予以兼顧，方得於返家探視制度所帶來之復歸效益與維護社會大眾安全之公共利益間取得衡平。是以，為改善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之監控機制，本部認電子監控系統具有確實掌控受刑人行蹤、節省人力查核成本等優點，爰應以全面實施電子監控為終極目標。

- 二、本部認外役監制度具有促使受刑人逐步學習自主管理、適應社會生活之功能，惟為衡平外役監制度效益與社會大眾人身安全之保障，除應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外，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程序、淘汰機制、返家探視審查機制、返家探視監控機制等均有併予檢討精進之必要，爰本部刻正研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草案」，將併同本條例之修法方向，進行外役監制度之全面檢討。

**【討論提綱五】 開放式處遇可能伴隨脫逃的制度性風險，故我國外役監脫逃率與外國相似制度上之脫逃率是否合理？應如何消彌社會大眾對於開放式處遇制度的疑慮？**

- 一、依本部矯正署統計數據，近 10 年內，外役監受刑人平均脫逃率(含戒護下脫逃與無戒護下脫逃)為 0.319%，另參酌英國官方統計資料，該國近 10 年開放性矯正處遇機構(category D open prisons)平均脫逃率(含戒護下脫逃與無戒護下脫逃)為 2.5%(詳如附表<sup>4</sup>)，顯見我國現行外

<sup>4</sup> 本數據整理自 HMPPS Annual Digest Chapter 1 tables 附表 1-11，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hmpps-annual-digest-april-2021-to-march-2022>)

役監制度，在遴選程序、防逃監控等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仍有一定成效。是以，依前開數據比較分析可知，我國外役監脫逃率尚屬極低而未逾國外比率。

- 二、本部認前揭條例、辦法之修正，及電子監控措施可有效掌握受刑人行蹤，於受刑人企圖脫逃時亦可即時示警，避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有效降低外役監受刑人因開放性處遇措施所產生之制度性風險，當可消彌大眾對於外役監制度對於社會大眾人身安全產生危害之疑慮。

學者專家書面意見：

1、林文蔚常務監事書面資料：

##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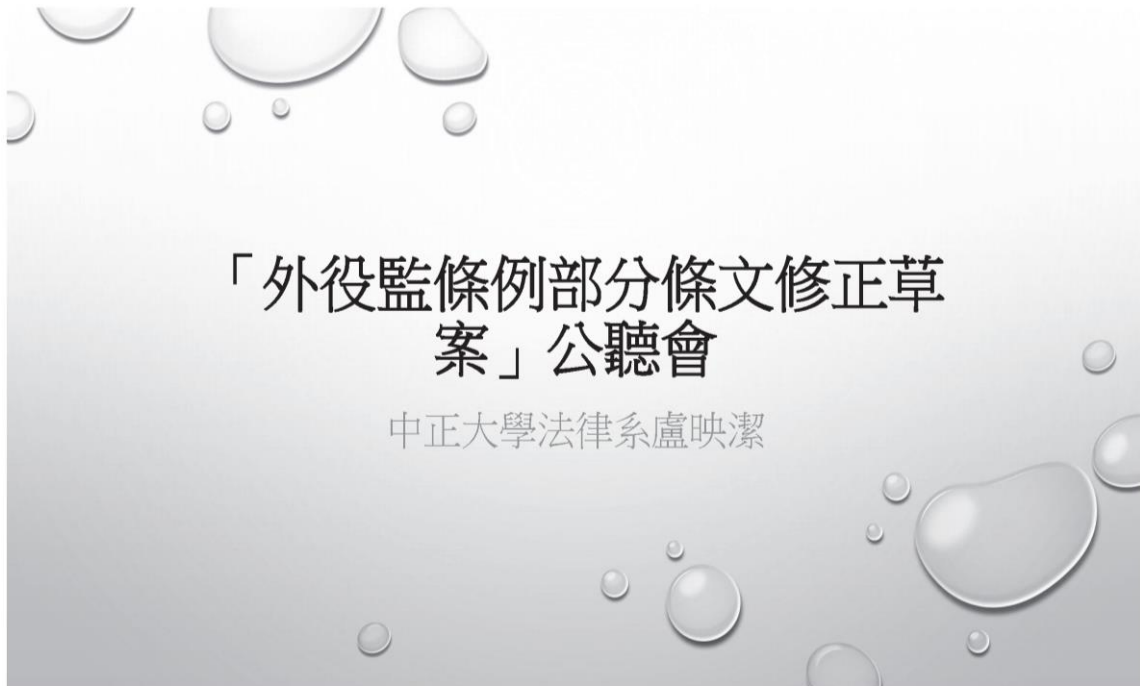
台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會常務監事林文蔚

1. 外役監制度必須有「能使收容人漸與外界接軌，以利融入社會生活」功能目的，外役監存在才具有意義。
2. 外役監及各監外役隊的勞役內容並不輕鬆，但勞動與復歸社會究竟有何直接正相關？還是說外役監大量的勞動是以「勞動可以讓人自由」的勞動改造為意旨？
3. 形式要件若以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且一年內符合可提報假釋之刑期等條件，對收容人的誘因不大，平心而論有誰有意願於假釋在即之際折騰一翻，重新適應新環境的人事物？
4. 一旦以特定犯罪排除，諸如故意犯罪致死、所犯係十年以上重罪、妨害公務致重傷、脫逃、強盜、加重詐欺、擄人勒贖等重大暴力犯罪，以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則外役監將等同白領犯罪或公務員貪瀆專監，若此外役監即喪失中途監獄接軌社會的功能，還不如全面廢止改回一般監獄來得實際。
5. 實質要件除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項條件，更應以是否有家庭支持做為首要評估重點，家人不離不棄才是收容人安心服

刑進而改變的心錨。

6. 社會觀感多認為外役監是為禮遇特定人士或權貴，仍難以說服人民，以基層獄政人員的觀察亦多半認為凡涉貪公務員、政商權貴有較高機會獲選。
7. 獄政人員反對外役監制度的主因在於監所長久以來的潛規則「交代」（「交代」，注音：ㄏㄟ ㄠ ㄉㄞˋ，台語：Kau Tâi，泛指長官要求必需特別關照的對象），要如何重獲基層信任，有賴於法務部與矯正署長官的智慧。
8. 外役監制度存在已有數十年，但對社會而言卻是陌生的，建議法務部與矯正署做好資訊統整多與社會溝通，在介紹政策目的的同時也要讓社會大眾明瞭犯罪矯正不是變魔術，矯正機關的實際載荷量能與極限，都是影響治安的關鍵要素。

2、盧映潔教授簡報資料：



題綱一：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國外相關制度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 2006年的歐洲監獄規則，在第 103條第6 款中要求「提供各種類型的監獄假期，乃是一般監獄行刑的一個組成部分」。關於釋放準備在第 107條第1至5款中進一步訂定了系統的、持續的協助原則，其指出應該「在早期」開始而有一個逐步的過渡階段，如果可能的話，結合有條件的釋放以及有效的社會支持（第 107條第3 款）。
- 聯合國 2015 年通過的所謂「曼德拉規則」，是1955 年《犯罪者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更新版。其中第87至90條與第107至108條是關於受刑人過渡階段的設置，包括漸進式從封閉式監獄行刑過渡到開放式或寬鬆的監獄行刑的形式，並與當局及外部機構合作，為獲釋者提供後續照護與協助。

- 德國監獄行刑之相關法律對於釋放準備或自由過渡的措施有較充份的法律規範。包括**開放式監獄行刑 (OFFENER VOLLZUG)** 以及監獄行刑中的**寬鬆措施 (VOLLZUGSLOCKERUNGEN)**。
- 依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10條，有安置於開放式監獄行刑(OFFENER VOLLZUG)的規定。
- 第11條規定了戒護下的外出工作(AUßENBESCHÄFTIGUNG)以及無戒護的自由外出工作(FREIGANG)、戒護下的特定時間外出(AUSFÜHRUNG)以及無戒護的外出(AUSGANG)。
- 第13條是至少六個月的監禁後每年有21天監獄假期(URLAUB AUS DER HAFT)的規定；
- 第15條是釋放前的準備階段的規定，包含釋放前安置於開放式監獄、在釋放前3個月給予一星期的特別監獄假期(SONDERURLAUB)以及自由外出工作者在釋放前9個月給予每個月6天的監獄假期。

## 我國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之建議

- 以**重返社會為導向的監獄行刑**已是近代監獄政策的發展所在，其基本信念之一是應**儘早為受刑人的釋放做好準備**（最好的情況是從入獄開始規劃），嘗試各種處於自由的措施以測試作為過渡為導向的監獄行刑設計，以增加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
- 建議我國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第一種是成為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所為的開放處遇；第二種是成為釋放前過渡階段之開放式監獄。**

## 題綱二：現行外役監遴選條件與本次行政院修法草案所提之修正方向是否妥適？國外立法例上之遴選制度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 依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10條規定：凡是經受刑人同意，符合開放式監獄或部門之特殊條件，並且**沒有從執行自由刑中逃逸**或者對於開放式監獄行刑之可能性**加以濫用而有犯罪的危險**時，應當將其安置於開放式監獄或部門(第1項)。
- 依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作為監獄行刑的寬鬆措施(LOCKERUNGEN DES VOLLZUGES)可以給予受刑人：(1)在機構外定期從事受監督的外出工作(AUBENBESCHÄFTIGUNG)或沒有監督下的自由外出工作(FREIGANG)，或(2)在一天中的某個時間在監督下的外出(AUSFÜHRUNG)或沒有監督下的外出(AUSGANG)；第2項規定，如果**沒有理由擔心會加以脫逃或濫用寬鬆措施機會進行犯罪的受刑人**，經本人同意後，可以給予寬鬆措施。

- HESSEN邦監獄行刑法，寬鬆措施在符合於「履行社會融合任務」的前提下，可以額外地保留（HESSEN邦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2項）。對於通常不合適的受刑人的規定被納入法律中，**例如在暴力犯罪與性犯罪者中，只有在「特殊情況有說明理由其不存在脫逃或濫用的風險」**（第13條第5項）時，才有可能給予寬鬆措施。
- HAMBURG市的監獄行刑法，在**性犯罪者方面明確給予限制**，**必須有來自外部心理專家或精神科醫師的專家鑑定意見**（HAMBURG市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3項）。
- BAYERN邦監獄行刑法針對**暴力與性犯罪者有相當大的限制**，其第15條對於移送此等受刑人至開放式監獄行刑或者給予寬鬆措施，提供了一個特別的審查方法，也就是在此要將**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中的鑑定意見帶入**，還有**必需特別說明理由之義務**。

## 現行外役監遴選條件與本次行政院修法草案之批評與建議

### 一、遴選時欠缺風險評估機制

EX: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第二十一條「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請問採取何種評估工具以判斷「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二、第四條第二項排除資格採絕對排除，亦欠缺風險評估機制，完全剝奪進入開放式監禁機構，加上我國封閉式監獄之寬鬆和緩措施不足，不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



建請盡快引入具科學實證性的風險評估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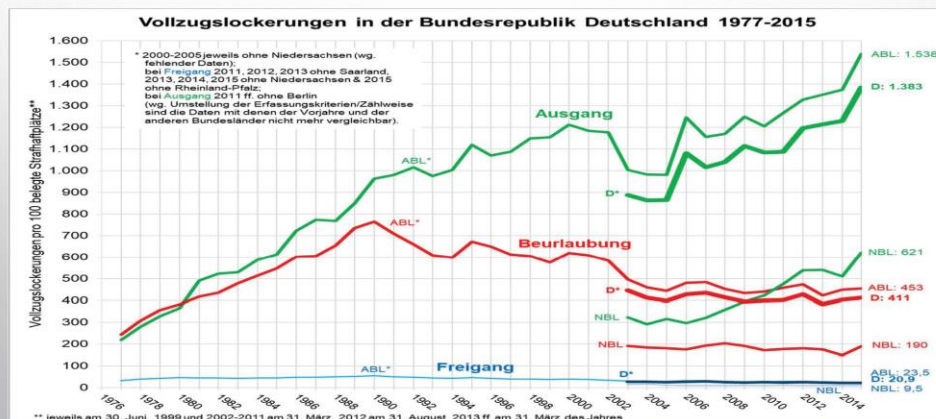
## 題綱四：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之監控機制應如何強化或改善方符合制度本旨？

- 德國BREMEN市的開放式監獄有80%至90%的大多數受刑人從事自由外出工作。每年平均約有36,500人次以外出假期、自由外出工作、外出或者在監獄附近活動的形式獲得寬鬆措施。
- 每個受刑人都被分配了一名監獄官員作為聯繫人。聯繫人是受刑人事務與監獄管理之間的紐帶。此外，聯絡人會在所有與監獄有關的事務中陪伴受刑人並為其提供建議。這種合作基於相互尊重與帶有感情的互動，並記錄在日常活動描述中。在此描述了影響一般監獄人員日常工作的所有流程，並註明了必要的表格及其存儲位置，主題包括「進入基本程序」、「日常生活流程計劃」、「監獄行刑計劃質更新」、「寬鬆措施」、「紀律措施目錄」、「預防再犯計劃」和「特殊安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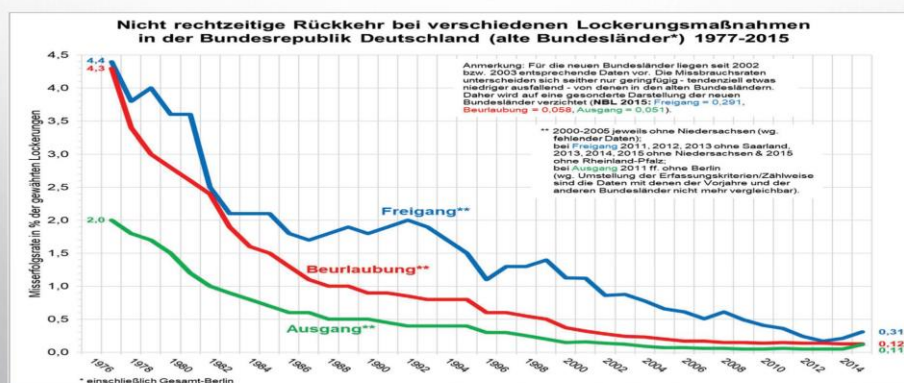
題綱五：開放式處遇可能伴隨脫逃的制度性風險，故我國外役監脫逃率與外國相似制度上之脫逃率是否合理？應如何消弭社會大眾對於開放式處遇制度的疑慮？

- 德國BREMEN市的開放式監獄在2009年至 2012年年平均有 20 次寬鬆措施的濫用而發生受刑人從開放式監獄脫逃，約佔總體寬鬆措施的 0.05%。以受刑人總數衡量，1.9% 的受刑人沒有自願返回監獄。此外，上述期間有25起因涉嫌犯罪之刑事偵查，這相當於總體寬鬆措施的0.02%。

1997-2015年德國寬鬆措施(日間外出、自由外出、監獄假期暨長期外出) 之發展



## 1977-2015年全德國(舊聯邦) 各種寬鬆措施中沒有及時返回的比例



- 德國寬鬆措施數量的增加並沒有導致因濫用（不返回或寬鬆期間犯罪）而增加公眾的風險，相反地，與每件給予的寬鬆措施形式相比，濫用率穩定下降，在寬鬆措施大力擴大的時期尤其如此。同時，濫用率僅在每千分之一範圍內，因此說明了德國監獄行刑系統中寬鬆措施做法是明顯成功。
- 110年3月10日矯正署新聞稿：台灣自100年至109年共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11,245人，近10年返家探視未歸或擅離作業處所之情形者計有39人，返家探視未歸及脫逃人數與獲遴選人數之比率僅0.35%，迄今尚未緝獲之受刑人僅3名。

3、吳景欽教授書面資料：

對外役監改革的幾個想法

吳景欽\*

壹、前言

在今年八月底，台南發生震驚社會的殺警案，嫌犯經查竟是明德外役監之脫逃犯，更令人詫異。尤其監察院於 2019、2020 年，分別針對外役監是否超額、是否有完備的防逃機制等，進行調查且提出報告，目的即在要求主管機關解決十年內脫逃卅九人，特別是明德、自強外役監於兩年內脫逃十二人的大問題。故有關外役監的防逃機制，就有檢討之必要。

貳、外役監存在的目的

一、是出獄前的準備、還是一種獎勵

在研議外役監改革時，可能必須先界定外役監的存在，到底是出獄前的準備、還是對受刑人的獎勵制度、抑或兩者皆有之？因定性不同，對於申請外役監的資格、處遇等等，必會有不同。如是以出獄前準備為目的，則得以申請者，必是申請假釋未過、役期將屆或輕罪者為限，但若是一種獎勵制度，則除死刑、無期徒刑外，任何受刑人都可為申請。

二、從現行法觀察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換言之，所謂外役監，乃屬低度監控、高度自主的矯治機構，其目的在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也因此，於外役監服刑者，既能在白天出外作業，亦能在假日回家探親。只是如此的低度管制，就不免讓人有可乘之機，對外役監服刑的遴選資格，就應有一定限制。

而就常理判斷，輕刑或刑期將屆者，脫逃的可能性較低，自應為入外役監的優先，甚至是唯一對象。惟若如此限縮資格，首當其衝者，自是重罪犯，但此等受刑人服刑期間長，要回復或調適重返社會的時間也必然較長，到底要設下如何的門檻，勢必成為問題。若過於嚴苛，勢必會與外役監的目的，是在階段性的處遇與社會復歸之目的相違背，自非上上之策。

---

\* 真理大學法律系所教授

### 參、現行法的問題

#### 一、法定性不足

為爭取進入外役監，受刑人必想方設法來取得申請資格的門檻，如何防有心者想以外役監來逃逸，也為免於關說之質疑，勢必得使整個決定程序法定化、客觀化與中立化。惟現行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乃根據法務部所訂定之辦法，除法定性不足外，亦欠缺足夠的程序保障。尤其矯正署成立的遴選小組，雖有七至十一名之委員，卻僅規定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就留給主管機關極大的裁量權，致難擺脫黑箱之質疑。

#### 二、2020 修法的爭議

2020 年所修正的外役監條例，其第 4 條，就擴大外役監服刑的資格，即除再犯或脫逃機率較高者，如犯脫逃罪、毒品罪、性侵害罪等受刑人外，包括刑期在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上者，甚至包括累犯、無期徒刑者，雖須有較高累進處遇的門檻，卻皆具有申請外役監的遴選資格。顯然在此次修法後，進入外役監服刑，已漸脫離是為出獄之準備，而更像是對受刑人的一種獎勵制度。

只是無可迴避的現實是，刑期越重者，其藉由管制較鬆的外役監出逃之可能性，也會因此增加。故未來修法，對於申請外役監，勢應根據刑期輕重而有不同的服刑年限之限制，而不能如現行法，一律以服刑滿兩個月的低門檻，這顯不符比例原則。

### 肆、怎麼改

#### 一、門檻要寬、要嚴

##### (一) 先界定存在目的

而在台南殺警案發生後，普遍意見認為應將只是關於門檻的寬嚴，乃屬相對概念。尤其在外役監存在目的，到底是為獎勵受刑人的低度監控的監獄，抑或是出獄前的銜接，抑或何者為優先等問題，尚未釐清前，實難以有一清楚的界限。

##### (二) 考量因素

惟針對申請門檻，至少必須考慮：

1. 監獄服刑期間到底要多長。
2. 犯罪類型。
3. 如何有效審查悔改實據。
4. 如何對外出脫逃為事前判斷。

## 二、加高門檻的疑問

如果要朝向嚴格化，除了必須提高申請門檻的服刑期間外，勢必也要排除諸多重罪或者一般認為再犯率高者。但若排除太多、太廣，就使外役監存在，僅限於裝飾作用。

## 三、審查過程如何

而在嚴格化申請與審查要件下，也會加入更多公眾安全的考量，則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必然更多。為了避免決定的恣意性，也為使遴選透明與公正，關於外役監遴選小組，除必須強化法定性外，其成員必須要有外部性外，也應給予申請者，諸如到場陳述意見的程序保障。

## 四、低度監控與電子監控

至於外役監服刑期間，於外出工作、返家探親等，要否施以電子監控，以能更有效來防止逃亡。只是如果從外役監是在幫助受刑人重返社會的角度看，施以電子監控，必會與此目的有所衝突。但在低度監控，且若外役監並不只是出獄準備，更有獎勵作用來看，對某些受刑人輔以電子監控，似乎也難以避免。但無論如何，在目前電子監控，法律僅規定適用於性侵害的假釋或緩刑犯，以及判決確定前為羈押替代的手段下，恐更須有一套更完整的電子監控的法制。

## 伍、更該思考的問題--必須有一套統合的刑事執行法

目前有關刑事執行之法規範，散落於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等，既紊亂，也欠缺一貫性、整體性的立法思考。也因此，即便工程艱鉅，立法者仍應先行檢討個別立法間的問題及矛盾，並逐步建立一套統合性質的刑事執行法。

#### 4、羅傳賢前局長書面資料：

###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 羅傳賢

#### 一、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以符立法適時性原則

適時性原則為立法應遵循之基本原則，所謂適時性原則，即審時度勢，把握時機之謂。立法應要在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對立法提出需求的情況下進行。換言之，立法應在問題形成而未病入膏肓之時運作，不宜太早也不宜太晚，以免預估錯誤阻礙社會經濟發展。去年 8 月發生外役監受刑人林信吾返家探視未歸並在台南殺害 2 名警察，震驚社會，也引起各界對於外役監條例的質疑。根據矯正署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統計，近 10 年從外役監脫逃者總共有 49 人，其中僅 4 名是從機關內逃出，其餘 45 人都是趁返家探親時「逾期未歸」。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之制度時「逾期未歸」，已形成社會安全的漏洞，主管機關如不立即修正法律，當然違反立法適時性原則。

#### 二、建議再修正行政院提外役監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刪除「返家探視」而以「與眷同住」取代，建議條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與眷同住」。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與眷同住或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與眷同住、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理由：

(一)一個既存的社會事實與法律規範間的差距愈大時，法律規範功能就愈無法有效發揮，法律無力感於焉產生。因此，立法政策規劃首須把握關係社會事實，進而確立立法事實。從社會事實言，過去曾有證人未到庭被拘提後，執行警員應該證人哀求而便利其周日暫時回家休息，周一依約報到再正式拘提到案，嗣遭檢察官以刑法第 162 條縱放或便利脫逃罪便利脫逃罪起訴，並被記過調職在案，次按監獄行刑法所稱之受刑人，指被判有罪在監獄服刑之人。如矯正機關便利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協助其脫離公權力監督範圍，其與前揭案例相較，前者僅便利證人脫逃一日就被起訴，並被記過調職，而後者矯正機關便利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數日，卻適法，造成前後相互矛盾，也相當不公平，為求確立公正之立法事實及符合法制協調，建議刪除返家探視之規定。

(二)按立法時應尊重人權之立法原則為：1. 機會公正平等原則，2. 差別原則：即使社會上先天或特殊情況之最少受惠者獲得最大的利益。例如：離島人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兒童、罕見疾病者等較弱勢族群。然查我國外役監受刑人的罪名較多為詐欺、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等社會公認之白領、經濟犯罪之受

刑人，少數才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強盜、殺人案等暴力犯有關，外界質疑如此外役監之遴選，似已違反機會公正平等原則，並遭質疑其為白領、經濟犯罪受刑人而設，且大家心知肚明，詐欺、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等白領、經濟犯罪之受刑人絕非社會之弱勢族群，故返家探視制度顯然違背使社會上先天或特殊情況之最少受惠者獲得最大的利益之差別原則，其不符尊重人權的法治原則。

(三)華人社會將求人情，運用政治人物或以金錢關說或利誘相關執法人員為華人文化之常態，故外役監之遴選，常常流傳權貴者可以透過民代或政治勢力關說讓自己去外役監輕鬆度日的說法，因此須利用修法機會杜絕。

(四)「與眷同住」一樣，是一種有助於強化家庭關係的處遇措施。外役監受刑人得返家探視，是因為外役監受刑人屬於低戒護需求、低脫逃或再犯風險者，外役監受刑人有這個處遇需求，應讓他們有與眷同住的機會，有助於強化他們的家庭關係。

### 三、建議法務部修正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遴選外役監受刑人實施辦法第五條，增加身心科專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之比例

質疑是發現真相的最佳手段，歧見是破除盲點的最好機會。完美的制度可能不存在；在民主多元社會裡，各個目標間常有衝突，若有主管機關先定下目標，通常只引發爭議，而非達成共識。所以公正的程序才是改革的解答。而正當程序的首要特徵為專業分工，即專業化能消除角色緊張，使專業訓練和經驗豐富之程序主導者作出合理的判斷。查矯正署會遴選低脫逃、再犯風險的受刑人進外役監，但由於人的行為無法 100%預測，依一般社會經驗，似有 2%的人將有濫用權力或利用漏洞，所以必須承認，外役監還是有發生脫逃事件的可能，既然無法 100%防止脫逃，那為了維護社會安全，應在遴選過程中重視專業分工，最好有更多比例的身心科專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參與。其次是重視面談溝通，接受身心科專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質疑的意見，最後能達共識。

## 5、林瑋婷專案研究員書面資料：

### 外役監排除重大犯罪，社會就安全了嗎？

司改會專案研究員 林瑋婷

#### 草案緣起

2022 年 8 月 22 日台灣發生了明德外役監逃犯林信吾持刀殺警的重大刑事案件，震驚台灣社會。輿論強烈質疑外役監遴選門檻是否太低？為何強盜犯、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可以到外役監？在民意壓力下，行政院於事發約一個月火速通過「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行政院版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該草案最主要的修正圍繞在：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修正外役監遴選門檻。此修法目的可以理解，但主要採用的作法是，排除特定犯行、刑度及罪名的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的權利。從風險評估的角度而言，這樣的作法是否有助於達成維護社會安全的目標，是有疑問的。

#### 逕以犯行、刑度及罪名認定脫逃或再犯：偽陽性的機率為何？

從風險評估的角度，逕以特定犯行、刑度及罪名排除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之外，其實就是據此認定這類受刑人有極高的脫逃或再犯風險，高到不容許此類受刑人中的任何一人，得參加外役監遴選。所有的風險評估，都存在偽陽性（評估工具認為受刑人會脫逃或再犯，但其實不會）及偽陰性（評估工具認為受刑人不會脫逃或再犯，但其實會）的可能。如果對於脫逃或再犯風險容忍度極低，就會調整切截點將更多的受刑人歸入高風險類別，而同時這也可能使偽陽性的機率大增。

如果要了解行政院版草案，外役監遴選門檻偽陽性的機率，其實並不困難。只要將行政院版草案所排除之特定犯行、刑度及罪名表列清楚，統計此類外役監受刑人中，有多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如果要了解再犯情形，就還要統計脫逃或未歸時間所犯之罪），而多少人並沒有這樣的行為。這是很基本的決策所需數據，可惜的是，隨著行政院版草案進入立法院，我們連這麼基本的數據都看不到。

其實從當代風險評估工具的設計，很少會單獨以特定犯行、刑度及罪名來認定風險，因為此種作法的偽陽性機率可能很高。舉例而言，就算是屬於同類犯行、刑度及罪名，女性脫逃或再犯率相較於男性也可能是更低的，如果如此，前述風險認定方式對女性受刑人而言，就又有更高的偽陽性機率。

#### 外役監遴選門檻偽陽性帶來的問題：並非降低再犯率，反而可能增加再犯率？

外役監遴選門檻偽陽性帶來的問題，除了過度限制受刑人接受適當處遇的權利（注意：外界往往將外役監視察特權爽監，但其實它本身是低度安全管理需求受刑人的適當處遇選項，亦是重要的中間處遇措施），更大的問題在於這種作法結果可能不是降低再犯率，反而可能增加再犯率。

外役監最大的目的與價值就是讓經過遴選的收容人，得以在中間處遇的環境下，逐步適應監外的世界，並依法令規定有返家探視之機會，得以強化家庭連結，降低復歸社會後的不適應，進而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外役監遴選門檻存在高度偽陽性，最糟的情形是不讓受刑人接受適當的中間處遇，以致再犯率反而增加。不要忘記，絕大多數的受刑人最終都會回到社會，就算不讓受刑人到外役監，受刑人還是會有假釋，不准受刑人假釋，最終受刑人還是會期滿出監，而期滿出監者的再犯率是最高的。依監察院 111 年司調 0022 號調查報告（頁 58）所提供的 2017 年至 2011 年間外役監受刑人出監後遭撤銷假釋的比率分別為 3.8%、2.6%、1.4%、0.4%、0.15%，而矯正機關整體撤銷假釋比率為 18%-19%（前述數據皆未說明追蹤期多長）。另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其指出 2016 年至 2020 年受刑人期滿出獄後再犯率皆高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以追蹤期在統計當時已有兩年者，即 2016 年至 2019 年而言，期滿出獄後與假釋出獄後再犯率統計如下：

年度	期滿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率	假釋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率
2016	44.33%	34.48%
2017	43.84%	33.87%
2018	39.03%	33.69%
2019	23.62%	14.83%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表 2-4-11「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上述的數據雖仍屬粗略（因為很難區分是處遇本身的效果，還是篩選本身得到的結果），但這仍提醒決策者，如果因為認為重大暴力犯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而不得遴選至外役監，這樣的思維帶來的結果可能不見得是降低再犯率，而是增加再犯率。

#### 他山之石：英國「開放式監獄」脫逃之實證研究

英國也有和我國外役監類似的「開放式監獄」（open prison）的制度，也如何減少脫逃的政策討論。但和我國不同，英國的政策討論中有一些關於脫逃事件的實證研究，可作為決策的參考。以下舉兩篇英國關於開放式監獄脫逃之研究為例，說明為何我國欲限縮外役監遴選範圍時，需要實證研究以作為決策參考。

#### Banks 等人所提出的 Absconding from Open Prisons

這篇研究發表的時間是 1975 年，主要的目的就是在協助英國監獄署減少開放式監獄的脫逃事件及探討遴選受刑人至開放式監獄的標準是否需要調整。Banks 等人蒐集了相

關數據，發現開放式監獄的男性受刑人，年紀在 21 至 24 歲者相較於年紀較大者，罪名為入室竊盜 (burglars) 相較於其他罪名者、曾收容於少年犯教養院 (have served sentences of borstal training) 相較於未曾收容於少年犯教養院者，有較高的脫逃風險。除此之外，隨著前科數、目前所服刑期長度及過去曾服刑期長度的增加，脫逃風險亦隨之增加。不過目前所服刑期長度與過去曾服刑期長度，有著有趣的交互作用：目前所服刑期屬短刑期 (18 個月以下) 者，過去曾服刑期越長，脫逃風險越高；目前所服刑期屬中度刑期 (18 個月至 4 年) 者，其過去曾有服刑經驗者，刑期越長，脫逃風險反而降低。

英國監獄署於 1970 年時，以 Banks 等人的初步研究發現，進行了「北方實驗」(Northern experiment)，在北方監獄地區 (Northern prison region) 試辦新的開放式監獄遴選標準，嘗試依 Banks 等人的初步研究發現，將曾收容於少年犯教養院、罪名為入室竊盜、年紀較輕、前科較多的受刑人排除於開放式監獄遴選範圍外 (盡量做到，但沒有全部排除)。而實驗的結果是，差異沒有達顯著。

因此 Banks 等人作出的研究結論是，想以簡單的方式排除高風險類別的受刑人於開放式監獄的遴選範圍外，以降低脫逃風險，不是有效的作法。事實上，就算是在研究中屬高風險類別的受刑人，有脫逃行為者也是相對少數的人，如果按照研究發現嚴格排除這些受刑人，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雖然在開放式監獄表現良好，不太可能脫逃，也都會失去於開放式監獄服刑的資格。因此 Banks 等人建議，不要將其研究發現視為得以用來「預測」脫逃事件的發生，但可將高風險特徵視為脫逃傾向的警示，更為仔細及謹慎地對待這類受刑人。

#### Mews 所提出之 Analysis on the Impact of Absconding Incident History as a Predictor of Future Absconding Incidents

這篇研究發表的時間是 2014 年，主要因為英國的司法部緊縮將受刑人移至開放式監獄的門檻，規定如果在本次服刑中，受刑人如果有脫逃 (無戒護或戒護中)、脫逃未遂、暫時釋放失敗 (temporary release failure)，除非有特殊例外狀況，否則不得再移轉至開放設施服刑或准許暫時釋放。

Mews 透過研究 2014 年 4 月 30 日規定調整前的脫逃事件 (包含前述各種脫逃類型，下同) 發現，過去曾發生脫逃事件，是一個在統計上顯著的將來脫逃事件預測因子 (predictor)，但是如果控制其他變項後，就在統計上未達顯著。但是曾有暫時釋放失敗 (temporary release failure) 的紀錄，則是一個更有力的將來脫逃事件的預測因子，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其仍然在統計達顯著。

上述兩篇研究都指出了一些直觀式的決策無法發現的情形：Banks 等人的研究發現，所服刑期屬中度刑期 (18 個月至 4 年) 者，其過去曾有服刑經驗者，刑期越長，脫逃風險反而降低；Mews 的研究則讓人發現，不是所有的脫逃事件，對將來脫逃事件的

發生都有同樣的預測力，有較強預測力的是暫時釋放失敗，但其他類型的脫逃則不是。雖然上述研究發現都缺乏重複驗證而且理論基礎不足，但我國目前是連基本的數據蒐集都缺乏，難以確認直觀式決策中的設想是否符合基本事實狀態。

而 Banks 等人關於高風險類別受刑人的初步研究發現，甚至直接被英國監獄署拿來試辦為開放式監獄的新遴選標準，而試辦的結果告訴英國的政策決定者，難以透過設定簡單的遴選排除標準，來降低開放式監獄的脫逃率，而且如果採取這樣的排除標準，許多目前在開放式監獄表現良好根本無脫逃的受刑人也會失去在開放式監獄服刑的資格。這個結論對於我國目前外役監條例修法草案更具啟發性，本修法草案同樣是希望簡單地透過排除特定犯行、刑度及罪名之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的資格來降低外役監的脫逃或再犯風險，而且英國已經是先做了數據分析後才進行試辦，結果還是不如預期，檢討意見也指出更多同樣條件者根本沒有脫逃的情形，我國根本看不出到底是基於怎樣的數據分析，得出要排除草案中所列對象參加外役監遴選的資格。

**結語：激情過後的外役監問題檢討，需要深化**

因為外役監逃犯殺警案，激起了輿論對外役監的批判及質疑，為了回應排山倒海而來的民意壓力，行政院於事發約一個月即火速通過「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排除當初犯重大罪犯之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的資格。不過從當代風險評估工具的設計，以及外役監設置的目的來看，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有很大的問題，而且決策所依據的基本數據也沒有提供，實證基礎也不明。

我們期待在強大民意壓力下倉促端出來的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在激情過後能回歸理性的政策討論及檢視，確認本草案的理論及實證基礎，並且回頭思考更重要而基本的問題：如果我們期待受刑人回歸社會能盡量不要走回頭路，我們應該做些什麼？如果外役監是為了「實施階段性處遇」（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參照），那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外役監妥適發揮這個功能？

## 英國受刑人分類及移至開放監獄規範之比較法簡介

司改會專案研究員 林瑋婷

### 英國成年男性受刑人之安全分類

英國收容成年男性<sup>1</sup>之監獄的安全管理分成 A 至 D 類，亦會對受刑人進行安全分類 (Security Categorisation)，將受刑人分類至相應的類別，安全分類是基於下列風險要素的評估：

- 脫逃(escape or abscond)
- 對公眾之危害
- 在監禁中持續進行犯罪活動
- 有暴力或其他行為，對其他在監獄的人之安全造成影響
- 有破壞監獄安全及良序之管制問題

基於上述評估，英國監獄系統會將受刑人分成以下四類：

類別 A	脫逃會對公眾、警察或國家安全造成高度危險，須使其不可能有任何機會脫逃
類別 B	相較於收容於標準封閉式監獄者，需要額外安全維護措施者
類別 C	需要收容於標準封閉式設施條件中，不需要額外的安全措施
類別 D	低風險，或是之前雖發現有風險要素但是現在評估該風險於低安全管理條件中是可以因應的

受刑人須被分類至基於控管其風險所需之最低安全類別。

安全分類評估一般是由該受刑人之 Prison Offender Manager (POM) 提出分類建議，其之評估須經監獄首長所指派、較資深且具風險評估知能之管理者覆核。

安全分類須於受刑人新收時即進行。類別 C 是最適合多數成年男性的分類，如果其表現出無法在類別 C 中適當因應的風險程度，類別 B 會是適合的。

### 類別 B、C 受刑人分類之檢視(review)

例行性檢視：經首次分類後，類別 B 及 C 的成年男性受刑人原則是每 12 月檢視一次，直到距該受刑人最早可能釋放日期已經不到三年，此時改為每 6 個月檢視一次。

<sup>1</sup> 由於準備時間有限，本文僅介紹成年男性受刑人的分類制度，女性及少年的分類制度略有不同，不做簡介，請自行參閱文末所附參考資料。另外，英國受刑人分類中，有一塊很重要的部分是在討論恐怖主義相關犯罪的受刑人的風險管理，由於台灣目前比較無此類問題，故涉及恐怖主義相關犯罪受刑人的分類，在本文亦不多做介紹。

非例行性檢視：如有發生影響安全風險情況重大變化，或者得到新的資訊，可顯示受刑人不能在當前安全條件下得到安全管理，可立即重新檢視分類。

與服刑規劃(sentence planning)之關係：重分類的檢視須與受刑人表定服刑計畫檢視(scheduled sentence planning reviews)同時進行，除非該受刑人基於處遇或訓練等之需要而須移至較低度安全管理類別的監獄。如果是這樣的情形，重分類的檢視會在那時進行。

重分類之檢視，須評估受刑人現在的風險、監禁中的行為、朝向復歸的努力，以及在較低安全等級中其風險是否能被控管等要素。

監獄須確保受刑人理解分類決定是怎麼做成，以及具體情況下決定作成的理由。通常是由受刑人的 POM 與受刑人溝通說明分類決定如何做成。

#### 類別 A 受刑人之分類流程

類別 A 受刑人之分類流程，與類別 B、C 受刑人有明顯的不同。

類別 A 受刑人的分類決定，由 DDC High Security 負責。各監獄在接收受刑人後，如認為可能該受刑人屬於「疑似類別 A」(Potential Category A)，須向 High Security Prisons Group 的 Category A Team 提報，Category A Team 如肯認該提報屬合理，該受刑人即被列為「暫定類別 A」(Provisional Category A)。而後 DDC High Security 會組成諮詢小組進行第一次正式檢視(First Formal Review)，諮詢小組會包含警方顧問、心理師、Category A Team 的工作人員，通過後受刑人才會被列為「經確認的類別 A」(Confirmed Category A)，並移到高度安全監獄。

各監在接受受刑人時，對「疑似類別 A」的判斷，主要是基於其犯行。英國監獄系統認為，基於風險評估原則，過去行為是將來行為的重要預測變項，並提供監獄提報「疑似類別 A」受刑人的「初判犯行基準」(initial offence criteria)：

Offence Type	Offence Type	Indicative of consideration for Category A
Viole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urder</li> <li>• Attempted Murder</li> <li>• Manslaughter</li> <li>• Rape</li> <li>• Attempted Rape</li> <li>• Sexual Assault</li> <li>• Robbery (firearm)</li> <li>• Wounding with intent</li> <li>• Kidnapping</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Victim unknown</li> <li>• Random/unprovoked attack</li> <li>• Extreme/sadistic/ frenzied violence</li> <li>• Life threatening violence / injuries</li> <li>• Firearm discharged in a public place</li> <li>• Carried out for financial gain</li> <li>• Serial/repeat offences</li> <li>• Escalation in offending behaviour</li> </ul>

Sexual Offen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pe</li> <li>• Attempted Rape</li> <li>• Buggery</li> <li>• Sexual Assault</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Victim unknown</li> <li>• Random/unprovoked attack</li> <li>• Extreme/sadistic/ ritualistic violence</li> <li>• Life threatening injuries</li> <li>• Weapons used</li> <li>Repeat/serial offences</li> <li>• Previous sexual offending</li> <li>• Escalation in offending behaviour</li> </ul>
Robbery and Offen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obbery</li> <li>• Conspiracy to rob with firearms</li> <li>• Possession of a firearm</li> <li>• Possession of ammunitio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irearms present or found subsequently</li> <li>• Firearm discharged in public place</li> <li>• Firearm discharged at person(s)</li> <li>• Significant amount of money stolen</li> <li>• Significant standing in an Organised Crime Group</li> <li>• Professional armed robbery</li> <li>• Serial/repeat offences</li> <li>• Escalation in offending behaviour</li> </ul>
Importation of Class A Drugs (including conspirac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mportation of class A drugs</li> <li>• Conspiracy to import class A drugs</li> <li>• Possession of drugs with intent to supply</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rugs valued in excess of £10M</li> <li>• Conspiracy to import drugs in excess of £10M</li> <li>• Firearms used/present</li> <li>• Significant standing in an Organised Crime Group</li> <li>• Repeat Offences</li> </ul>
Possession WI to Supply Explosives	MUST BE REPORTED IN	MUST BE REPORTED IN
Offences Connected with Terrorism	MUST BE REPORTED IN	MUST BE REPORTED IN
Offences Under the Official Secrets Act	MUST BE REPORTED IN	MUST BE REPORTED IN

只要受刑人之犯行符合上表，監獄就必須依規定填表。如監獄認為須提報為疑似類別 A(Potential Category A)，須填表並說明理由，如果監獄認為受刑人雖符合上表的情形，但明顯不屬於類別 A，也還是要填表說明做出決定的理由。

不過受刑人本次入監犯行不符初判犯行基準所列的情形，也不見得就不會被提報為「疑似類別 A」。受刑人有下面的情形，也可能需要提報：

- 在服刑期間因上表所列的犯行而被起訴或判刑
- 不論其目前的犯行，新的資訊或情報顯示必須考慮將其分類為類別 A
- 在監的行犯顯示其脫逃會對公眾、警察或國家造成極高的危險
- 有合理的基礎相信受刑人正被懷疑有/正被調查是否有符合類別 A 之犯行
- 有情報顯示受刑人在組織犯罪中有重要的地位；與恐怖主義有連結；或是脫逃有極高的危險
- 是其他被歸為類別 A 的受刑人的共同被告

注意，初判犯行基準雖整理可能有高風險的犯行類別，不過受刑人是否會被分類至類別 A，仍須進行個別化之風險評估。

在受刑人在第一次正式檢視後被分類至類別 A，通常是兩年後會重新檢視，之後則基於監獄提出的進步報告(progress reports)每年重新檢視。檢視所需準備的報告，必須摘要說明受刑人的行為及進步，以評估其風險是否降低。

如要將類別 A 的受刑人降低安全等級，DDC High Security 必須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受刑人脫逃時再犯的風險已顯著降低，例如有證據顯示受刑人已顯著改變對其犯行的態度，或是已習得有助於防止類似犯行發生的技能。

在例行檢視外，如果有特殊的情形顯示高度安全管理已無必要，DDC High Security 也可能允許特別檢視。例如受刑人的刑度被大幅減輕、健康或行動能力嚴重受損。如果受刑人已經被推薦假釋(假釋評估的標準不同於安全分類檢視)，也可能進行特別檢視。

#### 類別 D 受刑人與開放監獄

受刑人如被分類至類別 D，就可以移至開放監獄(open prison)。英國的開放監獄收容低風險受刑人，長刑期受刑人在經歷逐步調降分類後，也可能在刑期即將結束前移至開放監獄，在此種情形下，開放監獄是復歸方案的一部分，目的是協助受刑人準備回到社會。開放監獄可能有一些自己的工廠設施，但受刑人也可能日間外出工作，傍晚才回到監獄。

一般而言，受刑人有資格可被分類至類別 D 的情形有：

- 服有期徒刑(standard determinate individual)適用自動釋放(automatic release, CRD)，而無假釋日期者(with no PED –Parole Eligibility Date)者，於其自動釋放之日期前 3 年
- 有期徒刑並有假釋日期者(determinate sentence individual with a PED)，於其得申請假釋日期的前 3 年，抑或自動釋放之日期前 5 年

並經評估：

- 低脫逃風險
- 對公眾的危害風險低
- 在監禁中不太可能繼續犯罪
- 不太可能以其他方式濫用低度安全管理或破壞開放設施的良好秩序

英國監獄系統認為，開放式設施的條件和生活作息一般來說僅適合刑期剩三年不到即可獲釋或提前釋放者。如果有超過三年的刑期要服，但評估該受刑人對公眾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低，仍可將該受刑人移至開放監獄，但在此情形分類的決定須經監獄首長核准。

評估受刑人對公眾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及該風險的性質，可透過 OASys assessment 辨識，如果無法使用上述評估，可以使用為法院準備的其他文件，例如 Risk of Serious Harm assessment (RoSH) 或 Offender Group Reconviction Score (OGRS)。如果資訊不足，那就必須在封閉式設施經一段時間的評估。

如受刑人被認為對公眾或他人的有高或非常高的嚴重傷害風險，要移至類別 D 監獄，必須有適當的風險控管計畫 (risk management plan)。<sup>2</sup>

已經在類別 D 監獄服刑的受刑人，不再會有定期檢視。但如果風險增加，或發生影響安全風險情況的重大變化，或者得到新的資訊，可顯示該受刑人不能在當前安全條件下得到安全管理，則應即進行重分類。重分類檢視後，如決定將受刑人的分類升級，則應將受刑人移出類別 D 監獄。

無期徒刑受刑人移至開放監獄的特別要件：

英國對於無期徒刑受刑人 (Indeterminate Sentence<sup>3</sup> Prisoners, ISPs) 移至開放條件的設施，有更嚴格的檢視流程。無期徒刑受刑人移至開放監獄，通常需要 Parole Board 的推薦，並由代表內閣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的 Public Protection Casework Section (PPCS) 官員做出分類的最終決定。

而相關流程在 2022 年時又變得更嚴，理由是，在 2022 年 2 月初，遭判終身監禁 (life sentence) 的性侵犯受刑人從開放監獄脫逃，該名受刑人當初在從監獄獲釋後的三週左右，就闖入住宅持刀意圖對一名女性性侵犯，從而被判刑入監。因其之脫逃被認為對於公眾有很高的危害，從而引起英國社會的恐慌。

<sup>2</sup> 風險控管計畫可能包含下列三種要素：

介入方案 (Intervention programmes)：提供受刑人適當之方案，此類方案就是設計來協助受刑人控制或因應自身的思維模式、感受、驅力及態度，以改變其犯罪行為。

限制條例 (Restrictive conditions)：限制受刑人可以到哪裡、住哪裡、做什麼，以及可以接觸誰。

監控措施 (Monitoring,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procedures)：監控受刑人行動的種種措施，包括電子監控、使用監視器、直接觀察，亦可能包括監控其信件、電話、接見對象及所接觸的其他受刑人。

相關說明可參考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Public Protection Manual 2016 Edition* 第 5 項。

<sup>3</sup> Indeterminate prison sentences:

An indeterminate prison sentence does not have a fixed length of time.

This means:

•no date is set for your release

•you have to spend a minimum amount of time in prison (called a 'tariff') before you're considered for release

The Parole Board is responsible for deciding if you can be released from prison.

Indeterminate sentences are given if a court thinks you're a danger to the public. A life sentence is a type of indeterminate sentence.

英國政府考量前述及其他數起高風險受刑人從開放監獄脫逃之事件，頒佈了新的無期徒刑受刑人移至開放監獄之基準：

- 受刑人必須經評估為低脫逃風險
- 在開放監獄度過一段時間，對於決定是否釋放該受刑人或是準備將來可能之附條件釋放而言，十分重要
- 將該受刑人移至開放監獄不會破壞公眾對刑事司法系統的信賴

Parole Board 基於前二點向內閣大臣作出推薦，但是內閣大臣可以基於第三點拒絕將該受刑人移至開放監獄。

不得分類至類別 D 的情形：

下列受刑人不得被分類至類別 D：

- 現在正在脫逃清單(Escape List, E-List)<sup>4</sup>上的人
- 外國受刑人確定要被驅逐出境者。
- 有脫逃記錄(abscond history)者，如該脫逃事件發生在進行重新分類前兩年內，或本次服刑有不只一次的脫逃行為。<sup>5</sup>

恐怖主義相關罪犯者，另有特別規定，有興趣者可自行閱讀相關文獻。

英國受刑人分類制度運作的關鍵要素：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及服刑規劃(sentence planning)

英國受刑人分類制度運作的關鍵要素之一為「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英國監獄風險評估主要是使用 OASys assessment (Offender Assessment System)，是一套風險需求評估(risk and need assessment)工具，關於此工具的分析及研究，可參 *A compendium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the Offender Assessment System (OASys)*。

風險評估工具無法預測未來的再犯，但是受刑人之風險分類提供了合理的依據。其有信效度之要求，並會基於實際情形修正。

不過僅有風險評估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基於評估所形成的服刑規劃(sentence planning)，積極降低受刑人的風險。否則評估完後，高風險受刑人永遠只是在類別 A，於高度安全監獄服刑，而如其風險根本沒有降低，直接釋放回到社會，反而是對公眾的危害。

<sup>4</sup> Escape List 的詳細說明可參'Management and Security of Escape List (E-List) Prisoners' (PSI 10/2015)。

<sup>5</sup> 內文為大致的意思，完整的“abscond history”，說明如下：

An individual has an “abscond histo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olicy when they have: absconded from open conditions; failed to return from a period of 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ROTL);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that took place while on ROTL or escaped or attempted to escape from custody and where that event:

- took place within two year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recategorisation underway, the target date for the next parole hearing or the first date of the proposed ROTL; or
- any of these events have occurred more than once during the current sentence.

英國的服刑規劃須基於風險需求評估，判斷哪些要素與受刑人之犯行相關，將這些要素辨識出來後，要在服刑期間中加以處理，以達成降低再犯，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之目的。

服刑計畫需要清楚界定下列事項：

- 透過本計畫要達成的整體性成果(overall outcomes)
- 為達成預期成果所需要的活動及預計的時程
- 相關活動將如何提供以符合受刑人的需求
- 為達成預期成果，受刑人被期待做到的具體目標事項(objectives)
- 誰負責持續檢視及更新計畫及計畫活動

注意：計畫必須實際可行，受刑人被期待做到的具體目標事項(objectives)必須具體、可測量、可達成、務實且有具體時程(specific, measurable, achievable, realistic, and time-bound (SMART))，並且相關行動必須設定優先順序。

計畫不能只是一堆介入、方案或活動，其必須確實與需達成的成果或具體目標事項直接相關，而所定的成果或具體目標事項，正是立基於受刑人的風險需求評估。

英國受刑人分類及開放監獄制度對我國本次的「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可資參考之處

1.英國的開放監獄與台灣的外役監一樣，具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功能。階段性處遇是監獄行刑的重要部分，不宜改變。如外役監的目的是階段性處遇，則外役監應該是儘可能讓所有於出監準備階段而有此需求者，都有機會進入其中服刑。

2.關於現行外役監遴選條件與本次行政院修法草案所提之修正方向是否妥適：

本次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的修正方向是排除特定重大犯罪受刑人於外役監遴選的範圍之外，此修正方向有很大的問題：

(1)參考英國的受刑人分類制度，固然定有「初判犯行基準」，列出若脫逃對公眾有高度危害的犯行類別，但不是符合初判犯行基準者，就一律視為類別 A 受刑人(最高安全等級，須收容於高度安全監獄)，而仍需經個別化之風險評估；也並非一旦被歸為類別 A 的受刑人，就不可能移至開放監獄，而是要為其擬定服刑計畫，一步步降低安全等級，之後即有可能移至開放監獄。

(2)英國對於無期徒刑受刑人移至開放監獄，確實有較為嚴格之要件及程序，而且於 2022 年新增，縱使特定無期徒刑受刑人經評估為低風險且確有階段性處遇需求，內閣大臣仍可基於將此受刑人移至開放監獄會影響公眾對刑事司法系統的信賴而拒絕移入的請求，但這僅限於極少數的個案。

(3)英國監獄確實有明列部分情形，受刑人不得移入開放監獄，主要是明顯的脫逃傾向。但如果受刑人表現良好仍可能從「脫逃清單」中被移除；曾有脫逃記錄者，如果超過兩年也可以經檢視後歸為類別 D。真正在本次服刑完全不可能再次移入開放監獄，是本次服刑已經有兩次脫逃行為者。

(4)綜上，參考英國的制度，完全排除於外役監遴選範圍之外者，應嚴格限縮。罪名可以在一開始作為受刑人脫逃是否有高社會危害程度的初步判斷標準，但是之後仍須進行個別化評估，以決定其風險等級。我國目前只有在外役監遴選的階段，在判斷是否可以進入外役監，但是整個制度設計要提前思考一般監獄的處遇規劃。受刑人縱使在一般監獄，仍需對其進行風險需求評估，如果經評估是高風險受刑人，本即在一般監獄中就要提供個別化處遇，以降低其再犯風險。而於外役監遴選的階段，則是接續一般監獄中風險需求評估及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的檢視，評估該受刑人的風險程度是否已適合收容於低度安全管理的外役監、如有風險控管計畫是否可使其風險受合理管理、其是否確有受階段性處遇之需求等要素。

3.關於次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外役監受刑人的淘汰規定是否合宜：

參考英國的制度，英國於開放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如被認為風險增加，或發生影響安全風險情況的重大變化，或者得到新的資訊，可顯示該受刑人不能在當前安全條件下得到安全管理，即應進行重分類。重分類檢視後，如決定將受刑人的分類升級，則會將受刑人移出開放監獄。本次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外役監受刑人的淘汰規定，已增加數款，並有「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此概括條款。未免操作過寬或過嚴，建議其操作須基於風險評估的原理原則來進行。

4.對於返家探視受刑人全面實施電子監控是否合宜：

參考英國的制度，我國返家探視受刑人全面實施電子監控之作法，其實不符風險評估原則。在英國的開放監獄，仍有可能收容著較高風險的受刑人，但是其需要風險控管計畫。也就是說，參考英國制度，我國外役監可以對有較高風險的受刑人施以較高程度的監控，例如電子監控，但不是所有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都應實施電子監控。

#### 本文主要參考文獻

Security categorisation policy framework

The Identification, Initial Categor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tential and Provisional Category A/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 (PSI 9/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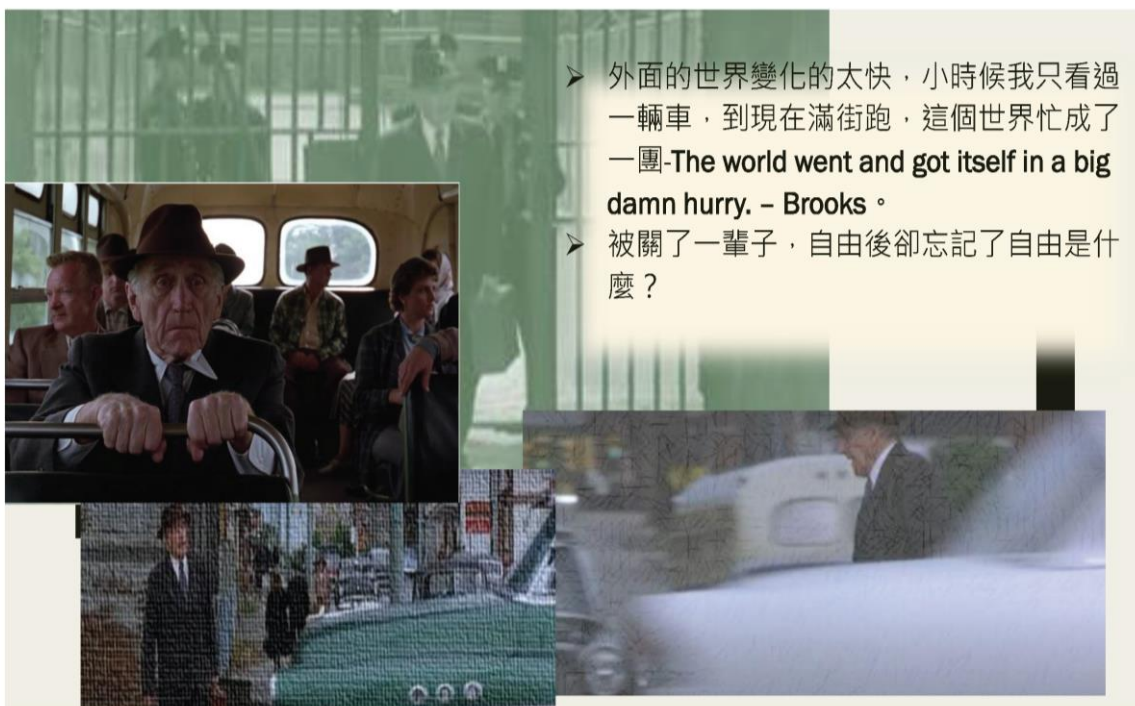
The Review of Security Category – Category A/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 (PSI 8/2013)

Sentence planning (PSI 19/2014, PI 13/2014)

6、鍾志宏常務理事簡報資料：

#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公聽會

報告人：鍾志宏  
臺灣司法社工學會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外面的世界變化的太快，小時候我只看過一輛車，到現在滿街跑，這個世界忙成了一團-The world went and got itself in a big damn hurry. – Brooks。
- 被關了一輩子，自由後卻忘記了自由是什麼？

	<p><b>I1-96年</b> 容量<b>128MB</b> 照相<b>200萬像素</b></p>		<p><b>IX-106年</b> 容量<b>3G</b>，照相<b>1200萬</b> 像素(廣角)</p>
	<p><b>I5-101年</b> 容量<b>1G</b> 照相<b>800萬像素</b></p>		<p><b>I14-111年</b> 容量<b>6G(48倍)</b> 照相<b>1200萬像素(超廣</b> 角)<b>(6倍)</b></p>



- 我國返家探視未歸率，近十年從0.00%至0.095%不等。
- 荷蘭外出制度(陪伴外出、自由外出、社區居住)110年外出約為11,000人次，有10人(0.091%)返家後未歸。



## 2018 年日本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案

(黃景逸, 2022)

受刑人遲早要回到社會，並需要自己思考和行動，開放式刑事設施是社會的必要設施。

經處遇審查會之成員實施面談外，亦須經法務心理技官進行面談及評估。

三階段的審查程序，除資格審查、面談外，亦須通過松山刑務所訓練及考核。

審慎導入科技設備，但須避免影響受刑人培養自律的機會，反而陷入本末倒置的困境。

改善機關通報機制。

### 行刑社會化

- 社會資源或家屬進入矯正機關，一同協助實施受刑人矯正處遇：例如家庭日、懇親活動、宗教輔導、節慶公益表演。
- 讓受刑人走入社區，經由與社區的接觸，減少監獄化的影響及提昇復歸社會的能力：例如自主監外作業、設置外役監、基於就學就業準備之日間外出、外出公益表演

風險零容忍

犯罪類型 年別	暴力犯罪：殺 人、傷害、妨 害自由、恐嚇、 搶砲、擄人勒 贖	財產犯罪：竊 盜、強盜、重 奪、詐欺、利	白領犯罪：貪 污、侵占、偽 造文書	其他犯罪：公 共危險、兒少 性交易等
	107年底	104	109	89
108年底	109	151	86	73
109年底	107	178	83	95
110年底	119	172	66	86
111年11 月底	83	160	56	82
返探未歸人 數	2(0.38%)	4(0.52%)	0	2(0.50%)

備註：  
 一 返探未歸者執行率從26.6%至58.6%；平均執行率為42.5%。  
 二 刑期5年以下4人；逾5年至10年3人；11年2月1人。  
 三 現行規定排除脫逃、毒品、性侵、家暴等罪。

行刑社會化

- 財產犯罪

風險零容忍

- 白領犯罪

中間性處遇性質，不宜限制太多犯罪類型，但在落實行刑社會化的處遇目的下，亦應有效控管風險，兼顧社會安全期待。

## 風險管理與人權保障 I

### 遴選條件與面談

- 接近假釋或期滿約1-2年，始得遴選：美國2年至6個月內即將釋放；英國2年內可報假釋；加拿大刑期3年以上服刑1/6，刑期2-3年服刑6個月，無期徒刑3年內可報假釋。
- 排除涉最輕本刑3年以上刑事另案且在偵審中之受刑人。
- 將「身心健康」修正為參與作業及運動能力。
- 增加面談機制-現行遴選方式有助於公平客觀，但外役監對個案掌握度低

### 執行考核

- 修正解送回一般監獄執行規定-目前須屢誠不悛、重大事故，始得解送一般監獄。
- 修正限制返家探視規定-現行規定最近二個月有違規，始不予返家探視。
- 於外役監獄或一般監獄執行，應係基於處遇與安全管理之目的，而選擇適當執行處所，不宜視為權利或懲罰。

## 風險管理與人權保障 II

### 返家探視管理或社區聯結-強化外控

- 循序漸進式外出制度：現行全部40小時加交通時間。
- 請村里長、幹事以關懷及協助連結社區的角色，加強觀察。
- 提早聯結更生保護或依個案所需之相關社區復歸資源(如家庭教育中心、心衛中心等)。
- 對初期或評估有必要之返探個案運用科技設備，進行定位或移動軌跡之管制，可提高管制效率。

### 輔導與教育-強化內控

- 開放的中間性處遇強調給予受刑人更多的自主管理空間，使其強化自尊感與自我管理能力的，而逐漸蛻變成長。
- 仍應以輔導與教育的方式，促進其自我負責與法治觀念，使其順利復歸社會，方為矯正處遇最終目標。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7、許華孚教授書面資料：

## 外役監條例公聽會題綱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教授

- 一、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國外相關制度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 二、現行外役監遴選條件與本次行政院修法草案所提之修正方向是否妥適？國外立法例上之遴選制度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就第一題與第二題之問題會相互影響，故一併回答，如下說明：

外役監創始於 1891 年瑞士的監獄實務家開落海氏，其鑒於過往傳統閉鎖式之行刑方法，並施以鎮壓應報懲處觀念，反使其與社會孤立，失去回復社會處遇的適應性，從而倡議改革監獄的刑行方式，創設無圍牆、栓柵及武裝或戒護之安全防備新式監獄，藉由激發受刑人的責任觀念及自治管理<sup>1</sup>。

而外役監定位從單純的監外作業，在幾次的修法歷程中可以看到，外役監定位在第一種開放處遇與中間監獄性質開放處遇之間擺盪<sup>2</sup>，從歷史上以觀，開放處遇的形成與監外作業息息相關，特別是利用受刑人勞動力以配合國家政策方針，在這樣的基礎上再發展成

<sup>1</sup> 黃政吉，我國外役監獄開放式處遇之研究，警學叢刊，21 卷 3 期，1991 年 3 月，頁 102。

<sup>2</sup> 林政佑，外役監定位之探討，矯正期刊，第 10 卷第 2 期，2021，7 月，頁 112。

不同特色的開放處遇，而開放式處遇區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所為的開放處遇，第二種是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學者林政佑透過歷史考察立法資料的方式發現，政府不斷有意擴大外役監人數，減少封閉處遇，但是遴選的主軸仍放置在監外作業為主的低度戒護監獄，外役監受刑人是社會較可以認可的模範受刑人，但是對於個別處遇或是中間處遇的考量仍有所不足，因此外役監是因應受刑人戒護等級不同的開放監獄？抑或是受刑人的中間監獄？<sup>3</sup>又或者是兩者兼具？這個問題需要先去釐清才能確定我國矯正處遇之方向。

在本次外役監條例修法重點<sup>4</sup>中，第一個重點是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第二個是為符合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

- 一、 刑期的限制從原先執行 2 個月提高為初犯 1/3 累犯 1/2。
- 二、 剝除對於累進處遇的限制，改為需一年內符合假釋。
- 三、 原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修正為需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 四、 對於犯罪類型新增不得遴選的罪名：

(一) 重大暴力犯罪類型：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發起組織操

<sup>3</sup> 同註 2，頁 123。

<sup>4</sup> 參照行政院，新聞與公告，本院新聞，行政院通過「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兼顧社會安全維護與受刑人復歸社會需求，日期：111 年 9 月 22 日，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參考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a286063-a51b-4dac-bf50-739741f1733e>

縱指揮犯罪組織、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人口販運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違反保護令罪。

(二) 高逃亡犯罪:最輕本刑十年以上、增加刑法特定犯罪、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逾五年、假釋中再犯罪。

詳如前列提高外役監的遴選門檻，未就外役監在整個矯正體系的定位的深入探討，無疑只是單純就單一事件所為的條件修正，對於整個矯正政策中隨即出現令人矛盾的結果，以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為例，所謂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係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的第 2 條的規定，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而且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不但每日都可以在無人戒護的情況下外出工作，也能申請返家探視，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的遴選條件：

- 一、 於本監執行已逾二個月。
- 二、 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 三、 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 四、 刑期七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七年，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 五、 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列之罪(脫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

或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不在此限、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性犯罪)、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六十一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表 1: 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與自主監外作業制度遴選條件之比較

	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罪名 (不得遴選)	<p>一、 重大暴力犯罪類型： 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 發起組織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人口販運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違反保護令罪。</p> <p>二、 高逃亡犯罪：最輕本刑十年以上、增加刑法特定犯罪、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逾五年、假釋中再犯罪。</p>	<p>一、 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p> <p>二、 脫逃罪</p> <p>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不在此限</p> <p>四、 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性</p>

		<p>犯罪)</p> <p>五、 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六十一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p>
<p>刑期限制</p>	<p>一、 初犯 1/3；累犯 1/2。</p> <p>二、 需一年內符合假釋。</p>	<p>一、 於本監執行已逾二個月。</p> <p>二、 刑期七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七年，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p>

由表 1 可得知在提高外役監遴選條件後，發現在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內所謂之重大暴力犯罪、假釋中再犯或最輕本刑十年以上等無法

參與外役監遴選之受刑人，卻能在一般監獄以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方式，每日在無人戒護下外出工作，並且能申請返家探視，這不就是一個非常弔詭的矛盾嗎？所以當通過此版本的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後，能到外役監的受刑人會是誰呢？無疑是白領犯罪的特權階級，透過外役監條例的縮刑制度<sup>5</sup>及定期返家探視制度，坐享其成，從而減少刑罰的應報性及威嚇性。

總和以上所言，現行的矯正處遇對策是一輛多頭馬車，如何集中資源去做有效的調整，如何讓犯罪矯正有一致的方向性，才能真正對於整個整體社會安全做一個總體檢，建構合理且有效的社會安全網。

### 三、外役監淘汰機制與淘汰事由是否完足？國外立法例上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對於外役監淘汰機制的事由，得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列一至六款的規定，如以下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指定之監獄：

- 一、受刑人有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而本監無法提供相應之資源。

---

<sup>5</sup> 每月按累進處遇之級數縮刑 4、8、12 及 16 日。

- 二、 監獄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之結果，認須加強教化。
  - 三、 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有顯著之不良影響，有離開本監之必要。
  - 四、 因不可抗力，致本監須為重大之施工、修繕；或有急迫之安全或衛生危險。
  - 五、 出於其他獄政管理上之正當且必要之理由。
  - 六、 經受刑人主動提出申請，經監獄認為有正當且必要之理由。
- 又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sup>6</sup>規定，對於各款移監事由更有詳細且必要的規定，因此相較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及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所列之事由多為原則性的規範，實際執行層面如回到監獄行刑法反而較為詳細且實際。

---

<sup>6</sup> 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 4 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之處遇。

二、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家庭暴力罪及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定之違反保護令罪之處遇。

三、因應其他特定處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遇之受刑人，其移監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移監程序與辦理方式、告知對象與方式及其他與移監有關之事項，於其他法令或授權訂定之處遇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強化處遇之提供，監督機關得指定監獄，提供特定處遇。

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情形，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內，在本監有三次以上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監獄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施以懲罰。

二、對執行職務之人員或受刑人有施強暴或脅迫之行為。

三、有脫逃、騷動或暴動之行為。

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

四、對於返家探視受刑人全面實施電子監控是否與開放式處遇基本理念相悖？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之監控機制應如何強化或改善方符合制度本旨？返家探視制度所帶來之復歸效益究應如何與維護社會大眾安全之公共利益進行衡平？

電子監控在矯正體系的角色定位屬於中間制裁處遇(intermediate punishment)，指的是介於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之間的制度，其目的是受刑人身處在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中，紓解機構式隔離和監禁，使受刑人能更易復歸社會，亦可控制犯罪，將受刑人對社會的再犯危害性降低，並降低長期監禁之話費以符合經濟效益，因此中間制裁處遇結合機構處遇的懲罰和社去處遇的保護，相互揉合，所發展的適當處遇政策，可說是機構處遇社區化

電子監控的出現源自 1964 年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蘇威治貝爾(Schwitzgebel)博士，設計一個攜帶式接收器-行為轉換增強器(behavior transmitter-reinforce)-使用在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上，當他們能完成學校作業，改善之前的偏差行為，且經由觀察者確認後，他會會收到正項獎勵的通知，設計該機器的宗旨在於對於犯罪者給予正向回饋以利復歸社會，以及建立良好的社會支持(Burrell&Gable, 2008)，之後甚至可附加上血液中酒精濃度檢測計或是其他檢測工具，當指數出現異常時，可預先警告配戴者而不要

去犯罪(Schwitzgebel)<sup>7</sup>，1977年美國新墨西哥州 Albuquerque 的地區法官 Jack Love，從漫畫蜘蛛人(Spiderman)中得到靈感，認為若將追蹤器運用再犯罪矯正領域，應該會有很好的的效益，遂找專家 Michael Goss 開始研究，Goss 根據哈佛心理學家的想法發展出運用於受刑人的電子監控系統，Jack Love 法官並於 1983 年正式在 New Mexico 的 Albuquerque 郡，將原本應於監獄接受 6 個月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改命接受居家監禁，開啟了電子監控運用於刑事司法的時代<sup>8</sup>。實務工作者林順昌博士（2009b）採取比較全方面的觀點。他參考比較美國各州的做法後，按其類型概分為：「復歸照護型」、「監禁轉向型」以及「治安防衛型」等三類。「復歸照護型」以伊利諾州、愛荷華州以及堪薩斯州等為代表，特點是「在限制受監控對象的行動條件下，照護等如戒癮、就業或就學等需求。」；「監禁轉向型」則有阿拉巴馬州、德州與伊利諾州部分地區為代表，特點是「依照各司法單位所設定之不同對象，如毒癮犯、非暴力犯或微罪之少年犯等，藉由社區監控排解監獄擁擠問題。」；「治安防衛型」則是如德州與密西根州，特點是「對於受監控對象進行嚴格的監督與管制，以求能充分掌握惡質犯罪者的行動<sup>9</sup>。」，現代的科技設備

<sup>7</sup> 賴亮樺，「電子監控的排除、恐懼和自我懲罰之研究-以性犯罪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3 年 7 月，頁 13。

<sup>8</sup> 黃晴惠，「假釋性罪犯對電子監控主觀感受之研究-以受監控者觀點為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9 年 1 月，第 5 頁。

<sup>9</sup> 陳佑杰，張耀中，「我國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回顧與未來展望」，矯正期刊第 9 卷第 1 期，民國

監控被視為一種刑的種類，是一種替代自由刑的中間制裁措施，可以獨自實施，也可以搭配宵禁令或在家監禁實施，或可以成為緩刑、假釋、或審前釋放的條件之一。科技設備監控適用範圍十分廣泛，可在保護管束期間配合施以科技設備監控，進行個案監督外，其餘如待審被告、特殊自由刑受刑人或監所作業上之提前假釋、外出工作、以及其他必須借提受刑人離開監所的情形<sup>10</sup>

我國在 2005 年起開始發展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監控，而建構電子監控的法源是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為主幹，訂定觀護人對假釋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在一定條件下，可報請檢察官和軍事檢察官許可，命令性侵害加害人居住在指定住所或施以宵禁、測謊或必要時以科技設備監控，並輔以法務部頒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建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連繫平台，並加強與矯正機關之連繫，共同建立監控網路，強化對性侵假釋犯之監控機制，以達全面實質的監控，避免性侵假釋者再犯。法務部於 2012 年採取以社區矯正為基礎的全球定位系統電子監控(GPSEM)，針對付保護管束的性侵害假釋犯進行全天候 24 小時的行蹤監控，對傳統的

---

109 年 1 月，第 183-184 頁。

<sup>10</sup> 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4 期，2005 年 3 月，第 172-173 頁。

社區矯正處遇是重要的創新和改革，然而利用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假釋犯亦產生許多爭論問題，(一)相關法律爭議問題:施予監控判斷標準問題、監控與人身自由之問題、違反監控撤銷假釋問題、監控與隱私權之問題；(二)再犯預防問題；(三)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問題；(四)執法分工問題等。

### 德國法上的討論

#### (一) 黑森邦(Hessen)的實驗計畫

在 2000 年 5 月，德國中部黑森邦 (Hessen) 仍開始試辦二年期的電子監控制度，即便沒有明確立法依據，但透過「擴張解釋」刑事處遇相關法規，某程度尚可解決問題。黑森邦的實驗計劃中，至少可以把受監控者分為兩個大類：第一類是與再社會化無關的偵查中羈押之人，這一類受監控者尚未得到有罪的確定判決，原則上沒有再社會化的需求，因此計劃中未對這類受監控者有任何日常生活計劃菜單，受監控者是否要外出工作，如何與社會生活接軌，只能尊重個人意願。相對於此，另一類的受監控者則已有確定的有罪判決，受監控者只因法律的特別規定，不用入獄服刑，或提早離開監禁設施，此時電子監控制度可發揮兩種不同的作用，一方面可以運用電子監控的效能，強化行為控制以預防再犯，另一方面則希望讓犯罪人有重新回歸社會的

機會，因此監控的執行過程中，除了設法強化受監控者的行動管制效果，計劃中也建立一套搭配電子監控的回歸社會機制，並非一整天都要求受監控者待在家中，理想上，每個受監控者都有自己的日常生活作息菜單，依據平日（週一至週五）與假日（週六與週日）的區別，每天的工作／休息時間都不一樣。

## （二）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的立法與擴大適用

2009 年 7 月 30 日，巴登·符騰堡邦通過「自由刑執行之電子監控法」（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以下簡稱電子監控法），該邦電子監控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效期為 4 年。電子監控法第 1 條第 1 項就明揭整部立法的旨趣，亦即法條是用來處理巴登·符騰堡邦的電子監控（elektronische Aufsicht）制度，而第 1 條第 2 項也附加了一個準用可能性的規定，只要不違反巴登·符騰堡邦的刑事執行法規定，就可以準用本法。電子監控法接著將該法採用電子監控的對象，分為兩個主要區塊，包括「居家監禁併用電子監控」（Hausarrest mit elektronischer Aufsicht）以及「開放式處遇併用電子監控」（elektronische Aufsicht ohne Hausarrest）兩種。

### 1. 居家監禁併用電子監控

電子監控法第 2 條第 1 項將居家監禁定義為：命令收容人，於其刑事執行期間留滯於特定處所，且於特定時間不得離開。要進行居家監禁與電子監控之前，必須先取得受監控者同意(Einverständnis)，該受監控者必須配戴發送器在身上，相關人員從而能夠掌握其行蹤，他也必須有自宅或相類居所，並可以在該住處安裝連線設備，上述處置也必須得到所有受監控者同居之人的同意；此外，監控者必須已有工作或實習的類似作業活動，其身體狀況與技能也必須足以勝任工作。在執行計劃中，受監控者必須實施作業(Beschäftigung)，作業可以是一般工作、實習或照顧小孩，原則上可以離開監控處所，每週作業時間至少是 20 小時，除了作業時間之外，計劃中另有所謂自由時間(Freizeit)，原則上週間的自由時間，受監控者必須待在家中，不得外出，但週末則可以在一定時間範圍內有外出自由時間(Freizeit außerhalb der Wohnung)，至於外出自由時間則視下列情況認定：(1) 監控的第 1 週至第 4 週，星期六、日各有 5 小時外出自由時間；(2) 監控的第 5 週至第 8 週，星期六、日均延長至 8 小時；(3) 第 9 週以後，星期五下午 5 點以後至星期一早上 8 點以前，都是許可自由外出的時間。此外，倘若受監控者必須在週末工作，則外出自由時間可以調整到週間。

## 2. 開放式處遇併用電子監控

相對於「居家監禁附帶電子監控」，巴登·符騰堡邦在另一種居住於監所內，但白天可以到監所外作業的開放式處遇（vollzugsöffnende Maßnahmen）中，亦規定收容人離開監所時，可對之實施電子監控。所謂開放式處遇規定在該邦刑事執行法第 3 編第 9 條，經評估而認定收容人人格適宜，且無逃亡之虞時，可以對收容人實施開放式處遇，其實質內容有三種：(1)在監所外實施規律作業，作業時可附加監控措施或不予附加；(2)在特定時間離開監所，離開時可附加監控措施、或不附加，或有特定人陪同；(3)一個執行年內可以有 21 天離開監所<sup>11</sup>。

表 2 巴登·符騰堡邦 2009 年立法

資料來源：許恒達

受監控者	法律性質	決定單位
(1)居家監禁併用電子監控之一：自由刑易服居家監禁	刑事執行機關的執行處分	處遇機關
(2)居家監禁併用電子監控之二：釋放前之準備階段	刑事執行機關的執行處分	處遇機關

<sup>11</sup> 許恒達，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頁 296-305。

(3)純粹電子監控： 開放式處遇之人離 開監所時	刑事執行機關的執 行處分	處遇機關
--------------------------------	-----------------	------

因此當受刑人在返家探視使用電子監控之形式時，需要以社會賦歸為目的進行規劃，而具體而言，受刑人使用電子監控設備進行返家探視的目的不是為了監控期在外行蹤，而是為了提行受刑人現在是在學習如何從半自由的處遇調整為自由的處遇型態，並以周末監禁為短期目標，當受刑人能在電子監控的追縱下定期返家探視之後，下一步即是每週一至五配合自主監外作業計畫，在電子監控的追縱下自主往返工作地點及居住地，周末在返監監禁，當受刑人運行順利之後，長期目標則是設定為居家監禁，受刑人按時上班按時回報在居住地配合查訪，在準備假釋前學習如何居家監禁，從而銜接假釋。

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所指即相對於機構性處遇的概念，為「非機構化處遇」，不將犯罪人收容於機構內，而讓其在社會上透過指導、援助等手段，使其改善更生的制度，期望藉此能擠少機構性處遇之運用、減少監禁時間、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的距離，以利犯罪人復歸社會<sup>12</sup>，而我國現行性侵害防治條例過度強化電

<sup>12</sup> 劉星，以 RE-AIM 架構為基礎分析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之實施現況，中正大學犯罪防治

子監控制度的行動管制面向，輕忽電子監控制度減低監所容額與協助再社會化的雙重效能，這反而使得電子監控成為一種「監獄外的人身監控」，使得電子監控無從發揮刑事司法帶來的正面、積極作用<sup>13</sup>（馬曜中，2019），但若矯正機關能以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為主軸，結合電子監控帶來的科技技術協助受刑人在外出工作的過程中更謹慎處理自己每一個行為，將能擺脫我國過去科技設備監控遭人詬病之缺點，從而回歸當初 1964 年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蘇威治貝爾（Schwitzgebel）博士設計該機器的宗旨上面：「對於犯罪者給予正向回饋以利復歸社會，以及建立良好的社會支持。」

**五、開放式處遇可能伴隨脫逃的制度性風險，故我國外役監脫逃率與外國相似制度上之脫逃率是否合理？應如何消彌社會大眾對於開放式處遇制度的疑慮？**

開放式處遇伴隨的制度風險需要整體的去做考量，對於單純比較我國與國外脫逃率並無實質意義，反而應就如何消彌社會大眾對於開放式處遇的疑慮著手較為重要，以自主監外作業為例，當一個廠商從未雇用過受刑人當員工時，對於受刑人都是停留在新聞媒體上的凶狠，但是當廠商雇用之後發現這些受刑人也是人，他也有家庭，在國家刑罰的介入下，他們願意配作息配合公司的規定去工

---

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9 頁。

<sup>13</sup> 馬曜中，刑事制裁-犯罪後之刑法回應，新學林，2019，頁 306。

作，因此社會大眾因為不了解所以透過既有的觀念去填補中間的空缺，加上少數案件造成的渲染效應，受刑人的刻板印象從而形成。

當然不可否認的是有部分的受刑人非常可惡，甚至可以說沒有教化可能，但是也有一部份的受刑人願意去配合去改變，如何不用單一標準單一框架去概括函蓋所有人，這才是制度層面需要去考慮的，每一個制度都會有反對的聲音，如何透過溝通如何透過逐步的調整專人專案的追縱時間的等待，這些才是政策執行的目的，如果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讓社會共榮讓台灣這塊土地更好，需要的是去包容更多的聲音，去接納更多的不一樣，互為主體的詮釋，設定合理的範圍，持續不斷的說明，雄偉的城堡無法一蹴而就，甚至在多年努力下可能無法在個人的任期內看到成果，但是如果目標是為了能有更好的未來，功不在我的犧牲奉獻，才能有如戈巴契夫宣布蘇聯解體走向改革開放後，沒有遺憾的在自己的墓誌銘上留下「I tried」這兩個字。

8、吳慧菁系主任簡報資料：

### 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 隨著美國的監禁人口不斷提升，Chen and Shapiro(2007)研究監禁的條件會如何影響釋放後的犯罪行為，其研究結果指出更嚴厲的監獄條件不會減少釋放後的犯罪行為，甚至可能會增加。
- 人權議題
  - 1955年9月聯合國第一屆預防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決議「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原則」，並**第一次提出外役監的概念**，當時的概念是一個「**開放式刑罰機構**」，在會議中列為專題討論併成立決議案，並確立了這個制度
    - 其中包含例如：無圍牆、無柵鎖、無鐵柵、無武裝或其他特別戒護人員等內容。
    - 外役監促進了收容人和家庭、外界社會的連結，藉此與監所外的世界連結，是一個類似「中途之家」的角色。
  - 《監獄行刑法》第1條及第149條，外役監獄設置的目的和價值便是**讓經過遴選的收容人，得以在中間處遇的環境下，逐步適應監外的世界**，並依法令規定有返家探視之機會，得以強化家庭連結，降低復歸社會後的不適應，**進而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2）

### 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 國外相關制度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 聯合國1990年提出的「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提出了十個要點：（其他也包括尊重受刑人、醫療、努力廢除單獨監禁、**參與有健全人格的文化活動和教育**）
  - 第五點：**除因監禁事實而明顯需要的限制外，所有受刑人均應保留《世界人權宣言》以及有關國家為締約國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Optional Protocol thereto》的社會、文化、政治等權利，以及其他聯合國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八點：**應創造使受刑人能夠從事有意義的有酬工作的條件，將有助於他們重新融入該國的勞動力市場，並允許他們為自己和家人的經濟支持做出貢獻**
  - 第十點：**在社區和社會機構的參與和幫助下，並適當考慮被害人的利益，應為刑滿釋放的受刑人在盡可能好的條件下重新融入社會創造有利條件。**
- 聯合國大會於2015年通過修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稱為**曼德拉原則**
  - 核心精神是所有受刑人都應該受到尊重，並享有人性尊嚴維護與基本權利保障，曼德拉原則說明了說明何謂人們普遍認同的囚犯待遇和監獄管理的優良原則與慣例，且**監禁與剝奪自由等措施是為了「保護社會以避免受犯罪之侵害，同時也減少再犯」，並建議矯正機構依個人需求，提供教育、職業培訓和工作，及其他合適的協助，確保受刑人於釋放後能重新融入社會、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 曼德拉原則體現了拉近與社會距離、強調與社會連結的「**行刑社會化原則**」與「**正常化原則**」。

## 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國外相關制度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 曼德拉原則分為一般適用的基本規則、適用於特殊類別的規則兩大部分。一般適用的基本原則指的是確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確保受刑人釋放後重新融入社會的基本原則、醫療保健、紀律與懲罰、受刑人申訴等；適用於特殊類別的規則則是對服刑中的、有精神障礙或健康問題的、在押或等候審訊的、民事的、未經指控而被逮捕或居留的受刑人，做出特別規定。
- 結論：受刑人遴選資格與監控機制調整
  - 陳玉書（2003）針對外役監收容人再犯因子及復歸社會成功因素之相關研究指出，入監前教育程度越低、無子女或子女數越少、未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判決有罪次數越多、所犯罪種類越多元、低自我控制傾向越強、職業等級越低、越常換工作、越常從事遊樂生活或面臨壓力時越常採負向因應策略者，其再犯的風險越高。出獄後2年內是再犯高峰期，也是刑事政策上應該加強投注資源去輔導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關鍵期間（鍾宏彬，2017）。
  - 借鏡：英國為例

## 外役監淘汰機制與淘汰事由是否完足？ 國外立法例上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 國外經驗（以社區監控機制規範較完善的英國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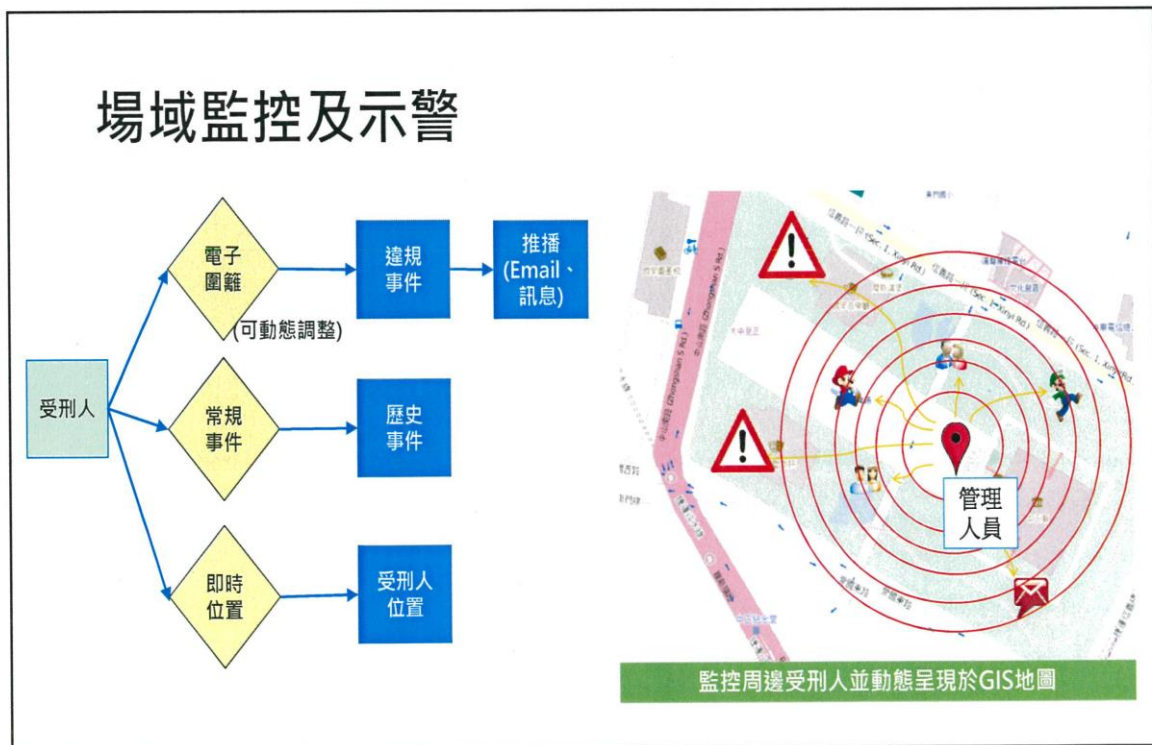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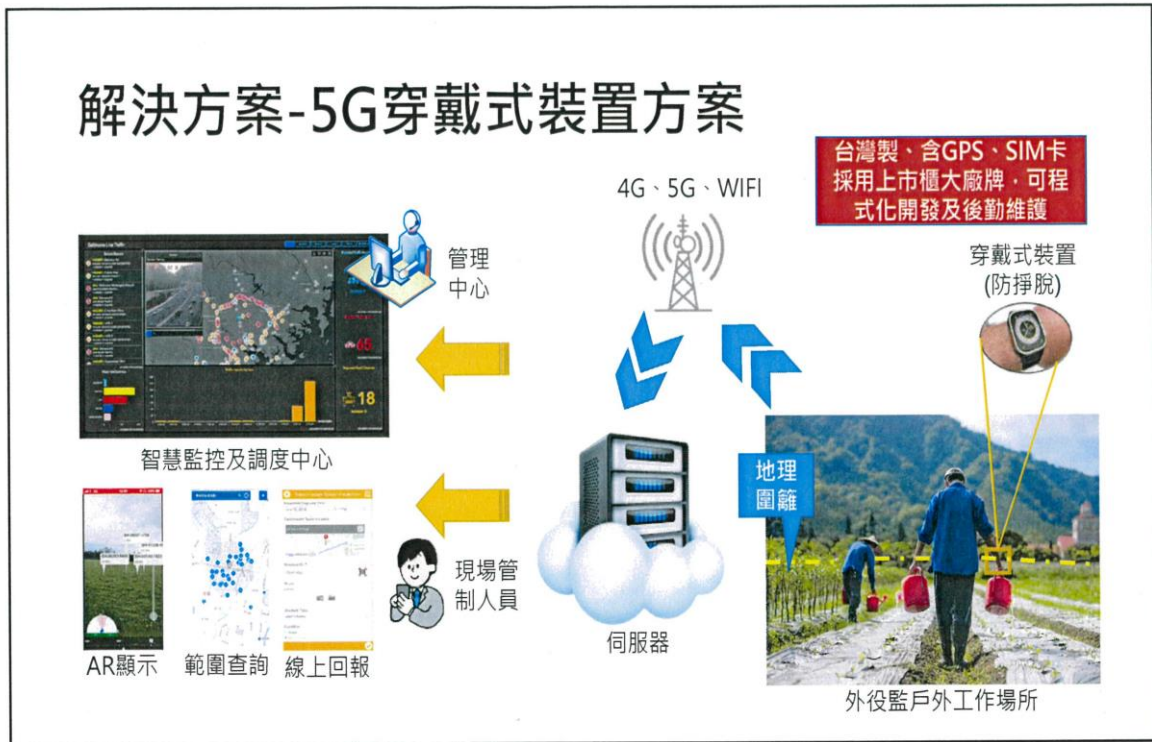
- 英國自主監外作業為例（任全鈞，2020）
  - 為暫行許可釋放（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ROTL）中的其中一項。ROTL 包含：特殊目的（如探望病危親屬）許可證、日間釋放安置（RDR）、隔夜釋放安置（ROR）、托兒安置。
  - 其中日間釋放安置及隔夜釋放安置的其中一個目的即為監外作業，針對即將假釋或出監的受刑人為規範對象，使其在出監前能外出為日後釋放做準備，當然包含外出工作，同時也是維繫家庭的一種方式，特別是會在接近釋放的日期即將釋放的受刑人在社區中度過。
  - 【監控】獄方可以不定時前往工作地點訪視，若是地點較為偏遠者可請附近治安機關代為訪視。
    - 監控的頻率必須在一週內對至少50%的監外工作進行電訪，對至少20%的受刑人親自訪視。未來英國矯正署將採用地區電子監控模式（electronic location monitoring）以節省人力及提高監控能力。
- 在執行成效上，Mews與Hiller（2018）分析2012年至2014年暫行外出受刑人失敗率及與一般受刑人出監後一年的再犯率相比較，出監受刑人一年後的再犯率與對照組（一般受刑人）相比，一般受刑人（46%）高於曾外出受刑人（13%），曾外出受刑人再進一步進行組內比較，發現ROR組更低於RDR組，上述結果可知ROTL制度對於受刑人適應出所後的生活、降低其再犯率有不錯的成效。

## 國外立法例上是否有可供參考之處？

- 以日本為例，共有四個外役監，外役監受刑人出監前2至3個月，即讓受刑人外出，適應復歸社會之生活，以降低再犯率，配合教誨師、社工師等工作人員帶領，逐步適應外界生活。臺灣社區監控、保護管束執行，觀護人沒有強制處分權，警察機關很忙碌，完善之社區安全制度有建構與調整空間。外役監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自主監外作業等制度等，均有必要保留且非常重要。

## 台灣外役監受刑人管理與 追蹤系統平台

黃俊能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1. 對於返家探視受刑人全面實施電子監控是否與開放式處遇基本理念相悖？從英國案例而言，未必相悖
2.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之監控機制應如何強化或改善方符合制度本旨？監控資源必要與補充替代功能
3. 返家探視制度所帶來之復歸效益究應如何與維護社會大眾安全之公共利益進行衡平？

####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必要資源）、村里幹事服務要點（補充）

-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
- 第五條：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例假日或紀念日有連續三日以上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未歸監控機制啟動）。
- 第六條：
  1. 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須附家屬同意書，獲准返家探視後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向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報到。
  3. 受刑人返家探視前，外役監應辦理講習，發給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及家屬聯絡簿供其持用，並發函返家當地警察機關，請其協助查訪。
  5. 外役監應按在途期間規定返家探視受刑人到家及離家時回報時間，並抽查其在家活動情形。（從電話至視訊方式確認）

## 社區在地資源合作

- 監控資源：必要性、支持性、補充性、替代性
- 法務部監控要納入社區資源合作，在地人如非因為政治關係、應該在地經營很久，村里人口相互認識、動態易辨識
  - 多數人返探都是回到原居住地，所以村里幹事應該本來就有一定的了解，至於少數不是回到原居住地者，其實更是村里幹事要去關心的個案，村里幹事畢竟不是警察，所以他們應該補充監控機制，重視關懷、支持、協助收容人和社區的連結。
- 監控的替代機制？家屬、街坊鄰居
- 村里幹事服務要點：
  - 第三章服務要項，第十條：
    - 村、里幹事每年最少應普遍訪問轄內各住戶一次，俾能瞭解住民一般狀況，其有特殊善行、惡行以及貧困或遭遇重大災害者，並應作成訪問調查表，列為資料管理，俾供推行村、里事務分別應用之參考。
  - 第五章查報事項
    - 九其他改善生活環境、十其他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

開放式處遇可能伴隨脫逃的制度性風險，台灣外役監脫逃率與外國相似制度上之脫逃率是否合理？（節錄自監察院111司調0022）

- →愛爾蘭的兩個開放式監獄辦理概況：謝爾頓修道院監獄(Shelton Abbey)、洛恩之家(Loughan House)。謝爾頓修道院監獄可收容115名受刑人，2020上半年發生4起逃脫案，均遭逮捕回監。3.47%(可能)
- →芬蘭開放式監獄辦理概況：Kerava開放式監獄11座開放式監獄共收容約780人。未經許可下離開開放式監獄未構成逃獄，僅為「未經許可缺席」(absent without official leave, AWOL)，2019年共有45件AWOL。5.7%
- 台灣外役監和逃脫狀況(均不到1%)：外役監和分監共九所(109年-八德：2/349、明德：4/463、自強：3/357、武陵：1/259) 57%、86%、84%、38%

表2 101年至110年外役監收容人脫逃案例統計與分析統計表

編號	機關名稱	成立日期	所在地	109年收容人數	機關類型	作業模式	脫逃案例 (返家探視未歸)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	八德外役監獄	104年7月16日成立	八德	197人	外	1.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2. 自警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無	無	脫逃1件 返家探視未歸1件	無	返家探視未歸1件	返家探視未歸2件	無	
2	明德外役監獄	74年7月1日成立	明德	449人	外	1.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2. 自警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返家探視未歸1件	無	返家探視未歸1件	無	無	返家探視未歸2件	無	返家探視未歸1件	脫逃1件 返家探視未歸3件	返家探視未歸1件	
3	自強外役監獄	74年7月1日成立	自強	368人	外	1.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2. 自警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返家探視未歸2件	返家探視未歸2件	返家探視未歸3件	返家探視未歸2件	返家探視未歸1件	返家探視未歸1件	返家探視未歸1件	返家探視未歸5件	返家探視未歸3件	無	
4	武陵外役分監	104年9月1日成立	武陵	349人	外	1.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2. 自警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無	返家探視未歸1件	返家探視未歸2件	無	無	無	無	無	返家探視未歸1件	無	
5	臺中女子監獄	87年7月1日成立	臺中	122人	女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無	無	脫逃1件 返家探視未歸1件	無	無	無	無	
6	屏東女子監獄	110年6月1日成立	屏東	20人	女	警備作業(伴隨探視未歸)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	宜蘭女子外役分監	104年9月1日成立	宜蘭	88人	女	1.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2. 自警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無	無	
8	臺中女子外役分監	108年5月13日成立	臺中	70人	女	1.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2. 自警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	高雄女子外役分監	105年7月1日成立	高雄	274人	女	1. 警備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2. 自警作業(未歸、伴隨探視未歸)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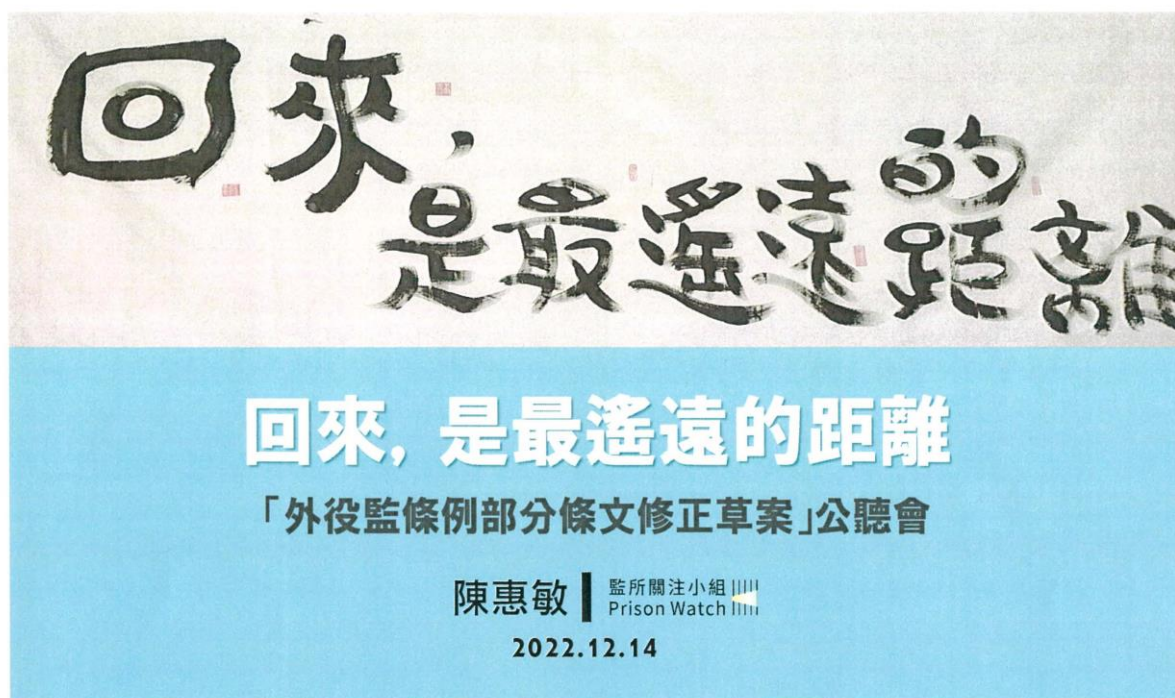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110年11月5日法務字第11001094070號函、111年2月18日法務字第11102001790號函；本院前案調查報告。

(二)核定容額、收容人數、超收人數及比率有關統計

表10 106年至110年外役監核定容額、收容人數、超收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機關別	核定容額	單位：人、%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在監人數	超收人數	超額收容率	在監人數	超收人數	超額收容率	在監人數	超收人數	超額收容率	在監人數	超收人數	超額收容率	在監人數	超收人數	超額收容率
總計	2,166	1,371	-	1,506	-	1,717	-	2,040	-	2,096	-	-	-	-	-	
明德外役監獄	461	390	-	368	-	419	-	463	2	443	-	-	-	-		
自強外役監獄	367	191	-	318	-	330	-	357	-	377	10	2.7	-	-		
八德外役監獄	401	364	-	337	-	322	-	349	-	342	-	-	-	-		
臺中女外分監	110	102	-	110	-	116	6	121	11	133	23	20.9	-	-		
高雄女子監獄	30	-	-	-	-	-	-	-	-	30	-	-	-	-		
附設女子外役分監	30	-	-	-	-	-	-	-	-	30	-	-	-	-		
臺中監獄外役分監	363	142	-	119	-	180	-	354	-	345	-	-	-	-		
屏東監獄外役分監	64	58	-	57	-	61	-	71	7	69	5	7.8	-	-		
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	50	-	-	-	-	39	-	66	16	69	19	38.0	-	-		
武陵分監外役分監	320	124	-	197	-	250	-	259	-	288	-	-	-	-		

9、陳惠敏理事長簡報資料：



## 那個環節出錯了？



- 人太壞？無可救藥？
- 準備不足？
- 結構接不住？

## 打破罪名的迷思

再犯率低有時候不是因為不再犯，而是權勢犯罪的條件消失

- 在現行的外役監條例，第4條規定了得遴選和不得遴選的條件，其中不得遴選的條件包括有犯刑法第161條（脫逃、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聚眾等）、毒品、累犯（排除前案均在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撤銷假釋、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妨礙性自主或家暴罪者也都排除，然而一般初看會覺得這很合理，甚至接下來該排除暴力犯罪、這個罪、那個罪，但是，這樣留下來的會是什麼呢？也就是現在外役監裡面收容最多的就是貪污和詐欺（詐騙集團等）的當事人。而以貪污罪來說，原再度犯案的機率就偏低，以此來檢核外役監確實有效地降低再犯率，也顯然是一開始遴選時就知道的結果。
- 再回到本案當事人來看，當事人並非累犯，當時犯行時是短時間內的竊（強）盜案的數罪併罰，即使眾人皆曰修嚴外役監條例的各種排除事項來防止犯行，然而，顯然也不會預防到今日的憾事。 監所關注小組 ||||| Prison Watch |||||

## 外役監的定位

- 銜接全體遭剝奪自由的受刑人（自由刑），在重返社會前的**中間監獄**
- 銜接監所和社會之間的各種準備，包括：
  - 勞動觀念
  - 工作技能
  - 衡量評估的理性能力
  - 社交互動技巧
  - 提早接受外界「異樣」眼光的耐受考驗

**不應**以罪名來作為排除的依據，而是應該以**目前所處階段**為基本門檻來考量。

## 關鍵因素

- 「怎麼遴選」
  - 「准駁條件是否公開透明」
  - 「如何退場」
- 從來不在於「表面的條件限制」

監所關注小組 IIIII  
Prison Watch IIIII

## 目前問題所在 1：遴選和退場

- 外役監受刑人本就需持續考核受刑人性情，增加受刑人社會判斷能力，是一個教育及培養的過程。（在外役監裡反而較內監需要更多的個別評估和觀察！）
- 不是將遴選門檻設嚴，而在於遭到質疑時，可以提出合理的遴選事由。也就是說，遴選標準應當公開透明，經得起檢驗。
- 然而，目前無論是外役監條例裡的第18條的退場機制——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都太空洞而寬鬆。
- 共10條的「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絕大部分都在「格式」。
- 實質的審查現場，更是一次在短短兩小時內要審查上千個申請案，和一般假釋審查（通常兩小時內要審200件假釋申請）一樣都是當場看資料，但審查時間更短，大概七秒就要決定一件，也沒有面談程序。

監所關注小組 IIIII  
Prison Watch IIIII

## 目前問題所在 1：遴選和退場

- 一頁的「法務部矯正署（機關名稱）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內，分成了：
  - 在監行狀（20%）、
  - 家庭支持（10%）、
  - 健康狀況（20%）、
  - 戒護風險（30%）、
  - 再犯風險（20%）、

雖其中有列入另有刑案另案偵查一項，惟根據長期在外役監的管理同仁也說，通常並未表明另案是什麼，也因此，使得外役監在實質面對受刑人時的資訊也不足，增加了諸多困難。

監所關注小組 IIIII  
Prison Watch IIIII

## 目前問題所在 2：橫向聯繫

- **橫向聯繫的部分應予強化**，以這位林姓當事人來說，他的返家探視的地址，是借用朋友的地址登記，並未實質居住。為什麼警政單位沒有去查證核實？矯正跟警政單位的合作功能是否不彰？假釋審查的時候會審查入住同意書，確認是否有居住事實，為什麼返家探視卻沒有審查？而當受刑人失聯時，矯正署內部是否有跟警政的工作會議或工作應變流程？如有，建議公開讓外界知悉，一起檢視整個工作監督流程是否妥適。

監所關注小組 IIIII  
Prison Watch IIIII

## 目前問題所在 3：淘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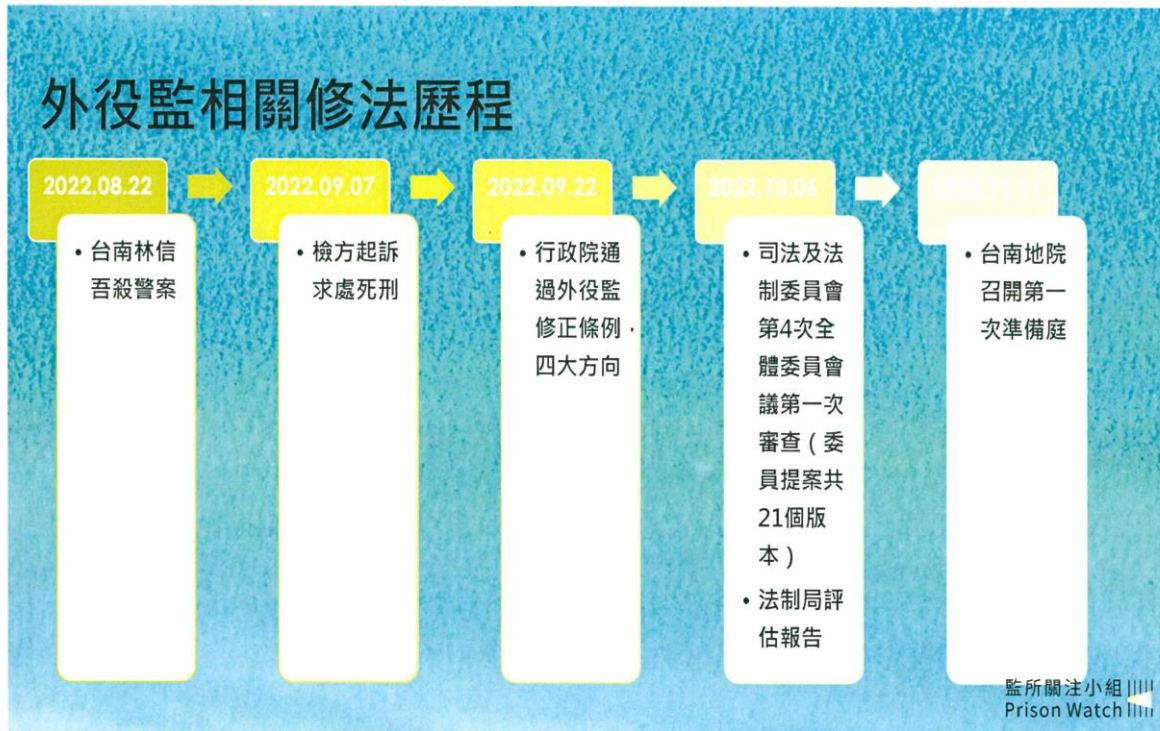
外役監條例第18條規範外役監受刑人表現不佳時的淘汰機制，懲罰應要跟待遇相同，明確定義，但現在解送其他監獄執行的理由只有兩項：重大事件，或不適合作業，過於空洞抽象。應該要讓受刑人明確知道，你犯了什麼錯就會被送回，讓受刑人在事前得以預見什麼情況會被送回，這樣理性人自然會將相關風險納入行為時考量，爭取留在外役監的機會。目前的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也只是說明工作流程和一些名冊記載，沒有落實透明化程序，讓人可以預先知悉遴選要件。現有的法規看似具體卻空洞，各項措施希望可以透明公開，讓外界知道，這也是一種保障。

監所關注小組 IIIII  
Prison Watch IIIII

## 到底發生什麼事？

本案當事人的犯行令人痛心，檢方也速速起訴求處極刑，然而本案當事人脫逃的動機至今仍未被討論，他的犯行當下和思緒到底為何，也未能一窺究竟。為了防止下一次的犯行出現，我們更需要做的是得悉每個個案的狀況，才能理解究竟是發生了什麼事情，使得當事人在經過評估下選擇脫逃，選擇犯案，選擇傷害。這些對未來制度改革都是很重要的事實基礎。

監所關注小組 IIIII  
Prison Watch II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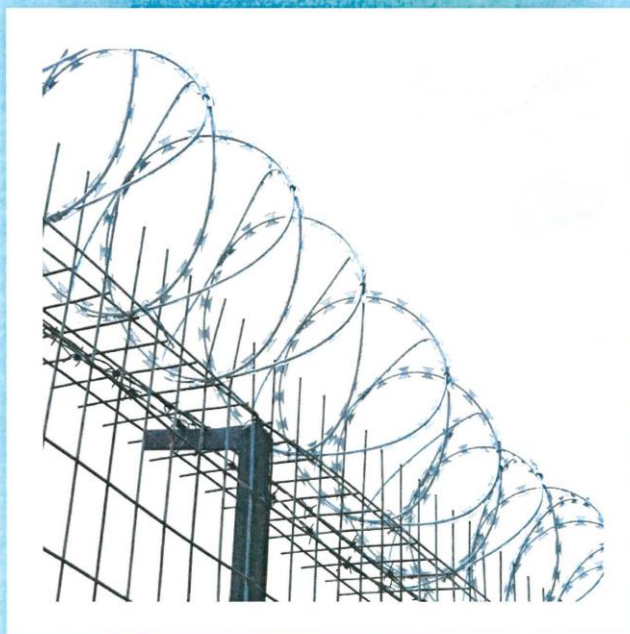
回歸剝奪自由和監禁的本質與用意，莫再因個案事件倉促修法，讓外役監這樣一個立意良善的制度發展受阻，更無法透視刑罰的意義。

監所關注小組 |||||  
Prison Watch |||||

## 透視刑罰的意義

——自由刑之後的教育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空間。

監所關注小組 |||||  
Prison Watch |||||



委員林思銘書面意見：

一、 外役監以其低度戒護和行刑處遇較普通監獄為佳等理由，向來被社會認為是「爽缺」。部分受到社會矚目的政商人士，申請到外役監服刑時，時常會引發爭議，但是外役監的本質，到底仍是監獄的一種，為何會被外界認為是爽缺？甚至認為受刑人至外役監根本在度假，更有租屋族網友諷刺，比起受刑人在外役監的生活環境與待遇，大部分的北漂族更像在坐牢?!

針對上述社會普遍的質疑，本席認為除了應深刻檢討外，對於「外役監的申請資格與遴選條件」的部分，應從「我國外役監之定位為何？」、「設計目的宗旨為何？」的根本進行探討，進而衍生至「究竟應選擇什麼樣的受刑人進入外役監服刑？」。

依 1955 年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議決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原則」，即是希望監獄能夠建立開放處遇，在監獄設置上，開放處遇戒備程度比較寬鬆、甚至沒有高牆，並影響到外役監的形成；在監獄行刑上，則是透過加強受刑人與家庭、外部社會的聯繫，如監外自主作業、與家屬同住等等措施，以避免受刑人與社會有所脫

節，自我國 1959 年八七水災，有 640 為監獄受刑人組成「自強工程大隊」協助我國中部重建，我國政府便於 1961 年以戰前《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等為藍本，並以《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為根據，制定《外役監條例》，當時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表示，外役監是中間監獄性質，作為讓受刑人重返社會的階梯。

由上述可見，我國外役監在矯正機構中被定位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是一種介於日常社會及一般監獄監的過度態樣，扮演著調和日常社會與一般監獄兩者間在開放與封閉、自由與拘禁兩中極端，作為讓受刑人能夠透過適度的戒護放寬，以及監外自主作業，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作為重返社會的階梯，讓受刑人能藉由監獄的技能訓練、外役監的社會適應訓練，並在出獄後能快速融入社會，以減少因適應不良、無法融入社會而再行犯罪的機率。

因此本席認為外役監的申請資格，除應排除法定刑最低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如殺人、暴力，或涉及兒少性侵等罪嫌外，也應將未明訂最低本刑為 10 年以上

有期徒刑，但惡性重大、顯難教化、或是有高度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如因故意造成多數人死傷、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之公共危險等相關罪行排除於申請資格之外；此外，依據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內容，累犯為「犯罪後受徒行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者」，由此可見，累犯屬再犯罪，再犯比率較一般犯罪者高，教化之可能性相對低。既然累犯之再犯率較高，且教化可能性相對低，便與外役監之「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的申請要件相違背，因此本席認為，基於社會防衛之考量，應修法排除累犯之外役監申請資格。

二、 接著，針對行政院提出的「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監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的社會防衛要件外，本席認為外役監的申請資格與遴選標準之訂定，應更加明確化。

針對行政院提出的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中，第四條之遴選資格規定，修正為以下要件：

- (一) 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 (二) 有懺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 (三) 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其中第二項的「懺悔實據」、第三項的「在監行狀善良」之兩項要件，以及第 18 條的退場機制：「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戒不悛、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等限制，何謂懺悔實據？何謂在監行狀善良？什麼情況才符合「情節重大、重大事故」？屢戒不悛的標準又為何？這些難道都沒有明確的指標可供判斷嗎？

本席認為上述這些要件，對於受刑人能否進入外役監服刑極為重要，更應該要有清楚明確的具體判斷標準，不應如此空洞化，以避免遴選小組在遴選執行上有標準不一之疑慮。

另，有關遴選小組的 7 至 11 名委員，僅規定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留給主管機關有極大的自主裁量的空間，如此便會讓大眾有「外役監可以靠關係申請」的認知，讓遴選難擺脫黑箱的質疑，更讓原本立意良善的政策，成為有心人規避刑責的灰色地帶；除了遴選標準透明化外，有關遴選方式的部分，只有 10 條的「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絕大部分都在「格式」，實質的審查現場，更是一次在短短兩小時內要審查上千個申請案，和一般假釋審查（通常兩小時內要審 200 件假釋申請）一樣都是當場看資料，但審查時間更短，大概七秒就要決定一件，也沒有面談程序，不禁讓人疑惑這樣的遴選方式真的合理嗎？

且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機關名稱）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內，列了在監行狀（20%）、家庭支持（10%）、健康狀況（20%）、戒護風險（30%）、再犯風險（20%），雖其中有列入另有刑案另案偵查一項，惟根據長期在外役監的管理同仁也說，通常並未表明另案是什麼，也因此，使得外役監在實質面對受刑人時的資訊也不足，增加了諸多困難，因此另案偵查中的「另案」究竟是指哪些類型的案件？法務部是否應該更清楚的說明？

三、 最後，法務部於 2020 年 9 月公布實施新修正《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將受刑人的監外作業種類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與自主監外作業兩種，依據該辦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自主監外作業：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其目的是讓符合監外作業條件的受刑人，在監獄無庸派員戒護情況下，可以自主性地往返作業(工作)及監禁處所。此種立法措施，可以讓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獲得家庭支持順利復歸社會，出獄後可無縫接軌適應社會生活。因外役監屬低密度監適的矯正機構，外役監受刑人既可依監外自主工作或返家探親的部分，必有許多監控間隙，致有可趁之機，監察院在 2020 年時就提出調查報告示警，依據統計，一般監獄，十年間脫逃受刑人有 8 位，但外役監高達 39 位，由此可見，縱使這些受刑人已進入外役監服刑，仍還是有脫逃的可能，既然這些脫逃之犯人已無視法紀，對社會治安便仍存在潛在危害，為何透過電子腳鐐的方式監控外出工作或返家探親之受刑人的行蹤，以減少脫逃的可能？

雖受刑人違反相關紀律規定及脫逃時，皆有相對應的懲

罰，如取消戶外活動、探親，或從外役監回到一般監獄，甚至外出不歸，也會有刑法的脫逃罪來究責，但這些都只是事後不算重的制裁，致難生嚇阻之效，尤其一旦逾假未歸，即便獄方毫無隱瞞且立即報請檢察官通緝，卻也不知其在何方，就難免再犯之可能，若讓外出工作會事返家探親的受刑人配戴電子腳鐐，便可在其失聯或是逾假未歸時，即刻掌握其行蹤，且立即逮捕歸案，是否就能避免台南殺警奪槍案的悲劇再度發生？

如何防止受刑人逃亡，是棘手且迫切需解決的問題，而要保證外出或返家的受刑人能按時回監，不能僅基於對人性的信賴，而是應該有相應的監控機制，然我國一直以來皆存有收容機構之戒護人力不足的情形，且若以人力來進行監督，難符再社會化的目的，因此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的防範，本席認為可以透過配戴電子手環或腳鐐來監控外出工作或返家探親之受刑人的行蹤，若脫逃逾期未歸，那方便可在第一時間內便知曉，並掌握脫逃之人的行蹤，且有關單位對於受刑人脫逃後的通報機制，應有更明確通報流程之訂定，因此本席建議法務部，對於這部分應盡速與司法院及有關單位進行研議，如何透過修法的

方式，增加電子監控技術的運用，讓主管機關可以即時掌握外出受刑人的行蹤，也可以有效舒緩戒護人力的不足。自台南市爆發震驚全台的殺警奪槍案後，外役監申請資格、遴選標準、通報制度，飽受各界討論與批評，本席認為藉由這次的事件，應全面檢討矯正機關的事前相關作業規定、事中的監控機制，以及事後通報機制的不足之處，盡速補足外役監的破網，讓我國的安全防護網更加緊密。

上述質詢內容，請有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時5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0 時 9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蔣萬安等 21 人、賴品妤等 19 人、范雲等 16 人、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萬美玲等 23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

一之一、併案協商：范雲等 20 人、莊競程等 20 人、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宜瑾等 18 人、劉世芳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8 案。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之二、併案協商：范雲等 20 人、莊競程等 19 人、邱泰源等 24 人、張其祿等 18 人、張育美等 16 人、游毓蘭等 18 人、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10 案。

**主席：**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各位黨團代表、委員先進及行政部門代表，大家早安。今天要進行協商的兩個法案，第一案

是社環委員會完成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及院會逕付二讀併案交付協商討論之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分別擬具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第二案是社環委員會完成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等 6 案，及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討論之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今天我們就一起納入討論。

在進行協商前，為爭取立法時效，本席先徵詢各位協商代表及委員之同意，此次協商上述兩案法案先從委員會保留的條文進行協商，另外院會交付逕付二讀之委員提案版本如有超出委員會審查範圍，會依序在上述保留條文中一併討論，之後若各位協商代表對委員會已經通過之條文仍有異議，我們會於事後會議討論時再一併處理。請問各位委員代表，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處理第一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留之第二條條文前，首先要在此尋求各位委員之同意，本席建議先請黃世杰委員說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目前處理刑法及犯保法的進度，最後再請衛福部說明目前行政院與司法院的協調結論，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

現在請黃委員世杰說明。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委員及今天列席的各位行政部門同仁。這次處理的四法聯防是同一天在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審議，因為立法院分工的關係，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在上一個會期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由我擔任召委進行審查，所以我也在這個會期召開過協商，在此期間有很多民間團體來找我們反映、陳情，當然這四個法分別都還有很多其他的議題，包含犯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還有很多其他的 issue。但我們現在遇到一個核心的問題，這與司法是互相連動的，實務上有一個普遍多數、需要被協助的案件類型是，自己的性私密影像扣在他人的手上，遭受威脅、恐嚇，甚至被支配的情形、案例，在此情形下，性私密影像相關的四法聯防是首要必須處理的核心問題。

但是在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中，對於如何預防、解除這些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扣在別人手上，被別人隨時拿來威脅的情狀，並沒有提供一個即時可以由他主動完成程序解除這樣的狀況，也就是說這些團體代表被害人，他們所希望的是，能夠有一個明確由他來發動的程序，經過適當舉證並滿足相當的要件之後，就可以透過司法或行政，要求持有他性私密影像的對象刪除、下架或是歸還相關的性私密影像。我想應該先把我們要解決的問題說清楚，再回來看現在提出的四法聯防是不是有確實回應這個問題。

大家如果回去看相關的條文就會發現，癥結點其實就在犯保法裡面，目前的作法是擴張犯保法中的刑事保護令之範圍，本來犯保法中的保護令是針對人身自由的威脅，讓檢察官做強制處

分時，假設附帶發現要解除羈押，也就是停止羈押等相關情形時，除了付保護管束之外，他可以另外向法院聲請去命令行為人跟他保持距離等等，所以它的條款是為了這個而設計。我們如果在刑事保護令裡面去擴張性私密影像的部分的話，會遇到幾個問題，第一個，現在實務上對於用性私密影像作為工具進行恐嚇或威脅，其實它本身適用刑法法條的刑度是比較低的，也就是恐嚇危安、恐嚇取財，恐嚇取財的刑罰是 5 年以下，在這樣的情形下，很有可能不一定適用前階段的刑事強制處分；而在這樣的情形下，對於被威脅、生活在恐懼底下的被害人來講，他要尋求解除這個狀況，必須要仰賴檢察官非常積極地處理，這樣的情形其實在實務上是極少發生的，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寄希望於這個條文。

第二個，這個條文目前的版本也沒有把保護令可以下的具體內容寫得那麼清楚，所以民間團體是非常希望能夠去修改這一條，但是我跟他們溝通的時候，我認為如果要把刑事保護令改成可以由被害人自己來聲請的話，其實是破壞刑事保護令本身的體制，因為會跟它原先羈押處分的前提，就是強制處分的前提等於是背離的，所以比較適合的作法應該還是回到民事保護令的方式來處理。甚至我跟他們建議，這樣一個案例的情形裡面，有很大一部分其實是延伸過往的親密關係，所以在現行家暴法的民事保護令裡面，其實現在就可以處理這件事情，而且如果認為家暴法有關民事保護令的條文不夠具體的話，我聽聞行政院這邊已經有版本要去補充這個部分。所以我一方面呼籲，關於家暴法的民事保護令去 cover 我們剛剛所講這種案例的部分應該要加速。

第三個，假設我們要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去訂全面性關於性私密影像的民事保護令的話，工程滿浩大的，甚至我們需要把未來要負責審查的司法院拉進來，但是我覺得這個才是正確的方向。

另外一個方向是，為了解決我們剛剛所講的刑事保護令 cover 範圍不夠的問題，要去修刑法，然後在刑法裡面同樣是恐嚇危安、同樣是恐嚇取財，但是僅僅因為涉及到性私密影像，所以就把它單獨來做加重，我覺得這個在刑法論理上是會有一些問題，沒有想得很清楚。而且就算立了相關的刑法，未來刑事保護令本質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也就是說，一個被害人或者現在正在被威脅的人要去解除非常恐慌、在壓力之下的這個狀態，仍然必須要得到司法系統、尤其是檢察官把這個小案大做的情形——就算修法加重到那個程度，畢竟還不是重罪，檢察官有沒有辦法去配合，用刑事保護令的時候，先決定要不要羈押，然後再發保護令。事實上在目前的司法實務上，我覺得是相當遙遠的路程，也欠缺被害人的主動性。

正軌還是應該要去研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協商的時候，現場有特別要求法務部以及司法院，因為那一次這二個機關的首長都有來，我們要求法務部和司法院，針對我們所提出來的這個議題要研擬相關的條文，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在衛福部職掌裡面的，你們要研擬相關、完整的法制交給衛福部這邊來參採，讓我們在這裡的協商，或是未來在院長召開協商的時候，可以來彌補這個漏洞，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法務部或司法院對於立法方向有疑慮的話，也應該正面去說明不宜的理由，我認為必須要這樣做的理由是非常清楚明確的。

對於刑事保護令或民事保護令的區別及其適用的難易程度、被害人的主動性及審查要件等問

題，我們都可以進一步去探討，但是我並不建議以修刑法的方式處理，因為那樣做真的會有些疑慮。刑法論理若被破壞掉，對整個立法體例和品質的影響其實是更大的，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也期待相關部門，包含行政部門和司法部門能夠回應社會對於解決這個問題的殷切期待。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如此詳細且精闢地說明修法的進度，而這也是今天修法很重要的參考依據，我們要本著能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進度同時互相配合之原則來進行。

在請衛福部的代表發言之前我要先和次長溝通，不知這份資料是誰送進來的？

**李次長麗芬：**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司長秀鴛：**跟召委報告，這是委員會特別請我們衛福部印的。

**主席：**我們有權責的委員會是哪一個？

**張司長秀鴛：**是社環委員會。

**主席：**為什麼委員在現場沒有拿到資料呢？現在是拿到了，但是之前一開始的時候卻沒拿到，為什麼是這樣的狀況？我想你們必須檢討每次開會的流程，委員進來了卻找不到資料，還要到處搜尋資料在什麼地方，這點請委員會務必小心，下次這個情形就不要再犯了。

接著就請衛福部的代表發言。

**李次長麗芬：**委員、各部會代表。黃委員剛剛特別提到，要不要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保護令的設計。其實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衛福部確實也曾經研議討論過要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針對相關被害人提出保護令的設計，可是經過行政院和司法院等各部門討論的結果，不確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所設計的保護令屬性到底是民事保護令還是刑事保護令，這部分稍後也可請司法院說明。

因為家暴法裡的是屬於民事保護令，而我們也知道家暴法很多時候的保護措施都是先提出行政上的措施，並不是馬上走到刑事，所以其實是屬於民事保護令。可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涉及到的其實是犯罪行為，而所有犯罪的事實都在刑廳，如果要回到民事保護令的話，這時民廳要如何決定核發保護令？如果要回到刑廳去核發刑事保護令的話，又會遇到一個問題，因為民廳在認定被害人等的相關舉證上就會有問題，所以後來行政院的版本決定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應該回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裡面，特別設計一個不同於刑事保護令或民事保護令的保護令機制，行政院的版本是用這樣的方式，希望也能夠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

今天如果我們只是針對他遭受威脅、恐嚇要散布他的資料這樣的行為，而在性侵害防治法裡面特別訂民事或刑事保護令，我們覺得也很奇怪，因為如果是要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有一個保護令的話，應該是對性侵害所有被害人的保護令，而不是只針對單一行為的保護令。後來我們也經過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行政部門有一個共識，是不是可以請大院支持，還是維持我們目前送出來的四法設計，也包括在專章裡面把威脅恐嚇放在第二十八章之一來做加重的規範。雖然剛剛提到是不是要把它放在加重的規範裡面，其實民間團體要的就是這個行為應該要被加重，如果沒有放進來的話，它就沒有辦法被加重，所以各有利弊。這是目前我們行政版本的共識，也提出來跟委員討論，希望能夠支持我們目前四法一起修法的作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衛福部的說明。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首先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四法聯防的修法非常重要，當然我們也有提出版本，就是希望能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改成「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因為我們發現現在很多的犯罪類型都跟性隱私的犯罪相關，而性隱私犯罪對於受害者的侵害絕對不亞於性侵害，所以我們剛剛之所以提到這些保護令等等的重要性其實都跟所謂的性隱私相關。剛剛提到民團所在意的是，當這些影像掌握在加害人手上的時候，這些被害人都是無時無刻處於一個不安定，而且是受威脅、恐懼的狀況，這跟刑法上的威脅恐懼的狀況又不一樣，因為當被害者的影像、照片等等性私密的相關資料都掌握在加害人手上的時候，被害人需要的就是行政機關或是任何一個單位可以協助他們要求即時刪除這些影像，所以之前我們的修法裡面有要求命加害人交出掌握的性影像，這個部分後來沒有放入法條裡面，但是現在這個犯罪類型是最普遍的，而且對於受害者影響是最大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法條上或是相關的保護上，能夠協助被害者在報警之後儘速扣押加害者手上這些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等等，不管是在手機、光碟、隨身碟、硬碟或雲端等等地方，都有可能因此而被散布。所以剛剛講的就是即時性非常重要，因為以現在的保護令，不管是刑事、民事等等保護令聲請可能都還緩不濟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如何要求加害人交出他手上的這些性私密影像？

第二個，我們剛剛也提到這些影像的即時下架必須要在 24 小時以內，但是相關的主管機關有沒有一個統一的窗口來整合，讓受害者能夠即時要求下架？我覺得剛剛講的主要重點就是效率啦！

就是說我們要求即時下架，要求加害者即時交出他手上的性私密影像等等，才能夠完整地保護被害人，這也是我們今天修法裡面最希望能夠達到的目標。

最後，今天大家可能也會討論到犯罪資料的保存，雖然是有參考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的 90 天，但因為現在告訴乃論相關的提告期限是 6 個月，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修正為 180 天，這樣對被害人訴訟權益的保障是比較妥適的，以上是我們針對修法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衛福部有提到、黃世杰委員也提醒了，就是對於這次四法的修正過程中，有關性私密影像部分的民事保護令或刑事保護令需要法務部和司法院來協助，相關的條文可以請衛福部來做討論，並建議在家暴法或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加保護令。

剛剛聽次長的意思好像是，行政院羅政委在 12 月 8 日開了協調會，可是剛剛沒有很明確地告訴我們，開了會之後，如果要回到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這個專章裡面，要怎麼去強化這一塊？這一塊當然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是因為這四個法都有相關，所以要有全貌才能繼續往下審，所以這部分需要法務部或司法院協助我們釐清到底哪些內容是有共識要在第二十八章之一去解決的，以及有沒有辦法解決？因為我沒看到條文，所以沒辦法理解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不曉得蔡碧仲次長有沒有參加會議？能不能請李次長或蔡碧仲次長把行政院相關的共識告訴我們？因為我們現在還不知道行政院的共識是什麼。

**主席：**我們先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召委、各位委員、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法務部針對「四法聯防」的部分，政委在朝會的情形跟各位委員及先進報告。有關四法聯防，行政院版是希望透過專章立法、加重刑責、配套措施以及加強保護的方式來建構性別數位暴力的防護網，我們在刑法有增訂了第二十八章之一，第二十八章之一是有關於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的處罰規定，針對拍攝、製造、販賣、重製、交付性影像都訂有處罰規定。

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黨團協商的時候，有多位委員表達他們認為有一種情況是用合法的方式取得性影像，但是取得性影像之後卻用來恐嚇被害人，在恐嚇他但還未交付性影像之前的這段恐嚇行為，或者是用這個方式要求被害人做一些無義務之事，或者是用這個方式要求被害人交付財物，有委員認為這類情況並不在目前第二十八章之一所處罰的規定範圍內，也就沒辦法嫁接不管是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或是性防法相關的保護規定。當時法務部評估後認為，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那些恐嚇態樣，目前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都設有相關的處罰規定，如果再針對性影像部分的恐嚇做一個獨立的處罰規定的話，是不是有違反刑法的體例或是比例原則等疑慮？當時部裡有表達這樣的立場。不過在 12 月 8 日政委召開協商會議的時候，政委初步指示，請法務部研議把這種態樣增訂在第二十八章之一中來作處罰規定；政委也指示，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的部分，是不是就羈押替代處分的款項來做增加的規定？至於民事保護令的部分，因為涉及家暴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部分法務部尊重大院的職權以及法規主管機關的意見。

**主席：**謝謝。我們再請司法院針對 12 月 8 日整體的協商做報告。

**文法官家倩：**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司法院刑事廳文家倩法官。有關民團提出恐嚇、強制或恐嚇取財的犯罪態樣要不要另外訂定條文加重的部分，司法院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司法院當初有提出可以在刑法的專章裡面多加一項，直接寫加重其刑，透過這樣的規定就不用另外再多訂定一個條文，這部分剛才簡美慧副司長都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就不重複。

我大概就剛才提到的，民團關切的民事保護令及刑事保護令，以及目前的機制能不能夠妥善保障被害人的部分報告，司法院之前每次開會或協商的時候有提到，目前大家比較常運用到的機制是預防性羈押或是羈押替代處分，這個部分的擴充，在犯保法第三十五條，就性侵害或性隱私也有羈押替代處分的機制，等於是增加了保護令的內容。

另外，司法院還有提出刑事證據保全的方法，這個證據保全的方法就是被害人可以自行聲請，他只要釋明有保全證據的理由就可以跟檢察官聲請，檢察官必須在 5 日之內做保全處分；如果檢察官駁回這樣的聲請，或者沒有在 5 日內做保全處分的話，被害人就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這個證據保全其實就是搜索、扣押保全處分的先行。這樣的機制可以讓被害人自己直接聲請，補足外界質疑只由檢察官聲請的不足。

再來，家暴保護令的現行機制並不是只保障家庭成員，還有家暴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包括到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也可以適用保護令，所以未同居的男女朋友或是有親密關係的伴侶都可以適用家暴法的保護令，因此保護範圍比家庭成員來得更大。

另外，跟騷法施行之後，跟騷法保護令也可以適用，跟騷法保護令適用的對象並不用有任何特別的關係，不需要是家庭成員，也不需要是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什麼關係都沒有的人也可以適用跟騷法。而且跟騷法裡面的跟騷行為包括用電話、傳真、電子通訊進行干擾，或是對特定人寄送一些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如果他使用性影像恐嚇或告訴被害人要散布等等，可能直接屬於跟騷法的跟騷行為，被害人就可以直接用跟騷法聲請保護令，不用限於有任何身分，沒有任何身分也可以用跟騷法聲請保護令。

目前司法院認為在現行的機制下，似乎已經足以保障被害人的這些權益，他如果是適用家暴法或是跟騷法的保護令，完全不需要經過檢察官聲請，可以解決被害人無法自行聲請的疑慮。至於現在另外提出的犯保法第三十五條要擴充到被害人可以自行聲請，這部分我們也贊同剛才黃世杰委員的意見。上次 12 月 8 日協商的時候，羅政委也有提到，因為犯保法第三十五條具有羈押替代處分的性質，羈押處分其實就是三面關係，即法官、檢察官及被告，當事人就是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在羈押處分的架構下不具有當事人的地位，如果由被害人自行聲請的話，可能會架空刑事訴訟法三面關係的架構，所以我們比較不建議在犯保法第三十五條再增加被害人可以直接聲請的要件。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著請衛福部針對高嘉瑜委員的疑慮做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高委員。針對剛剛講的要立即下架，這部分我們完全支持，而我們的法條就是寫立即下架。至於要不要改成 24 小時，根據過去處理兒少性剝削的經驗，我們只要跟業者講，其實業者馬上就會下架，所以我們才認為是否要規定 24 小時，但如果委員還是覺得應該明定 24 小時，那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在保留 180 天的部分，行政院版本就是保留 180 天，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另外，有關單一窗口部分，其實在這個法還沒有通過前，我們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行政工作，這些我們都有在進行，我們是希望明年就可以針對成年人的性隱私影像有單一窗口，而兒少部分則是另外一個單一窗口，希望中央跟地方一起協力，能夠把性隱私影像在網路上散布的情形做最快的處理，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執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次長談到第八條，第八條是委員會審查時保留的條文，現在的問題是，對於現有的一些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道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者，在 24 小時內要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這在現行作法上，有關時間的訂定，對於犯罪證據保全等部分有沒有有效性？處理上是不是有立即性？因為我看你們的說明欄，行政院提案寫的也是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然後再依保留 180 天的作為來移請地檢偵辦等等，請問這個連續的關連性有沒有分析過有什麼差異？

第二點，受害者、當事人如果知悉，自己就可以主張權益，所以移除這個事情的立即性，跟他個人主張權益的部分，在其他配套上是如何連結的？

第三點，剛剛刑事廳的官員談到要修刑法第二十八章，但整個進度上，好像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 delay 的，如果這些都有連動的話，那麼今天算是聯席審查，刑法部分的處理進度為何？

因為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法上，也有部分跟刑法有相關配套，所以這部分也請再釐清。

**主席：**賴委員提到的是有關第八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的這一段，但現在我們是不是先針對第二條建議修正條文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二條時代力量有提出修正動議，主要是行政院版本提到「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這在過去其實一直存在爭議，就是針對這種被偷拍的影像或照片，在當事人已經是被害人的情況下，我們還要冠上羞恥之名這種非常主觀的要件，且有污名化被害人或譴責被害人之嫌，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應該酌予調整，我們是希望能夠針對一些具體裸露器官，譬如性器、肛門、臀部或女性胸部等的內容做清楚定義，這樣會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我們認為這些被性侵害的孩子們，或是被拍攝性私密影像的孩子們，不應該把他們的受害當成是一種羞恥，而造成心理上更多的負擔。因此希望這部分可以提請討論，並且參酌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回應。

**李次長麗芬：**第二條第三款我們有做修正，原本的提案文字是「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這個部分等一下可能也要請司法院說明，因為這是他們的建議，他們認為這樣的範圍比較大。我要特別講的是，在性私密部分，兒少性剝削的定義其實跟成人是不一樣的，在兒少部分，我們也參考了國際公約的概念，將圖畫及語音都放進來了，所以這邊有修正的部分是針對圖畫的部分，即雖不是一個真的小孩，可是他是小孩的形象。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本來的寫法是「性交或猥褻」，但「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確實是過去大法官解釋針對猥褻的解釋，而這樣會不會造成比較不好的認知，這部分還是可以有討論之處。

我再跟委員說明，我們看到委員的修正動議寫到很多不同性器之裸露，但我們比較擔心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即這樣子部位的寫法是否已經足夠，可能還要再做討論，因為我們擔心會比較不足夠，其實在國外，對於兒少色情的部分，可能有一個更大的法益，因為要保護兒少的利益，所以也有可能是所謂的不雅還是怎麼樣都可能可以再含括進去。所以我會覺得他可能沒有完全暴露到所謂的器官，可是對於兒少的人格尊嚴已經產生影響，其實這部分還是有討論之處。以上是衛福部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第二條我們已經討論超過 50 分鐘了，其實這四個法是有連結性、連動性的，我是不是作成裁示，就是送院長協商呢？

**吳委員玉琴：**司法院還是要說明一下，因為文字是他們提供修正的，為什麼要特別用這樣的文字，我知道在刑法上確實有類似這樣的文字。但前面的性影像已經在刑法定義了，這裡的內容比較是針對圖畫及語音，你們在前面也加了這個文字，要怎麼辦識？抑或是這樣的文字加上去是否更容易辨識？請司法院說明一下，因為這是他們提出的修正文字。

**文法官家倩：**跟委員報告，目前法務部提的刑法修正草案，其實對於性影像的定義不是只有性交及猥褻行為而已，還包括靜態身體性器或其他部位，亦包括一款概括條款，就是「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因此性影像的定義既然不是只有性交、猥褻之行為，

還包括靜態性器的呈現，司法院才會建議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其他很多條，有關圖畫及語音的範圍是不是要與性影像範圍一致，也就是不只限於性交、猥褻，另外也包括了靜態性器呈現的行為。因為是靜態呈現，才會比照刑法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有關性影像的定義，就是用這個文字，即「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因為刑法上的概念大家比較容易理解，且配套也比較一致。

至於時代力量所提修正動議，其實大概就是剛才如同次長所提的，依照刑法之性影像定義修正後，就可以包括時力所提到的這些狀況，而且可能會更廣泛，因為時力目前的修正動議只寫到性器、肛門、臀部或胸部，如果有其他的，比方說可能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靜態狀況，但不見得是裸露任何器官的話，依照行政院版本也能夠含括在內；但如果依照時力的版本可能會被排除在外。因此這部分我們建議支持衛福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的內容。

**主席：**我想第二條已經充分討論了……

**王委員婉諭：**我想再表達一些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當初審查刑法討論到這部分的時候就已經有一些爭議，所謂「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其實我完全沒有辦法理解這個「客觀上」要如何定義，因為它既然是一個感覺，那就絕對不會是客觀，而是主觀，所以這種更廣泛的包含，反而顯示這些價值的選擇是我們沒有辦法從立法方面加以處理的，而是全權交由法官去判斷。我們既要主觀的判斷，然後又說這是「客觀上」，我覺得這樣的說法 and 限定的範疇還是得要思考。的確我們看到一些國外的立法例可能會很細緻地去討論很多樣態，但如果現在很廣泛的包含下去，雖然範圍很廣泛沒有錯，但究竟是很廣泛地有辦法定義，還是很廣泛地沒有辦法定義？這部分我尊重召委用保留的方式處理，但我還是提出我的意見，請大家思考一下，因為我完全不知道所謂的感覺要如何叫做「客觀」，我覺得這兩者是完全衝突的定義。謝謝。

**主席：**第二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保留條文第八條，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鶯：**針對第八條，當初保留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二十四小時」，另外一個是「一百八十日」，主要就是這兩大部分。我們會後也有跟網際網路業者開過協調會，取得他們的共識，原則上在兒少性剝削方面，他們同意 24 小時以及資訊保留 180 天的部分，這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以上。

**主席：**針對賴香伶委員剛才的提問，請你們再補充說明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我先補充說明一下，賴委員所關心的是互相的關係是怎麼樣，我們要求業者要限制瀏覽或移除，所以並不是把它刪除，而只是在網路的空間當中不會被看到，所以他們並沒有刪除，反而他們至少必須保留相關資訊 180 天，這可以提供給警察或是檢察官，如果他們需要相關資料的話，業者就必須提供給司法檢警單位偵辦。因為這是兒少性剝削的部分，如果是當事人的話，其實也可以向業者直接反映，針對兒少性剝削這個議題，合法正派經營的網路業者其實也都非常重視，如果他們提早知道，他們也會立即限制瀏覽或移除。所以我想這部分應該不會

有互相衝突，以致於造成我們沒有辦法對相關犯行進行追溯。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除了網路即時下架，另外今天大家還討論到如何令加害人交出影像，重點在於衛福部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說明，也就是如果這部分放到性防法當中，被害人有沒有辦法主動請求加害人交出性影像，而不是被動地由行政主管機關或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去處理，究竟被害人有沒有主動權可以提出要求？如何在性防法等相關法令當中納入相關規範，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說明這一點。

另外，針對所謂恐嚇、散布性私密影像的部分，聽說法務部同意在刑法裡面加上這一條，也就是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恐嚇罪，雖然剛剛衛福部表示支持，但我們不知道法務部對這件事情的修法態度是怎麼樣？這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等到所有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讓行政部門充分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首先想要請相關部會釐清一下，我們知道內容傳輸的服務層次大概分為連線、快取和資料儲存，但我們看到行政院的本第八條是寫「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我想像中這個服務提供者比較像是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等等這些提供連線的人，但是這些提供連線服務的人並沒有辦法知道在它的雲端或資訊裡面到底傳輸了什麼，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如何課責它應該要有移除的義務？

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也不是只有我們在談，就我們所知，在 4 月 29 日召開的協商會議當中，其實 Google 的代表也表示他們不清楚自己的服務有哪些是各自對應到的業者，所以待會是不是能夠就所謂的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又或是網際網路存取接取服務提供者都能夠做個說明？因為包含第二點的部分，就是應用服務提供者，其實它只是一個軟體及 app，算不算應用服務提供者？我覺得這些都很模糊，沒有回歸到原本我們相關的定義，比如像歐盟數位服務法裡面就比較清楚地定義傳輸內容的服務層次應該分成幾個層級，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時代力量提出的修正動議有增列了第五項，其實也是呼應高嘉瑜委員剛剛所說的，就是當這些使用者發現自己的影像有一些疑慮的時候，能不能有一個申訴或檢舉的機制？當然有幾個大的平臺已經提供了，但是作為立法委員的角色或是我們在立法的角度上，是不是應該要更明確地要求這些平臺提供者要有這樣子的機制？我們知道大的平臺有提供，但是很多小的平臺現在都還沒有，我們希望在第五項能夠更課責他們要建立這樣的機制，當被害人或者使用者看到自己的影像不當被傳送或是不當被放置在網路上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機制去申訴，並且要求平臺一起來做協力。這是時代力量在第五項增訂的部分，希望大家可以考慮，謝謝。

**主席：**接著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順序為衛福部、法務部，還有數位發展部，謝謝。

**李次長麗芬：**剛剛高委員垂詢的部分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議題。我要補充的部分是，大家其實都知道我們行政部門的版本，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有一個保護令，可以讓加害人交出他所有的影像，或是由他自己在網路空間散佈的空間，他也要請業者把它撤下，我們在家暴防治法裡面有這項規定。其實家暴防治法裡面規範的保護對象包括所有的親密關係，所以以我們自己的推

估，大概應該會有 70%到 75%左右有這樣親密私密照議題的民眾，在家暴防治法裡面會得到相關的保障。現在就是另外的大概 25%到 30%的部分，其實剛剛司法院或是法務部大概都有說明，在行政院羅政委召開的會議當中，我們還是希望回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裡面去做相關的保障，只是這個文字要怎麼修、怎麼樣再把它周全，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來表示意見。

再來是王委員所提網際網路的部分，因為這是今天才看到的條文，我要講的是，因為這個是兒少性剝削，現在國際上對於兒少性剝削更不一樣的做法，是主動去搜尋在網路空間裡面有兒少性剝削的圖像或是影片等等，然後主動把它下架，這個部分其實在原來的條文裡面，我記得是最後一項，已經有把這樣的做法也納進來了。目前在國際上面比較有共識的是，未滿 18 歲的性私密影像如果在網路上面被散布的話，有一個技術叫做 Photo DNA，可以讓我們已知的兒少性剝削的圖像、影像變成一個數位碼，然後再去網路的空間主動地搜尋、把它找出來，它有可能在某一個電信業者所提供的空間裡面或是哪一個雲端裡面，可以主動搜尋，然後移除下架，所以在兒少性剝削的保護，其實國際上是做得更加完備。我們這次的修法在第八條最後一項也做了這樣的設計，就是主管機關要來協助，把已知的兒少性剝削圖像都能夠將它下架。

再來，有關是否要要求業者有一個申訴的機制，其實就我所知，大部分的業者都會有一個申訴聯繫、有一個 complain 的管道，只是是否每一個都有、要不要去制定，我們可能再跟大家說明，因為這部分確實還沒有跟業者再做一些討論，所以我們可能還要瞭解大家在這個技術上能否做得到，大的業者應該都沒問題，但如果所有的業者都要的話，相關範圍以及他們是否有能力及人員來接受申訴，我覺得我們可能還要再來討論。

再來就是有關業者的定義，其實可能是 NCC 會比較清楚。至於為什麼會有「接收服務提供者」？因為老實講，現在所有業者提供的服務其實非常多面，它有可能是接收服務提供者，但裡面有可能會提供免費空間，即租借網路空間給一些使用者來使用，也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意即它可能是一個接收服務者，可是還做了一個部分是它有一些網路空間租給一般民眾來使用，而一般民眾或業者在使用的情況之下，有可能就在這個空間裡面會有兒少色情資訊，所以也可以透過業者將它移除或是下架，因為這個人或業者我們可能都聯繫不到，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業者來幫忙協助移除和下架，因此才會把他們涵蓋進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高委員的垂詢，法務部做以下說明，有關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的部分，要不要針對行為人取得性私密影像之後，在沒有重製、散布或是交付之前，於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這一類針對強制恐嚇或是恐嚇取財的行為增訂一個獨立的處罰規定，法務部就這一點，原本是基於刑法體例、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的考量比較持保留看法。但是在 12 月 8 日羅政委召開了相關會議協商之後，已經指示法務部就這個部分要研擬相應條文來回應社會的期待，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部分，有關於犯保法第三十五條，就相關羈押替代處分措施的款項要如何增加的部分，12 月 8 日政委在會議上也已經指示法務部來做研擬，目前正在積極研擬中。以上報告。

**主席：**接著請數位發展部做說明。

**沈專門委員信雄：**主席、各位委員、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大概是 NCC 比較熟悉他們的分別，但是我在這邊可以就我所知先回答。第一個，我們從與使用者的距離來看，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該是所有使用者今天在用什麼就是那個提供者，包括你所使用的 app；所謂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其實是一些像 CDN、雲端或供儲存裝置的提供者，它的對象就不會是一般的使用者，而是應用服務提供者；最後，所謂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是我們平常講的是 ISP 或 IASP，大概是這樣分類。其實在著作權法裡面也是類似的分類。以上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補充。

**陳科長美靜：**主委、各位委員及在場與會先進，大家好。通傳會這邊做個簡單說明，有關於王婉諭委員剛剛提到的一些相關提問，首先，第八條規範的對象是針對網路平臺提供者、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及網際網路內容接取服務提供者的部分，如同剛剛數位部代表所提到的，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確實指的就是 IASP，譬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等之類的相關業者。不過在平臺服務及應用服務提供者的部分要做一點說明，其實會有這樣的分類是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的「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其中將網路相關的不同業者做層次上的差別，以此進行一些相關區隔，這些分類也是依照剛剛講的分工原則。

至於王委員提到之前在衛福部召開的會議裡面，Google 業者表示不確定它們的服務樣態是歸類在哪一個部分，現場與會有做了一些相關說明，確實如衛福部李次長所提到的，因為業者提供的服務樣態會推陳出新，所以每一個新的服務類型是屬於哪一個樣態，會依照他們相關的服務來分類，以剛剛的分工原則來說，平臺服務的部分如 Google 或 Yahoo 就一定會在這上面；至於應用服務的部分，如同數位發展部代表所提到的 app，則會就類型上進行一些樣態的區隔。這是第一點，就規範對象部分的區隔做說明。

接下來關於王委員提到的申訴部分，在時代力量黨團第八條第五項的相關內容，有提到是不是需要請相關業者建立申訴管道的部分，其實如同剛剛衛福部李次長所提到的，這可能必須整體考量業者的服務樣態，這樣的申訴管道對民眾來說相對是比較容易接取的，可是同時必須考量業者型態有大有小，有一些比較小型的業者是不是有這樣的能量去建置申訴管道還需要再做瞭解。如果它沒有相關的能量去建置申訴管道的話，其實以現在院版的條文來說，它可以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或是相關的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是其他機關進行申訴。剛剛衛福部李次長也有提到，其實衛福部在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部分已經有相關規劃，希望在明年就能夠成立相關的單一窗口，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某個程度地去解決王婉諭委員所提到的一些疑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一項的部分，分別有這些責任要去移除或是限制瀏覽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假設我們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是 ISP、IASP 的情況下，他們如何能夠下架？還是 NCC 的定義是希望能夠直接中斷它的網路，假設臉書上有一些不當影像的情況下，是直接讓臺灣所有

的使用者都不能連接到臉書嗎？實際上的作為是如何？因為我有點難想像的是接收服務者要來做限制瀏覽或是下架的判準，以及他們的能力要如何能夠做到？

**主席：**請 NCC 回應。

**陳科長美靜：**謝謝王委員的提問，因為這部分必須要處理的程序大概會有幾個，一個是限制瀏覽、移除，等到最後的罰則才會是限制接收，所以針對 IASP 的部分，確實如同王委員提到的，最後才會處理限制接收；而針對限制瀏覽或移除上，其實是平臺及應用服務提供者可以處理的部分。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如果它是最後的部分，又如何能在 24 小時內做到？你既要求在 24 小時內做到，但又要先移除或限制瀏覽，如果真的不行，才會是限制接收，現在意思是這三個階段全部都要 24 小時內發生嗎？但現在的定義是網際網路接收服務提供者也要在 24 小時內做到這件事啊！

**李次長麗芬：**我說明一下，這是指如果沒有遵守第八條，這也不是苛責，我們有加上一個無正當理由沒有去做這些事情，才會有一個罰則；請他改善卻不改善，才會有限制接收。我想跟王委員再說明一下，因為王委員關心的是網際網路接收服務提供者，例如它是中華電信，我們知道其實現在很多的接收業者，我剛剛已經提到它有很多的網路空間是租給業者去經營，雖然它是一個業者、一個平臺的提供者、一個應用服務的提供者，可是它的網路資料是放在接收業者的網路空間，它是承租這樣的空間。所以我們剛剛提到，如果沒有辦法聯繫到業者或個人的時候，可以透過這樣的接收服務提供者也能夠來協助移除、下架不當的資訊。

**王委員婉諭：**等一下，我覺得大家對於數位的提供方面，真的是有點混亂耶！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有關第八條，在這個過程中，當然業者也都一直反映在 24 小時內要先行限制瀏覽跟移除，這部分在行政部門有沒有單一窗口？因為我覺得這個需要單一窗口，就是協助通知業者，能夠讓他們知道，不然他到底要聽誰的？剛剛我隱約聽到 NCC 有提到，是不是衛福部未來會設置一個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或性影像的申訴平臺，讓這個對口會更清楚，業者在執行面上可以比較清楚，他們也可以比較容易接收你們給的訊息；而且接下來有罰則，在罰則的部分，可能也要讓他被罰得心服口服，所以相關的通知就很重要，如果他沒有很清楚地接到通知，而沒有去處理就會被罰。因此有關集中窗口的部分，部裡面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規劃？讓業者能夠很清楚，當他們在面對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清楚的訊息。

**李次長麗芬：**有，我們其實……

**主席：**等一下！謝謝玉琴委員。接著請王婉諭委員及高嘉瑜委員發言，再請行政部門針對以上各位委員的提議一併進行說明。

**王委員婉諭：**其實越聽越混亂，如果網際網路接收服務提供者所要做的行為，不是在 24 小時內就要完成，根本就不應該放在第八條裡面，第八條談的不就是 24 小時內應該要做哪些事嗎？剛剛提到的是，當我們沒有辦法限制瀏覽或是移除之後，才需要 ISP 來協助進行斷網或是限制接收，這樣的情況下，它就不會是在 24 小時內完成，既然法條上認為它不是 24 小時內要做的事情，

就不應該放在第八條。

第二個部分，如果衛福部、NCC 及數位發展部都能有共識，即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是雲端儲存這樣的空間，或是這樣的業者等情況下，假設接取服務提供者同時也兼任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其實就只要寫平臺提供者而已，而不是再納入接取服務者，因為我剛才這樣聽了一輪，我實在不懂到底要期待接取服務者在 24 小時內做什麼？因為聽起來應該都不是 24 小時內要做的，為什麼還要把它納入？

**主席：**接著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當然網路業者的下架義務很重要，這 24 小時如何去定義，甚至主管機關有沒有誰去盯著這些業者或是怎麼樣，技術上如何去執行也是一個問題。但是其實對於被害人來講更重要的是源頭在哪裡，我還是要重申，源頭在加害人的手上，今天一個網路業者下架了、又來一個網路業者、又來一個，罰不勝罰、抓不勝抓，網路平臺的業者這麼多，主管機關光是追著這些網路業者跑，就已經追到滿頭包，不知道追到哪裡去了。但是重點就是源頭，我們剛才提到，當這些被害人知道影片的源頭在加害人手上，可能在他威脅恐嚇即將要散布的時候，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前的源頭，相關主管機關如何要求加害人把影像交出來，這就是一個重點。就是如果源頭就已經處理了，事後這些網站都不是重點，因為對於被害人來講，一旦放上網路，不管幾小時都是一樣的結果，東西可能早就已經被複製、可能早就已經不知道在誰的硬碟裡面了，就算這個網站下架，可是在誰的手機裡面傳來傳去也不知道。

所以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於源頭如何處理，可是在現在的法令裡面，我們如何要求加害人交出他的手機硬碟、雲端等資料？因為原本希望能夠放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來保護被害人，剛剛衛福部、法務部的意思是說要放在犯保法，但是我們的意思是在於主動權、發動者的部分，因為當事人最清楚、最知道加害人即將要做，或是他有恐嚇或有其他意圖要去做這件事，如果你沒有辦法讓被害人參與，讓他有主動權去要求的話，等到事後都已經散布出來，或是都已經發生的時候，主管機關再來追、再來開罰已經都不是被害人想要看到的。所以我還是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去思考在現在的法令裡面，尤其是在性防法裡面，能不能賦予被害人主動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協助他們去要求加害人交付影像的法令或義務，我覺得這才能根本解決現在的問題，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行政部門發言？

**李次長麗芬：**好，這邊來一一回復委員關心的議題。剛剛已經講了，我們會有一個單一窗口，我們不會讓各個縣市通知業者，這樣子真的太複雜了，對業者來講也不方便，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計畫，也都研議了，明年也已經有經費，所以只要這個法一過，我們就可以執行，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有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的部分，我要講這邊是「知」，是知道之後才開始算 24 小時，這些接取服務者的網路空間裡面可能有很多小套房，而其中有一個地方是有問題的，我們試著跟他聯繫，可是我們都知道有些業者根本連 email 都不會留、什麼都不會留，可是它就是在這個接取業者的空間裡面，我們如果聯絡不到它，再來就會通知接取服務的業者，它在知道後

有 24 小時的義務，所以不是我們發現之後的 24 小時，是它被通知後的 24 小時，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 24 小時的義務要去盡。當然讓加害人交出他手上的資訊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可是我們也知道，這些性隱私或兒少性剝削影像在網路上散布、被多人瀏覽，對這些被害人、被害兒少來講其實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我覺得都是一樣重要的，在網路空間的不當兒少性隱私、性私密影像一定還是要下架，以免兒少擔心他的影像還在網路世界流傳。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這邊先肯定衛福部堅持要 24 小時內，大家可能會憂心平臺業者到底能不能做到，我覺得平臺業者沒有理由做不到，為什麼？因為我們辦公室還特別查過，澳洲也是規定接到通知的 24 小時之內要下架，而歐盟所謂的仇恨言論（hate speech），還包含非法的、色情的影像，也都是 24 小時內要下架，歐盟的對象一定包含臉書等各種跨國平臺，他們可以做到、澳洲可以做到，我覺得臺灣的業者應該也可以做到，而且我們臺灣是高科技非常發達的國家。所以我對衛福部堅持 24 小時的部分滿肯定的，也希望不要退讓。

關於剛剛高嘉瑜委員講的，警察要求加害人交付的概念，我也滿支持的，我是放在性防法第十三條，這部分還滿重要的，因為可以有效處理案件。我沒有放在兒少這邊，因為兒少的部分個人本來就不能持有，所以當時就沒有放進去，可是精神上我是滿支持的，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因為第八條我們已經充分討論，事實上大家也沒有一個交集，所以我在這裡裁示第八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大家翻到 20 頁，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基本上第三十六條跟第二條的文字是連動的，所以我們參考司法院的建議，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以及最後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吳玉琴委員、王婉諭委員有舉手。但我先跟大家提醒，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都跟第二條連動，事實上在刑法的定義還沒有答案之前，我們可能也沒辦法做出什麼樣的決議，不過我們還是先從第三十六條來做充分討論，謝謝。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想呼應一下，這是第二條的相關條文，而第二條已經保留，所以我建議後面的相關條文還是一併保留，因為主要是文字的關係。

**主席：**好，謝謝。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意見同吳玉琴委員，應該是要連動的。

**主席：**好，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我們都做保留。

處理第三十八條新增條文，這是范雲委員提案的，請大家翻到 29 頁，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應該在前面的幾條都已經包含范委員的這些內容，所以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范雲委員要不要發言？

**范委員雲：**這裡有一個部分跟之前的保留相關，我很快講一下，因為我剛剛去協商別的東西。關於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文字部分，我的版本一直都是刪除「羞恥」的，為什麼要刪除？因為對女性來講，「性」常常跟「恥辱」在一起，可是為什麼又會有一些令人羞恥的圖像？其實作為性影像本身，它的目的還是要引起部分人的性慾，不管你覺得他是不是正常或者變態，我們先不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刪除「羞恥」的話，對女性覺得這是一件羞恥的事情是比較好的，所以我的版本都有拿掉「羞恥」兩個字。不過這個已經保留了，這部分我沒有其他要發言的，謝謝。

**主席：**本席裁示提案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建議不予增訂。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剛剛從第二條到現在，「羞恥」這個概念下，司法院相關文字建議是你們提的，如果現在有替代性或是刪除，在你們的認定上有任何不可執行的部分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不然卡在這裡，我覺得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文法官家倩：**不好意思，是針對第三十八條之一的部分嗎？

**主席：**不是，就文字的部分……

**文法官家倩：**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是依照法務部所提刑法修正草案的文字，我們是認為在一個法體例下，當然同樣概念要用同樣的文字，除非法務部刑法修正草案的文字要調整。

**主席：**司法院代表請等一下。請賴香伶委員再重新講一次，他大概沒有聽清楚你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剛剛從第二條到現在都在討論「羞恥」是不是涉及主觀，或者是你們在法官的裁定、認定的心證是如何去確認，因為在文字上，是你們的建議才會增列在今天法案的第二條到第三十八條。而剛剛范雲委員是要把它拿掉，如果是拿掉，對於未來在認定上，你們有沒有什麼其他實務上的標準可以做認定？不然這是不是在體例上就不吻合了，修這個部分跟未來的連動會不會有關係？請你們說明。

**文法官家倩：**剛才其實一開始有提到，「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客觀」要怎麼去定義的問題，其實客觀指的是以一個一般客觀、普遍第三人的立場，他看到這樣的圖畫時會不會覺得引起性慾或羞恥，司法實務上大概會這樣去做認定。至於「引起性慾或羞恥」，其實在司法實務上也針對猥褻的概念有很多實務見解，所以對於法官來說，在認定上，大家的一致性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異。主要還是要回歸到刑法，剛才有提到，就是要跟刑法的規範文字儘量一致，才會這樣規定。刑法這部分可能就要由法務部來說明，但至少從司法院的立場，「引起性慾或羞恥」這樣的概念，其實在司法實務上已經有滿多見解，法官只要能夠掌握司法實務見解，大概在適用上不會有什麼疑義。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補充一下，因為刑法相關條文我們其實也有提案修正希望拿掉「羞恥」，當然如果現在可以拿掉就好，就不需要等到以後，對不對？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第二條的保留其實也跟刑法是連動的，因為四個法正在修，文字要有一致性，不

能這邊拿掉，那邊又通過，這個可以辯論，我覺得這個部分先保留是因為這樣。

**主席：**本席在這裡跟范雲委員說明，你提案增訂的第三十八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第三十八條保留。

第三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七條，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七條就是把 24 小時加在第一項第一款裡，這邊要說明的是，在第一項第一款最後一段文字「或未通知警察機關」，因為我們在跟業者討論的時候，已經沒有將通知警察機關這件事情放進去，所以我們建議在這邊酌作文字修正，即「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建議刪除「或通知警察機關」。以上。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剛剛在處理第八條時，我也想說第八條應該跟第四十七條同時看，因為第八條如果我們把 ISP 業者或是接取服務業者放進去，有點像是它如果沒有在 24 小時內完成限制接取之後，會到第四十七條再要求它限制接取，其實這是很奇怪的。所以我們認為在法體例上，第八條是指雲端提供者或是平臺使用者應該要限制瀏覽或是下架，如果它不做的時候，我們要求 ISP 業者依照第四十七條來限制接取，不然就會變得很奇怪，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在第八條先要求它要限制接取、限制瀏覽，然後沒有辦法達成時，在第四十七條又再次限制、要求它，這其實是一個疊床架屋的情況，以上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我們看到這一條第一項提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應如何處理，但我們想請教，假設它有正當理由沒有辦法在法定期間即 24 小時內下架，然後呢？就讓它放著嗎？法條除了規定非正當理由之外，是不是應該也要規定在正當理由下如果未完成，應該要如何繼續進行後續的行為？目前在行政院版本裡面沒有看到，這是我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部分是時代力量修正動議的最後一項，因為我們對於限制接取的想像其實非常狹隘，以前大概就是提供一些 IP 的黑名單或 DNS RPZ（停止解析）而已，但實際上所謂的限制接取其實有非常多種樣態，包括之前曾經發生在 Cloudflare 上，它能夠透過清除快取並且在停止快取的時候，讓這些國內使用者在接取違法內容時變得極為緩慢，這其實也是限制接取的可行作法之一。

另外，對於限制接取可以怎麼樣來做使用，我們希望能夠來做定期限制接取，到底什麼時候該做、怎麼做，然後程序如果要回復的話，應該是在什麼情況下，都應該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子法或是具體的法規來做定義，不然其實這邊提到的限制接取又會是一個非常模糊和抽象的概念。這也就是為什麼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的最後一項有提到，關於限制接取的具體要件、程序、方式、措施、回復機制都應該要會同主管機關來訂定一個相對應的子法，這才是一個比較好的、完整的作法，未來才有能夠去執行限制接取的方式，而不是我們只談限制接取，但該怎麼做、怎麼處理，以及什麼時間要處理卻完全不知道。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第四十七條是罰則，所以我們是處罰它，如果它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前面

是要求業者要做的行為，這一條是說它沒有做到的話要去處罰它，所以沒有重複規範……

**王委員婉諭：**……所以前面的行為不用受罰嗎？

**李次長麗芬：**對，前面是叫它要做這件事情，然後第四十八條是說如果沒有做這件事情的話，會處以什麼樣的處罰。

**王委員婉諭：**所以處以罰則之後再要求它限制存取？這就是我的問題啊！一個是前面罰了多少錢，另一個是「並得令其限制存取」。假設你前面規範了 ISP，ISP 不做，但現在還是要求 ISP 來做限制存取，其實這是沒有意義的啊！所以應該是前面……

**李次長麗芬：**這邊限制存取是我們要它改善，因為行政處罰這部分就是令它改善，而它如果屆期未改善的話，我就會再處罰它，然後我還會要它改善，如果它還是不改善，我會再處罰它，並再叫它改善。就像剛剛委員關心的，如果它不做的話，我們的行政作為是什麼，我們就是要它改善，如果沒有改善，我們就會按次一次、一次地處罰下去，只要它沒有改善，我們就……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第八條也要加限制存取嗎？ISP 到底要做些什麼啦！現在一直沒有釐清這件事情，ISP 如果要限制存取，第八條就應該有限制存取，如果是要到後面，前面限制瀏覽和下架都不作為的時候才請 ISP 限制存取，那就是在第四十七條。所以其實以剛才的說法，我完全沒有理解 ISP 到底要做些什麼？在什麼時候做些什麼？如果認為一開始就要限制存取，其實就應該回到第八條來訂定，你剛剛說第八條已經含 ISP，含存取服務提供者嗎？

**李次長麗芬：**我聽懂委員的意思了，第八條是如果我們發現有兒少色情影像在他的空間中，要將它移除或是限制瀏覽，那個部分是這個業者做的動作，就是說……

**主席：**次長，這樣好了，ISP 的定義為何，你們相關部會私下再跟王委員詳細說明。

第四十七條就保留。

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大家翻到第 42 頁，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鶯：**這一條是主管機關要對行為人施以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的輔導教育，保留的原因，我印象中應該是范雲委員要求把 4 小時提高到 8 小時，在執行上，如果委員堅持 8 小時，其實我們現行也是這樣做，因此 4 小時的部分我們不堅持。

**主席：**第五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范委員雲：**你們不是現在可以做到嗎？就改成 8 小時，如果你們可以做到的話。

**李次長麗芬：**我們當時會往下調是因為有一些是持有或是……

**范委員雲：**因為 4 小時有時候真的沒辦法對他們進行成功的教育，現在相關議題這麼多，我覺得是不是 8 小時比較好？

**李次長麗芬：**我們這次有把一些樣態放進來，包括圖畫等等都有更明確的定義，所以就會變成單純持有的部分，包括持有圖畫也要上 8 小時以上，我們認為因為納入範圍比較大，所以相關教育就把它往下調，我們都會針對不同量刑、不同違規行為訂定不同時數。也就是說今天如果他持有那個圖畫，我們要請他上 8 小時的課，這樣是不是適合？我會覺得……

**范委員雲：**因為這主要是針對兒少，8 小時其實就是 1 天，4 小時才半天，如果讓他有一點覺得這個代價比較高，其實對於遏止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在宣傳力道各方面都會比較好，除非你們拿

出數字來告訴我們無法執行，好不好？這條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 8 小時。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衛福部次長或司法機關，這個罰則或是要對他進行輔導教育，在執行上到底是什麼形式？條文對照表第三欄，就是范雲委員提案條文是寫要罰到他參加為止，在執行面上有沒有可參考的相關法律，效力上怎麼處理？因為他如果是犯罪行為，當然就是進行拘禁等人身規範，但現在是在思想、行為跟認知上，這是什麼樣的矯正關係？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接續發言。

**吳委員玉琴：**上次這個條文保留應該是相關條文都保留，所以一併保留，不是只有 4 小時跟 8 小時的問題。剛剛次長在談的，因為我們這次有擴大，其實在第三十九條中，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的這些圖片的話，有 2 小時以上到 10 小時以下的輔導教育，在那邊已經規範了，所以這邊應該是其他的規範。我覺得可能請衛福部再回去審視，但這一條保留是因為前面條文都保留，所以我們一併保留，對於幾小時的部分，請衛福部回去再審視一下，次長的疑慮應該在前面有做一些小幅度的處理了。

**主席：**我也呼應吳玉琴委員的發言，因為第五十一條是犯了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這個已經都保留了，所以我裁示第五十一條還是保留，一起保留，因為要跟刑法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配合，所以本席裁示第五十一條還是保留。

接著進行第二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現在先處理委員會保留的第七條條文，請大家翻到第 14 頁，請衛福部代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七條是連動刑法的相關條文，所以是不是也建議保留？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七條還是保留，讓院長去協商。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在第 21 頁，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這一條保留的是「教保服務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以及第三項要立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做以上的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席裁示第十一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在第 22 頁，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十三條就是 24 小時的問題；另外，相較剛才前面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第三項，但是在性侵害成人這一部分沒有第三項，原因就是目前國際上在成人部分也並沒有相關的這些配套，所以我們跟國際接軌，建議就是第一項、第二項，然後於 24 小時內。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十三條應該跟剛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第八條是一樣的，就是所謂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到底要做什麼行為，這是同樣的爭議和同樣的討論內容，所以我建議應該是連動一起保留。

**主席：**接著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第十三條滿重要的，第一個是我剛剛講到的那個部分，下架的時間就是由被害人向網站

申訴後開始起算，也謝謝衛福部堅持當時答應我們委員的 24 小時，因為我剛剛講過，澳洲就是 24 小時，歐盟也是 24 小時，我這邊都有我們查到的相關條文，所以業者說做不到的話，其實在其他國家是都可以做到的。

另外，我跟婦女團體討論到，就像我剛剛所講的那個部分，我們這邊希望增加第十三條之一，就是讓警察可以要求加害人交付、下架他所持有的受害者影像，如果不交出來的話會有罰則，為什麼要求這一點？依據婦女團體統計，當事人持有這些東西而去告知並威脅被害人的比例接近一半，但尚未有散佈的行為，這其實對於受害者來講已經造成非常大的恐懼。因此如果在報案之後就有相關條文規定，讓警察可以要求加害人交付，如果加害人是放在他的臉書等等就可以直接下架，這部分事實上可以更有效遏止目前統計有好幾百個受害者的情況。如果不服的話應該要有罰則，我們非常希望能討論這個可行性。謝謝。

**主席：**我們為了修法的嚴謹，第十三條因為跟前面有幾條法案都是有連動的，所以本席裁示第十三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請翻到第 30 頁。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基本上是連動的。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這三條當時在討論的時候，的確是要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所以我們酌作一些文字調整，請委員給予指教。

**主席：**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一起討論，好不好？第十六條是在第 30 頁、第十七條是在 33 頁、第二十七條在第 45 頁。吳玉琴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是不是由你給我們一些指導？

**吳委員玉琴：**其實當時是在跟衛福部溝通有關身心障礙，特別是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的意思表示。後來我想衛福部應該有做了一些相關修正，特別針對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出現被害人姓名相關的記載，如果被害人為成年人要經過本人同意；對於我們關心的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為符合身權公約的精神，就是要用他能夠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至於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監護人同意，這也是屬於民法裡面的相關規定。所以他這樣修正比較完整一點，我是覺得可以接受這樣的寫法。

第十七條也是相關的，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還是希望能用他可以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這部分也是符合 CRPD 的精神。三個條文都是相關的，所以我覺得可以。

**主席：**有關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我想吳玉琴委員已經把法案的內容講得非常清楚。衛福部有要再補充說明嗎？沒有

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這三條法案，如果沒有爭議，我們就依照衛福部建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三十一條雖然已經在委員會通過了，但是跟法務部、司法院的提議不是很一致，針對第三十一條，是不是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李簡任技正炳樟：**跟主席說明，確實如同主席所講，原先有關第三十一條，之前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但是會後我們跟法務部及司法院討論，發現原先委員會審核通過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跟第六款，針對強制治療已經免除執行跟停止執行的個案，這中間會有一個漏洞，沒辦法銜接到現行的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所以我們建議，懇請委員會予以增修，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面，除了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的加害人，另外加上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就是原先第二十二條之一強制治療執行完畢的個案，當在執行完畢以後，也要回歸銜接到社區處遇。

另外，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因為後面的強制治療，現在已經改成第一次 5 年、第二次 3 年，後續每隔 1 年如果有繼續執行之必要，都要提報到法院聲請；對於執行期間被裁定停止的，原則上也應該回歸到現行的社區處遇制度。所以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我們也建議酌予增修，把原先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再增列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也就是說被裁定停止的，原則上也是要回歸到現行的社區處遇制度。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針對第三十一條有沒有意見？這個部分其實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賴委員香伶：**我請教一下，說明欄第三點提到「經內政部移民署驅逐出境或限令出國之性侵害加害人」，這指的是外國人，對不對？後面又提到「依法暫予收容而未出境前，須依第一項執行身心治療……」，請問現行的作法是如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是移民署嗎？移民署有沒有列席？

**賴委員香伶：**說明一下第三點的現行作法。

**主席：**請移民署說明。

**劉科長悅琴：**跟委員報告，就是經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之性侵害加害人，經依法暫予收容而未出境之前，就是要經過身心治療輔導等等還有刑事上的追溯後才會執行驅逐出國，所以要程序完備後，我們才會執行驅逐。

**賴委員香伶：**第二項的「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這個概念是什麼？因為現行的作法是要對他進行處理，是嗎？

**劉科長悅琴：**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看不懂那個寫法，請問剛剛是誰說明這一條的？是法務部嗎？所以以後移民署要驅逐出境的這些人，到底現在是如何在執行的？然後這裡寫的「不適用之」的概念是什麼？是否以後對這些人就不做處理還是怎樣呢？可以再說明一次嗎？我不是很清楚剛剛的說明。

**李簡任技正炳樟：**跟委員說明，有關現行社區處遇的個案，如果他離境的話，目前的作法是我們會請縣市政府就這個個案，因為我們會先發通知，如果發現這個個案已經離境了，原則上我們會發文給移民單位，跟它說有個個案目前違反了性侵法，經法院裁定需要接受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換言之，我們發現他可能離境了，此時就會通知移民單位，因為難免個案可能會再度入境，所以我們會通知它，假如個案有再次入境，就請通知行政機關，我們就會安排後續的社區處遇來執行。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現行社區處遇的個案沒有離境的話，還是在收容機關裡面……

**李簡任技正炳樟：**如果說他還被拘留在拘留所，拘留場所也可以配合的話，原則上我們就會請治療

師到拘留處所裡面去做。

**主席：**好，謝謝。如果賴委員香伶對第三十一條沒有意見的話，主席在這裡裁示第三十一條因為當初在委員會就已經完成審查通過，在場的委員大家都沒有意見，那就照衛福部今天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版本修正通過。

**李簡任技正炳樟：**謝謝。

**主席：**其次，我想在現場跟各位同仁做一個報告，根據開會通知，今天協商會議的開會時間是到 12 時。今天協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除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已經完成協商，因為其他的條文需要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刑法修正案等法案配套修法，本席建議上述兩項法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有關刑法等相關法案併案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4 時 39 分至 1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有關第 6 會期延會期間加開院會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本院「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三、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如附表）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 附表

議	案	名	稱
1.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

	<p>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p>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p>
<p>7.</p>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p>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開會，今天的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研商的主題：第一，研商有關第 6 會期延會期間加開院會相關事宜。第二，研商有關「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三，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如附表）相關事宜，就這三個部分。

我想先跟大家報告，進行各法案協商之前，向各黨團說明，上個禮拜經過大家協商延長會期兩個禮拜，到元月 13 日，並且都改成開院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院會得經黨團協商合併數日為一次院會，延會期間可以召開兩次院會，每次院會以一週為原則，第一週院會與 12 月 30 日合併為一次會，看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針對前次協商結論的補充，我先宣讀補充的部分，再請各黨團來同意和簽署。

協商結論：三、延會期間 1 月 3 日（星期二）至 1 月 7 日（星期六）與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 月 13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均不處理臨時提案。

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意思就是切成兩次就對了？

**曾委員銘宗：**12 月 30 日簽到一次，1 月 9 日簽到一次，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要出國的就出國，黨鞭留下來協商就好了。

**主席：**大家先簽一下。

**王委員婉諭：**對於延會的日期以及如何合併會議，我倒是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我認為我們應該同時討論一下黨團協商有關預算的收案，關於提案日期、收案日期是什麼時候。

**主席：**這個等一下談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會在哪个議程當中談，是不是要一起處理？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來，等一下還有好幾項要談。

**主席：**這個部分就先這樣。我再繼續跟大家報告，有關本院成立國際事務處修法事宜，上週協商會

議已提供給各黨團修法內容，我想各黨團應該都有看過，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都可以修改，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次的修法就由各黨團共同提案，利用延會期間的院會完成立法程序。我先宣讀協商結論草稿，再看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協商結論：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列入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院會處理時逕附二讀，並列為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並照提案條文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大家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可以修改。

**柯委員建銘：**第 14 次是哪一天？

**高處長百祥：**第 14 次就是延長會期第一週的那一天。

**柯委員建銘：**哪一天？

**高處長百祥：**12 月 30 日那一天。

**柯委員建銘：**那一天要處理完畢，是不是？

**主席：**對。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非常不好意思，我笨鳥先飛，我認為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應該要循程序委員會開始的必要、正常修法程序，不能就這樣協商，不能逕附二讀快速通過。因為 12 月 8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國防授權法案之後，12 月 16 日美國參議院也通過該法案，並授權美國政府未來 5 年提供中華民國 100 億美元，我們本來以為這是軍援，其中還談到要派官員進駐我國行政、立法機構見習，但今天所有的新聞都報導葛理漢參議員已經否決這項軍援，而是改為貸款，還是要償還的；而且他們派官員到我國的行政、立法機構見習，我們看到美國是 200 多年的民主年資，中華民國的年紀只有他們的一半，他們要來見習什麼？學習我們的民主制度？見習執政黨對輿論的操控？還是見習抗中保臺的成效？還是要來干涉內政以督軍？

我覺得我們中華民國最近這幾年已經成為強權國家在國際競逐的代理人或代理人戰場，成為供人利用的軍火庫，人民也變成被算計的棋子。我們看到滿清末年時，各國列強租界，我不希望我們立法院也會淪為 21 世紀的新租界，所以美國在通過國防授權法案之後，當然歡迎盟方願意強化我們的國防，給予我們協助與支持，但是如果我們這樣快速地配合通過立法院組織法，讓美國自己內部所制定的法案，說要派員至中華民國的立法機構見習，這可以變成一個幫助他們兌現的事實，我覺得我們會對不起國人。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柯委員建銘：**既然這樣，游毓蘭委員講的問題，讓大家都知道很重要，事實上的狀況我也不清楚。

立法院成立國際事務處是有實際的必要，我想各位委員都有出國考察，包括院長接待外賓、很多委員的外交禮儀等方面，對於瞭解世界各國的情形也需要提供一些幫助；這件事件和游毓蘭委員講的是有關聯性，我得到的資訊和你差不多，這樣啦！反正這麼久沒有修正組織法，沒有關係，我們就循正常程序也無所謂……

**游委員毓蘭：**我聽不到。

**柯委員建銘：**循正常程序，不必經過幾天通過，沒有關係。

**游委員毓蘭：**我們做些討論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麼急迫，早晚都會成立，但是在成立的目的，大家再看一下，沒有關係！我們不希望誤解下成立，就先通過或飆車，這樣也不好啦！沒有關係。

**游委員毓蘭：**感謝。

**柯委員建銘：**但方向絕對是對的，我們不希望大家中間有點疑惑，這樣也不好。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樣聽得下去吧！不然一下子就沒有了，一定會成立的。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不好意思！我來得比較晚，我補充一下，結論我也支持，就是談得更清楚，我們再來進行。我在今年隨同游院長出國去歐洲，回來之後我有一些心得，所以我在今年審預算時提出這個建議，我補充一下為什麼會有成立國際事務處需求的起源，因為我們現在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不過我們的國會外交，可以說隨著這幾年的國際情勢變得越來越熱絡，而且層級跟正式的程度也都有相當地提高，特別是我們這一次暑假時出訪歐洲三國，因為各黨都有委員參與，我想各個黨團都很瞭解狀況。現在立法院在辦理國會外交的時候，除了院長跟秘書處兼辦之外，各個友臺小組對應的友好國會議員的聯誼會，事實上在院的層級是沒有幕僚單位的，都是各個會長的辦公室助理自己跟對方聯絡，很多行程的安排、雙方會面的過程、見了哪些人、哪些紀錄等等，事實上院裡面沒有一個專責單位負責，這對於國會跟國會之間的長期往來跟交往其實也是有必要的。我們會有這樣的提議是因為，譬如我們到了法國，法國的國會就有類似的單位，所以我們的正式訪團在參訪期間，他們的國會參議院事實上都有行政人員隨行，跟我們安排、跟我們做對口，假設我們的訪談有任何需要，雖然不是由院長來做主要的接待窗口，但是仍然有一個專責單位可以對接。在我們現在的體制中，假設有國外的國會議員或是有人來訪的時候，很多安排的情形我們秘書處是負荷不來的，常常需要外交部的協助，可是畢竟行政跟立法有不同的功能跟角色，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子的提議，跟剛剛游委員所講的那些事情沒有直接的關聯，至少我個人在審預算的時候，提案的過程是這樣子，補充說明而已，以上。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非常感謝黃世杰召委，因為我們在立法院這 3 年同事是亦步亦趨，我完全瞭解他的用心良苦，但是因為現在真的是動見觀瞻，尤其美國就在今天才剛剛傳出來，就是原來 NDAA 的 100 億元金援變成貸款，要 12 年償還等等，而且他們當時又敲鑼打鼓說要派員到我們這邊來上班、見習等等。我們自己要健全我們的組織，我絕對沒有意見，我們自己在內部，世杰委員知道我一定很認真地一起來健全我們的組織，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這個時候馬上在延會時無異議地快速通過，我們真的是有瓜田李下之嫌，跳到黃河也洗不清，到時候又背一個賣臺賊、賣國賊之名，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大家一起努力把這個法修好、修健全，完備法制。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還有各黨黨鞭。對於這個案子，大方向上我們民眾黨團是可以支持，其實現在國會外交的工作確實如火如荼，也非常繁重，相關幕僚單位的設置有其必要性，尤其臺灣長期在國際政治上的處境跟困境，確實國會外交是一個相當正向的外交路線。既然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機關，也是合議制的制度，如果不同政黨在程序上有不同意見，在尊重民意的角度上，完善相關程序有其必要性，所以我們也認為應該走程序委員會等正常、必要的修法程序，以完善相關制度，我想這樣會比較可以釋國人的疑慮，我們支持成立這樣的幕僚單位，但是程序上我們希望尊重各方的意見，我們把它完備，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簡短講就好，我不希望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是在被懷疑猜忌下成立的，大家也背不起；成立這個處，大家都知道，尤其現在國會外交占整個國會非常重要，和過去的時代完全不一樣，我們只是希望將來成立這個處的時候要培養一些專業人才，要找好的人才進來，對大家有幫助，只有這樣的期待而已。至於共同提案當天或當天的處理，也不需如此，反正這麼多年來很少看到這樣處理法案，不要這樣急，大家才比較安心，否則大家都懷疑你們在幹什麼，既然有人反對，這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就循正常程序，反正大家有志一同，好不好？國會才能進步嘛！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國會外交的重要性大家應該都非常認同，也希望在我們的組織下能夠有一些調整以求更健全，我相信大家方向是一致的。我覺得國會外交可能也希望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同時提出來，也請大家未來在完備程序時一起思考，就是國會外交恐怕不是只有進行交流時需要處理，像是滿多委員在這次休會期間其實都有出訪，都會看到很多各國的國會議員也會問到，比如臺灣施行 CRC、CRPD、CEDAW 等內國法化，也會問到國際價值在臺灣法制上如何落實？我們每個委員提出的法案有沒有符合這些國際標準或國際想法？的確現在立法院有法制局，但是好像對國際公約的部分比較沒有檢視每個委員所提出的法案是否有符合國際精神，尤其我們很希望能夠加入國際組織，很希望能夠讓國際看見臺灣的情況下，我希望未來國際事務所定義的國會外交，恐怕不是只有造訪、到訪這樣的交流而已，還有一些國際議題，立法院如何能夠確實落實，可能也要一併考慮進去。我希望成立這個組織真的是要有效益，而且是要盡可能極大效益化，所以我希望不只有處理參訪或處理交流而已，包括這些議題，尤其我們是立法院，我們的立法精神、立法內容如何符合國際趨勢，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檢視，所以這邊提出來希望大家到時候能夠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是會議詢問。請教法制作業是哪個處、哪個單位主責？形式上當然是為了國際事務處，但是又把主計人員跟醫事人員又配套在這次修法一併調整及入法，如果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為什麼不儘早把醫事人員及主計人員的部分先行處理？這是第一個詢問。第二個，如果循正常程序，可能也會拖到下個會期進行，所謂醫事及會計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嚴格講不應該時間上延遲而延宕到你們的權益，我只是做會議詢問。

**柯委員建銘：**這麼多年都沒有國際處，會有什麼影響？現在所有人大部分都是……

**賴委員香伶：**我在問醫事人員及會計人員的附帶啦！為什麼要融進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醫事人員……

**賴委員香伶：**沒有的話，會不會有影響？如果有……

**柯委員建銘：**職等的關係。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影響？請他們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母法已經修了，只是調整一下而已！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

**楊局長育純：**大家知道這幾年組織法並沒有修法的機會，這次是因為有委員提案要成立國際事務處，所以剛剛提到醫事人員及主計人員其實只是配合其他法律的修正，以符合現狀的調整。當然委員提到會不會影響現有人員的權益，答案是不會，因為現在已經……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職等的問題？

**楊局長育純：**沒有，都沒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是改名字？

**楊局長育純：**對。

**柯委員建銘：**母法已經修了嘛！

**楊局長育純：**其他法律已經修正了，這次配合修正而已，以上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關於組織法國際事務處的部分，就照正常程序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那就請黃世杰委員提案。

**柯委員建銘：**照正常程序處理，就不用共同提案。

**主席：**本來是要 4 個黨團一起提案，現在不用……

**柯委員建銘：**不用。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自己不能提案。

**柯委員建銘：**欲速則不達。

**主席：**要有人提案。

**曾委員銘宗：**到委員會去。

**柯委員建銘：**各黨團提案……

**黃委員世杰：**我來提啦！

**主席：**好，黃世杰召集人……

**柯委員建銘：**院長，技術性問題大家自己去處理，不要好像有什麼問題一樣，不要急，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明一下，現在我們已經進入最後的階段了，剛才講到延會期間分兩段，至於延會要處理的事項，大家很清楚，只有院會而已，就是要處理預算及重要法案，待會兒後面還有法案，今天大概也無法處理了。我先講最近比較急的，因為前瞻第 4 期在昨天已經出委員會了，只有保留一個案子而已，請秘書長聽一下，這個要拜託你，這要拜託你盯住，因為昨天前瞻

已經出財政委員會了，請他們趕快做審查報告，明天院會進行宣讀，我們下禮拜就可以先來處理前瞻，因為只有一個案子是保留案，如果要再提也不多案了，趕快在延會前將前瞻先處理完畢，這樣延會期間就可以專心處理總預算及重大法案。前瞻的部分比較單純，審查報告明天應該就做好了吧？

**曾委員銘宗：**明天宣讀。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你們可能要處理一個變更議程。

**柯委員建銘：**變更議程我會處理。你趕一下，明天應該可以出來吧。等一下會送報告出去，這拜託你盯一下，明天議程會變更，將前瞻 4 期先宣讀，下禮拜來協商前瞻預算，延會期間就專心處理重大法案及總預算。以上是第一點。

**曾委員銘宗：**剛才第一點提到前瞻的部分，假設各黨團要提案的話，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因為不多了，應該有一個截止日期。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下禮拜二。

**曾委員銘宗：**好，下禮拜二下班前。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五前能夠處理嗎？

**游委員毓蘭：**12 月 27 日。

**柯委員建銘：**好，12 月 27 日。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另外，總預算有關內政及交通的部分，都是在國民黨手上，都是安排下禮拜三要處理，內政的召委是林文瑞委員，交通的召委是魯明哲委員，請他們下禮拜三處理完畢，接著送審查報告，到下禮拜五即 12 月 30 日那一天在院會宣讀。延會就專心協商總預算，一定要先談要刪多少等等……

**曾委員銘宗：**通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等等，我們都有一定的程序，希望不必要的案子不要弄太多，重點處理，不要再弄 3、4,000 案在那邊處理。

**曾委員銘宗：**每一案都有必要。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後面有時間再來處理。至少在 30 日以前先將前瞻處理完。下禮拜三內政及交通審竣之後，拜託請秘書長盯一下，禮拜四將審查報告做出來，禮拜五總預算才能夠唸過去，才能夠展開協商，否則會有問題。

**高處長百祥：**30 日把所有唸完，但總預算也要有收案截止時間，前瞻收案截止是 27 日，總預算什麼時候要收案截止？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收案時間大家來談一下，因為總預算大家心裡都有底了，只是尊重內政及交通還沒審完而已，其他的提案收案時間是過完年後，禮拜三即 1 月 4 日截止，可以嗎？1 月 4 日好了。前瞻收案是 12 月 27 日，總預算收案定在 1 月 4 日（禮拜三），那我們趕快來溝通。

**曾委員銘宗：**對，下班前。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提前？

曾委員銘宗：不用提前。

柯委員建銘：不用提前？所以我說不要 1 月 3 日，1 月 4 日好了，下班前。

曾委員銘宗：1 月 4 日下班前。

柯委員建銘：處長把它記下來，這樣以後我們就可以開始來協商了嘛？從通案開始。

曾委員銘宗：所以幾號開始協商？

柯委員建銘：1 月 5 日就可以了。

高處長百祥：財委會收到朝野協商——要給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從通案開始嘛！

黃委員世杰：先收案截止以後開始……

柯委員建銘：通案開始。

高處長百祥：幕僚要先整理給財委會……

柯委員建銘：好啦！

高處長百祥：1 月 4 日下班前截止收案，1 月 5 日（星期四）要給幕僚單位整理提案，接下來才是密集協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先收案，收完之後就尊重院長，看院長決定什麼時候，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越快越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到時候會通知各位。

柯委員建銘：至少可以從通案開始講，刪多少可以開始談嘛！反正案子都收完了，後面就可以開始了，只是財委會要去做整理而已，他們也要時間，至於什麼時候開始協商，最快是 1 月 5 日嘛！我們尊重院長，院長再處理就好，程序部分我們今天把它談定，未來才能篤定知道要做哪些事情，這些講完以後再來談法案，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柯委員建銘：那就先簽名。

高處長百祥：我們剛剛聽各黨團的意思是，針對前瞻特別預算的部分，收案截止時間是在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班前，針對總預算案公務預算的部分是在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班前截止收案，就簽這二點，至於後續的幕僚作業、什麼時候開始密集協商就授權議事人員跟主席確定時間。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截止收件時間是 1 月 4 日嘛？

主席：1 月 4 日。

高處長百祥：總預算是 1 月 4 日截止，前瞻……

我們印出來就請大家來簽名。

林秘書長志嘉：前瞻還有這個要通過。

高處長百祥：12 月 30 日。

林秘書長志嘉：12 月 30 日要通過。

主席：寫出來讓大家簽名。

高處長百祥：前瞻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前瞻先處理嘛！前瞻最單純。

**高處長百祥**：最好是在 12 月 30 日完成總預算通過程序。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誰會通過？

**高處長百祥**：前瞻。

**曾委員銘宗**：院會嗎？

**柯委員建銘**：院會。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院會啊！12 月 30 日。

**柯委員建銘**：把東西寫清楚。

**曾委員銘宗**：不用寫那麼細。

**林秘書長志嘉**：那天要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一下子的時間而已，大家要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不用寫那麼細。

**柯委員建銘**：寫清楚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12 月 27 日收案，總預算——沒人在寫這個。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啦！我們不要寫通過，寫「處理」啦！送院會進行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用寫那麼細。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個沒有什麼怪招。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寫好，然後再看看……

**主席**：我唸一遍，時間地點我就不唸了，決定事項：一、請各黨團於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並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二、請各黨團於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院長，王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優先處理預算我相信大家都沒有問題，但是今天本來有好多個協商法案要來協商，列了 7 點，像租賃專法或者是平均地權，委員會都已經協商完竣而且沒有保留的條文，我想確認一下這個會期有沒有要處理這些法案，還是只是過個形式而已？因為我們認為既然都已經沒有保留條文，其實就應該儘快三讀通過，今天列出的這些，像跟性私密相關的部分，其實大家也是談了很久，從專法推到四法聯防，到現在都還有很多部分沒有處理，我們要不要也積極地在這次的延會期間一起努力？尤其像我自己非常關心的犯保、性私密以及兒少性剝削，我覺得都已經是非常重大議題，我們很希望不要因為屆期不連續，這個會期或下個會期審不完就繼續往後延，重新開始。

**柯委員建銘**：王委員，我想你對議事程序，對現在在進行的都不清楚我們在談什麼，我們排……

**王委員婉諭：**這是今天的議事啊！

**柯委員建銘：**就是要處理，我們接下來就是要談這個東西。

**王委員婉諭：**今天的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已經列案了，再下來我們就要談了。

**王委員婉諭：**那協商結論等一下再簽啊！還沒有談完幹嘛簽結論？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一個，先談程序性的，接下來要談法案了。

**王委員婉諭：**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是我排進來的，你們哪一個黨把它排進來要協商？不要老是說得好像只有你們在關心而已好不好？

處理這個事情真的是關鍵，程序要先處理好，我們就知道接下去怎麼弄了嘛！

你們是什麼單位的？

**曾委員銘宗：**法務部。

**柯委員建銘：**不必這麼急跳進來，在外面稍候一下。

**主席：**再等一下，我們還有事情要談完。抱歉，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那一張協商結論趕快簽一簽。

**柯委員建銘：**王婉諭還沒有簽。

**王委員婉諭：**同一天的會議最後一起簽就好了，幹嘛分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什麼一起簽？我聽不懂。

**王委員婉諭：**同一個開會通知，同樣的議程都列上去了，就一起處理。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等一下要簽就對了？

**王委員婉諭：**對啊。

**柯委員建銘：**你一定會簽吧？

**王委員婉諭：**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接下來談法案，包括性私密影像有五個法案，剛剛法務部有進來，這 5 個法—刑法、刑施、性侵、性剝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坦白講這 5 個法我們列為優先法案，所以我們把它排到第一個要協商的法案。接下來有氣候變化公約，也有菸害防制，反正已經超過一個月以上必須處理的，能夠處理就盡量往前走，尤其這 5 個法，性私密影像……

王委員，請你不要誤解，這是我們主動排進來的，所以一定會處理，我們今天只是講到程序而已，請各黨團委員回去看，這裡面有一些爭點，包括社群 LINE、FB 以及關於媒體，還有不同意見的看法，這個大家要注意一下。

我們下禮拜開始進行這 5 個法的協商，各黨回去整理一下，因為真的有些爭點，我們必須冷靜好好地談，接下來要三讀的就這 5 個法，還有氣候變化公約、菸害防制，當然還有產創條例，那兩條都要協商，坦白講，有些法可以談的我們盡量把它完成，第一批要處理的、馬上面對的就是這 5 個法，所以下禮拜我們就開始好好協商，各黨先整理一些爭點出來，這個和精神衛生法也有一點關聯性，我們下禮拜就開始來協商，請院長訂時間就可以了。

**曾委員銘宗**：剛剛總召是談要協商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對。

**曾委員銘宗**：沒有協商、沒有爭議就要照程序走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啊！

**曾委員銘宗**：剛剛王委員講的……

**柯委員建銘**：其他不在這裡面的範圍。

**曾委員銘宗**：不用協商就照程序走，到院會去就到院會，那沒有爭議。

**柯委員建銘**：對啊！沒有在這裡擋委員會的事情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OK 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案綁一案啦！照各黨團不同的方法，照程序走就好了，不是你簽不簽要綁，我最反對這個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可以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簽了吧？

**曾委員銘宗**：好，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外面的官員請回。下禮拜協商日期請院長發動，我們就尊重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王委員簽一下，還沒有簽完啦！簽完我們就散會。

今天冬至，祝大家冬至快樂，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1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b>討論事項</b>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11)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法務部法官學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 - 21)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1 - 25)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 - 30)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0 - 38)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8 - 41)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1 - 45)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通過—

（頁次：45 - 5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	---------

臨時提案

(頁次：5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王定宇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溫玉霞、洪孟楷、李德維、游毓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141 - 250)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邱臣遠、陳以信、張其祿、江永昌、林思銘
-------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蔣萬安等21人、賴品妤等19人、范雲等16人、何欣純等16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萬美玲等23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李貴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吳怡瑋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3案；一之一、併案協商：范雲等20人、莊競程等20人、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宜瑾等18人、劉世芳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邱泰源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共8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高嘉瑜等2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昶佐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林俊憲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二之二、併案協商：范雲等20人、莊競程等19人、邱泰源等24人、張其祿等18人、張育美等16人、游毓蘭等18人、黃世杰等16人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洪孟楷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劉世芳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洪孟楷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10案

(頁次：251 - 272)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黃世杰、高嘉瑜、吳玉琴、賴香伶、王婉諭、范雲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有關第6會期延會期間加開院會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本院「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三、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273 - 28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曾銘宗、王婉諭、游毓蘭、黃世杰、邱臣遠、賴香伶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